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二十三

# 台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

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羣的比較研究

石 磊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臺北 南港



# 序

魯凱、排灣、卑南這三個臺灣本島南部的土著民族雖然日本學者如森丑之助將其歸爲一族而以排灣族命名（宋文薰，1955：124—125），但這三族間的社會結構，尤其是親屬結構，在日據時期是很少人加以注意與分析的。日人鹿野忠雄氏雖指出魯凱族爲長男繼承，排灣族爲長嗣繼承（宋文薰，1955：146），但並沒有指出卑南族的繼承制度，更沒有指出三者間的關係。

光復後，我國學者對臺灣土著民族有廣泛而深入研究的首推衛惠林先生。他先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工作，後到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服務。這三個機構都與臺灣土著社會學術研究有關，或許這就造成他與臺灣土著社會研究不可分解的緣份。指出卑南族採長女繼承制度的衛惠林先生實是第一人（1962：67）。

長嗣繼承，長男繼承、長女繼承在我腦海裏打轉是民國五十七年秋天我二次聽 Dr. Woodburn 在倫敦政經學院所開的 Family and Kinship 的時候。那時，我得到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資助，正在倫敦進修，且已在倫敦住了一年，對親屬研究的理論已略有所知。前一年 Dr. Woodburn 在他的課上所介紹的 Robin Fox 的新著 Kinship and Marriage 我已仔細地讀過一遍。當時，我想到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的親屬制度所以不同，主要的關鍵可能就在這三族的繼承法則有所不同的緣故。因而激發了我對這三族親屬制度的研究興趣。

民國五十八年夏天我從倫敦回到培植我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當我把自己的構想告訴了當時的所長凌純聲先生，就立刻得到他的鼓勵與支持。第二年民國五十九年春天開始就由他出面向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研究計劃，在該會的支持下進行調查研究魯凱族親屬制度。第二年，民國六十年由筆者向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研究計劃，在該會的支持下進行調查研究卑南族的親屬制度。民國六十一年筆者又以臺灣土著族波里尼西亞型親屬制度比較研究爲題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研究計劃，在該會的支持下，整理排灣族親屬制度的資料，並對這三族的親屬制度做一比較。

廣泛地把這三族的親屬制度進行比較在短時間是不可能的，我做的比較還是在村落的層面上。我選擇西魯凱羣的霧臺（Budai），西排灣羣的筏灣（Su-Paiwan），卑南族知本羣的射馬干（Kasavakan，現名新社）爲資料的搜集地。以其現行的親屬制度或者曾行的親屬制度爲基礎進行模式的建立。這種模式雖不能代表整個的魯凱族、排灣族與卑南族，但至少我們可以說這種模式是屬於魯凱族的或排灣族的，與卑南族的。由於本書的資料搜集的時間不同，以及在搜集時筆者對人類學的認識有所不同，所以資料的內容就有點不一致的現象。排灣族筏灣村的資料是民國五十二年與民國五十五年收搜的，當時筆者正以搶救臺灣土著文化爲己任，所以資料頗偏重在過去所發生的事情，很少注意對現社會的了解；魯凱族霧臺村資料與卑南族射馬干的資料都是民國六十年前後搜集的，筆者已深深的感覺到搶救臺灣土著文化固然重要，但了解臺灣土著現社會也

是不容忽視的而且進行起來比較容易，所以對資料的搜集也頗注意現行制度。這種不一致的情況多半表現在親屬活動的層面上，對親屬結構的影響不大，雖然是本書不可補救的缺點，但並不因此而影響到三制度的比較。

本書共分五大部分：在第一部分的導論中筆者首先敘述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的地理關係與文化社會關係，再敘述血族型親屬制度研究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近三十年來的發展，為本書所用的基本概念做一次評價式的探討。第二、第三、第四部分則分述代表魯凱、排灣、卑南三族親屬制度：分別以環境（包括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親屬結構，家庭制度，親屬活動為敘述單位。環境的敘述旨在使讀者了解造成這種制度的環境因素。親屬結構是筆者對於這些制度結構敘述，筆者可以藉此使讀者了解親屬制度的特性。家庭是親屬生活的基本單位，也是最基本的親屬羣體，由於親屬結構的不同，也會影響到家庭結構。親屬活動是親屬制度具體的社會表現，從親屬活動中也可以反映出親屬結構與親屬制度的特性。最後一部份是筆者以三制度為基礎而進行的比較研究，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三制度結構的相似點與相異點，以及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本書除了第四部份會以新社卑南族的親屬制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第三十四期外，其他的部份不是原始資料，就是把已出版的資料又重新加以整理的。即使第四部分，筆者在出版前仍做過整理的工作；添加一些比較的資料，修改先前的錯誤。認真的說，本書是以新的面貌出現在讀者面前。

本書從觀念的形成到以書本的方式與讀者見面，其中得過不少個人與機關的協助。諸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對我的培植，支持我做田野調查，支持本書的出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我赴英進修，資助我完成本書的初步整理工作，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資助我完成魯凱族親屬制度調查研究與卑南族親屬制度調查研究的工作。屏東縣政府、瑪家鄉公所、霧臺鄉公所、臺東縣政府、卑南鄉公所協助我進行田野工作等。至於個人方面，如本所前任所長凌純聲先生的指導與鼓勵，現任所長李亦園先生在精神與物質上的支持，劉斌雄先生與王崧興兄的討論，以及劉斌雄先生細讀本書的全稿。本書的繕寫工作大部分由內子郭敏芝女士和鄭鶴小姐擔任，校對工作除筆者外，尚有同事黃應貴、許木柱、何國隆三位先生以及臺大考古人類學系學生黃宣衛、許麗華、李麗卿、劉容貴諸君擔任。在標題的編排與英譯方面得到文崇一與施振民二兄的指正使本書更加完善。還有筆者在田野時諸報導人，翻譯人對我的協助等。沒有這些機關與個人的幫助，本書無法與讀者見面。因此，本書若能對學術界有些微的貢獻，應歸功於他們。本書內容的編排，意見的陳述全由筆者自主，若有錯誤自應筆者負責。

最後筆者以誠懇的心情接受學術界諸先進的指導批評！

石 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 台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

## 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羣的比較研究

### 目 錄

#### 序

#### 導 論

#### 第一編 魯凱族的親屬制度

第一章 霧臺村與魯凱族	7
一 魯凱族簡介	7
二 霧臺的魯凱人	9
第二章 親屬結構	18
一 親屬範圍	18
二 親屬距離	23
三 親屬稱謂	25
第三章 家庭制度	29
一 家屋	29
二 家名	31
三 家庭結構	35
四 家庭發展	37
五 家庭內各成員間的關係	39
第四章 親屬活動	42
一 有關婚喪喜慶的親屬活動	42
二 有關司法方面的親屬活動	52
三 貴族和親屬的關係	54

#### 第二編 排灣族的親屬制度

第一章 排灣族與筏灣社	57
一 排灣族簡述	57
二 筏灣社的歷史	58
三 筏灣社的人口	63

<b>第二章</b>	<b>親族結構</b> .....	73
一	親屬範圍.....	73
二	親屬距離.....	75
三	親屬稱謂.....	76
四	親屬結構與社會階層.....	80
<b>第三章</b>	<b>家庭制度</b> .....	85
一	筏灣人對家庭的概念.....	85
二	家氏.....	85
三	家宅.....	91
四	家庭的結構及類型.....	94
五	家庭的循環.....	102
六	家庭內各分子間的關係.....	104
七	結語.....	105
<b>第四章</b>	<b>親屬活動</b> .....	107
一	有關個人儀式的親屬活動.....	107
二	有關經濟方面的親屬活動.....	117
三	有關政治與法律方面的親屬活動.....	118
四	有關宗教方面的親屬活動.....	119
<b>第三編 卑南族的親屬制度</b>		
<b>第一章</b>	<b>新社、建和與卑南族</b> .....	123
一	新社的歷史.....	123
二	新社的居民.....	123
三	村內的活動.....	131
四	新社的卑南族.....	134
<b>第二章</b>	<b>親屬結構</b> .....	135
一	親屬範圍.....	135
二	親屬距離.....	139
三	親屬稱謂.....	139
<b>第三章</b>	<b>家庭制度</b> .....	142
一	卑南人對家庭的看法.....	142
二	家庭結構及類型.....	143
三	家庭循環與家庭發展.....	146
<b>第四章</b>	<b>親屬活動</b> .....	151
一	有關個人儀式方面的親屬活動.....	151
二	有關經濟方面的親屬活動.....	162
三	有關政治法律方面的親屬活動.....	170

四 有關宗教方面的親屬活動.....	172
結 論 三個親屬制度的比較	
參 考 文 獻.....	180

## 表目錄

表1.1	血族型親屬的分類與性質	2
表2.1	好茶系統的魯凱族	9
表2.2	霧臺社區的發展	10
表2.3	年齡分組	11
表2.4	職業	12
表2.5	教育程度	14
表2.6	霧臺村歷年人口變化	16
表2.7	魯凱族的血親	20
表2.8	魯凱族配偶及其血親	20
表2.9	魯凱族血親的配偶	21
表2.10	魯凱族配偶血親的配偶	21
表2.11	魯凱族血親配偶的血親	22
表2.12	魯凱族的血親及姻親	22
表2.13	魯凱族的親屬稱謂表	28
表2.14	霧臺村魯凱族的家名	31
表2.15	家名使用次數	34
表2.16	家庭實際人口	35
表2.17	霧臺的家庭構成分子	35
表3.1	準他遷戶口	63
表3.2	筏灣人口年齡分組	64
表3.3	筏灣的年齡構成	65
表3.4	筏灣人現有職業	65
表3.5	筏灣各教會信徒人數	66
表3.6	筏灣居民的教育程度	66
表3.7	筏灣人不識字者的年齡統計	67
表3.8	筏灣人受初小教育者的年齡統計	67
表3.9	筏灣人受高小教育者的年齡統計	67
表3.10	筏灣人受初中教育者的年齡統計	68
表3.11	各年齡分組教育程度	68
表3.12	筏灣歷年的總人口	69
表3.13	筏灣人口的自然增加	70
表3.14	筏灣人口歷年遷徙的情情	71
表3.15	排灣族的血親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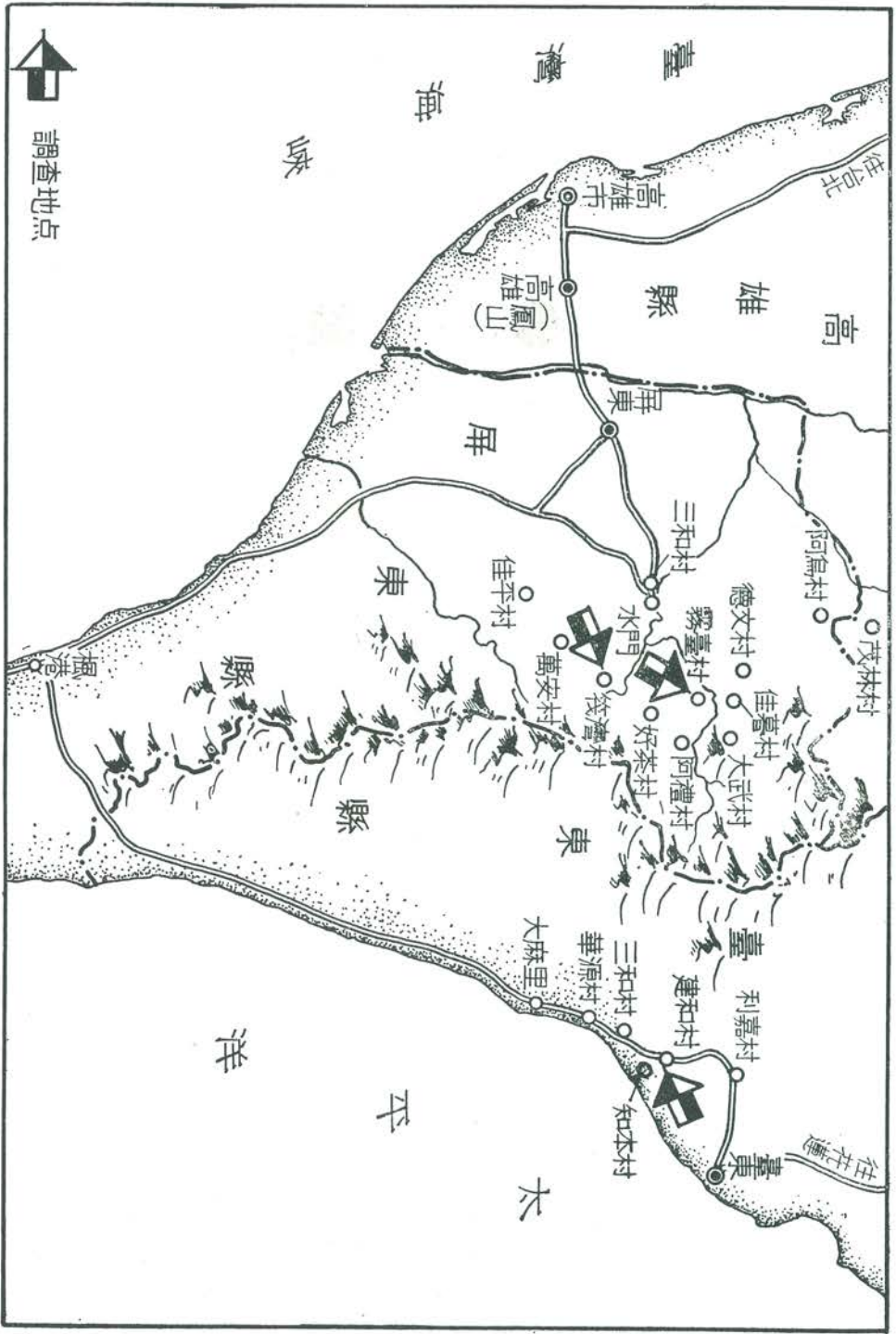


表3.16	排灣族的姻親	75
表3.17	排灣族的親屬稱謂	77
表3.18	貴族與平民的關係	82
表3.19	士與平民的關係	82
表3.20	筏灣現有的家氏	86
表3.21	筏灣各團採用家氏的統計	89
表3.22	筏灣各級採用家氏的情形	89
表3.23	家氏的級際性	90
表3.24	每戶人口的分佈情形	95
表3.25	筏灣的家庭構成分子	95
表3.26	筏灣的家庭結構類型	97
表4.1	卑南族人的教育程度	124
表4.2	卑南族人的職業	125
表4.3	本省的人的教育程度	126
表4.4	本省的人的職業種類	127
表4.5	外省人的教育程度	128
表4.6	外省人的職業	129
表4.7	卑南族本省人與外省人口特質比較	131
表4.8	卑南族的血親	136
表4.9	卑南族的姻親	138
表4.10	新社卑南族每戶人口分佈情形	143
表4.11	社社卑南族家庭構成分子	143
表4.12	參加林家新居落成的親友	163

## 插圖目錄

圖一	三個調查地點的地理位置	1前
圖二	霧臺村的兩個聚落	7前
圖三	霧臺村的中山巷與岩板巷聚落	10後
圖四	霧臺村神山巷	11前
圖五	傳統家屋內部佈置復原圖	31
圖六	死者在家屋中的位置	51
圖七	筏灣部落草圖	57前
圖八	報導人所述的古代家屋的內部	93
圖九	Kual家的平面圖	93
圖十	新社聚落	123前

# 導 論



圖一 三個調查地點的地理位置

## 南臺灣土著族羣與血族型親屬制度

在臺灣本島的南部，分佈著三個土著族羣：魯凱族位於最北，分佈在中央山脈的東西兩側；排灣族在南，也分佈在中央山脈的東西兩側；祇有卑南族分佈中央山脈的東側，是住在平地的民族。由於該三族互相接鄰的關係，在文化與社會制度方面有許多相似之處，日本學者及行政當局曾把他們視為一族，以排灣族命之。三族在親屬制度上的相似之處是：(1)夏威夷型的親屬稱謂；(2)以主幹型的家庭結構為指導其家庭發展的原則；(3)血族型的認親法則；(4)以第二從表兄弟為禁婚範圍。這些特性恰與Murdock氏所說的血族型親屬結構下的玻里尼西亞式的親屬制度相合<sup>(1)</sup>。三族在親屬制中表現的差異處在繼承制度與家庭發展上：魯凱族行長男繼承，長男繼承了父母的家庭地位與大部份的家庭財產，因而行男娶女嫁婚，長子從父，妻從夫的居住法則，而使男性在魯凱族親屬地位上佔有優於女性的趨勢；排灣族行長嗣繼承制度，出生序最長者繼承了父母的家庭地位與大部分的家庭財產，因而長男娶妻，長女招夫，使男女的性別在排灣族的親屬地位上不具影響的因素；卑南族行長女繼承制度，長女繼承了父母的家庭地位與大部份財產，因而行招贅婚，長女從母，夫從妻的居住法則，而使女性在卑南族的親屬地位上具有優於男性的趨勢。

為了詳細的了解上述三族羣親屬制度在結構上的異同，在功能上的差別，筆者特選魯凱族的霧臺、排灣族的筏灣、卑南族的新社等三地進行深入調查，以此三地所得資料建立起三個代表該三族羣的親屬制度的範例<sup>(2)</sup>，以這些範例為基礎用認親法則、家庭發展、對婚姻的認識、親屬活動與親屬制度的變遷等為準則進行比較。這樣做除了知道三制度的異同外，更可進一步的了解魯凱族的親屬結構與父系制度間的差異，卑南族的親屬制度與母系制度間的差異。

### 血親型親屬結構研究的發展

在這裏，筆者準備先把血親型親屬結構弄清楚。然後再指出以往各家對這方面研究的貢獻，當然這祇是指概念性的貢獻，而不是民族誌的貢獻。最後筆者以自己的田野經驗，以及對各家所提的概念的了解，提出自己的看法，做為本書的分析工具。

---

(1)關於玻里尼西亞型親屬制度的特質請參閱表1.1。

(2)這三個範例雖不是各自代表魯凱、排灣、卑南全體的親屬制度，但至少可以說是該三族的部份代表。

(1)血族型親屬結構的定義與分類：血族 (cognatic) 一詞源於羅馬法，經Radcliffe—Brown 的引用而被導入人類學研究的領域。“人們源於一共同的男性祖先或女性祖先，並以男女兩性為計算後裔的基礎時，則這些人就是血族。”(Radcliffe—Brown, 1950:4)。很顯然的，這種組織法則出現於缺乏單系親屬體系的社會中，它的組織特性是在挑選成員資格時所注意的不是成員的性別而是成員的來源，於是“不論性別如何，凡從共同祖先傳下的人都具有血族的關係”(Freedman 1964:98—99)。

Murdock 更進一步的把血族親屬制度分為三個類型：雙邊的或愛斯基摩型 (bilateral or Eskimo)，準單系的或加勒比型 (quasi-unilineal or Carib) 與並系的或玻里尼西亞型 (ambilineal or Polynesian)。他認為三者間的結構區別在於 (Murdock 1960:14)：

表1.1 血族型親屬的分類與性質

結構特質	雙邊的 (愛斯基摩型)	準單系的 (加勒比型)	並系的 (玻里尼西亞型)
小型家庭單位	非常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伸展家庭	決不存在	經常出現	經常出現
雙邊親類	通常出現	幾乎經常出現	偶而出現
並系世系羣	通常不存在	不可能存在	幾乎經常出現
居處法制	經常是從新居或者並居(兩可居)	通常從父(母)居	幾乎經常並居
第一交表通婚	經常允許	允許與交表通婚	絕對禁止
第二交表通婚	通常允許	通常允許	通常禁止
對堂表兄弟姊妹的稱謂	幾乎經常是愛斯基摩式的	幾乎經常是伊洛克式的	幾乎經常是夏威夷式的
對伯叔姑舅姨的稱謂	通常是直系式的	通常是二分合併式的	通常是世代式的

上述的幾個特質可以使親屬制度受到影響是毫無疑問的，但我們卻無法從上表看出三類型間的結構差異。筆者認為決定親屬制度的結構條件是一些觀念或者原則，而不是依此原則而形成的社會羣體或社會制度。因為不同的觀念或原則，在不同的條件下可能產生同樣社會羣體或制度。就拿核心家庭為例，每個社會都可能出現核心家庭

，但產生核心家庭的社會背景卻不盡相同。儘管如此，Murdock 的血族型親屬制度的分類，對研究血族型親屬制度仍然是有其貢獻的。

(2)繼嗣群與親類的區分：雖然 Radcliffe-Brown 早在1950年就提出了血族的概念，但人類學界並沒有普遍接受。W.H.Goodenough 在研究Gilbert 島上的居民時 (Goodenough, 1955)，發現土地的傳遞既不能以親類(kindred)也不能以伸展家庭為基礎。所以如此，他認為個人的親類代代不同，沒有可以繼續的性質；伸展家庭的成員與血親並不一致；因婚姻的關係有些血親需要離開，有些姻親需要加入。故需要其他的羣體代替，同時 Gilbert 島上的居民也確有因土地的傳承而形成的社會羣體。同時他又發現以前的文獻裏，各個對親類下的定義並不一致，Rivers和Murdock把親類看成一羣具有同一親屬的人，而不管親屬關係是經由男性或女性計算；同時，這些人之間不一定每個人都有關係。英國科學家促進會所編的人類學手冊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五版)把親類限制在一羣不論男女從一家傳下的後裔；這些後裔中有親生的也有領養的。這兩種看法的相異處在於：前者是以共同親屬為基礎；後者則以共同祖先為基礎。故Goodenough氏把前者稱之謂親類，後者稱之謂非單系繼嗣羣(non-unilineal descent group)。後來 Goodenough 氏更指出兩者間的差異在繼嗣羣與親類間的結構中心點不同。前者是以祖先為中心組成的，後者是以自我為中心組成的 (Goodenough,1961:1343)。W.Davenport 基於 Goodenough 的概念更有所引伸，而有所謂的 non-unilineal descent 和 unilineal descent 之間的區別 (1959)。他認為繼嗣是基於親屬關係賦與和 (或) 拒絕某些身份的方式。單系繼嗣是以特殊的親屬關係獲得這些身份並達到百分之百的程度，但情況特殊時也有變通的辦法。非單系繼嗣與單系繼嗣的差別在於前者的社會規範提供了多於一個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沒有一種辦法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的程度。

除了建立非單系繼嗣的概念外，Davenport 更進一步指出個人親類 (personal kindred) 在某種社會的情況下的確具有土地傳遞的功能。他認為 Goodenough 所以有個人親類不能作為土地傳承的羣體的論據是基於對土地所有權具有一種不是屬於全體的，就是不屬於任何人所有的關係的看法，更引述 Hoebel 和一些人的相反看法，所有權不論是個人或者羣體的都包含有不同種類權利與限制，而不能把這些權利與限制歸於一個簡單名詞之下。他認為如果把土地所有權以繼承制度限制在某個人的手裏，而把土地的分配與再分配的範圍限制在他個人的親類裏，同時在轉讓土地時必須得到他個人親屬成員的認可時，親類就具有土地傳承的功能了。當然這仍是指土地與集體間有密切關係的情形，若土地是屬於個人的，則這些限制也不需要了。

(3)親類的結構與功能：雖然 Rivers 在 1924 年就已提出了親類的觀念，但對親類做進一步了解的卻是 Goodenough。他對親類的了解我們已有所敘述，現在我們討論另一個對親類有研究的人，那就是 J.D.Freeman。

Freeman(1960)對親類的貢獻在其以田野的實際資料為基礎而提出了兩個很有創造性的概念：親類範疇 (kindred as a category) 和以親類為基礎的行動羣體 (kindred based action group)。他認為親類範疇就是親類的特性，包括其結構、範圍、成員間的關係等。就親類的結構而論，Freeman 有特殊的貢獻，他根據 Radcliffe-Brown 對 stock (家系) 下的界說“一對夫婦所傳下來的男女後裔”，若以個人為出發點，這個人就會屬於許多不同的家系，這些家系加起來就構成了他個人的親類。他更明白地指出，一個親類由許多家系構成，個人與歷代祖先之間的連繫是靠婚姻關係達成。在從表兄弟或者向上兩代範圍內的親類，就有兩個不同的家系。這兩個家系由向上第一代的一個婚姻連繫著。在再從表兄弟或者向上三代的親類範圍內，就有四個家系，這四個家系由向上第二世代的兩個婚姻連繫著，以此類推。

以親類為基礎的行動羣體是臨時有事如打獵、貿易等依親類為依據而組成的，裏面的成員不一定包括某一個人某個範圍內的所有的親類成員，同時某一個人的某種範圍內的所有的親類成員也可能分屬幾個不同性質的羣體。

Freeman 雖然對親類研究做了上述的貢獻，但可能受家系與後裔的影響始終把親類的範圍限制在自我的這一代為止，甚而使人誤解同胞兄弟的親類範圍完全相同 (Fox 1967:165)。誠然，如果依照 Freeman 自己的看法，親類是由自我為出發點，那麼除了尊輩世代需要計算外，卑輩世代也需要考慮在內。如果將卑輩世代包括在內的話，就不可能有兩人以上的親類範圍完全相同了。

(4)認親法則的探討：Firth 在 1955 年討論玻里尼西亞的繼嗣時<sup>(1)</sup>，曾提出認親 (affiliation) 的概念。他認為不同的認親原則就形成了不同的繼嗣羣。故有確定的繼嗣羣制度 (在挑選成員時不允許在性別方面有所選擇；要男性的一律為男性；要女性的一律為女性。) 與選擇的繼嗣羣制度 (在挑選成員時不以性別為依據，故男性成員與女性成員均可要)。至於繼嗣羣的組成他又提供了兩個概念，邊性 (laterality) 與系性 (lineality)。他認為邊性是站在子女的立場來考慮父母的連繫 (tie)，子女以此連繫為準對羣體的接觸。系性是站在父母的立場來考慮子女的連繫，羣體以此為準把成員資格、權利義務等一代代的傳遞下去。這種觀念不但在分析繼嗣羣的組成

(1) Firth 認為單系與血族型以祖先為出發點的羣體都叫繼嗣羣。



時有效，即使在分析沒有繼嗣羣的社會時也一樣有用，它可以把認親法則看得更透澈。

(5)意見與批評：從前面數節的敘述，我們對前人為血族型社會所費的心血與成果已有所了解。根據這些了解我們似乎可以擬訂出一套對了解血族型社會的分析概念與工具。

第一、筆者認為在研究血族型社會時我們最好不用繼嗣的概念。繼嗣一詞創自 Rivers, 它的原始意義是指一個羣體的成員資格。“我們說父系繼嗣時子女屬於其父的社會羣體；我們說是母系繼嗣時子女屬於其母的社會羣體。因為我們知道社會羣體有很多種，必須考慮那些社會羣體才可以應用這個名詞。頭一點我們必須指出的是：這個名詞必須用於單方羣體方為有效。因此，這些羣體必須是氏族或者偶族，由於受外婚原則的支配，子女必須屬於父方或母方而不能屬於雙方的羣體。”（Rivers, 1924:86）。我們仍保持 Rivers 的原意，把繼嗣一詞限制在單系社會。而用 Firth 提倡的認親用於血族親屬制度；或者說單系認親就是繼嗣，則繼嗣的範圍較認親的範圍為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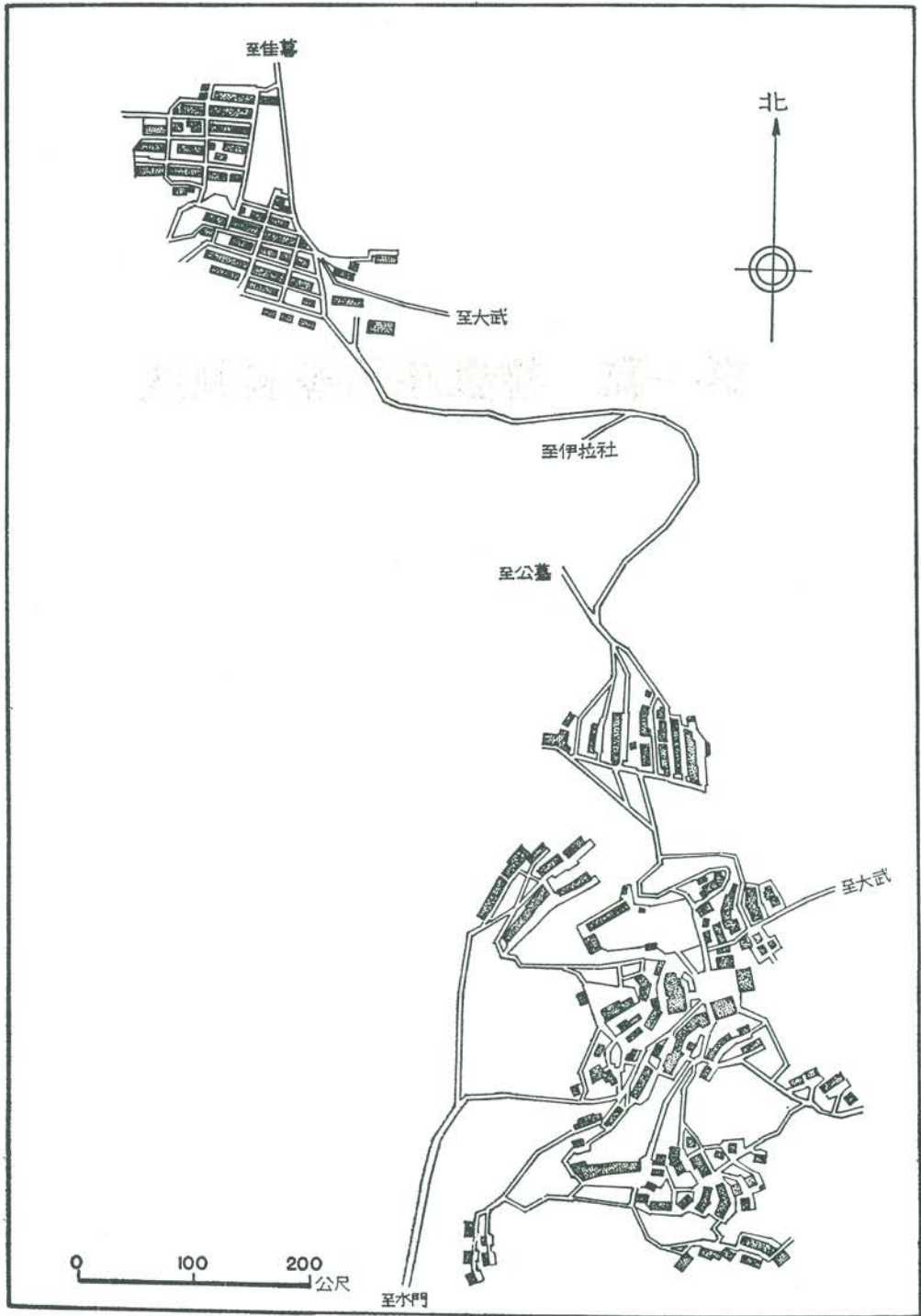
第二、筆者認為 Firth 所創造的邊性（屬性）與系性也是可用的分析工具。邊性自我對父母以及父母的親屬的選認，系性是父母對子女以及子女的親屬的選認，這兩概念對親屬制度的結構的了解是有很大的幫助。此外，筆者以為傍系的因素也很重要，就是說自我對同胞以及同胞的子女選認以及對 cousin 之間的分別。若以此觀念來分析血族型親屬制度與單系親屬制度在結構上就差異就更清楚了。

第三、雖然 Goodenough 創造“以自我為中心”和“以祖先為中心”的兩個概念來區別血族型社會與單系型社會在結構上的不同，但筆者認為這兩個概念不但有結構上的意義更有功能上的意義。同時兩者均可用於單系社會與血族社會：就繼承與祭祀而言，是子孫與祖先的關係應該以祖先為中心；對傍系的權利義務而言就必須以自我為中心了。

第四、關於親類的問題，筆者以為應以自我為中心，即可向上推算，又可向下發展。由此沒有兩個人親類的範圍是完全相同的。至於 Davenport (1959:566) 所提倡的主幹親類 (stem kindred)，根據筆者的了解它祇是親類在某些社會中於功能方面的發揮，其結構與一般親類的沒有什麼不同，故筆者不主張採用這個概念。



# 第一篇 魯凱族的親屬制度



圖二 霧台村的兩個聚落

# 第一章 霧臺村與魯凱族

## 一 魯凱族簡介

魯凱族現有人口6,302人（王人英,1967:15）。若以人口的多寡而論，它在本省土著羣中居於中間的地位<sup>(1)</sup>。它的居住地在本省南部中央山脈的東西兩側：住在西側的分佈在荖濃溪的支流濁口溪流域，以及隘寮北溪流域；住在東側的則分佈在呂家溪流域。前者以山區為主要居住地；後者則住在臺東平原的邊緣地帶。

(一)分類簡述：魯凱（Rukai）族這個名字是由臺大考古人類學系前身，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移川子之藏教授，以及宮本延人、馬淵東一兩先生在1935年出版的臺灣高砂族所屬系統之研究裏給命名的。在此以前則用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二氏於1899年出版的臺灣番人事情裏所提出的澤利先（ツアリセン）的名字。在上述的兩項分類裏，族以下沒有細分。1936年由淺井惠倫氏在其一篇有關雅美族語言研究的論文 A Study of the Yami Language, (Asai 1936) 中把魯凱族分為四個地方羣：(1) Rukai Proper, (2) Taromak, (3) Toruluka-kogadvanu, (4) Mantaulan。1939年鹿野忠雄氏再把魯凱亞族分為三個地方羣：(1) 下三社羣、(2) 西魯凱羣、(3) 東魯凱羣（宋文薰 1955:135:145—146）。筆者以為鹿野氏的分法較為合理，他是以地理的分佈以及羣體自我意識為分類基礎的。大體上說下三社羣的現住地是高雄縣的茂林鄉，西魯凱羣則是現在屏東縣霧臺鄉的居民，東魯凱羣則是現在臺東縣卑南鄉大南村的居民。

(二)西魯凱羣的各部落：西魯凱族羣的分佈地主要的在隘寮北溪上游各岸。在傳統的魯凱族在社會裏，各個部落是一個獨立自主的社會單位。雖然部落不多，但關係錯綜複雜，茲就各部落的地理位置，與其他部落間的關係分別敘述於下：

1. Kochapongan（好茶）：是唯一不在隘寮北溪上游的部落。它的位置在隘寮南溪的上游，與其他的西魯凱羣部落隔了一座高山，與排灣族的 Padain 社, Supaiwan 社, Makazajazia 社隔河相望。就系統上講，它是西魯凱羣的古部落之一。Budai, Adel 等都是這裏發展出去的，就現行的行政區域而論，它是霧臺的好茶村，現有人口602人，大多數為魯凱人。

(1)在臺灣現存的土著羣中人口上萬的共有四個：阿美（89,802），泰雅（54,777），排灣（44,682），布農（24,207），六千以上的共有兩個：卑南（6,335），魯凱（6,302），四千以下一千以上的有三：鄒（3,638），賽夏（2,857），雅美（1,966），一千以下的有一個部（323）。

2. Budai (霧臺)：就報導人的記憶所及，Budai 這個部落是從好茶分出的。它位於隘寮北溪的左岸，現部落的高度約為809公尺<sup>(1)</sup>，是個幾經遷徙的部落。因為去露 (Kinuran) 的人先住到這部落的附近，故田地多由去露人佔去，爲了土地常與去露人發生爭執，且有從去露人手中奪去田地的事。除了去露外，還與大武 (Taramakao) 的人發生爭執。

3. Kabarayan (神山)：它與霧臺屬於一個系統，都是從好茶遷來的，因與霧臺的距離很近，在地緣上使他們拉的更親密些。它的位置更接近隘寮北溪的主流，部落就建在靠河的臺地上。因地勢平坦，現已實行牛耕，栽培水稻。

4. Kulungul (谷村) 位於隘寮北溪的河谷內，比神山，霧臺更靠近河水。居民非常複雜，有魯凱人，也有排灣人，可能是互相通婚的關係。魯凱族人多半是從霧臺、神山各地去的。

就現在的行政系統而論，霧台、神山、谷村三部落合或霧台鄉霧台村，共有人口1262人。

5. Kanamodisan：位於隘寮北溪的右岸，隔河與 Kabarayan 相望。居民是由神山部落遷來的。

6. Kabadanan：Kabadanan 位於 Kanamodisan 的西北方向，居民是從霧臺部落的前身 Kavtan 遷來的。

Kanamodisan 與 Kabadanan 兩部落合成現在的佳暮村，人口約374人。

7. Daspaiwan：隔河與 Kanamodisan 及 Kabadanan 相望，居民是從霧臺部落的前身 Kavtatan 遷來的。

8. Tokubul：在 Daspaiwan 的東南方向，居民是從 Daspaiwan 遷來的。

9. Kinjaroan：在 Tokubul 的東南方向，居民亦從 Daspaiwan 遷來。

Daspaiwan, Tokubul, Kinjaroan 三部落合成現在的三地鄉德文村。

10. Adel (阿禮)：在去露的東南方向，居民是從好茶遷去的。現屬霧臺鄉阿禮村，居民約322人。

11. Kinuran (去露)：在霧臺的東南方向，去露是個很古老的部落，現在是霧臺鄉的去露村，人口約160人。

12. Taramakao：位於佳暮的東南方向，在隘寮北溪的左岸。日治時期Taramakao及Dadel的人奉命遷到三地鄉建阿烏村，有一段時間這裏無人居住。後來Labuan人遷此居住。

(1) 陳奇祿 (1953: 17)。這個部落到目前 (1960) 爲止，現代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最近汽車站是水門。需步行至少六個鐘頭。

13. Dadel：位於 Taramakao 的東南方向，地在隘寮北溪的右岸。日治時期 Dadel 人奉命隨 Taramakao 的人遷到三地鄉的阿烏村，後 Labuan 人有一部份遷住此地。現僅有兩戶住在這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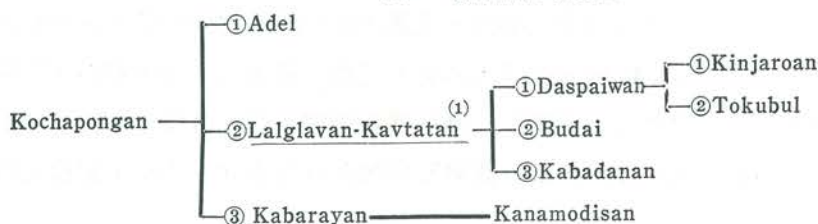
Taramakao 與 Dadel 現屬霧臺鄉大武村所管，人口約 477 人，其中除兩戶住 Dadel 外，其餘全住 Taramakao。

在 Taramakao 的東北方向，尚有兩個部落遺址，即 Kabariban 與 Labuan，現無一人居住。據報導人稱；最近在 Labuan 附近有一個漢人聚落，他們都是林務局請來管理苗圃的退役軍人。

14. 阿烏村；位於三地鄉的最北部，靠近山腳的平原地帶，在它的西面是安坡村，北面是茂林村（高雄縣茂林鄉），可以說是遠離魯凱羣（Rukai Proper）的居住地，住在下三社羣（魯凱）與 Raval paiwan 之間。它的居民都是從 Taramakao 以及 Dadel 遷來的。

在上述的十四個聚落中，除了阿烏村為新成立的外，其他的可以分成兩大類：(1) 與好茶有歷史關係的部落，共有 Budai, Kaparayan, Kulungul, Kanamodisan, Kabadanan, Daspaiwan, Tokubul, Kinjaroan, Adel 等；(2) 與好茶沒有歷史淵源的，計有 Kinuran, Taramakao, Dadel 等。在現在的行政系統上分屬三地鄉與霧臺鄉。就自然地理區域而論，除了好茶屬隘寮南溪流域外，其他的都在隘寮北溪流域。在前述的與好茶有歷史關係的部落，其發展的情形如下：

表2.1 好茶系統的魯凱族



## 二、霧臺的魯凱人

魯凱語有一詞叫 suabudai，其原始含義為住在霧臺境內的人民，當然是指魯凱族而言，因為在原始的部落裏不可能有外族的人住在這裏。以後隨外族的侵入，這個詞的含義也改變大了。到目前為止，這個詞有三個含義：(1) 指霧臺部落的居民，即居住在現今的中山，岩板二巷的居民。(2) 指霧臺村，包括 Budai, Kabarayan, Kulungul

(1) 名字下線條者表示該地已無人居住。

三聚落而言的居民，(≡)指霧臺鄉全鄉的居民而言。本文的範圍是指(1)項而言，有時候會兼顧第二項，僅在討論人口遷出時才把 Kulungul 算進。

(-)霧臺的部落發展：前文已經敘述，霧臺是從好茶遷出的，但並不是直接遷到現住地來的，而是先遷到 Lalglavan<sup>(1)</sup> 然後再遷到現今部落的後上方 Kavtatan，最後才遷到部落現址。

從 Lalglavan 遷到 Kavtatan 的原因現已不詳，從 Kavtatan 遷到現址的原因是山下的土地較好，而且用水也很方便。遷下時是陸續的進行，直到日治的末期還有人住在 Kavtatan，但現在該地已完全無人居住。從 Kavtatan 遷到部落現址就形成了下列的幾個聚落：

1 Lailinu：在學校的左下方，屬中山巷，行政區域為六鄰到七鄰。

2 Binalili：在學校正下方，屬中山巷，行政區域為八鄰到九鄰。

3 Tabalubalulan：現在的學校，鄉公所，衛生所，警察分駐所等公共建築用地以及其附近居民均屬這一區域，屬中山巷，行政區域為十鄰、十一鄰、十二鄰。

4 Tatikalan：位於學校的左上方，屬岩板巷，行政區域為十六，十七鄰。

在日人尚未統治前，現在的公共建築基地都住有人家；日人來後在霧臺建立機關需要建築用地，命令住在當地的人家遷移而形成了下列的聚落：

5 Bukal：在 Tabalubalulan 的下方，屬岩板巷，行政區域為十三、十四兩鄰。

6 Latitan：在 Bukal 的南方，屬岩板巷，行政區域為十五鄰。

另外，Kabarayan 共有五鄰：從第一到第五鄰屬神山巷。Kulungul 有一鄰，為第十九鄰，屬谷村巷。原來有第十八鄰的，是遷到水門附近的移殖地。該地是民國四十年左右屏東縣政府撥隘寮溪舊道而建立瑪家、三地、霧臺三鄉的移殖地，準備把位於深山的村落遷出。該地共分三個聚落：南村屬霧臺鄉，住魯凱族；中村屬瑪家鄉，北村屬三地鄉。中村，北村住排灣族。近來三個聚落聯合成立三和村，屬瑪家鄉。故第十八鄰從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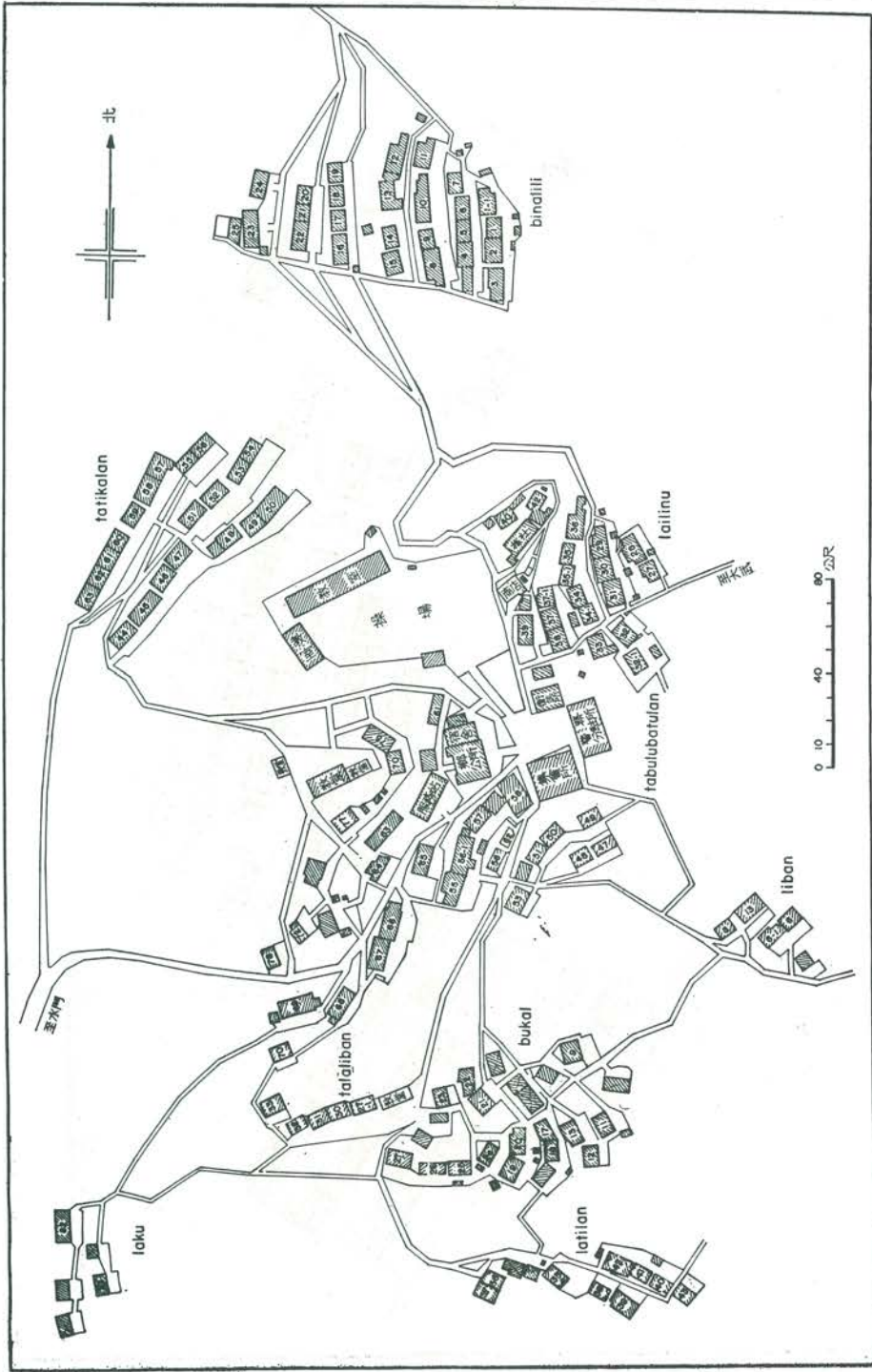
現在我們把霧臺的發展列表如下，做為本段結束：

表 2.2 霧臺社區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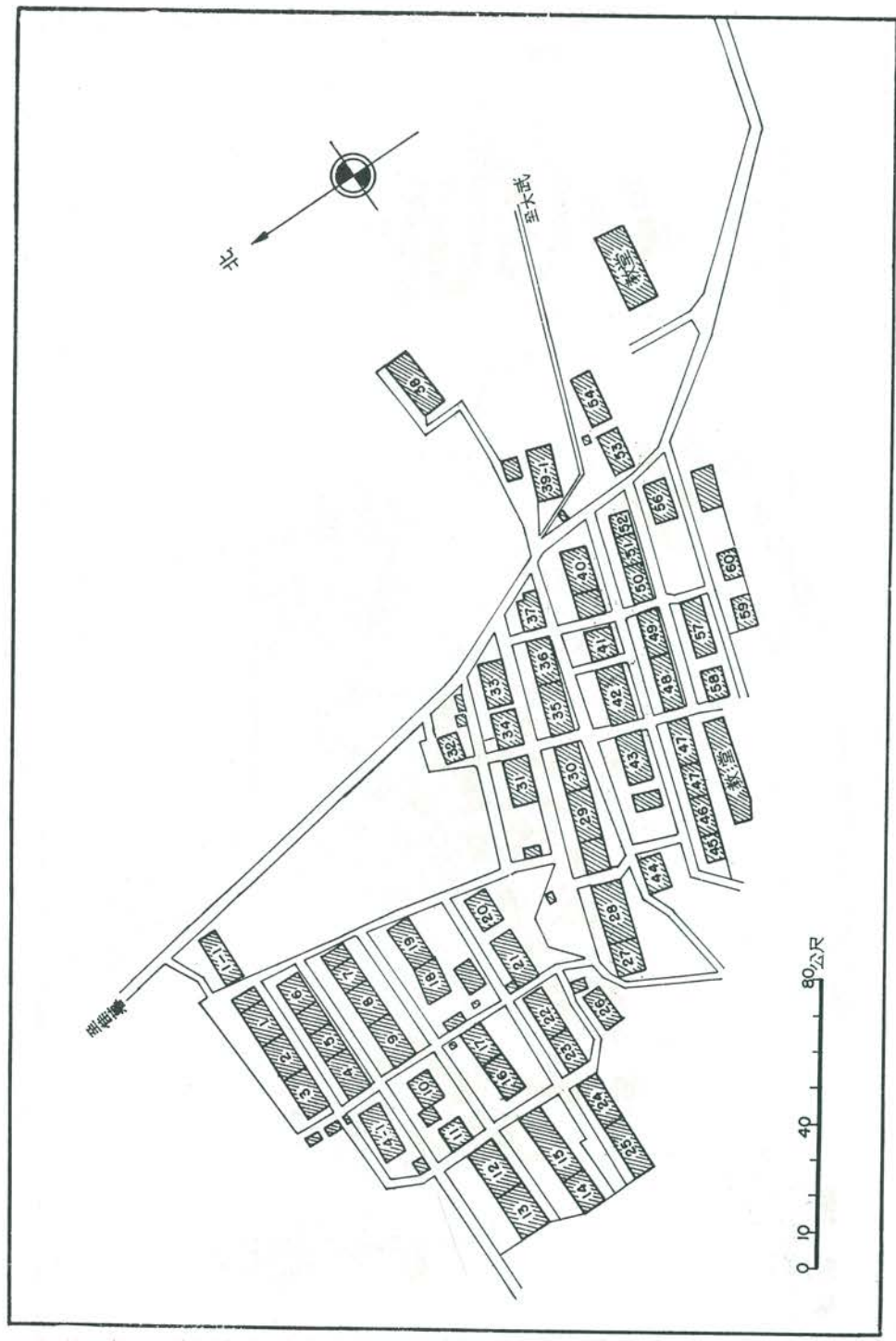


(1) Lalglavan 的地方已不詳。





圖三 霧台村的中山巷與岩板巷聚落



圖四 霧台村神山巷

(二)霧臺的人口：在討論霧臺村的人口時，首先有個聲明，人口組成以中山巷，岩板巷，神山巷為討論的範圍，人口變遷時則加入谷村巷。所以如此，是受材料的限制。

再就霧臺的中山、岩板、神山三巷而論，大部的居民是魯凱人，僅有6位漢人在霧臺有戶籍的（外省人2，本省人4），都是在鄉公所辦公的職員。在這六人當中，僅二外省人與當地婦女結婚生子算進當地人口外，其他四人不計算到當地人口內。另外，又有一些在鄉公所服務的漢人和排灣人，因為戶口不在這裏，也無法計算在內。

1. 人口組成：在這個項目下，我們準備討論其年齡分組，職業，教育等事項。

A、年齡分組：按照人口學的慣例以每五歲為一組，我們把霧臺村三巷的1140人的人口分成下列各組：

表 2.3 年齡分組

分 組	女	男	性比例	合 計	百分比
總 人 口	526	614	116.7	1140	100
0~4 歲	78	83	106.4	161	14.12
5~9 "	86	89	103.40	175	15.35
10~14 "	75	78	104	153	13.42
15~19 "	56	71	126.8	127	11.14
20~24 "	23	52	213.5	75	6.57
25~29 "	30	36	120	66	5.79
30~34 "	27	45	166.7	72	6.31
35~39 "	29	27	99.9	56	4.91
40~44 "	25	28	112	53	4.67
45~49 "	18	19	105.6	37	3.25
50~54 "	16	20	125	36	3.16
55~59 "	22	24	110	46	4.04
60~64 "	16	16	100	32	2.81
65~69 "	9	13	144.4	22	1.92
70~74 "	4	9	225	13	1.14
75~79 "	7	2	28.6	9	0.61
80	5	2	.40	7	0.79

如果我們把上列的分組再合併為三大組的話，就可以看出該區人口在年齡組成中的特質：在十五歲以下的人口居中，共489人，佔全人口的42.89%；在十五歲到五十九歲的人口最多，共568人，佔全人口的49.84%；在六十歲以上的人口最少，僅83人，佔全人口的7.27%。若以十五歲到五十九歲的人口為生產人口，其他兩組為不能生

產的人口；則生產人口僅佔全人口的49.84%，可以說依賴人口已超過了全人口的半數50.16%。由此可見該社會生產人口的負擔頗重。

就總人口1,140人看，其中女性526人，男性614人，各佔全人口的46.14%和53.86%，男多於女，性比例為116.7。再就各組的性比例看，十五歲以下各組都在107以下，性比例還算正常。從十五歲到三十四歲各組的比例却在120以上，甚至有高達213.5的，表示出在這幾組內的女性相當缺乏。所以如此，可能與山地婦女下嫁平地人，婚後離開山區有關。此外，40~44、50~54、55~59、65~69、70~74各組的性比例均110以上，這又應做何種解釋？且70~74一組更高達225，為全組之冠，實屬反常，性比例少於100的各組有35~39、75~79和80以上三組，除了75~79和80以上的兩組我們可以看成是高年齡組的正常現象外，35~39組却又是不能解釋的謎。

B、職業：在霧臺三巷1140的人口中，職業以男女再以每五歲為一組統計如下：

表2.4 職業

年 齡 組 成	職業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小 計	總計 百分比
		4	9	14	19	24	29	34	39	44	49	54	59	64	69	74	79	以上		
農	男			14	47	39	29	33	21	22	17	19	24	16	13	9	2	2	307	579
	女			10	45	19	27	25	27	24	18	16	22	16	8	4	6	5	272	50.79
公	男					2	4	4	1	4	1								16	16
	女																		0	1.40
教	男					2	2	2	1	1									8	10
	女					1	1												2	0.88
自	男						1	4	2			1							8	11
	女				1		1	1											3	0.96
人	男							1	2	1	1								5	6
	女				1														1	0.53
醫	男							1											1	2
	女									1									1	0.18
商	男																		0	1
	女								1										1	0.09
家 管	男																		0	4
	女					1			1						1		1		4	0.35
學 生	男		31	64	21	8													124	240
	女		42	65	9														116	21.05

未入學	男	83	58															141	263
	女	78	44															22	23.07
不詳	男				3	1												4	8
	女					2	1	1										4	0.70
小計	男	83	89	88	71	52	36	45	27	28	19	20	24	16	13	9	2	2	614
	女	78	86	75	56	23	30	27	29	25	18	16	22	16	9	4	7	5	526
總計		161	175	153	127	75	66	27	56	53	37	36	46	32	22	13	9	7	1140

由上表我們可以知道，霧臺居民仍以農業為主，農業人口共579人，佔全人口50.79%；其次是學生，共240人，佔全人口的21.05%；未入學的幼童共263人，佔全人口的23.07%。此三項人口共佔全人口的94.91%；剩下的5.09%是其他各項的職業人口。就筆者所知，霧臺三巷共有大小雜貨店四家之多，但就商業人口而論，却僅有一人。所以如此或許與商店管理的規則有關，再不然就是鄉公所登記的錯誤。

再就各種職業人口的單一性論，農業較為獨立，就是說農人除了偶而到外做工外，祇有依靠農業生活。其他的從業人員，如鄉公所、警察機關服務的公務員，教書的教員，經商的商人，在民家服務社或教會工作的自由業者等，他們除了在工作的機關得到報酬外，大部的人從事農業。所以有這種現象，並不是農業的撫養力高，而是其他的從業人員也擁有農地的關係。再說，其他從業人員的收入較農人為好而且其他從業人員的生活也較農人為富裕。

若以年齡分組的角度來觀察職業的分佈狀況，我們發現五十歲以上的人職業甚為單純，幾乎全是農人；九歲以下的人也很單純，不是未入學者就是在校學生。前一類可說知識使他們如此，因為他們在受學校教育的年齡時沒受到太多教育的緣故；後一類的單一性則是受年齡的限制。

再就十五歲以上各組觀察，不論其職業的複雜性有多大，各組的農業人口，仍佔各組總人口的最大數目<sup>(1)</sup>。由此可以看出農業在霧臺的經濟結構中的地位。再就非農業人口觀察：公務員為16人，佔全人口的1.40%；自由業的11人，佔全人口的0.96%；教員10人，佔全人口的0.88%，人（工友）6人，佔0.53%<sup>(2)</sup>，在這些人口中，公務員為男性包辦；教員10人中女性僅有2人；自由業11人中女性僅三人；人（工友）6

(1)以30~34年齡組為例，該組總人口為72人，農業為58人，佔全人口的80.55%，非農業人口為13人，佔全人口的18.05%。再以35~39年齡組為例，全人口為56人，農業人口為49人，佔全人口的85.71%，非農業人口為14.29%。

(2)其他非農業人口，如家管、醫、商為數甚少，可以忽略。

人，女性僅有1人。這說明了女性在非農業人中所佔的份量較男性為少。所以如此，可能與女性接受現代教育的機會較少有關。這些人口多集中在以30~34年齡組為中心的上（35~39，40~45）下（25~29，20~24）各兩組中，這種現象恐怕又需用所受現代教育的機會來作解釋了。

C、教育：霧臺三巷的居民受教育的情形以每五歲為一年齡分組表示如下：

表2.5教育程度

年齡分組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小計	總計
教育程度		4	9	14	19	24	29	34	39	44	49	54	59	64	69	74	79	以上		
不識字	男				1		1	3			3	7	13	13	13	9	2	2	67	136
	女						3	3		1	5	6	11	15	19	4	7	5	69	11.9%
教育所畢	男						1		15	20	15	10	7	2					70	117
	女								15	20	10	1	1						47	10.26%
民衆補習班畢	男							1					2	4	1				8	37
	女						1	1	1	3	3	9	10	1					29	3.25%
小學肄	男			1		2			1										4	6
	女			1	1														2	0.54%
小學畢	男			13	47	36	27	31	8	5	1								168	295
	女			9	42	18	23	22	13										127	25.88%
初中、職畢	男				1			2											3	12
	女				3	4	1	1											9	1.05%
高中、職肄	男									1									1	1
	女																		0	0.09%
高中、職畢	男					6	5	4	1	2									18	21
	女				1	1	1												3	1.84%
初級步校畢	男											1							1	1
警校畢	男						2		1										3	3
神學院畢	男							1	1										2	2
醫學院畢	男							1											1	1
未入學者	男	83	58																141	363
	女	78	44																122	23.07%
小學學生	男		31	51															82	182
	女		42	57	1														100	15.97%

初中職學生	男			12	11														23	33
	女			8	2														10	2.89%
高中職學生	男				9	4													13	19
	女				6														6	1.67%
士官學校學生	男				1	1													2	2
陸官校專修班學生	男					1													1	1
陸官校學生	男					1													1	1
不詳	男			1	1	1			2										5	7
	女							1			1								2	0.61%
合計	男	83	89	78	71	52	36	45	27	28	19	20	24	16	13	9	2	2	614	一一四〇人
	女	77	86	75	56	23	30	27	29	25	18	16	22	16	9	4	7	5	526	
總計		161	175	153	127	75	66	72	56	53	17	36	46	32	22	13	9	7	1104	

上表有解釋的必要。不識字，表示其沒有受過學校教育而且也沒有識字的能力。教育所是日治時期設立的，由日本警察擔任教學，受業期間是四年。民衆補習班是成人教育，光復後由政府設立，附屬在國民小學內，夜間上課教師由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受業期間為三個月。神學院是基督教新舊兩派的傳教事業之一，在神學院內設有山地班，旨在養成山地傳教人員，投考學生是國民小學畢業者，受業期間是三年。初職欄內包括基督教創辦的祿姆學校，旨在受訓幼稚園祿姆，國民小學畢業者始有投考資格，訓練一年後，學會了彈風琴、唱歌、跳舞，回到山地教育教友們的子弟。

以年齡分組的線索可以看出近代學校教育在霧臺發展的情況。(1)六十五歲以上的居民均不識字，這表示出在當時的霧臺尚未有正規的學校出現，當地的人無法接受現代教育。(2)從60~64到45~49各年齡分組中觀察，不識字的人口逐漸減少，受教育的人口逐漸增加。在其所受的教育中觀察，仍以教育所為主，民衆補習班為輔，最高的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且僅有一人。(3)40~44年齡組以下各組人口所授受的教育程度就複雜化了，且以小學畢業者佔多數，教育程度最高者到達大專程度。(4)已離校且高於小學程度者共有40人，其中以20~24組中有11位，佔全數的27.5%；25~29，30~34兩組各有9位，佔全數的22.5%。若以性別分，男性共28人，佔70%，女性共2人，佔30%。(5)再就在校生238人中觀察，小學生共182人，佔全數的76.47%；小學以上程度者共有56人，佔全數的23.53%。在這56人中男性佔40人(71.43%)，女性僅有16人(28.5%)。再者，在校學生的分佈全在20~24年齡分組以下各組中，超出這個界限已無在校學生。(6)25~29年齡分組以下各組中不識字者幾乎絕蹟，這表示29歲

以下的人幾乎都受了教育，至少小學肄業。

2 霧臺的人口變化：霧臺村四巷（神山、中山、岩坂、谷村）十八鄰的人口從民國五十年到民國五十八年九年間在量的變化如下表：

表2.6 霧臺村歷年人口變化 (1961~1969)

年 度	總 人 口	遷 入	遷 出	出 生	死 亡
50	1204	49	38	50 41.5%	25 20.8%
51	1212	28	62	64 52.8%	22 18.2%
52	1436	258	67	57 38.7%	24 16.7%
53	1453	52	78	59 40.6%	16 11.1%
54	1519	41	45	81 53.3%	11 7.2%
55	1552	32	52	68 63.8%	15 9.7%
56	1247	65	398	50 40.1%	22 17.6%
57	1224	27	87	47 38.4%	10 8.2%
58	1253	67	64	42 33.5%	16 12.8%
平 均				42.63%	13.58%

影響人口變化有兩大因素：人口的遷徙和生死。生死的差別是自然變化；人口的遷徙是人為的變化。現在讓我們根據上表來觀察霧臺這九年間人口變化情況。

A、自然變化：觀察每年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我們知道所有的出生率均高於死亡率。由此，霧臺村四巷的人口應該是繼續增加才對。再就出生率觀察，從民國五十年的41.5%減到民國五十八年的33.5%，共減了8%。但這種下降不是固定不變的，若仔細觀察民國五十一年曾高達52.8%，民國五十四年高達53.3%，五十五年雖下降到43.8%，但仍高於民國五十年的41.5%。這種現象正說明了節育的工作在霧臺尚未收到預期的效果。

就死亡率觀察，從民國五十年的20.8%到民國五十八年的12.8%顯然降了不少（8%）。但在這九年中，五十八年的死亡率並不是最低的，如五十三年11.1%、五十四年的7.2%，五十五年的9.7%，五十七年的8.2%均低於五十八年的12.8%。

根據出生率與死亡率的觀察，近年來霧臺的魯凱族人已有少生少死的觀念了。

B、社會變化：遷移對霧臺人口的影響很大。若從總人口看，民國五十年霧臺村的人口是1204人，九年後為1253人僅增加了49人。在這九年間平均出生率是42.63%死亡率是13.58%，平均增加率應該是29.05%（42.63% - 13.58% = 29.05%）。就是說每一千人內，每年應該增加至少29人。霧臺村在這九年當中應該增大約270人，但



實際上却祇增加了48人，相差五倍之多。所以如此，是受了遷徙的影響。綜觀九年間的遷徙情形，雖然每年都有遷徙的記載，以民國五十二年的遷入（共遷入258人，遷出67人，實際遷入191人），與民國五十六年的遷出（共遷出了398人，遷入65人，實際遷出 333人）為最顯著。由此，可知遷徙能造成人口的大波動，是急劇的增加或減少。

## 第二章 親屬結構

在這一章裏，我們所要討論的是霧臺村魯凱族對親屬關係的認識。就是說，在他們的心目中，那些人是他們的親戚，那些人不是他們的親戚；在親戚之中又分那幾種類型，那些比較親近，那些比較疏遠。在這種構想下，我們打算從親屬範圍，親屬距離，親屬稱謂三方面着手討論。

### 一、親屬範圍

親屬可分兩種：有血統關係的稱之謂血親；有婚姻關係的稱之謂姻親，這個道理魯凱族人也弄得很清楚。讓我們從血親談起：

(一)血親：雖然在魯凱族語言內沒有一個與血親相當的名詞，但這個觀念却仍然在魯凱族社會內存在著。他們對血親的認識可以從三方面體驗：

1. 直系卑親屬 *maltatas*：對於直系卑親屬，由於自我 (ego) 的性別不同，而名詞有所差異：

(1) 自我為男性：男性的直系卑親屬如下：

子女輩 (01.0210) <sup>(1)</sup> 兩人或兩人以下稱為 *lamatama*，三人以上者稱為 *lama tamatumu*。

孫輩 (02.0310)：兩人或兩人以下稱 *lamatumu*，三人以上稱 *lamatumutumu*。

曾孫輩 (03.0410)：不論人數均稱 *katsikatsui*。

玄孫輩 (04.0510)：不論人數均稱謂 *laŋalaŋal*。

六世孫輩 (05.0610)：不論人數均稱謂 *buŋabuŋai*。

(2) 自我為女性：女性的直系卑親屬如下所述：

子女輩 (01.0210)：兩人或兩人以下稱 *lamatina*，三人以上稱 *lamatijatina*。

孫輩 (02.0310)：兩人或兩人以下稱 *lamakaiŋu*，三人以上稱為 *lamakaikaiŋu*。

曾孫輩 (03.0410)：不論人數均稱 *katsikatsui*。

玄孫輩 (04.0510)：不論人數均稱 *laŋalaŋal*。

六世孫輩 (05.0610)：不論人數均稱 *buŋabuŋai*。

上面的敘述還有一個補充：除了自我分性別外，自我的直系卑親屬均不分性別，

(1)關於親屬符號請看 Harvey & Liu, 1967；或石磊, 1967。

就某種程度而論，男女一視同仁。再進一步說，子之子女與女之子女完全相同。

從上面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出：

(1)不論自我的性別，其直系卑親屬的選認均到自我以下第六代(05)為止。

(2)所有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包括其配偶，如子女(01)必包括其妻或夫(0210)在內。所以如此，恐怕與子女為夫婦雙方所共有以及姻子女有住到自己的家庭內有關。關於後者還有解釋的必要；在通常的情形下，魯凱族是長男承家，故長媳住到自己的家裏；若無長嗣，女兒必須招婿承家，於是女婿地位和媳婦的地位相同。

(3)不論自我的性別，子女輩及孫輩均分二人或二人以下與三人以上用不同的名字，曾孫輩至六世孫輩均僅有一個名詞。

(4)孫輩以上的親屬自我因性別不同而各異其親屬名稱；曾孫輩以下各代，不因自我的性別不同而異其親屬名稱。所以如此，筆者尚無法解釋。

2.直系尊親屬：若按照互惠( reciprocity )原則的話，直系尊親應算到第六代(50)為止，但實際上並不如此，由自我算起四代(30)以上統稱祖先 *tsiqulan*；父輩(10)，祖輩(20)均以親屬稱謂名稱之。且不像直系卑親屬分得那麼仔細。所以如此，可能是他們比較著重子孫(descendant-oriented)。再就屬性論，父母是同等重要的，父之父與母之父也是同等重要，餘類推。

3.旁系親屬：他們注重橫的發展，這或許是與他們不注重直系尊親屬有關。也像對直系卑親屬一樣，他們用不同的名字把不同的等級的旁系分開。

兄弟<sup>(1)</sup>(第一旁系，同父母，11)：兩人或兩人互稱，叫做 *ma<sup>?</sup>ababitag*，三人以上叫做 *mabitabitag*。

從兄弟<sup>(2)</sup>(第二旁系，共祖，22)：兩人互稱叫做 *makatala*，三人以上叫做 *makatalatala*。

二從兄弟(第三旁系，共曾祖，33)：； *sakamusibusalan makatala*。

三從兄弟(第四旁系，共高祖，44)： *sakamusitololan makatala*。

四從兄弟(第五旁系，共六世祖，55)： *sakamusisbatulan makatala*。

就傍系親屬而論，從第二傍系起包括父母雙方的傍系親屬在內，就是說父之兄弟之子女與母之兄弟之子女是同等重要，餘類推。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把魯凱族血親列成以下的親屬坐標<sup>(3)</sup>。

(1)兄弟包括姊妹，從兄弟亦包括從姊妹，以下均同。

(2)從兄弟包括表兄弟在內，以下均同。

(3)關於親屬坐標，請見 Harevey & Liu, 1967: 14；或石磊，1967: 18。

表 2.7 魯凱族的血親

00	10	20	30	40	50
01	11	21	31	41	51
02	12	22	32	42	52
03	13	23	33	43	53
04	14	24	34	44	54
05	15	25	35	45	55

(二)姻親：在魯凱族的語言裏雖沒有姻親的名詞，這個概念却是有的。我們從下面幾方面去體驗姻親的範圍：

1. 配偶以及配偶的血親：配偶在魯凱族的親屬制度內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們不能把它忽略。配偶的血親則以配偶為中心算到向上算兩代向下亦算兩代，傍系則發展到第二傍系。具體的親屬如下式表示出來：

0110	00	10	20	(1)
	01	11	21	
	02	12	22	

按照結合原則<sup>(2)</sup>可產生九組親屬數字，他們在親屬坐標的位置如下所述：

表2.8 魯凱族配偶及其血親

00	10	20	30	40	50
01	0110	0120	0130		
02	0111	0121	0131		
03	0112	0122	0132		
04					
05					

(1)這個式子表示0110必須與豎線內的各親屬數字結合，並不是行列式的意思。

(2)見 Harvey&Liu,1967:12—13；或石磊,1967:20—21。

2. 血親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兄弟的配偶都包含在魯凱族的親屬關係內。實際的親屬可以下式表示出來：

00	10	20	0110
10	11	21	
02	12	22	

按照結合原則可得九種親屬數字，其在親屬坐標的位置如下：

表 2.9 魯凱族血親的配偶

00	10	20	30	40	50
01	0110	1110	2110		
02	0210	1210	2210		
03	0310	1310	2310		
04					
05					

3. 配偶血親的配偶：丈夫兄弟的配偶，妻子兄弟的配偶均在魯凱族的親屬範圍內。實際的親屬可以下式得到：

0110	× <sup>(1)</sup>	×	×	0110
	×	11	21	
	×	12	22	

按照結合的原則可得四種親屬數字，其在親屬坐標的位置如下：

表 2.10 魯凱族配偶血親的配偶

00	10	20	30	40	50
01					
02					
03			012210	013210	
04			012310	013310	
05					

(1) × 表示忽略，× 所在親屬坐標的親屬數字，計算時可不計算在內。

4. 血親配偶的血親：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配偶的父母等，在魯凱族親屬制度中也是有地位的，但並不算重要的姻親。實際的親屬關係可以下式表示出來：

×	×	×	0110	×	10	20
01	11	×		×	11	×
02	×	×		×	×	×

以結合原則可以得到三種親屬關係，其在親屬坐標的地位如下：

表 2.11 魯凱族血親配偶的血親

00	10	20	30	40	50
01					
02		0220	0230 1220	1230	
03		0320	0231 0330 1221		
04			0331		
05					

綜合上述，我們可得一個親屬總表如下：

表 2.12 魯凱族的血親及姻親

00	10	20	30	40	50
01	11 0110	21 0120 1110	31 0130 2110	41	51
02	12 0111 0210	22 1021 0220 1210	32 0131 0230 1220 2210	42	52
03	13 0112 0310	23 0122 0320 1310	33 0132 0231 0330 1221 2310 012210	43 013210	53
04	14	24	34 0331 012310	44	54
05	15	25	35	45	55

## 二、親屬距離

上節已經把魯凱族的親屬範圍討論過了，在這一節裏我們想討論的是親屬距離的問題。就是說，在這麼多的親屬關係中那些比較重要，那些比較不重要。

(一)影響親屬距離的因素：這是筆者的嘗試，想在了解魯凱族的觀念後，分析其影響親屬距離的因素：

1. 直系、傍系的分別：他們比較偏重直系，這種現象在血親不太顯著，但在姻親就更明顯了。

2. 近親原則 (principle of propinquity)：以自我為中心，把父子(母女)，兄弟(姊妹)等關係分為一組，祖孫，從兄弟、伯(叔)姪等關係分為一組，餘類推。距離自我近的為近親，遠的為遠親，這種分法叫近親原則<sup>(1)</sup>。魯凱族的兄弟，從兄弟等分法<sup>(2)</sup>就是按照這個道理來的。

根據這個道理，共祖羣(包括第一近親，第二近親)是個小的臨時羣體。這個羣體在親屬活動表現得比較親密些。

絕對禁婚的範圍是共曾祖羣(第四近親範圍)，超出這個範圍就可以結婚，但仍以沒有親屬關係的為最佳結婚對象。

3. 長男繼承的原則：長男繼承的觀念造成了長男承家餘子女外出的社會現象。長男婚後繼續與父母住在一起，所生的子女與祖父母住在一起。因為家庭是一個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親屬單位，住在一家之內的人員就格外親密些。所以長子較餘子女重要，長子的子女較餘子女重要些。

長男承家的另一影響是把兄弟關係(brother tie)給拉近了。在長男承家的影響下，魯凱族所行的居住法則是從夫居(virilocal)，次子以下男性結婚必須在長兄(ṭab)的家庭住一個期間，然後再另行建屋，自行生活。由此論點，兄弟關係似乎較姊妹、姐弟、兄妹等親屬關係近些。

4. 對子嗣的認識：在魯凱族人的心目中，子嗣是夫婦兩人創造出來的<sup>(3)</sup>，而且他們又是一個看重子孫(descendant oriented)的社會，故使配偶在親屬次序上列為第一，這個概念可在守喪的制度上得到證實(見後)。

(1)這種道理在親屬坐標上看得非常清楚，在所有成對的親屬數字中取絕對值高的一個，這種情形在親屬坐標上分佈的非常有規則，見 Harvey&Liu,1967:9。

(2)見前節。

(3)這個概念其以從長男的觀念得到證實。他們視長男以婚姻為單位，如果結婚兩次就有兩個長男，既使頭次婚內沒有長男，女性同樣可以承家。

(二)守喪制度：守喪制度是最能表示親屬距離的實例，現在敘述於下，以供參考。

1. 傳統的守喪制度：魯凱族人認為人死後親屬們必須為他戴孝 *malum*。現在讓我們把他們的守喪制度分敘於下：

(1)守喪的標誌：下列的物品是守喪時所要用的：

A、黑窄布條 *linabalian*：男子專用，永不離身子。

B、黑寬布條 *taubu*：男子專用。

C、喪巾 *suibuŋai*：分黑、藍二色，婦女用的孝服之一，像風帽，又與天主教修女所戴之帽子頗相像，睡覺時不拿下來，躺下時自己掉下沒有關係。

D、喪棒 *akulo*：以此棒代替講話，女人專用。

E、斗笠 *lanai*：是女子的專用品，竹的本色，形狀與農人用的大斗笠相似。

守喪的女子外出時戴。

F、披風 *balimumul*：若替配偶守喪披風的繫帶採黑色，替他人守喪繫帶用較鮮的顏色。

G、襪子 *taukabu*：以麻布製成，整天穿着不脫。

(2)守喪的情形：以自我為中心，替各類不同的親屬守喪的實際情形如下：

A、配偶：由於自我的性別不同，守喪的標誌也不相同：

a. 妻子為丈夫守喪的標誌有：頭戴喪巾，手拿喪棒，出外時須戴斗笠，身披披風，脚穿喪襪。

b. 丈夫為妻子守喪：頭帶窄黑布條。

守喪時間為一年，就是說一年<sup>(1)</sup>以後始可有社交生活。

B、父母：子女為父母守喪標誌完全相同，由於子女的性別不同而使標誌不同。

a. 子為父母守喪：頭繫寬黑布條，身披披風。

b. 女為父母守喪：頭戴喪巾，身披披風。

守喪的時間為半年。

C. 兄弟（姊妹）：守喪的標誌和時間均與父母相同。

D. 子女：父母為子女守喪的標誌與子女為父母的相同，但時間僅有三個月。

E. 祖父母：守喪的標誌和時間與替父母守的相同。

F. 伯叔：為伯叔父母守喪的標誌和子女為父母守喪的同，但時間僅有三個月。

G. 其他遠親和朋友也都需要守喪，標誌與 B 項下的相同，但僅在喪家時佩帶，

---

(1)以植物界的情形為準。人死時是什麼花開的時候，或者什麼農作物收穫或播種的時候，等到次年這個時候就是一年。



離開喪家就馬上脫下。

此外，如有遭到火燒或水淹死的情形，從次日算起喪家<sup>(1)</sup>有五天不可用火或水。

又產婦因難產而死，必須葬在放木柴的地方，丈夫需在墓地睡上五天。

2.現行的守喪制度：光復後，基督教新舊各派都相繼在霧台傳教，居民們都接受了基督教義，於是守喪制度也基督教化了，下面所記的是霧台基督教長老教會經長老們開會決定的守喪禮節。

(1)守喪標誌：採用黑布圈，戴在左臂。婦女們有的仍戴喪巾。

(2)守喪的情形：由於守喪的標誌完全相同，故只能用守喪的時間來表示親屬遠近了。

A.配偶：十天以後始可參加社交，但至少需佩戴黑布圈達一月之久。

B.父母：七天以後始可參加社交，也需戴孝達一月之久。

C.子女：三天以後父母才能開始參加社交活動，戴孝需一個月。如果子女死亡時尚未出齒，則父母不用替他守喪。

D.兄弟：三天以後兄弟們才能開始參加社交活動，戴孝需達一個月。

不論是傳統的守喪制度或者改良的守喪制度，我們都可以看出替配偶守喪的時間最久，就是說，配偶在親屬次序上較父母為先。父母居於次要的地位，子女，兄弟等更為次要。

### 三、親屬稱謂

親屬稱謂 (kinship terminology) 是親屬活動中重要的一環，人類學家對這種現象的解釋各不相同。不論其偏重點如何不同，但都認為是土人們對自己的親屬領域 (kinship universe) 所加的分類 (Fox, 1967: 243)。由於親屬制度是多方面的，親屬稱謂自然不能面面都顧到。雖然如此，至少從親屬稱謂裏我們可以知道：

1.人們自己如何看他們的親屬世界 (world of kin) <sup>(2)</sup> ?

2.他們如何區分其親屬，又用何種標準區分？

從這兩個方面看，我們就可以了解一些有關親屬結構的特質，也就是筆者所以把他放在這裏討論的原因。

(-)基本詞彙釋義：有關親屬稱謂的名詞，在田野共搜集了十一個基本稱謂，它的

(1)以家庭為單位，兄弟分居後即不受此限制，但多半的兄弟(姊妹)們因不忍心用火或水，而像沒有分家一樣遵守這個禁忌。

(2)world of Kin和kinship universe的意義應該是相同的，兩詞均見 Fox, 1967:243。

意義如下：

1. *labaibalili*、*tawanali*、*tagulagalai*：這三個詞的意義是一樣的，均指配偶而言。丈夫稱妻子，妻子稱丈夫均用這些詞。這些都是間接稱謂（*term of reference*）的詞；直接稱謂（*term of address*）不論性別都直呼其名。

2. *ama*：稱呼長一輩男性尊親屬用詞。用於間接稱謂時，則僅指父親而言。這個詞可以擴張用於大於自己年約二十歲左右的陌生人。

3. *ina*：稱呼長一輩女性尊親屬用詞。用於間接稱謂時則僅指母親而言。這個詞也可以擴張用於大於自己年約二十歲左右的陌生人。

4. *lalagli*：是個間接稱謂，用於指稱卑一輩親屬而言，不分性別。直接稱謂則直呼其名。

5. *kaka*：是指平輩年長於自己的親屬而言，不分性別。用於間接稱謂時，則僅指第一傍系的兄弟而言。

6. *akil*：是指平輩且年幼於自己的親屬而言，不分性別，是個間接稱謂。直接稱謂則直呼其名。

7. *umu*：稱呼長兩輩的男性尊親屬而言。用於間接稱謂則僅指父之父或母之父而言。

8. *kaiŋu*：稱呼長兩輩的女性尊親屬而言。用於間接稱謂則僅指父之母或母之母而言。

高於兩輩以上的親屬不論男女均指稱祖先 *tsinulan*。

9. *akanali*：指低兩輩卑親屬而言，不分性別，更不分親屬聯繫人（*linking kinsman*）。是個間接稱謂，直接稱謂則直呼其名。

10. *sakatan*：配偶的平輩第一傍系血親，或平輩第一傍系血親的配偶，不分性別。是個間接稱謂，需直接稱謂時則直呼其名。

11. *saluvuli*：配偶的平輩第一傍系血親的配偶，不分性別。是個間接稱謂，需要直接稱謂時則直呼其名。

根據上述的十一個基本稱謂，我們可以把它放進親屬坐標中：

表2、13 魯凱族的親屬稱謂

00	10 ama ina	20 umu kaiŋu	30 tsiŋulan	40 tsiŋulan	50 tsiŋuln
01 lalagli	11 kaka akili labaibaili	21 ama ina	31 umu kaiŋu	41 tsiŋulan	51
02 akanali	12 lalagli	22 kaka akili sakatan	32 ama ina	42 umu kaigu	52
03 katsikatsui	13 akanali	23 lalagli	33 kaka akili saluvuli	43 ama ina	53
04 laŋalaŋal	14 katsikatsui	24 akanali	34 lalagli	44 kaka akili	54
05 babuŋai	15	25	35	45	55

說明：

1. 每格有一詞者，表示凡屬於此格的親屬均用此稱。
2. 每格有數詞者，則分別表出。
3. 斜線自左而右者表示性別；線上為男性，線下為女性。
4. 斜線自右而左者表示年齡；線上大於自我，線下小於自我。
5. 橫線以上表示血親，以下表示姻親。

(二)親屬稱謂的準則<sup>(1)</sup>：由上所述，霧臺的魯凱人在親屬稱謂方面所遵守的準則有下列數項：

1. 行輩 (generation)：行輩在魯凱族親屬稱謂中佔著很重要的地位，由自我算起上溯兩代，下延兩代均有專名。在尊輩親屬中，兩代以上均用 *tsinulan* 一詞稱呼，而忽略了實際的輩份。在卑輩親屬中兩代以下直至第五代均有各代的專名。

2. 性別 (sex)：性別僅在尊一二輩親屬中得到重視，其他各方面的親屬都忽略了性別的存在。

3. 年齡 (age)：在平輩的血親中特別重視年齡，而不以性別為分類的標準。

4. 極性 (polarity)：在魯凱族的親屬稱謂中，除了配偶 (*labaibili*)、配偶的平輩第一傍系的血親或平輩第一傍系血親的配偶 (*sakatan*)，以及配偶平輩第一傍系血親的配偶 (*saluvuli*) 等三詞不注重極性外，其他的八個詞則可配成三對，就是 *ama* 和 *ima* 對 *lalagli*，*umu* 和 *kaigu* 對 *akanali*；*kaka* 對 *akili* 而表現出其極性的特徵。

5. 姻親 (affinity)：這個原則僅在平輩中出現，而且也是三個沒有極性詞彙。在尊親屬與卑親屬中，姻親的觀念又不受影響。

其他的準則，如傍系 (collaterality)，分叉 (bifurcation)，稱謂人性別 (*speaker's sex*)、死亡 (*decedence*) 等準則在上述的十一個基本的詞彙中沒有發生作用。

---

(1) 依照 Murdock 所訂有關親屬稱謂的九準則，見 Murdock, 1949: 101—106；及劉斌雄：1966, 3

### 第三章 家庭制度

根據田野調查資料，魯凱族唯一固定的親屬羣體是家庭 yatanana。構成家庭的要素有三：家屋tan，家名 nakanakitan，和家庭成員yatanana。三者缺一都不能成爲家庭。

家屋是家人安身立命的所在，雖然有些是祖先傳下來的，有些是新建築的，更有從別人手中買來的，但沒有關係，都一樣的是家屋。

家名是家屋的名稱。名稱的來源可能有三：1. 祖先把家屋傳下時即已有家名；2. 新建的或新購買的家屋，由屋主另取新名。所謂新名也是自己的祖先們曾使用過的家屋名字；3. 繼續使用購買家屋的原來名字。由此，從結構上講，魯凱的家名與排灣的相同，是有其獨特的意義，和我們漢人的姓以及西洋的 surname 或 family name 是不相同的。但家名代表居住在該家屋的所有分子，就功能上論，又與姓和 surname 有些相似之處。

就家庭成員論，一般正常的家庭可能包括一對夫婦及子女<sup>(1)</sup>，這種家庭多半是新建的，就世系上論是非長男的，是小宗；也可能包括兩對以上的夫婦及其子女，這種家庭多半是繼承父親家屋的，就世系而論是長男的，是大宗。

不論家庭成員的多寡，家庭是一個共同生活，共有財產、共同消費的親屬羣體。

綜上所述，魯凱族的家庭，至少霧臺如此，是一個配偶型的家庭（conjugal family），即家庭的建立賴於婚姻的成立；無婚姻即無家庭。它是一個共營生活的社會單位。建築在從夫居（virilocal）的居住法則上，有Murdock氏所謂的“性的，生殖的，經濟的和教育的”四種功能（1949：3）。

#### 一、家 屋

家屋在魯凱族家庭制度中所處的地位前文業已敘述，本節所要討論的是家屋的外貌以及室內的佈置。

小島由道在討論排灣族<sup>(2)</sup>的家屋時依照家屋的建築用材以及家屋外貌而分爲三個類型（1922：335）。

(1) 單身的人住在一個具有家名的家屋內，魯凱族就算其爲家庭了，因此家庭變成了一個生活羣體(domestic group)。

(2) 包括魯凱族及卑南族在內。

第一款式：分佈在率芒溪以北，房屋為長方形，門設在長邊。左右以及後面的牆均用碎石塊疊起，前牆則圍以石板，屋頂呈半三角形，舖以石板。

第二款式：分佈在率芒溪以南，房屋呈長方形，門設在短邊。左右及後牆均用碎石塊疊起，前牆則圍以石板。屋頂呈半圓球形，舖以茅草。

第三款式：ぱりじやお蕃的居住區域<sup>(1)</sup>。房屋呈長方形，門設在長邊或短邊。牆，除前牆外，均用泥土圍起；前牆則用泥土或木板圍起。屋頂呈三角形，舖以茅草。

按照上文的歸類，霧臺魯凱族的房屋應屬第一款式。

(一)家宅的外貌：霧臺這個部落，像其他的魯凱族部落一樣，是依山面谷而建立在斜坡上的，整個部落分為若干階級，像梯田一樣，每一階級上有一排家屋。所有的家屋均面谷而背山。

家屋多半是靠山而建，後牆則利用山勢，因此每個家僅有三面牆，一面是山。家屋的後簷則與上一層階級齊。家屋的前面有一較為廣闊的庭院，但無院牆。沿前院的邊緣築一長形的臺階，是坐人的地方。貴族的家屋，這個臺階較寬，就是所謂的“社壇”（凌純聲：1958），臺上植有榕樹。庭院的地面則舖以石板。

家屋的形狀是長方形的，三面以石塊疊起，僅有前牆圍以石板。屋頂是三角形的（山牆式建築），以石板代替陶瓦。由於門與窗均設在前牆上，屋頂的後斜坡往往裝兩塊可以活動拆卸的石塊，天晴時拿去，使光線射入，天雨時裝上，以免雨淋。

靠著家屋的前牆是一排稍微高起的石階，上面舖以石板，以充凳子。

家屋的高度從前和現在的不太一樣。在臺灣光復以前家屋外貌保有原始的形式，家屋很矮，尤其是門窗，進門時需彎腰，孕婦彎腰不方便，只好蹲著進了。所以如此，他們認為是便於防衛。臺灣光復後，在政府推行的生活改進政策下，房屋與門窗均加高了，並且窗都按上了玻璃，廚房的灶也加以改良，並加裝烟囱。屋頂的材料也有些改變，有些人家用鐵皮代替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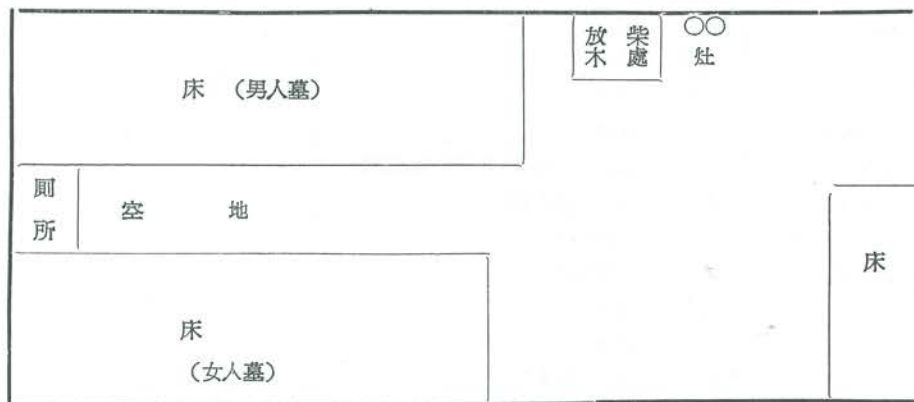
(二)家屋內部的佈置：由於家屋的外貌是長方形的，因之室內的空間也是長方形的。房屋的門開在房屋長牆的一端，而不是中央部份。進門緊靠山牆處有一床舖，名叫sululan，是全家老年人住的地方。再往裏進是廚房。廚房由三部份構成：煮飯的灶是takakan；放灰燼的灶叫talabuan；另有放木柴的地方tagatuan。緊靠廚房的後牆，另有一排床舖，叫做tetalan，床下是埋男人的地方。這個床舖是供有生育能力的夫婦居住。靠前牆的窗下又有一排床舖叫做talabana，床下是埋女人的地方。這排

(1)ぱりじやお蕃即排灣族Parilarilao羣。

床是為年輕人準備的。在這兩排床的中間是空地，也是平常家人活動的地方。廁所 litsugu 則靠近另一山牆，在兩排床的中間。

日人統治魯凱族以後，霧臺家屋的內部佈置就起了變化。日人不准他們在室內葬人，更不准把廁所設在房子內。同時他們在以石板鋪成的床鋪上再加上日本的榻榻米。這種情形一直保留到現在。

最近，在政府社區發展的計劃下，增建很多鋼骨水泥的新式廁所和浴室，這些都是和家屋分開而蓋的。



圖五：傳統家屋內部佈置復原圖

## 二、家名

家名的意義，前文已經詳細敘述。我們在這裏想把現有的182戶人家使用家名的實際情形列表如下：

表 2. 14 霧台村魯凱族的家名

家名	戶數	實例	備考
Abalius	3戶	神27, 39—1, 岩45	貴族
Abutuan	1戶	神42	
Alalungan	1戶	神38	
Alatum	1戶	中47	
Alatung	1戶	神17	
Alibatan	1戶	神6	
Alikasau	1戶	中35—1	
Aluting	1戶	岩53	
Alubulu	1戶	神1	
Alukan	1戶	岩56	
Alulating	3戶	中23, 岩26, 31	

Alulatung	3戶	中23,65,70	
Alutan	1戶	中66	
Apalimi	1戶	神18	
Avlungan	2戶	中72,72—4	中72爲貴族
Balilius	1戶	中4	
Bakitavai	5戶	神35,44,中56—1,岩97,2	
Balablab	2戶	神46,48	
Balanglang	2戶	中30,52	
Balavai	1戶	岩6—1	
Balius	1戶	岩37	
Basakul	1戶	中68	
Batalilac	1戶	中21	
Batilalau	1戶	中57	
Batsikal	7戶	神3,12,中3,5,28,48,岩61	
Bastsikul	3戶	中75,岩13,33	
Batsingulan	1戶	岩27—1	
Batuklan	2戶	岩32,62	
Bavalung	1戶	神33	
Bulavlav	1戶	神19	
Bulitan	2戶	中63,岩58	
Buwalibili	1戶	神53	
Kabolo	4戶	中24,40,73,岩6	
Kabualang	1戶	中49	
Kalang	1戶	中33	
Kalangian	2戶	神1—1,中7	
Kalasugan	1戶	岩60	
Kalikuli	1戶	神20	
Kalisngna	2戶	中16,74	
Kalisuan	1戶	神52	
Kaluan	1戶	中11	
Kalulating	1戶	岩24	
Kalulikuli	2戶	中51,岩36	
Kasaliban	1戶	岩47	
Kasblan	1戶	岩13—1	
Kasbulan	3戶	神49,岩18,21	
Kasblan	1戶	神30	
Katalulan	2戶	中8,32—1	
Katanian	1戶	中27	
Katanilan	7戶	神10—1,中17,36,69,岩19,54	
Katavatan	1戶	神32	
Kilin	1戶	神31	
Kulungul	1戶	中12	



Kusala	1戶	中37	
Kutuvian	1戶	神25	
Lakiusang	1戶	神56	
Laklak	1戶	神15	貴族
Lalibuan	1戶	中39	
Lamulan	2戶	神22, 中82	中82為貴族
Lasgsg	1戶	岩14	
Lavang	1戶	中34—1	
Luatiutiu	1戶	岩22	
Luitatla	1戶	岩11	
Lukavatis	1戶	岩30	
Luluan	3戶	岩25, 31, 49	
Lusalian	1戶	岩51	
Mabaliu	1戶	神34	
Malingai	1戶	岩57	
Malimilimi	1戶	神2	
Matalalap	1戶	中42	
Malivatan	1戶	神59	
Matiling	5戶	神14, 30, 中10, 18, 53	中10有兩個家名, 另一家名為Saloplop
Mavariu	4戶	中19, 56, 83, 岩12	
Patalau	1戶	神26	
Patsikul	1戶	神57	
Saloplop	4戶	神8, 217, 中10, 岩59	中10有兩個家名
Salimalao	1戶	神40	
Sapailung	1戶	神9	
Sauilatun	1戶	中20	
Savalu	3戶	神16, 43, 岩20	
Sukinatimi	1戶	神45	
Savung	1戶	神29	貴族
Tabalang	1戶	中67	
Tabailung	3戶	中29, 岩42, 50	
Tabalingul	1戶	中1—1	
Takalaos	1戶	中25	
Takibaliti	1戶	中1	
Takinatan	1戶	岩23	
Takiva lisi	2戶	神5, 岩46	
Talaatan	1戶	中55	貴族
Talakiusan	1戶	中22	
Talialu	1戶	岩12	
Talibatan	1戶	神23	
Talimalao	3戶	中38, 50, 岩39	
Talivatan	1戶	中32	

Talowakai	1戶	岩52	
Talualan	1戶	中64	
Talulalum	2戶	中9,55	
Talntsalum	4戶	神11,24,36,中31	
Talulatung	1戶	神58	
Taltalum	1戶	岩63	
Taluvakai	2戶	神13,岩40	
Taogodo	2戶	岩35,44	
Tarolibak	1戶	神7	
Tatilavan	1戶	神50	
Tavlungan	1戶	岩41	
Tavtalum	1戶	岩8	
Teteli	1戶	中35	
Tumalalat	1戶	神4	
Tutalimao	1戶	神28	
Tanatsug	2戶	中14,岩43	貴族
Tavatsing	1戶	神54	
Vkalu	1戶	中58	
Valiuliut	1戶	岩48	

根據上表，我們又得出下表：

表 2.15 家名使用次數

家名使用次數	家名數	實際戶數
0 <sup>(1)</sup>		4 <sup>(2)</sup>
1	82	82
2	15	30
3	9	27
4	4	16
5	2	10
7	2	14
小計：7 (類型)	114 (家名數)	183 (183-1) = 182 <sup>(3)</sup>

根據上兩表，我們知道霧臺182戶使用家名的實際情形：(1)除了漢人的兩戶外，每一個霧臺的魯凱族家庭都有一個家名，沒有一家例外。(2)家名有重複使用的情形，重複高者達7次之多；但仍以單一使用者為多，共有82戶，佔全村戶數的45.05% (3)有同一家名用於不同的兩個家屋者，兩個家屋為一主人所有，但另一棟借給其親戚暫

(1)這個0表示沒有家名，所以沒有家名是因其中有兩家是漢人，另兩家漏登家名的緣故。

(2)因這四家沒有家名，故在計算家名總數時應減去這四家。

(3)183為實際戶數的總和，但中10有兩個家名出現過兩次，應扣1，實際為182戶。

住，而其親戚不另取家名。(4)家名多取於祖先用過的家名，故知其為襲名性質。(5)家屋有貴族的家屋與平民的家屋的分別，因此家名也有這種分別，在貴族的家名中，除了Avlumgan和Lamuan 有重複者外，其餘均為單獨使用的名字。

### 三、家庭的結構

(一)家庭的大小：在這一節裏我們所要談論的是家庭內的成員問題。霧臺村現有家庭182家，共1140人。各家的實際人口數如下：

表 2.16 家庭實際人口

每戶人數	實際戶數	小計
1	6	6
2	9	18
3	15	45
4	16	64
5	21	105
6	28	168
7	27	189
8	28	224
9	13	117
10	12	120
11	3	33
12	2	24
13	1	13
14	1	14
合計：14 (類型)	182 (戶數)	1,140 (人數)

從上表我們知道：(1)霧台家庭的人數從最少的每戶 1 人到最多的14人，這中間之距離非常大。(2)在這很大的變化中，以每戶 6 人和 8 人為數最多，各為28家，可以說是眾數了；中數則為7.5。(3)如果 $1140 \div 182 = 6.26$ ，則每戶平均人口與民國四十二年每戶平均人數5.43 (陳奇祿1955:104) 比較，很顯然的平均數是加大了<sup>(1)</sup>。

(二)家庭成員組成：根據資料，我們可以把霧臺魯凱族家庭內的成員種類列成下表：

表 2.17 霧台的家庭構成分子

戶	配偶	子	雙親	子女之配偶	孫及孫之配偶	及孫之配偶	曾	同	同胞之配偶	同胞之子女	岳	妻	戶	實	例				
長	妻	夫	女	母	父	妻	夫	女	孫	男	女	孫	胞	偶	女	母	父	弟	數
1	√													4	神32, 46, 中48, 岩35。				

(1)雖然家庭的戶量增大，但總戶數却由44年189 (見陳奇祿，1955:104) 減少到132。



32	√	√	√										√	1	神16。
33	√	√	√		√	√							√	1	岩33。

上表我們需要聲明兩點：(1)本表是以戶長為中心，列出各家庭成員與戶長的關係；(2)所謂戶長是以鄉公所之戶籍資料為限，大致說來就是這家的主人或管事的人。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看出：(1)戶長與家庭成員間的關係類型共有33種，除了第30、32、33類的家庭內包含有家屬原先不屬於這個家庭內的份子，以後由於其他的原因而附屬於這個家內外，其他的30種類型的家庭成員均沒有外來的成分<sup>(1)</sup>。(2)除了 2（神48），4（神21，中19，32~1，57，岩49），7（神33），9（岩27~1），以及 31（中1）為夫隨妻居（uxorilocal）外（共九例），其他的均為妻隨夫居（virilocal）。(3)按照人類學家 Murdock（1960：3—4）對家庭型的分類，上述的34個關係類型可歸納為：A、單身：家庭內僅有一人（4戶，1型）；B、一對夫婦（1戶，2型）；C、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包括一對夫婦以及未婚子女在內，（82戶，3、4、5型）；D、主幹家庭（stem family）：一個家庭之內可以有兩對以上的配偶，但在每個世代之內祇有一對配偶（82戶，6~27型、31型）；E、直系家庭（linear family）：上一代祇允許一對配偶，下一代可以有數對配偶，但僅限於兩代能有配偶者（5戶，12型神45，50，15型神43，中72，29型中10）；F、伸展家庭（extended family）：最高一代有兩對配偶構成者<sup>(2)</sup>，（5戶，28型）；G、其他（other types）：家庭成員內包括有因其他因素加入這個家庭，如孤兒或鰥寡而需人撫養者（3戶，30型，32型，33型），由此也可以看出撫養者與被撫養者的關係。

#### 四 家庭的發展

在這裏我們想討論的是魯凱族家庭發展過程的問題。按照魯凱族人的想法，家庭的開始是從建築新屋或者購買他人的家屋經正式居住而起的。這個家經人居住後，除非絕嗣，就繼續不斷的傳下去，而形成所謂的家系（衛惠林1960：75），這種家系在理論上講是有永久性的。反觀我們的社會以及西洋人的社會，家庭的意義則完全不同：我們漢人兄弟幾個在父母去世甚至父母在世時把家分了，隨著分家的過程，原來的家就跟著解體；西洋人的核心家庭則更簡單，成年子女婚後離家獨立生活，等到年老的父母去世後，這個家庭就告消失。由於家庭的發展在意義上有所不同，在討論和描

(1)29型僅兄弟兩人構成一個家庭，可視為伸展家庭的變型。

(2)就是說這些成員不是出生在這個家庭內的，就是其配偶是在這家生的。

述上似乎也有分開的必要。我們的社會和西洋家庭的發展過程似乎有一種週而復始的意義在內，我們可以稱之謂家庭循環(family cycle)；魯凱排灣式的家庭發展過程似乎有一種連續的意味，我們可以稱之謂家庭發展(family development)。根據資料，霧台魯凱族的家庭發展似乎有下列幾個階段：

(一)前家庭期(pre-family period)：家中僅有父母雙亡的孤兒，有時候孤兒依靠其他的親屬。這種情形所造成的家庭結構的形式可能有三種：1. 單身，僅有一個孤兒(如1型的四戶)；2. 伸展家庭：家庭內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孤兒(如28型的五戶)；3. 附屬於其他親屬的家裏生活(30型，中82)。這三種情形就意義上說都是講得通的。第一種情形是自謀生活；第二種情形是弟妹在未成年前其長兄(ṭab)有義務照顧他們，雖然連ṭab自己也沒有成年；第三種情形是說父親的兄弟(姊妹)有撫養自己侄輩的義務。

(二)無子女期：婚後尚無子女，僅有夫婦二人。這種情形僅有2型的一例，神48。

(三)有子女期：家庭內除了夫婦外尚包括未成年的子女，這種情形的家庭包括3、4、5各型的家庭在內，就是前面所說的核心家庭。

(四)長男完婚期：這個時候家庭內可能包括兩對配偶，上一代夫婦，及下一代的夫婦，但次子以下尚未結婚。所以有這種現象，是因為他們採長男繼承的關係。

(五)次男<sup>(1)</sup>完婚期：這個時候家庭內可能包括三對夫婦。上一代僅有一對夫婦，下一代有兩對夫婦，形成直系家庭。形成這種家庭的原因是，魯凱族次男以下的男孩，新婚後必須和父母，父母去世時必須和長兄合住一段時間，然後再由長兄幫助建(購)新居，而營核心家庭的生活。嚴格地講，這種家庭形式不能算直系家庭。第一、沒有正式的分家過程，次男以下的男孩離家的情况和女孩結婚時相同，不可能得太多的財產，所得到的祇是一些零星地日常用品而已；第二、並不是所有的男孩同時離家，而是結婚後住了一段時間就馬上離家的。這種形式的家庭，我們可以叫做暫時的直系家庭(occasional lineal family)，或者受干擾的主幹家庭(disturbed stem family)。

(六)男嗣完婚期：所有的男嗣均已完婚，家庭內除了上一代有一對配偶，下一代只有一對配偶，而且在下一代內沒有未成年的子女在。可能有第三代，或第四代，但這不是重要的條件。

(七)後家庭期：沒有子女或子女死亡而配偶亦亡者。這種家庭或一人獨居，或依居

(1)包括次男以下的諸男。

於其他親屬家內。

上述七種家庭發展的情形，就魯凱族的觀念而言，都具備家庭成員的條件，和家屋，家名合在一起就具備了家庭要件。但就人類學家言，一個婚姻型的家庭至少具備：A、夫婦，B、未成年的子女 (Murdock, 1949:1)。如此，(-)與(+)當然不能被稱為家庭，(±)也不能算是完整的家庭，充其量祇能說是家庭的原始階段(proto-family)。

## 五. 家庭內各成員間的關係

在本節內，筆者打算討論魯凱族的親屬哲學，就是他們對親屬的看法和態度；在家庭內的親屬和家庭外的親屬有何區別？以及家庭內各份子間的關係。

由於家庭是一個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生活單位，而且魯凱族採長男繼承，故年老的父母多隨長子長媳一同過活，無形中長男在諸子中所處的地位就特別些。在諸孫中，長子的子女和祖父母就比較接近些。配偶在親屬地位中要較兄弟（姊妹）為重要。

由於魯凱族行長男繼承，長男承家餘子女外出，故在居處法則上多為妻從夫居virilocal；長男的計算以婚姻為單位，就是長男為夫婦雙方所共有，如有二次婚，前妻（夫）諸子中必有長男，繼室（夫）所出亦有長男，前妻的長男繼承以前的家屋及產業；繼室的長男繼承父親的新家及以後所積的產業。無男嗣繼承時，女嗣亦可繼承家屋和產業而造成少數招贅婚，夫從妻居（uxorilocal）的家庭。

再者，非長男新婚時必須和長男合住一段時期，然後始能建新居營核心家庭的生活，又使家庭成員複雜了些。

從上述的種種因素，我們可以觀察出魯凱族家庭中的重要份子，現在就讓我們敘述他們對這些份子的看法。

夫：一個男人對子女講是父親，對妻子講則是丈夫。一般說來魯凱族的丈夫多住在自己的出生家庭（family of orientation）中，或者在新建的養育家庭（family of procreation），很少有機會住在妻子的出生家庭內。因此，在意識上講，丈夫多居支配地位。即使在夫從妻居的家庭中，丈夫的支配地位是絲毫不減的。標準的丈夫應該努力開墾種田、打獵，使妻子、子女不致挨餓。另外，得愛情專一，不再和另外的女子鬼混。

妻：不論是住在自己的家裏或者丈夫的家裏，總得以丈夫為中心，使他覺得他是一家之主。標準的太太，應該是一個很會做女紅，能處理家務，體貼丈夫，幫助丈夫

做事的女人。另外，還得遵守婦道不與人通姦，且能照顧小孩，養很多小孩。

配偶：配偶之間應互相尊敬、體諒。就性質說，配偶是可以選擇的，他與父母、兄弟不同。如果配偶與父母之間有了糾紛而無法解決時，長男應該捨配偶而就父母。有時候很難做到，配偶之間的感情很好而無法與配偶離開時，只有捨父母而就配偶了。在這種情況下父母往往把他們趕出門，在外獨立生活，等到父母去世後，再回到原來的家屋，繼承原來的財產。

父：對待兒子非常嚴厲，可謂嚴父。父親是家庭內的主要生產者，家裏的財富大致靠他一人取得。父親和兒子的關係較為密切，因為父親常是兒子的農獵伙伴，兒子的農獵技術與知識大半是從那裏得來的。由於同性的關係，在做人處世的道理上，父親教導兒子較多。如果兒子發生錯誤則受到父親的責備——打罵。成年時，父親又是兒子的事業幫手。如果不是長男，在建立家屋時，父親得負責籌劃，供給材料，以及土地的責任。兒子的行為不端，父親常會自責，認為是自己管教不嚴或教導無方的關係。

母親：她的任務是主持家庭內部的事，雖然有時候也得幫助父親從事生產的工作。她主要的工作是養育子女，做飯洗衣，使家庭更趨和諧。雖然母親同樣的愛護自己所生的子女，但由於女兒與她同性的關係而對女兒更為親密。女兒在幼年時，常伴著自己的母親從事家務，從母親那裏學得待人處世的道理以及處理家務女紅等技巧，以備日後應用。若女兒發生錯誤，責備的不是父親而是母親。平時她雖然慈愛，到那時也會嚴厲責備了。

子：為人子的應該孝順父母，順從父母的意思，若父母有錯只能勸告而不可責罵。雖然婚後離開家庭後而建立新家，但仍有奉養父母的責任，留在家裏的長子就更不用提了。離開家的兒子，過些時，也得回家並帶些東西來探望父母。

女：女兒對待父母要孝順，順從父母的意思，母親忙時，應該幫助母親做家事，並幫助看管弟妹。女兒大部份是行從夫居的，新婚後就離家而住在丈夫的家裏，在奉養父母的責任上要較兒子們少些。除了女兒們回來探望父母，父母決不能像住兒子的家裏，留在女兒家裏很久。

兄： $\text{t}ab$ 在魯凱族的語言裏有兩個意思：自己的長男，和自己的長兄。因魯凱族行長男繼承，就女性而言， $\text{t}ab$ 又往往是他的弟弟。 $\text{t}ab$ 在家庭的地位非常重要，他不但有義務管教未成年的弟妹，即是在弟妹們成婚時，長男有義務替他們準備家屋和嫁粧。

弟：同胞的距離雖然相等，但由於弟弟結婚時必須先在長兄家裏，亦即父母家裏



住一段時期，因此在感覺上兄弟之間距離要比兄妹或姐弟間的關係近些。同時長兄有困難時，要找幫忙的對象，在理論上講，也是先兄弟而後找姊妹們。弟弟對長兄除了尊敬外，也是精神上的支柱，有什麼疑難時，必先找長兄解決。

姊妹：就居住法則而論，在通常的情形下，姊妹們是要在新婚以後離開了她們父母的家庭，而到丈夫的家庭裏去。因此，她們婚後對原家而言，離心力要比向心力為大。

翁姑：雖然媳婦是別家的人，但她離開了自己的家庭來到這個家庭來生活，就應該對待她像對待自己的女兒一樣。照顧或領導兒媳的事落在婆母的肩上。

兒媳：既然爲了結婚而與丈夫自己的家人共謀生活，就得像丈夫一樣的對待他的父母及家人。

岳父（岳母）：由於魯凱族把長女繼承視爲家裏沒男嗣時的補救辦法，故在霧台的社會裏能看到招贅婚的形式。婚後夫從妻居的例子也頗有幾個，岳母對待女婿要比翁姑對待兒媳要客氣些，因爲男性的自尊要比女性的強很多。

女婿：對待岳父母的態度與自己的妻子對待自己的父母相同。

妯娌：由於魯凱族行幼弟新婚時暫與長兄合住一段時間，在家庭的結構上就有妯娌的出現。妯娌是丈夫兄弟的配偶。妯娌的類型有二種，長兄的配偶和弟弟的配偶。長兄是這個家的未來繼承者，因此長兄的配偶也就是這個家未來的女主人。長兄的配偶在這個家裏有支配性的地位，對待弟弟的配偶應該客氣些，因爲她住在這裏不會太久，而且等新居蓋好後他自然會搬走的。弟弟的配偶應該對長兄的配偶要禮讓些，將來新屋落成自己與丈夫遷出去時，總要帶些東西過去以暫時維持生活，如果對待丈夫長兄的配偶不好，她有影響長兄少分些東西給自己的力量。

## 第四章 親屬活動

我們在了解了魯凱族的親屬結構和家庭結構以後，我們要討論的是魯凱族的親屬活動。藉著這些活動，使我們更能了解魯凱族的親屬功能。

一般講，親屬活動大都以自我為中心，大致可分三方面：(1)有關個人的婚喪喜慶的活動；(2)有關個人在司法方面的活動；(3)有關個人在經濟方面的活動。在田野時，筆者曾收集了些有關親屬活動的例子，以(1)有關個人的婚喪喜慶的活動；(2)有關個人在司法方面的活動；以及貴族和親屬的關係分別敘述。至於有關個人在經濟方面的活動已散見於第一項內故從略。

### 一、有關婚喪喜慶的親屬活動

這些活動的內容與“生命禮俗”(rites de passage)是互相重覆的，不過，生命禮俗著重宗教的儀式，而本節則著重每個親屬成員在這些活動中所擔任的角色。現在讓我們從兒童時期開始：

(一)有關兒童期的親屬活動：兒童期重要的親屬活動大概有三：(1)命名式 kalakil；(2)送禮物到小孩的母舅家 sasilalakan；(3)慶滿月。

1. 命名式 kalakil：小孩生下後第三天舉行命名式，參加者除了小孩的出生家庭的成員外，還有其外家<sup>(1)</sup>，另外，近鄰也需參加。親友們不需帶任何東西，即使外家也不例外。名字由小孩的祖父母，或小孩父親的長兄 ttab 決定，在吃飯前宣佈。名字的選擇有兩途：不在祖父輩中選擇，就在父親輩中選擇。但不能選擇自己父母的名字，更不能用小孩死去的兄(姊)的名稱，否則新生嬰孩會被死亡的小孩引走，不過如果已隔了二胎，死亡小孩的名字又可應用了。又有一點必須注意的，兄弟(姊妹)間不能同名。

2. 送禮給小孩母舅家裏 sasilalakan：頭胎不論男女，父族必須送禮物給母舅的家裏。如果小孩的母亲是嫁給小孩的父親的話 kiniasalv，所送的東西比較多；如果小孩的父親是入贅於小孩母親家裏的話 mualuqats，父親的出生家庭送的東西就較少。送東西的責任，就理論上講應該是小孩父親的長兄 ttab，如果 ttab 不負責任的話，就只好由小孩的父親負責送。小孩生下後第三天就必須把東西送去，否則妻子認為是對自己的侮辱，就要回娘家去了。

要送的東西因貴族與平民而有所不同，貴族家(兩家都是貴族)要送：(1)圓貝 liqi-sili，(2)mulimulisan(玻璃珠的一種，較粗、較長、白底)或者 makatamulan(另

(1)母親的出生家庭的成員。如果小孩父母的婚姻是招贅婚，婚後行夫從妻居的話，小孩的出生家庭就是母親的家庭，這時父親出生家庭的成員就需要到母親的出生家庭來了。

一種玻璃珠，但較 muli.nulisan 便宜)。(3)大鐵鍋。

平民之間所送的東西比較簡單：(1)大鐵鍋 baluŋ；(2)佩刀 lab；(3)makatsiaŋau (便宜的珠子)一粒。在三者之中任選一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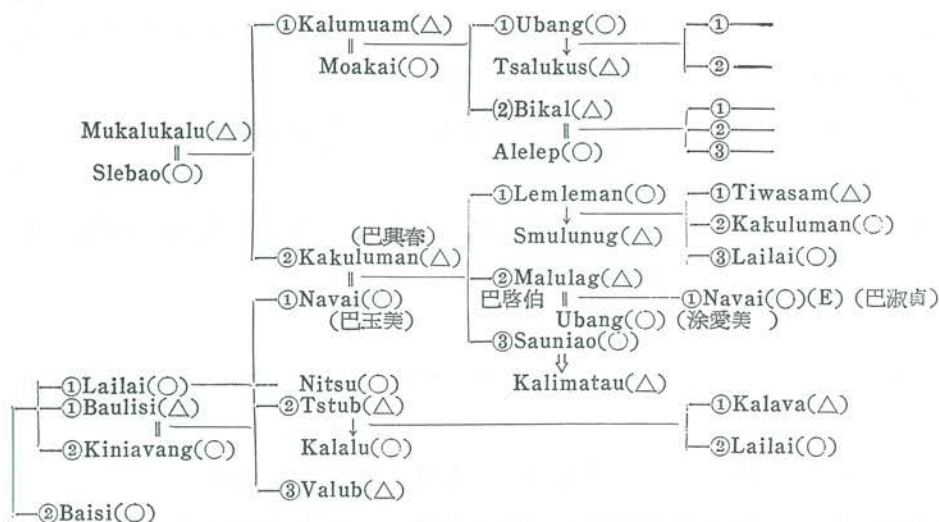
3. 滿月慶典：不論在什麼時候生的小孩，都需要在豐收祭 tanitakakalan 以後才能舉行。所以如此，是因為豐收祭後小米剛收穫，食物比較充足的緣故。滿月慶典的名字有兩個：慶祝男孩的叫 tualabatsi，慶祝女孩的叫 tualalalag。名字所以不同，是因為慶祝的內容不同的緣故。由此，又看出了魯凱族對男女兩性有所區別。

舉行的日期，由父母雙方的親屬開會決定，決定後通知親友參加。舉行慶典的那一天所需要的東西需要開會決定。開會時請調解人<sup>(1)</sup>tausua，或日語的 jiukaiŋi 臨場指導。下面是筆者所見到的滿月慶典的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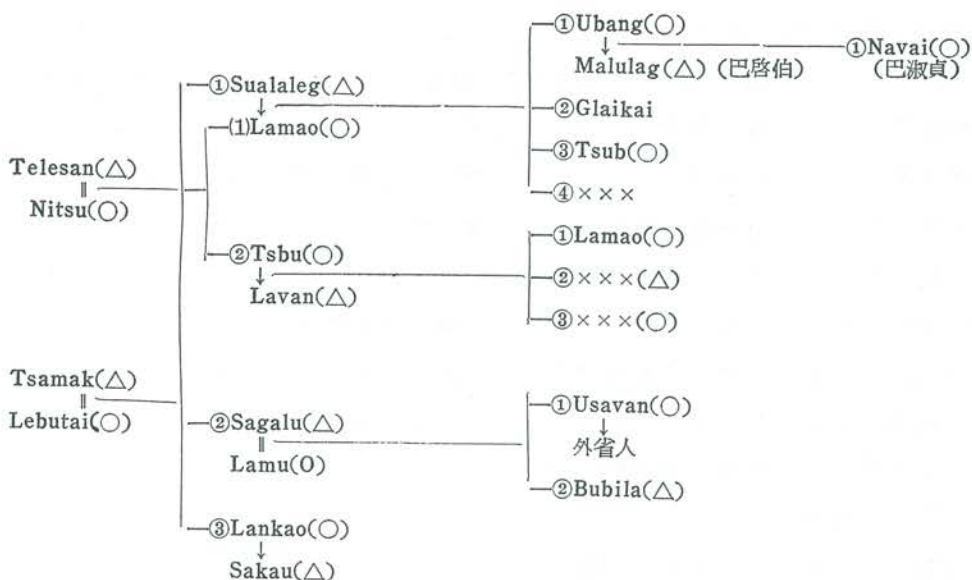
(1)日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2)地點：屏東縣霧台村岩坂巷33號。

這個慶典是滿月慶典和買百合花的慶典 basiabəŋulai 一起舉行的。在霧臺魯凱族的社會裏，平民無論男女要在慶典中戴紅顏色的百合花是不容易的。男子必須參加過五次打獵，而且必須得過野猪以後始能戴；女人就需要用實物向貴族的家裏購買允戴百合花的權利，這就是要買百合花的原因。這家的主人是巴興春 Kakuluman 和妻子巴玉美 Navai。其子巴啓伯 Malulag 與涂愛美 Ubang 結婚，生了個女孫叫巴淑貞 Navai。這個慶祝儀式是替 Navai 做的。為了便於敘述起見，再把他們的系譜畫在下面：(頭一張是父親的，第二張是母親的)



(1)調解人是魯凱族部落結構中的領導人物，他口才好，對魯凱族的風俗制度非常熟悉，無論婚喪喜慶，或者調解糾紛都需要他在場做見證，指導各種事務的進行。到目前，中山巷、神山均有這種人物。



參加人員：可分兩個部份：有親屬關係的和沒有親屬關係的。先讓我們敘述有親屬關係的。

父方主人：Kakuluman (祖父)、Navai (祖母)、Ubang (母)。

母方主人：Sualaleg (外祖父)、Lamao (外祖母)。

客人，依照親屬遠近的距離，敘述如下：

1. Lemleman (父之姊)，除她外尚有二人參加：其婆母 Ilaban，其夫之兄 Tiwasan。

2. Sauniao (父之妹)，除她之外尚有三人參加：其夫 Kalimatao，以及 Lekai 和 Bangtil 代表 Sauniao 之夫家。

3. Kalumuam (父之伯)，除他之外尚有三人參加：其妻 Moakai，子 Bikal，媳 Alelep。

4. Tsub (父之舅)，除他之外尚有三人參加：妻 Kalalu，子 Kalava，女 Lailai。

5. Sagalu (母之叔)，僅一人參加。

6. Telesan (母之外祖父)，除他之外尚有三人參加：妻 Nitsu，子 Tsub，媳 Lavan。

7. Bantil (父之從兄弟)，除他之外尚有一人參加：妻 Kaliskes。

8. Malulag (父之從兄弟) 除他之外尚有三人參加：妻 Vtalan，父 Sbulung，繼母 Lailai。

9. Nitsu (父之母之從兄弟) , 僅一人參加。

10. Glung (母之外祖父之兄) , 僅一人參加。

11. Tsalubag (父之母之從兄弟) 僅一人參加。

12. Lebutai (母之母之二從兄弟之配偶) , 同時 Lebutai 之女巴夏花曾與巴啓伯訂過童婚 tualəvuŋ。僅一人參加。

以上有親屬關係的人共有35位。

父方的朋友(包括隣居) : Basakalan (1人)<sup>(1)</sup> , Lutsim (1人) , Ilaban (2人) , Telesai (1人) , Lekan (2人) , Kungu (1人) , Kilakilao (2人) , Balsai (1人) , Salebleb (1人) , Takanao (1人) , Tltel (1人) , Tlbul (1人) , Tsinulian (1人) , Malungan (1人) , Tautsiu (2人) , Ruan (2人) , Vloka (2人)。

母方的朋友 : Nitan (1人) , Tsimtsim (1人) , Batulats (1人) , Bakilingan (1人) , Kaki (1人) , Sankili (1人) , Kalimatao (1人)。

頭目 : Tsikao (買百合花者, 1人) , Lavlas (1人) , Langulu (1人)。

以上沒有親屬關係的人共34人。

就參加人員分析, 沒有親屬關係的朋友和隣居, 在親屬活動中佔著極重要的成份。

準備食物 : 父方準備的是小米酒、小米糕、豬肉、小豬、米粉、汽水、白米飯和小米飯等, 在這些食物中有很多是親戚、朋友送的。

母方準備的東西 : 豬肉、十把小米、汽水、小米酒、白米飯、炒麵、小米飯、水芋頭。當然在這些東西中有很多是親戚、朋友送的。

集合 : 父方的親友帶著禮物直接到父親家去, 母方的親友帶著禮物直接到母親出生家裏去, 聚齊後帶著食物再到父親家裏來。幾個貴族也是先到父親的家裏去。母方的親屬到達後, 在家屋外等, 直到父方的親友到齊後始帶著東西進到父親的屋內。所以如此, 是讓父方的親友知道那些是母方親友帶來的東西, 那些是父方親友準備的東西。

宴會和講話 : 大家進屋後, 宴會就開始了。先由父母雙方的男主人喝第一杯酒, 然後由頭目先喝, 再其次輪到平民。在邊喝邊吃時, 父母雙方的發言人就講話了<sup>(2)</sup>, 大意是告訴大家這次宴會的目的, 並替主人道歉, 因為今年歉收, 大家經濟不好故食

(1) 標一人者即本人參加, 標二人者, 除他本人外, 他家另有一人參加。

(2) 由Tamanuan先講, 再由Basakalan補充。

物不太豐富。

完後，父方親友留在父家裏，母方親友再回到母親的出生家庭，各為一個集團分剩下的食物，帶回自己的家裏。

(二)有關婚姻的親屬活動：一個人到達青春期後才會遭遇到有關婚姻的問題，在婚姻問題中親屬參加活動的大致有：議婚、訂婚、結婚、新婚期間親屬互送禮物、送嫁粧償二次婚等六大項目。讓我們從議婚談起：

1. 議婚 *siavaka*：男女經過一段的婚前交際後，如果感情成熟就步入議婚的階段。事先由男方託媒人 *alasuŋ* 到女方提親。在託媒之前，男方必須召開親屬會議，商議對象是否合適<sup>(1)</sup>，以求得親戚的支持。參加會議的有：(1)男孩的父母；(2)男孩父母雙方的父母；(3)男孩父母雙方的兄弟姊妹。媒人到女方提親時帶着男方準備的東西，檳榔、酒、肉等。到了女家說明來意並告訴女方男方所準備的聘金數目。女方家長告訴媒人等開會後再回消息。

女方經人提親後，馬上召開親屬會議，參加者有(1)女孩的父母；(2)女孩父母雙方的父母；(3)女孩父母雙方的兄弟姊妹。會議的目的有三：(1)查看男方與女方家的關係，是否在禁婚之列；(2)決定聘禮的數目；(3)親屬中如有和男方有過不愉快的事情，當事人必須要求賠償，且男方必須接受。

這三個目的如果都可達到，議婚就可以成功。

2. 訂婚 *tuasiasilangan*：女方所提的條件，幾經討價還價為雙方所接受後，就舉行訂婚。訂婚的儀式非常簡單，只須男方送：(1)十大捆的木柴（晒乾的），(2)小米至少四壺，(3)煮熟的食物，如小米飯、白米飯、水芋頭、樹豆、小米糕等。同時女方的親友必需到女家道賀。

3. 結婚：結婚是件大事，為了準備婚宴的食物大家忙得不可開交。因為需要大量的人力，動員了所有的親屬成員還嫌不夠，必要時又得請鄰居幫忙。

傳統的婚禮是男方到女家迎娶新娘，去的人員除了新郎 *malulalulang ka sauv-alai*、伴郎 *talailaki*外，還有新郎的父母、兄弟以及鄰居。這些人都是去幫忙拿送到女家的禮品。這些禮品是：(1)大鐵鍋一，(2)佩刀一，(3)檳榔一大串，(4)小米糕五條，(5)小米酒一大罈，(6)肉：豬頸及豬二前腿，(7) *liva*，包括：A. 五根木頭，直徑約五寸長約一尺；B. 一根長約六七尺的帶葉竹子；C. 四根細木頭，長約四寸許，兩邊砍平

(1)商討的範圍看是否是禁婚，禁婚的情形有兩種：1. 近親禁婚（二從兄弟之內絕對禁婚）2. 仇敵禁婚：A. 發生過離婚事件者。B. 發生過錯殺事件者均為仇敵（B 條已有人違犯，所以如此，是受基督教義的影響）。

；D. lukuso草一棵，連根帶葉。這些禮品(1)至(6)項需六人拿，(7)項A.需五人，B.需一人，C.、D.需一人，共需七人，與前六項加起來則需十三人。

到女家後，先把竹子豎起，以五根木頭將竹子抵住，把四根細木頭用繩子繫成一串，掛在竹子上，草也同用繩子繫起掛在竹子上。

大家圍成一個圓圈開始跳舞<sup>(1)</sup>，男子不論已婚否均可跳，未婚的少女即使和新人沒有親戚關係亦可跳舞，已婚婦女則僅限和新人有親戚關係者。跳舞從中午開始直到傍晚。

跳完舞後，男女雙方各派一位未婚且為處女的少女各拿一竹筐，先由女家開始拿一點小米飯，並蘸一點生薑湯，然後到男家做同樣的舉動，如此輪流各家往返五次。把兩筐的飯合在一個筐裏，再把這些飯從女家開始向屋頂上摸。在摸飯前，先在女家拿些蕨。到男家摸飯時在男家拿一根箭。箭由男家的代表拿，蕨由女家的代表拿。在女家摸飯時，女家代表把蕨塞在屋簷下，和摸飯的次數一樣，共塞五次。等到這種輪流摸飯的舉動做完後，新娘已把禮服脫下換上普通的衣服，外披麻布 kaimatan。男方力大的男人把新娘背走（放在背柴上），背時女方的男人做出反抗的樣子，表示拒絕讓男方背走以保護新娘，到新娘家門口，男方所派的少女用生薑湯擦新娘的腳，然後再把新娘背回她自己的家裏。

當天晚上新娘以前的情人都會到新娘的家裏和新娘行告別禮，因為結婚的關係，新娘家裏的人太多，行告別禮的人都會到新娘朋友家裏去，新娘也在那裏。喝酒唱歌，直到天亮。新郎這天也不在女家，到自己女友家行告別禮。

第二天晚上，是新婚夫婦正式同居的時候。事先必須找一位婦女，其子女中沒有夭折的，其丈夫仍然健在的，請她把新娘的衣服用針線縫起，並把麻布縫在外面<sup>(2)</sup>。如果不找人縫，就被認為新婚夫婦已發生了肉體關係。

縫好後，新郎把新娘抱進洞房，並試着用牙齒把縫新娘衣服的線咬斷，把新娘的衣服解開。新娘一面掙扎，新郎一面裝著用牙咬，暗地裏就用刀子割，等把衣服解開後夫婦的名份就定了。

第三天在女方的家裏宴客，男女雙方的親戚均需帶禮物來賀。至此婚禮完畢。而且新婚夫婦需在女家裏住上一年，在居住期間並替女家工作<sup>(3)</sup>。

新郎在妻家住滿一年後，就必須回到自己的出生家庭。新郎和新娘頭一次進新郎

(1)現在跳舞雖然仍跳，但並不一定在新郎家的門前，已改到派出所前面的廣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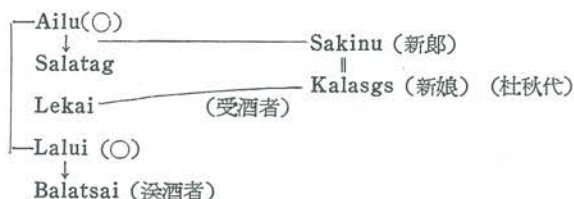
(2)擔任這種工作的婦女是要報酬的，一粒珠子或者一把小刀，由男方準備。

(3)這種習慣日治時代已改。

的出生家庭之門時，必須行摸箭禮 *balatsuy*，在行摸箭禮前，男方的父親或者長兄必須送兩樣東西到女家，即大水缸一隻和珠子一粒。行摸箭禮很簡單，新郎到自己家裏拿一支箭，送到門口，新娘摸一下就可以了。摸完箭後，新娘要和新郎在長兄家裏住上一段時間後再建新居營小家庭生活。

4. 互送禮物 *satakalavan*：剛結婚的夫婦，男方的親戚必備禮物送到女方家裏去，女方的親屬必備東西送到男方家裏去<sup>(1)</sup>。參加互送禮物的範圍是二從兄弟，三從兄弟並不參加。

筆者在田野調查時遇到了一個例子（送的禮物是一罈小米酒），送酒者與受酒者



的關係，上譜表示得很清楚：Lekai是Kalasgs 杜秋代（新娘）的父親，而 Balatsai 則是新郎的姨父。送酒時筆者在場，陪 Balatsai 送酒的人有：(1) Basakalan 沙本專，為新郎長兄的岳父，(2) Lavlas 盧媽達，頭目，(3) Tsamak 柯玉成，新娘的母舅，和其母親是同母異父。送酒的時間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左右開始的，因為等 Tsamak，到六時才到了新娘的家裏。新娘的父親上山打獵還沒有回來，哥哥在台灣省山地文化工作隊當隊長，不在家裏，剛好新娘在她自己的家裏照顧弟妹。本來是柯玉成擔任招待的，後來新娘的叔叔 Malingan 杜松峯（行招贅婚已離家）從平地回來，就由他招待我們。大家邊喝酒邊談天，並沒有任何的宗教意義在內。這種送禮物的目的在使男女雙方知道其配偶的親屬成員，在日後發生糾紛時知道有多少人支持對方，有一種雙方示威的性質。

5. 送嫁粧 *basialowi*：新婚夫婦等到頭一個孩子出世以後，女家才開始送嫁粧。所以如此，是因為怕在沒有孩子以前送來，妻子死亡或者發生婚變，嫁粧沒人繼承，女方又需把東西抬回去，費事又麻煩。故這裏的習慣都是孩子出世後才送嫁粧。

筆者在田野時，遇到一次送嫁粧的事。新郎的家在神山巷，新娘的家住在去露村，他們行從夫居，而且與新郎的父母住在一起。讓我們先談女方送嫁粧的人員：

- (1) Sisili，新娘的父親，(2) Nitsu，新娘的母親，(3) Linguts，新娘的祖母，(4) Limosan，新娘之父之姊妹，(5) Bikal，新娘之姑 Limosan 之夫，(6) Muni

(1)以家庭為單位。



，朋友，(7) Kilakilao，父之友，(8) Tsimsai，朋友，(9) Lekai，朋友，(10) Kalia，朋友，(11) Vilius，朋友，(12) Lebleb，新娘的朋友，(13) Tsangal，朋友，(14) Le-kan，朋友，(15) Malavlav，朋友，(16) Kalisges，朋友，(17) Salimano，朋友，(18) Vangu，朋友，(19) Lumalili，朋友，(20) Teblang，朋友，(21) Sikinali，朋友，(22) Lemleman，朋友。以上均為去露人。(23) Alub，母之弟，(24) Latsibu，舅母，Alub之妻，(25) Tsintsim，姨，以上為阿禮人。(26) Lebutai，朋友，(27) Tsim-sai，朋友，(28) Samkal，朋友，(29) Nguter，朋友，(30) Tsinulian，朋友，(31) Kalalu，朋友，以上為霧台人。

在新郎家裏幫忙和道賀的人有：(1) Bontil，新郎，(2) Osi，新娘，(3) Tsamal，新郎父，(4) Limang，母，(5) Ilaban，鄰居，幫忙燒飯<sup>(1)</sup>，(6) Kualimi，鄰居，(7) Tsivlasi，鄰居，(8) Lailai，鄰居，(9) Tavalai，鄰居，(10) Kalesges，鄰居，(11) Nitsu，鄰居，(12) Luan，鄰居，(13) Moakai，鄰居，(14) Lalui，鄰居，(15) Ailu，父妹之女，(16) Tsamak，朋友，(17) Kinibul，父之母之弟之子，(18) Lamba，父之母之弟之女之夫，(19) Malingan，調解人，(20) Vilinso，朋友，(21) Teles，朋友，(22) Bulung，朋友，(23) Navai，朋友，(24) Baieles，朋友，(25) Naivai 朋友 (26) Suliap，朋友，(27) Lavlas，頭目，(28) Leseles，頭目之妻，(29) Lambao，朋友 (大武人)。

嫁粧的種類：送的嫁粧非常多，從傳統的編籃編蓆，到最摩登的電晶體收音機，大致可分為：(1)婦女用品：衣服、化粧品、化粧檯等；(2)男人用品：衣服等；(3)嬰兒用品：嬰兒車、嬰兒衣服等；(4)日常用具：炊具、衣櫥、洗面用具等；(5)食物：小米、肉類等；(6)土地。據估計全部費用大約在新臺幣20,000元左右（土地除外）。

招待送嫁粧人員的食物：(1)兩簸箕水芋頭 luluŋ，(2)一大塊肉（新娘家送的），(3)13盒小米湯圓（內包肉）kinalulutan，(4)一盆用麵粉做成的湯圓（內包肉）mili-kikao，(5)飯24盆，(6)香蕉一大籃，(7)米粉數盤，(8)汽水兩瓶，(9)酒兩罈，其中一罈是新娘家送來的。

宴會上的講話：去露的頭目 Tsimlsai 首先代表新娘家講話，大意為：因為新娘家裏很窮所以嫁粧很少，如果想要多的嫁粧，祇有找別家的女孩<sup>(2)</sup>。因為家裏窮，所以沒有殺豬，今天帶來的肉是從水門<sup>(3)</sup>買的。我們準備了一罈酒，幾天前就送來了，所以今天沒帶酒來，按照我們去露的風俗是不帶芋頭種子的<sup>(4)</sup>，所以今天也沒有帶來，

(1)到新娘家去的新郎的鄰居都是去幫忙煮飯的。

(2)這些是客氣話，事實上嫁粧算多的了。

(3)水門在山脚地帶，是新興漢人聚落，有省公路局與屏東客運的班車開往屏東。從霧台至水門步行至少需六小時。

(4)霧台的風俗，新娘家必須把芋頭種子視為嫁粧的一部份。

這點得請你們原諒。如果我們的禮貌不週，請多多原諒，我沒有講完全的地方請多多補充。

新娘的父親 Sisili 補充（大意）：我們所以把你們送給我們做聘禮的土地再送給你們，並不是表示我們不喜歡這塊土地，而是因它離霧台較近，你們種起來比較方便的緣故，請你們不要誤會。並祝你們平安！

巴力 Malingan 代表男家講話（大意）：從老遠的地方來，你們辛苦了！你們送來的嫁粧那麼多，在我們這裏的人看來，很少人會有那麼多的嫁粧。你們送來的嫁粧很合用，不像以前專送些古代的東西。我們不會怪你們不殺豬的，你們送來那麼多的嫁粧一定用了不少錢，又要你們去買肉真難為你們。關於土地的事我們不會誤會的，我們願意接受較近的土地。

盧媽達 Lavlas 也說話了，他說（大意）：既然你們都講得很好，我也不必再說什麼了；如果日後發生什麼糾紛，今天在場的人都可以作證。

6. 二次婚 kipusau：二次婚是指當婚姻消滅後雙方再婚而言。使婚姻消滅的原因有二：(1) 配偶一方死亡；(2) 離婚。不論那一種原因使婚姻消滅，姻親隨著婚姻的消滅而不再存在，但血親却不受婚姻消滅的影響。因為性別的不同，二次婚受的影響也不同，現在分性別敘述於下：

(1) 男人二次婚時：男人二次婚時必須離開其原來的家屋，把家屋和財產留給自己的長男，如果沒有男嗣，也必須留給長女，若無子女，財產和家屋自己仍可享用。二次婚所需付的聘禮不能再由其長兄負擔，必須自己設法從自己留給長嗣的財產中抽出。

(2) 女人二次婚：如已生小孩，不但必須把嫁粧留在夫家，而且連這次得來的聘禮<sup>(1)</sup>也得留給小孩；沒有小孩的婦女，所得的聘禮和第一次結婚一樣，是屬於父母或長兄的。

(三) 生病時的親屬活動：人們生病的原因有三：(1) 人們到過禁地<sup>(2)</sup>，(2) 鬼魂作祟，(3) 受死去家人的鬼魂愚弄。

人生病後，家人會好好的照顧他，把好的東西都留給病人吃，活在世上的親屬成員都得到病人家裏去探病，探病的時間不限制，白天或晚上都行，而且必須帶些食物給病人。

(四) 死亡時的親屬活動：人到病危時很多親友都已在場，斷了氣更需親友四處通知

(1) 沒有小孩的婦女不論離婚或者喪偶，聘禮和沒有結婚的婦女相同，生過小孩後聘金就相對的減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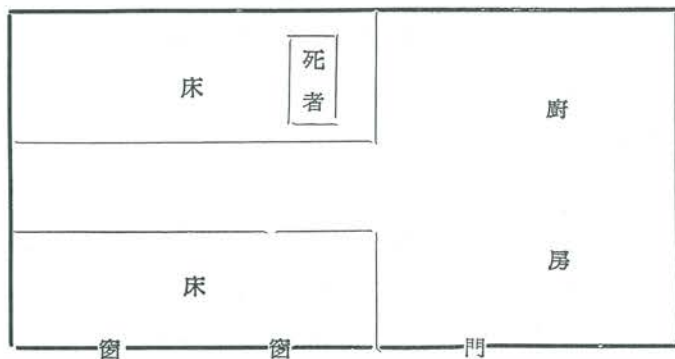
(2) 即凶死而行室外葬的地方，現在均行室外葬了，墓地平常人們是不願去的。

其他的親友。人死後，第一件事是替他換衣服。在傳統的想法中不能讓死者穿黑衣服，穿的都是白色的衣服，若沒白衣寧可不穿<sup>(1)</sup>。衣服穿好後由男人（死者之子或兄弟）替死者屈肢，兩腿並起屈在胸前，兩手在小腿處合抱，用蕨布巾將死者包起，兩個結結在左右兩肩。把死者置於家屋的中央部分，後面有人支著（支持死者的人是死者最親近的人：配偶，或者情人，或者子女），讓親友來祭弔。普通人家停留一天一夜就埋葬在屋內<sup>(2)</sup>。

筆者在田野時（59.10.13）曾遇到一家死人的事，現記於下：

Balibilibi 或名 Sualaleg 涂忠義（住岩坂巷38號）大約在早晨七時去世，生前他得的是肺病（不吐血只咳嗽），在他大女兒 Ubang 出生時就生這種病，到現在已十七年了<sup>(3)</sup>，享年約43歲。今天早上他本預備到田地去的，突然間他又咳嗽起來，因家人經常見他咳嗽所以也不為意。但他說他不能呼吸，家人就讓他躺在床上，馬上派人請衛生所的護士沙秋香來看看，等沙秋香到時，Balibilibi 已經氣絕。

我們到喪宅時，家人已替死者換好衣服，使死者仰臥在床舖上，頭下墊有枕頭，身上蓋有棉被，死者躺的位置如下圖所示：



圖六 死者在家屋中的位置

死者的太太一直坐在死者的左方哭個不停。一邊哭一邊訴說自己的身世和對丈夫的關懷，突然間失去了丈夫那種徬徨失措的樣子完全表露了出來。

死者的親友來到時，打開被子看看死者，會向死者說：“你怎麼去了呢？留下自己的太太孩子怎麼辦？”

一會兒死者的妹妹來了。一邊哭一邊埋怨哥哥走得太早，留下她的嫂嫂和姪兒姪女怎麼辦？真不如自己替他死。

(1)近來鬻合的魯凱人接受基督教義後，死人也可以穿黑色衣服。

(2)日治後期，鬻合人受日人的影響而改行室外葬。

(3)其女 Ubang已結婚生女。

哭聲最大的是他的岳母，她已上山工作，是別人到山上把她找回來的。老遠我們就聽到她的哭聲，進門後大跳大叫說“自從我女兒嫁給你後，因你生病無法上山工作，因此你們生活很苦，但我並沒怪你，我替你們把孩子養大，結果你還是走了，可是你還是對我不滿意。”又抱住她自己的女兒哭，說“妳太可憐了，這麼年輕就失去了丈夫。”

我和翻譯抽空到死者的屋外四周去查看，街坊們都不在家，每家都是空空的。據翻譯說男人們都到墓地去挖墓了，婦女們都聚在死者的家裏準備幫忙。他們都是在死者斷氣後，聽到死者太太的哭聲而到死者家裏去的。

本來準備停到午後等死者的親屬來齊後再埋葬的，但死者的哥哥 Sakal 不主張等那麼久，恐怕死者的病有傳染的危險，故在我離開去吃午飯時就埋葬了。

## 二、有關司法方面的活動

有關司法的活動很多，諸如離婚案件、偷盜的案件以及殺人案件、土地糾紛等。在田野所得到的祇有兩件有關離婚的案件，茲述於下：

例一：離婚的男主人是 Lavirus 謝進，女主人是 Lekan，兩人已結婚十多年了。

開會的地點：在謝進家裏。

時間：59年6月

參加人員：

(1)男方：A. Takanao，父親，B. Tsikao，兄，C. Vlukai (Lavirus 母之父是 Vlukai 母之兄)，D. 唐水明 (Vlukai 之兄)，E. 唐清秋 (唐水明之妻)，F. 唐進傳 (唐水明及唐清秋之養子)。G. 介紹人：杜金盛、沙本專。

(2)女方：A. Bantil，父，B. Lavakao，兄，C. Malukaluku，媒人，D. Samulung，女性，朋友，E. Lalelan，男，從兄弟，F. Lutsim，女，從姊妹，G. Tsinulian，叔，H. Alas，男，從兄弟，I. Tsimlsai，姨父，J. Tanubak，舅。

男方 (謝進) 提出的離婚理由：(1) Lekan 不能生育，已有醫院的檢查證明，(2) Lekan 不識字，而他自己是從花蓮長老會辦的農業訓練班畢業，經考試而得到農業指導員的職位，在鄉公所上班，今後 Lekan 不能幫助他的事業，故配不上他。(3) 感情不洽。

女方的聲明：(1) 離婚可以，但要賠償新台幣 15,000<sup>(1)</sup>，因為他們已結婚十年，

(1) 在傳統的魯凱族社會裏，女方似乎沒有提出賠償的觀念，這可能是受外界贍養費的影響。

Lavlas 在讀書時都是其妻 Lekan 在做工，且已領養了小孩，不離婚似乎可以。(2)領養的小孩由父方負責。(3)離婚後，Lekan 要到法院控告謝進，使他的農業指導員做不成。

協商：男方付不出那麼多錢，希望兩家合養小孩，若謝進再婚，把房屋、財產留給小孩。但女方堅持不肯。談不攏無法離婚。

例二：這件案子發生在他村（伊拉社）<sup>(1)</sup>，但女主角的母方親屬是霧台的，故與霧台有關。經過的情形是這樣的：

杜秋男 Lautsuan 和杜良妹 Kalesges 結婚也有好幾年了，並生下兒子，兩人的感情還算不壞。杜秋男當兵時，曾收到他太太杜良妹來的信，告訴他當他退伍時或許看不到他們母子了，就是能看到也不可能和他說話。他接到這種怪信後，心裏很難過，馬上回了一封信，告訴她如果她有另外的朋友，祇管盡量去，他決不為難她，因此使他們的感情上有了裂痕。

杜秋男在當兵時，其已嫁給外省人而住在三和村<sup>(2)</sup>的母親（名叫 Kualimi）回到伊拉社時，杜良妹故意的鎖著門不讓她進去。

杜良妹善忌，每次其夫到三和村去探望母親時，總認為他去的目的不在探親而在找其他的小姐，無理取鬧使杜秋男無法忍受。

上述三種理由使杜秋男決心和杜良妹離婚，在伊拉社會開會，由 Lumalili<sup>(3)</sup>主持。主要的人員，除他們夫婦外，還有 Tivluan，是杜秋男的姨父（母之姊夫），Talumas，杜良妹的姑父（父之姊夫），結果准許他們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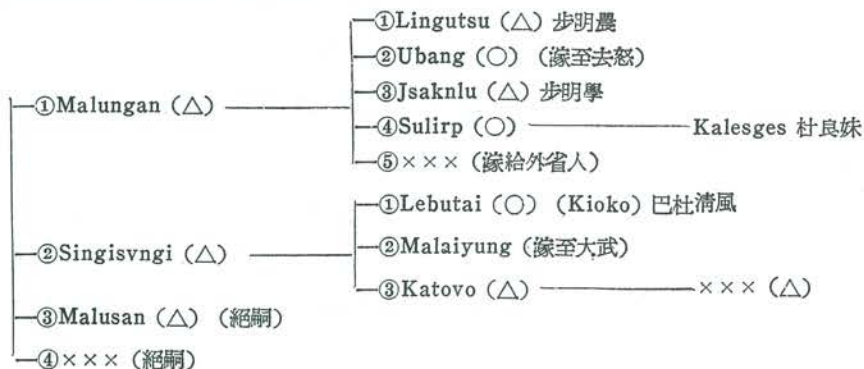
昨天（59.10.9）他們到鄉公所撤銷戶籍，杜良妹的堂姨 Labutai<sup>(4)</sup>（巴杜清風

(1)伊拉社在霧台的西北方向，靠近隘寮北溪底，詳見概說章。

(2)三和村是魯凱、排灣兩族移民的村落，現屬瑪家鄉詳見霧台村與魯凱族。

(3) Lumalili 與男女雙方均無關係，祇是在伊拉社有身份的人。

(4) Lebutai 與 Kalesges 的關係如下：



，即前任鄉長巴信雲之妻，曾任鄉民代表）知道後，認為 Lumalili 主持的會議無效，因為 Kalesges 的母方親屬無一人參加，而且也沒有討論到財產處理的問題，應該延期撤銷戶籍，等到 Kalesges 的母親 Suliap 回來（已嫁給外省人，住來義鄉），及其母之長兄步明農出院（因車禍受傷住省立屏東醫院）才能考慮這件事。

### 三、貴族和親屬的關係

魯凱族是個有階級的社會：階層共分三級：貴族 talialalai，貴族的僕人 sapa-simisiman，普通的平民 lakaokaolu 三種。要了解魯凱族的社會階層制度，必須先了解魯凱貴族的形成，霧台是較新的部落，貴族的形成還能追尋出來，茲先記述霧台八家貴族的形成經過：

1. Lamulan：這家是最先從好茶遷到 Lalglavan 的，因其本來是平民，故覺得自己沒資格統治新建的殖民地，就請好茶的貴族 Katangilan 家派出人來統治。於是 Tumulalat 來了。Lamulan 就把土地分一些給 Tumulalat 家。

2. Tumulalat：他們被 Lamulan 家請來就作了統治者。本來只有一點土地，後來霧台和去怒戰爭，所得的土地都歸 Tumulalat 家所有。於是土地就超過了 Lamulan 家。後來，Bulibulung 和 Savung 兩家又請他們到神山巷來。Balibulung 和 Savung 又把神山巷的好土地分給了 Tumulalat 家。由此，他們的土地就更多了。

3. Aviungan：原家名叫 Katangilan，也就是從好茶分出來的。土地很多，地位也很高。

4. Talabatan：原住好茶，因為這一家很會打仗，故請他們到 Tabalubaluan 居住，幫助全 Butai 的人作戰。本來他們沒有土地的，因為他們和 Avlungan 有親戚關係，故 Avlungan 把土地分給他們，所以他們也有了土地。

5. Balibulung：從好茶直接遷到神山巷的，與 Savung 家同時遷來。這時，已經是日治時期了。Balibung 與 Savung 請 Tumulalat 由 Kavtatan 遷到神山巷來。現該家主人已遷至大社，原家屋基地已被現任鄉長顏金一買下重新蓋屋。

6. Savung：很早以前 Savung 的家人從好茶到神山巷打獵時，狗不肯回去，不得已，替狗在原地蓋了房子，就把狗留下來了。以後 Savung 和 Balibung 家相繼的遷到神山來，兩家平分神山的土地，後來 Tumulalat 家來了，兩家又把好的土地讓給 Tumulalat 家。

7. Laklak：從好茶搬來。因為 Tumulalat 家替他蓋了房屋，而自己又向別人買了土地，故也變成了貴族。

8. Abutuan：是從茂林鄉來的，是下三社的魯凱族。最先住在Lalukulukutsan，所以附近的土地就變成他們的了。後來遷到Tetengulan，故附近的土地也變成他們的。三遷 Tanakantu，也佔了那邊的土地。最後來到神山巷，他之所以來，是神山巷的其他貴族請他們的，來了之後就成了這裏的貴族<sup>(1)</sup>。

從上面的敘述看來，具備貴族的第一個條件就是土地，沒有一家貴族是沒有土地的。上述的八家貴族雖然在家格上 Tumulalat 和 Avlungan 要較其他六家的高些，但社會地位卻是一樣的，他們都高高在上的。另有一些貴族是從上述八家分出來的<sup>(2)</sup>。因此，雖然他們具有貴族的身份，但其家格却不是貴族的。這些人的子女一旦和平民結婚就喪失了貴族的身份。但和貴族結婚，子女們仍可保留其貴族身份。

貴族的僕人 sapisimisiman 是替貴族服務的人，這些人也自成階級。直接在貴族家裡服務的人，其家格就特殊些，可以把這種家格傳給其長子，同樣的其長子也因為父親在貴族家服務，而自己也會繼承父職的。這些人的子女們也就形成了兩個階級：長子繼承父親的家格及父親的職務；其他的子女則僅具有其父親的身份，一旦其子女與平民結婚，這種身份也就喪失了。

平民 lakaokaolu，與貴族沒有任何關係，女兒們除了和貴族的男子同居，使自己的子女爬上貴族的範圍外，男子們無法使自己和貴族搭上關係，他祇有先與僕人階級的子女成婚，使子女具有僕人階級的身份，具有僕人階級身份的兒子再與不具貴族家格的貴族的子女成婚，使其子女再具有貴族的身份。這種爬法是不容易的。

在霧台，雖然貴族具有土地，但平民，和不具貴族家格的貴族也可以向貴族購買土地。這種允許平民及不具貴族家格的貴族擁有土地所有權，使土地不再像排灣族對土地的看法那樣具有神聖性。這種情形，不知道是因為霧台是建立較晚的部落的特殊情形，或者就是排灣族與魯凱族社會制度的差異；再不然就是日治時期受日人政治干涉的影響。目前霧台的魯凱族所有的階層不但長男可以繼承土地，就是連聘禮，嫁粧中都包括有土地的成份。這種情形是目前的排灣所沒有的。排灣族，即是目前也祇有地主的女兒在出嫁時在聘禮中有土地，其他的人是不可能獲得土地的，沒有土地的人，祇

(1)這一家在茂林鄉也是貴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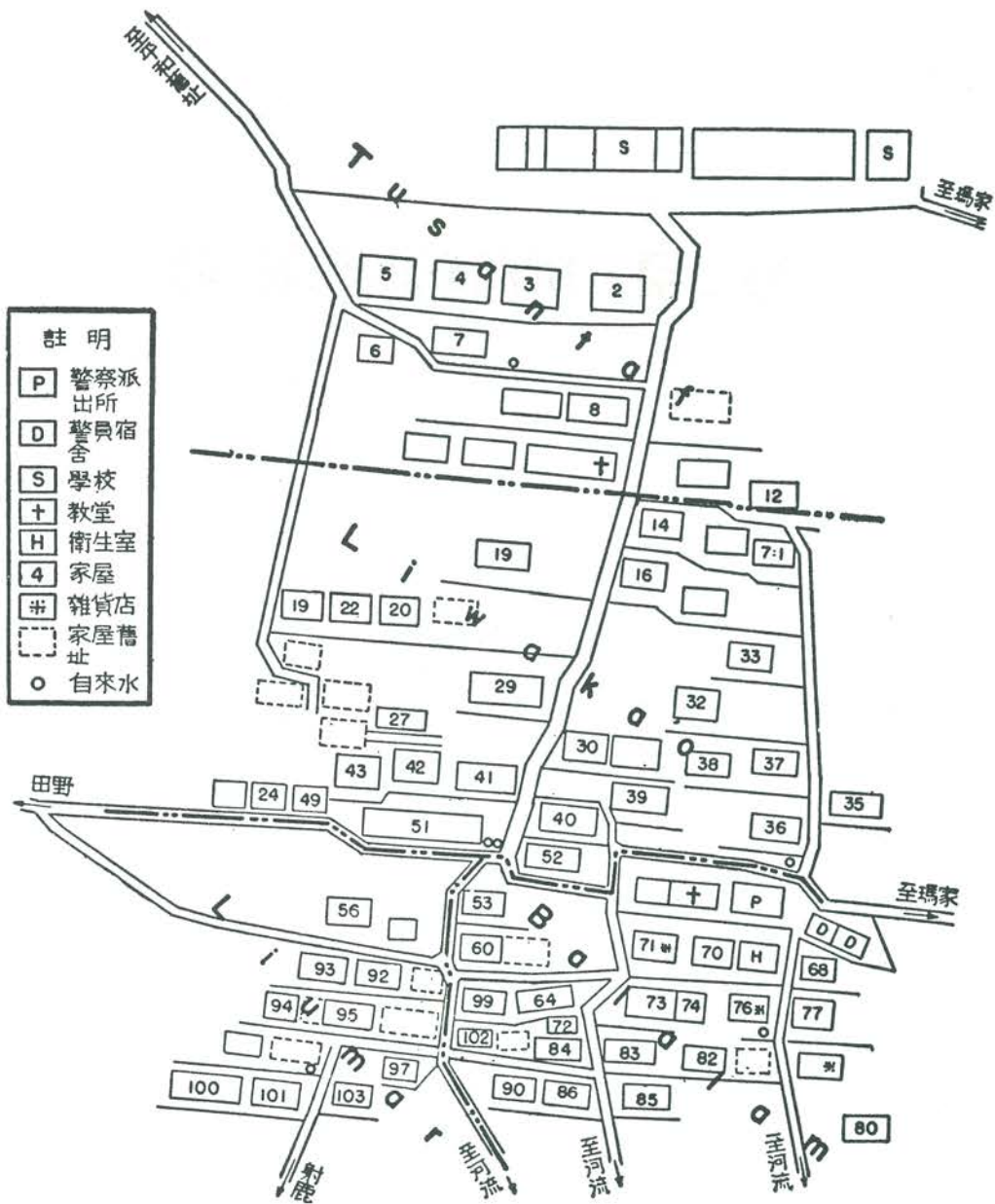
(2)按照長男承家，其他的子女必須分出的原則，這些分出去的其他子女若不和其他具有貴族家格的人士結婚，必另建新家。這些人就自形成一種階級，這些人互相結婚自然可以保持其身份，若這些人的子女再和具有貴族家格的人士結婚，其身份就更高了。

好和別人合耕了。

從上述的各種情形看，在各種的社會活動中朋友、鄰居都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如各種宴會時有很多鄰居幫忙準備招待客人的食物；個人慶典時參加慶賀等。但朋友、鄰居還是和親屬不同，尤其是近親（從兄弟之內的），他們不但參加慶賀個人慶典，在必要時參加決策的行動：如男女議婚時祇有親屬才能參加，決定離婚與否也祇有親屬才能參加。因此我們可以說魯凱族的社會裏親屬、朋友、鄰居在社會活動方面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在很多有關社會活動的決策行動則祇有親屬，尤其是近親才能參與。



## 第二篇 排灣族的親屬制度



圖七 筏灣部落草圖

## 第一章 排灣族與筏灣社

筏灣村位於北大武山主峯的西北方向，隘寮南溪上游的兩岸，由三個天然聚落所組成。筏灣（Supaiwan）位於河流的左岸；射鹿（Tsalisi）和高燕（Pada-in）則位於河流的右岸。三聚落隔河相望，呈一三角形。雖然，在目前這三個聚落是屬於一個行政單位，並以巷稱之。但就土著的觀念而論這三個聚落則為兩個獨立而敵對的部落，和一個半獨立的子部落。這一篇討論的範圍大部份僅限於筏灣巷。

筏灣村屬於屏東縣瑪家鄉所管轄。該鄉是屏東縣下的八個“山地鄉”之一，共轄五村；除筏灣外，尚有瑪家、北葉、涼山、佳義等四村；北葉、涼山、佳義等三村分散在山地邊緣的丘陵地帶；筏灣、瑪家二村則仍位於深山之內<sup>(1)</sup>。全鄉的面積約78.70平方公里，人口約3,160人（陳正祥,1959:171）。居民主要為排灣族。

### 一、排灣族簡述

臺灣的開發是由南而北，由西而東。臺灣土著民族與外界的接觸，除了居住在西部平原的諸族外，當推排灣族為最早。據傳說，遠在荷蘭人統治臺灣的時期，該族已與外界往來；至於往來的情形，以及當時外人對他們的認識，由於文獻不足而無法知道。

就筆者所知，第一部記載有關排灣族的文獻是康熙年間的‘鳳山縣志’（陳文達，1711），當時的人叫他們做傀儡番，認為他們是好殺的生番：

又有一種鑿穴而居者，名傀儡。番性好殺，下山藏於茂林豐草中，伺人過，取其頭，飾以金；且多聚骷髏以示勇（風土志）。

汝豈生人類，猥然亂似麻，身文腰佩箭，齒黑鬢堆花。杯飲椰為酒，崖居穴是家。憑凌山絕頂，夜月數吹笳。（藝文志，詩為李丕煌作）。

由上面的兩段文字可以知道當時的人對排灣族的認識了。

乾隆年間，黃叔瓚的‘臺海史槎錄’問世。他是第一位對臺灣西部的土著民族做全盤整理的中國學人。他將排灣族列入南路鳳山傀儡番，許多“番社”都已列入，筏灣社也是在其中（黃叔瓚，1736:150—155）並記載當時他能觀察到的風俗人情，可說是原始

(1)從筏灣到水門必經瑪家，步行約需四小時餘，水門則有公路局與屏東客運班車到屏東、潮州等地。

民族誌了。日治初期，日人學者伊能嘉矩和粟野傳之丞兩先生首先對臺灣土著做分類的工作，他們把排灣列入“ツアリセン”族（伊能、粟野，1899:51）：

鳳山地方的東北部的高山地帶有一羣稱“ツワリセン”的番人。漢人稱為傀儡番或加社番。漢人如此命名是取此羣番人所居住的山名。茲稱他們為“Tsarisen”是採取他們的自稱。

就筆者的知識而論“Tsarisen”一詞是排灣族對所有山居民族的稱呼，而非專指排灣的自稱。伊能代以“Tsarisen”一詞包括現在的魯凱與排灣兩族。

鳥居龍藏博士於1910年發表的‘臺灣土著族分類’，以 Paiwan 從 Tsarisen 分出，Tsarisen 專指現在所稱的魯凱族，Paiwan 專指現稱的排灣族（宋文薰，1955:123）。至此，該族的名稱始告確定，直到現在仍為學者所採用。

在過去的歲月裏，排灣一詞有過不同的含意：森丑之助氏將現在所稱魯凱、排灣、卑南合稱排灣；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三先生則將這大排灣族分成三個獨立的族羣分別命為Rukai, Paiwan和Panayan(卑南)；鹿野忠雄先生則又把Rukai族合併在Paiwan族內稱其為亞族（宋文薰，1955:124-126）；光復後，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成立採用移川諸先生的分類（芮逸夫:1953:37）；筆者所指“排灣”與考古人類學系所稱者同。

筏灣的居民，按照移川、馬淵諸氏的分法屬排灣種族 Butsul 部族（臺灣總督府，1935，(11):86）；按照鹿野氏的分法屬排灣族、排灣亞族、西排灣羣（宋文薰，1955:135）。

## 二、筏灣社的歷史

筏灣一詞見於臺灣光復後的政府文獻上（郭海鳴、文世慶，1957:175），它是排灣族一個土著部落 Supaiwan 的音譯，筏在閩南語中讀 pair。以前在其他文獻中所見到的名字，如擺灣（黃叔瓚，1736:51），下パイワヌ（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1921:91），下パイワ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256），Su—Paiwan（臺灣總督府，1935(Ⅱ):86）等都是從Supaiwan一詞譯音而來的。

把文獻上的各樣名稱弄清楚後，讓我們敘述筏灣部落的歷史。

(一)土人的看法：這些資料是從田野得來的，雖然它不算正確的歷史，但可以借此了解他們對“過去的看法”。

筏灣人在還沒有遷到現址以前，居住在 Kapaiwanan，在現在部落的左下方靠近

河邊的地方。在那個時候，部落裏面還沒有分區，所有的居民都住在一起，而且比現在的還多，生活過得很好。那時候，一粒米，一片甘藷或者一片芋頭就可以供一家人吃一頓了。由於 Ketilavan 家的人好奇，想試着用較多的米煮飯，結果滿屋都是飯。他們知道多米煮飯就吃不完，再改用一粒米煮，但不行了，一粒米不再能煮很多的飯，變成和現在的米一樣。不但米變了，甘藷、芋頭在跟著變了質，於是需要很多的食物來維生。人們必須辛苦的耕種很多田，田地不夠用了大家開始遷移，分散成十一個區<sup>(1)</sup>。這種生活一直維持到日本來時為止。（孟柯 Kual 講，陳信忠 Lutamlam 譯）。

以前的部落在現在部落的左下方，當時就有五家貴族，以後才搬到部落現址。到了現址以後平地人才開始上來賣東西。後來日本人來，我們受日本人管理。遠在平地人、日本人到這裏來之前，荷蘭人也曾上山。（孟柯述，陳信忠譯）。

在滿清時代，平地人到部落裏來，住在貴族的家裏。他們上山的目的，在賣東西。用布、鹽以及當時的日用品換取我們的獵物或採集的藥材之類。貴族家所需要的東西，是奉送的。過些時，東西賣完了，就帶着“山貨”下山。他們不時常住在山上（杜立本 Ribun 述，陳信忠譯）。

日本人到山上來是採漸進的方式。當時日本人已統治了平地，筏灣人到平地殺了一個婦女，把頭帶回部落。平地人知道這事是筏灣人幹的後，向日本人告發，日人準備討伐。北葉人知道後<sup>(2)</sup>，通知我們，我們準備把食物搬到平和<sup>(3)</sup>附近，並把附近的幾個村落聯合起來一致對付日本人。商量的結果是誘敵深入，然後把他們消滅。但不知爲了什麼，日本人沒有上來。

大約過了五年，日本人真的上山來了。那時候我已經快要長大成人，常常拿些木柴到日本人那裏換些鹽及火柴。日本人最初在 Ikatsatan 建築派出所，後來再從 Ikatsatan 遷到 Tutsnok。等派出所遷到 Tutsnok 後就開始管理我們。

警察要我們做的，大概有下列幾項：

第一，是修路。現在從筏灣經瑪家到水門的路就是那時候修的。在沒有修路以前，本來就有人行的小路，祇是狹些陡些而已。

第二，禁止我們把死人埋在家裏。居民們都反對這件事，經部落長老與警察商量的結果，沒有實行。

第三，要我們修理部落內的道路。

(1)關於十一區的情形，參見石磊，1961：21—27。

(2)北葉是筏灣社附近的一個部落，參見石磊，1961：42。

(3)平和在筏灣社的南方，已於民國五十八年遷到平地。

第四，要我們男人理成光頭。在這以前，我們無論男女都是蓄髮的，把布與頭髮混在一起，纏在頭上。現在只有老太婆這樣做了。

第五，禁止獵頭，各部落間也不准互相襲擊，如有糾紛請警察調解。在此以前，部落間互相襲擊是常有的事。

第六，把射鹿及高燕兩部落搬過河來，住在筏灣的右下方。這件事共辦了兩次：頭一次射鹿與高燕的人都不肯搬而沒有成功；第二次起初仍是不肯，部落的長老們過河到這邊來和警察商量，共來了五位，警察把他們統統關起來。共關了五天且不給飯吃。老百姓怕了，自動的過來平地蓋房屋，統統地搬過來。光復後，他們又搬了回去，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們的田地全在河的那邊，在這邊居住，到那邊耕田，實在太不方便。

第七，禁止舉行五年祭，所以我們這個部落早就不再舉行了。目前部落內參加過五年祭的人非常少，像我參加過兩次的就更少了。

就在這個時候，派出所搬到現址。

第八，重新禁止把死人埋在家裏，這一次成功了。

第九，禁止刺墨。

第十，沒收武器。

第十一，禁止貴族向人民收稅。貴族開始自己耕種田地，人民耕種的作物可以完全自己享用。

第十二，成立現在的涼山村，使筏灣及瑪家的一部分的居民遷下去。

沒有多久，臺灣就光復了。光復後政府要我們做的有：

第一，選舉村長、鄰長及鄉民代表。雖然在日治時期也有類似選舉的事，但性質不同。

第二，把家屋改高，窗子及門改大。

第三，把廁所豬舍移至戶外，並且附加浴室。

第四，注重環境衛生，要我們常常打掃家屋的附近。

第五，建造爐灶，並在其上加烟囱，使炊烟通向屋外。

除此以外，由於政府准許自由傳教，基督教新舊各派都先後的進入山區。最先到筏灣傳教的是基督教長老會，接着天主教也來了，安息日教會來得最晚。他們到這裏以後，開始傳佈基督教義，我們多數人都接受了，使我們放棄了原有的宗教觀念，尤其是巫術與禁忌方面。（孟柯講，卓榮華 Tsimlsai 譯）。

上面的四段記載，是分別得自兩位老人；除了第一段有些神話的成份外，其他的

三段都確實是他們或他們前輩人的生活中發生的事實。由於不是文獻的記載，專靠記憶，對過去所發生的事實的時間正確性就打了折扣，或許更會有把事件發生的順序倒置的可能。縱然如此，這些事件會在這個社會發生是沒有疑問的。藉此，我們可以了解某些事件的發生，對這個社會可能會發生的影響。

(二)文獻上的記載：有關筏灣的正確而最早的文獻，當推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康熙六十一年（1722），黃氏為巡臺御史，這部書就是他當時在臺灣的見聞錄。有關筏灣的記載如下：

鳳山通事外委鄭宇云……擺灣社轄十二社：礁巴覓工社，山嘮老社，加查青難社，陳阿少里社，加力氏社，加則難社，人歹因社，礁來搭來社，加老律社，加者勝眼社，君云摟社（黃叔瓚，1736:151）。

上文所謂“社”有兩個不同的含義：一為土著的部落；另一則為通事按地區所分的大範圍。在這裏所謂“轄”，除了對通事貿易上的方便外，則沒有其他更積極的意義了。上述的十二社除了人歹因(Padain)，加力氏(Tarisi)尚可辨認外，其他各社由於年代較久，又無其他參考資料，就無法弄清楚了。

從官書上查對<sup>(1)</sup>，有關當時的“番情”記載，沒有關於筏灣的文字。由此，我們可以推斷：由於筏灣位於深山，直到清人統治臺灣的末期，它的居民仍然是尚未歸順的“生番”。

日人於明治二十八年（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開始統治臺灣，幾年後，日人的政治勢力已伸展到筏灣：明治三十九年（1906）在北葉設立番務官吏派出所，次年在筏灣設立機關；開始警察統治。大正三年（民國三年，1914），日人在筏灣的政治勢力已趨穩固；開始沒收居民們賴以打獵的武器。大正十四年，在日人警察的監督下，開始築到瑪家的道路，筏灣對外的交通始告改善。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1931）筏灣教育所成立；至此，筏灣居民的幼童可免跋涉之苦，不必再遠到瑪家村去讀書。昭和七年開始教授養蠶方法，筏灣居民從此多一副業<sup>(2)</sup>。昭和十一年，北葉警察官吏駐在所正式成立<sup>(3)</sup>；表示現在的涼山村也在這年的前後成立。涼山村是個新成立的村落，居民是從筏灣、瑪家兩部落遷來的。這次大規模的移民，是排灣族人受外人統治後第一次發生的。昭和十八年臺省全面實施義務教育，期間為六年（鍾桂蘭、古福祥

(1)所查對的官書計有：高拱乾，臺灣府志；周元文，臺灣府志；李丕崑，鳳山縣志，劉良璧，臺灣府志；范咸，臺灣府志；余文儀，臺灣府志；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

(2)以上所述事實均據筏灣警察派出所須知書。

(3)涼山派出所須知書。

，1961:18)；至此，筏灣學齡兒童全面性接受教育，並延長了他們受教育的年限。

就行政區域而言，筏灣原屬高雄州屏東郡所管轄，昭和七年改屬潮州郡<sup>(1)</sup>。就行政系統而言，山地行政歸警察指揮，下バイリン（筏灣）警察官吏駐在所管轄五個部落（番社）：即下バイリン（筏灣），ツアリン（射鹿），パタイン（高燕），タラパコン，ピコウマ（平和），她又屬マカザヤザヤ警察官吏派出所指揮。

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1945）臺灣光復，筏灣納入現代行政系統，屬高雄縣管轄。普通行政歸縣政府山地室監督，警政、教育則分屬縣政府警察局、教育科指揮。民國三十六年瑪家鄉公所成立，她的管轄範圍除了平和村（ピコウマ社）外，和前マカザヤザヤ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轄區相同。筏灣改村，轄三社（即下パイウン、ツアリン，パタイン），各以筏灣、射鹿、高燕命之，是謂三巷。民國三十九年臺灣行政區域重劃，設屏東縣，筏灣村改屬屏東縣管轄。

光復後，在政府推行地方自治與生活改進的政策下，筏灣的居民逐漸趨向現代化。再加上基督教的影響，更使他們固有的習俗起了很大的變化。

如果我們把“土人的看法”和“文獻上的記載”合併在一起做一通盤性的考慮，我們不難看出筏灣的歷史以及她近三百年來與外界接觸交通的情形。筏灣的社區發展是從靠近平和溪的 Kapiwanan 開始，由於人口增多，田地不够使用，居民們才分散為十一聚落，而居住在山坡地帶。

筏灣居民和外界的接觸是漸進的。在先清以及清朝統治時期，到山上來的人最多只能算是半官性質，其主要的目的在於貿易，“住在團主家裏；送東西給團主<sup>(2)</sup>”，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得些販賣的利益。在這種接觸的方式下，筏灣居民接受外來的文化是主動的選擇，納入其原有文化系統內。如服飾，雖然他們放棄了他們固有的衣服式樣，而改用旗服，但却在旗服上添加了他們的表示階級的人形花紋（限貴族穿着）。

日人以統治者的姿態出現在筏灣社會。統治的目的雖不在經濟的壓榨，却在求得社會的安寧，在不妨礙治安以及政治統一的原則下，有些固有的習俗是可以保存的。一些妨礙治安的習俗如獵首，室內葬，領袖制度等均被強制性的禁止，就是說某些文化要素遭到統治者的否認。同時，另外的一些文化要素，如日語、天皇概念等被強制的輸入，強迫居民接受。在這種情形下，居民們失去了主動選擇的機會；而成被動的接受。新文化舊傳統同時並存，有時候兩者可以並行不悖，有時候難免發生衝突，衝突的結果祇有舊傳統向新文化低頭。最明顯的例子是團主制度。團主制度本來建築在

(1)日治時期臺灣的行政區域的劃分，可分縣、廳、州三個時期。州以下的單位是郡；縣、廳以下的單位是支廳。

(2)關於團主的定義，請參看石磊，1971：28—32。



土地利用制度及長嗣繼承法則上，是一個經濟以及政治的羣體，在日人否定筏灣固有的土地制度以及政治體系後，殘餘的團主制度就變成了親屬制度的附屬品，其功能祇有在有關個人的禮儀 (rites de passage) 中表現了。造成上述的文化接觸的情勢，除了政治的因素外，還與該社會與外界接觸的情況有關，就是說在日人統治的後期，筏灣已經是臺灣整個社會的一環，不再是一個孤立的部落了。

這種情勢因臺灣的光復更形加劇：地方自治法規全省是一致的，對改進山地同胞生活的政策全省是一致。在這種影響下，筏灣居民在生活的態度上起了很大的變化。固有的階級制度被摧毀了，平民經過了選舉而成村長，鄉民代表，變成了地方領袖；通過警察的養成教育變成了地方自治的維持者。貴族們不再神聖，一樣地被這批新起的統治者所管理。由此，社會上對貴族的尊敬也跟着減少，甚至有人欺侮人口不旺的團主家<sup>(1)</sup>。固有的藝術雕刻品，在“生活改進”的口號下被毀滅了，固有的宗教信仰被基督教所代替。目前所剩下的，除了語言和長嗣繼承制度外，就是些真正需要改進的原始“刀耕火種”的農業<sup>(2)</sup>和原始居住家屋而已。

### 三、筏灣社的人口

筏灣巷現在（五十二年十二月）共有88戶，528人，其中男271人；女257人。性比例為92.6，即每100男人中，女人僅有96.2人，男多於女。

在現有的88戶中，有12戶雖戶籍設在筏灣而人却他遷，情形如表3.1。

表 3.1 準他遷戶口

戶 序	人 口			遷 住 地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移 殖 地	平和村	涼山村	佳義村	
11	4	4	8				√	1
13	3	5	8	√				1
19	4	6	10	√				1
40	9	13	22	√				1
47			6	√				1
58	4	3	7	√				1
59	2	2	4			√		1
81	5	2	7	√				1
132	1	5	6	√				1
142	3	3	6	√				1
156	1	1	2		√			1
計	36	44	80	8	1	1	1	11

(1)這是陳信忠先生告訴我的。某居民開墾 Kaporo 家的田地，事先沒有得到地主的同意，而且把地面上種的植物拔去，當地主出面阻止他拔時，該居民表示不承認該地為 Kaporo 家所有。

(2)本文在成稿時，臺灣省政府已邀請專家討論有關山地經濟開發的事項。由此，政府已開始注意如何改善筏灣居民的經濟問題。

上表所列戶口中：其中8戶遷往“移殖地”，3戶遷往其他的排灣族部落，除了平和村仍在“深山”外，其他二村前文已經提過，早已遷至平地。“移殖地”是新有的名詞，臺灣光復後，政府爲了改善山胞的生活，特地在靠近水門附近的荒地上劃了一部份土地做爲三地、瑪家、霧臺三鄉村民遷移至平地的耕作和居住的地方，在行政上屬於瑪家鄉管轄。起初，鄉民“安土重遷”，多數人不肯前往；少數去的人在那裏開荒，搬走卵石，開闢水渠，近年來已使荒地變爲良田，且生活稍有改善。現在想再去的人已感不便，且得向先去者購買土地使用權。這些人除了戶籍仍設在筏灣外，其生活均在遷住地，對筏灣居民發生很少影響，實應扣除，但各項戶口資料均得自筏灣警察機構，爲了保持其完整性和便於敘述與分析起見而不予扣除。

(-)人口組成：這是從橫的方面考察人口的性質，筆者打算從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諸方面着手分析。首先讓我們從年齡開始。筏灣人口年齡的分組如下表：

表3.2 筏灣人口年齡分組 (52年)

年齡分組	男		女		合 計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0~4	52	9.88	50	2.47	102	19.35
5~9	48	9.09	36	6.82	84	15.91
10~14	16	3.03	24	4.55	40	7.58
15~19	16	3.03	13	2.46	29	5.49
20~24	25	4.73	20	3.79	45	8.52
25~29	17	3.22	17	3.22	34	6.44
30~34	17	3.22	22	4.17	49	7.39
35~39	17	3.22	12	2.27	29	5.49
40~44	12	2.23	10	1.89	22	4.12
45~49	16	3.03	11	2.08	27	5.11
50~54	9	1.70	15	2.84	24	4.54
55~59	12	2.27	8	1.52	20	3.79
60~64	1	0.19	10	1.89	11	2.08
65~69	5	0.95	5	0.95	10	1.90
70~74	6	1.14	2	0.38	8	1.52
75~79	1	0.19	1	0.19	2	0.38
不 詳	1	0.19	1	0.19	2	0.38
總 計	271	51.31	257	48.69	528	100.00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筏灣人口在年齡分組上的特徵：四歲以下的兒童為數最多，幾乎佔全人口五分之一；七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最少，僅佔全人口的0.38%。若照Sundbarg 氏所定的年齡構成分組（陳清清，1961:160）可得下表：

表 3.3 筏灣的年齡構成

	0~14	15~49	50	總計	
Sundbarg 訂標準人口	增進型	40%	50%	10%	100%
	固定型	33%	50%	17%	100%
	減退型	20%	50%	30%	100%
筏灣人口	實數	226	225	77	528
	百分比	42.8%	42.6%	14.5%	100%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說明筏灣人口是接近增進型的，如果再考察筏灣的歷年人口的記錄，更證實了前面的說法<sup>(1)</sup>。

再讓我們來觀察筏灣人的職業，根據收集的資料，筏灣人的職業，如下表所列：

表3.4筏灣人現有的職業

職業別	農	公教	勞工	傳教
戶數	76	5	5	1
人數	474	32	13	9
百分比(全人口)	89.58%	6.06%	2.46%	1.7%

筏灣居民的職業仍以農業為主，佔全人口的89.58%，具有支配全人口的性質。公教類指受政府雇用的人員，其中包括警察人員衛生室護士，村幹事等；這些人雖受雇於政府，但除上班時間外，仍從事農業，且其家屬也多從事農業。傳教業是受天主教會雇用從事傳教工作，但平時仍從事農業。勞工類是指林務局的保林隊員而言，這些人全部是外省籍的退役軍人，他們專靠在林區除草為生，業餘並不從事農業，可以說是唯一不與農業發生關係的一類居民。

就筏灣的職業性質而論，農業和勞工都有其單一性，就是說農業和勞工是單獨存在的，從業人員僅靠它來維持家計。這並不是表示農業和勞工的撫養力大，而是因為有其他的原因。農業是該社會的傳統職業，且從業人員不需要特殊的技術，大部份的居民都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權，就業的可能性與就業的限制性就大得多了。勞工類的除草工人是政府安置退役軍人的辦法之一，他們到這裏來除了砍草，就沒有其他的

(1)詳見後文人口的增長。

工作做了。公教人員和傳道人員是需要經過特殊的職業訓練和特殊的機遇，因此不是人人可以得到的，而這些特殊人員的其他的社會條件和本社會其他分子大都相似，允許他在業餘的時間從事農業生產，而使他本來從事的職業不再單一化。就收獲而論，從事非單一性職業的人員，實大於從事單一性職業的人員。

基督教新舊各派最近相繼傳入，從表面觀察，似乎都有其勢力範圍。到目前為止，在筏灣建立教會的共有三個支派：即天主教、長老教會、安息日會等，下面的表是各教派擁有的人數。

表 3.5 筏灣各教會信徒人數

信 數	實 派	天主教	長老教會	安息日會	合 計	備 註
	實 數 百分比		240 47.72	252 50.09	11 2.19	

從表面上的觀察，長老教會和天主教的信徒幾乎勢均力敵，安息日會的信徒真是少得可憐，在筏灣尚起不了太大作用。宗教信仰多數是以家庭為單位，但也有少數的例外，有些家庭內有天主教徒，更有長老教徒，甚至夫婦也分屬不同的教派<sup>(1)</sup>，這充分的表現出基督教是一種新傳入的文化，對社會的影響尚不夠深遠，在家庭內或社會上才有非單一性的發展。

最後讓我們來討論教育程度的問題，根據現有的資料，筏灣居民現有的教育程度如下表：

表 3.6 筏灣居民的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不識字	初 小	高 小	初 中	警員訓練班	高 中	合 計
人 數	數 數	79	109	103	6	3	2	302
實 百分比	百分比	29.15	36.09	34.11	1.99	0.99	0.66	100%

上表尚有解釋的必要。所列數字不包括學齡及先學齡兒童在內。初小是指相當於國民學校四年級以及以下的程度，凡進過正軌學校的均包括在內。高小指國民學校五、六年級的程度以及相當於這種程度的教育而言。初中是指普通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而言，高中的性質亦同。警員訓練班是臺灣省立警察學校為山地訓練警察人材而設立的，參加受訓的學員限於山地同胞，畢業後服務的地區也在山地行政區域以內。參加受訓的人員限小學畢業，訓練時間為兩年，程度相當於初中畢業，唯一不同的是

(1)3,4,8,9,10,16,49,145各戶均屬前者；3,10,16,49,145各戶均屬於後者。關於戶口資料請參考第三章家庭制度。

初中畢業只能在派出所當工友而不能當警員，14~1戶的張進發就是這種例子。

上表所列數字可以表示：受過初小教育的人為數最多，佔應受教育人口的 36.09%，高小次之，不識字的又次之，初中的僅佔1.99%，警員訓練班僅佔0.99%，高中的僅佔0.66%。

如果我們再把各組的年齡加以觀察，似乎可以得些新的知識。現在把不識字的年齡統計列表如下：

表 3.7 筏灣人不識字者的年齡統計

年齡分組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人	實數	1	0	3	14	32	19	1
數	百分比	1.27	0	3.80	17.73	40.51	24.05	1.27

不識字者的下限雖為10~19歲，但該組僅有一人，且為一小兒麻痺症的患者，兩腿發育不全，行動不便無法上學，可以說是極端的例外；故其下限應為30~39。人數最多的一組為50~59歲，共32人佔全部不識字者的40.51%，佔該組全人數72.73%，也可以說是大半沒有得到受學校教育的機會。60~69，70~79兩組不識字的人數與該兩組的實際人員相等，可以說是百分之百的沒有得到受學校教育的機會。我們更可以這麼說，近代的學校教育在最近的六十年中才和筏灣人結下了緣份。

表 3.8 筏灣人受初小教育者的年齡統計

年齡分組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人	實數	0	11	60	28	10	0	0
數	百分比	0	10.09	55.05	25.70	9.17	0	0

受初小教育者的上限為50~59歲，與上表所表示者相吻合。下限為20~29，下限僅11人，佔所受初小教育者總數的10.09%，30~39歲組為受初小教育最多者，佔全數的55.05%，超過半數。

表 3.9 筏灣人受高小教育者的年齡統計

年齡分組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人	實數	41	59	2	1	0	0	0
數	百分比	39.81	57.27	1.94	0.97	0	0	0

受高小教育者的上限為40~49的年齡分組，該組僅有1人，佔全數的0.97%。最多數者為20~29這一年齡分組，共有59人，佔受高小教育總數的57.27%，且另有一種特徵即最低二年齡分組佔全數的97.08%，具有壓倒性的優勢，由此可見近三十年

來的教育普及了。

表3.10 後灣人受初中教育者的年齡統計

年齡分組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實 數	男	3	2	0	0	0	0	0
	女	0	1	0	0	0	0	0
合計		3	3	0	0	0	0	0
百分比		50%	50%	0	0	0	0	0

受初中教育的人完全集中在最低的二年齡分組中，20~29歲組為其上限。比受高小教育者的年齡分配情形更行集中。在6位受初中者中，僅有一位是女性，可見女性接受更高教育的機會比男性少。

接受警員訓練教育的人士共有三位，均男性，兩位在40~49歲的年齡分組內，另一位在30~39歲的年齡分組內。接受高中教育的人士共兩位，均男性，均在二十至二十九歲的年齡分組中。

最後讓我們以年齡分組為主看看各組受教育的情形，作為教育程度的結束。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下表的統計數字。

表3.11 各年齡分組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年齡分組	不識字	初小	高小	初中	警員 訓練班	高中	合計	備註
10~19	1	0	41	3	0	0	45	各組人數與表 3.2 不同，少於 表3.2 之數為不 詳其教育程度
20~29	0	11	59	3	0	22	95	
30~39	3	60	2	0	1	0	66	
40~49	14	28	1	0	2	0	45	
50~59	32	10	0	0	0	0	42	
60~66	19	0	0	0	0	0	19	
70	10	0	0	0	0	0	10	

從這個表裏我們可以很明白的看出，年齡愈大的，其教育程度趨於單一性的程度也愈大，如70歲以上的年齡分組及60~69的年齡分組，該兩組的人員均為不識字，50~59歲分組中除了不識字者外，尚有受小學教育者，但為數不多。從40~49歲分組開始不識字的逐漸減少，受教育的複雜性逐漸增加。再從另一角度看，不識字者以50~59歲分組中最多。我們似乎可以這麼說，大約在50年以前後灣的現代學校教育制度尚未建立，故居民大多數未接受教育；30年前左右，後灣的初小教育正在鼎盛時期，但高小教育尚在萌芽時期，故居民受初小教育者多，而受高小教育者少，20年前左右

，高小教育逐漸發達，居民均漸漸接受高小教育。至於高於高小教育者，在筏灣的總人數中所佔的比例甚少，共有9人，又在這9人中女性僅有一人。由此，女性接受較高教育的機會遠比男性為低。

另有一種現象可以指出，筏灣人逐漸了解知識的重要，因此對追求知識的教育逐漸看重。有些人家已經不滿意本地的國民學校的設備與教法，特把自己的子弟送到屏東市較好的學校去。當然，這種作法只有經濟較好的人家才能做到。他們所以這樣做，乃怕子弟在本地的國民學校畢業前無法考上學校，無法爭取政府設立的山地獎學金。

(二)人口增加：有關人口的資料是得自瑪家鄉公所的，該資料是以村為單位的，因此在分析人口增加時不得不把射鹿與高燕兩巷包括在內，雖然不免影響筏灣的獨立性，但是不得已的辦法，射鹿與高燕的人口較少，兩處合起來約等於筏灣的二分之一，這因此對筏灣的影響不算太大。

表 3.12 筏灣歷年的總人口

年 分	男	女	合 計	增或減	年 分	男	女	合 計	增或減
20(1931) <sup>(1)</sup>			1864 <sup>(2)</sup>		44(1955)	361	352	713	增
36(1947)	320	334	654	減	45(1956)	369	370	739	增
37(1948)	310	328	638	減	46(1957)	376	379	755	增
38(1949)	321	335	656	增	47(1958)	368	374	742	減
39(1950)	324	340	664	增	48(1959)	362	370	732	減
40(1951)	333	351	684	增	49(1960)	365	376	741	增
41(1952)	322	347	669	減	50(1961)	373	375	748	增
42(1953)	318	342	660	減	51(1962)	387	375	762	增
43(1954)	348	343	691	增	52(1963)	404	374	778	增

(1)民國二十年筏灣尚被日人統治，時為昭和六年，臺灣總督府，1935，P.86。

(2)1864為筏灣、射鹿、高燕三巷的總人數，其中筏灣為1604，射鹿為158，高燕84。

根據上表所列數字，筏灣人口的變動可以分成二段：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到民國三十六年筏灣的人口由1,864減到 654。在這十六年間共減少了810人。約有當時之三分之一，這種情形是有原因的，原來在民國二十二年時，Tutsnok 一帶發生山崩，居民無法住下去，向日本當局請求，始成立現在的涼山村，把筏灣與瑪家的一部分遷移下去。這種因遷徙而造成的人口變動，其變動的差數要大些。從民國三十六年到五十二年，在這十七年中，筏灣村的人口從654增加到778，共增加了124人，18.35%。雖然筏灣的人口增加，但並不是每年逐步的增加，也有減少的現象。如民國三十七年

比三十六年減少了16人；四十一年比四十年減少了15人，四十二年又比四十一年減少了9人，兩年共減少了24人；四十七年比四十六年減少了13人，四十八年又比四十七年減少了10人。兩年共減少了23人。在這三次的減少中，有兩個現象必須說明：第一，減少額不大，最大者為24人，表示出筏灣人口的波動性小；另一現象為在三次的減少中除第一次三十七年僅減少了一年外，其餘兩次均連續減少兩年；且每次的減少額均第一年大於第二年。第一次減少至第二次減少其中的間隔為三年，第二次減少至第三次的減少其中的間隔也為三年，根據這種規則性的出現，民國五十二年應該為人數減少的年份，不但結果沒減少反而增加。由此，我們可以說上兩次人口減少的時間間數，僅是偶然的巧合，沒有什麼另外的道理。

表 3.13 筏灣人口的自然增加率

年 份	總 人 口	出 生 數	出 生 率 ‰	死 亡 數	死 亡 率 ‰	自然增加率 ‰
36(1947)	654	12	18.3	8	10.7	7.6
37(1948)	638	26	40.8	12	18.3	2.5
38(1949)	656	29	42.2	18	27.4	14.8
39(1950)	664	21	31.6	20	30.1	1.5
40(1951)	684	32	46.8	17	24.9	21.9
41(1952)	669	33	49.3	29	44.8	4.5
42(1953)	660	25	37.9	33	50.0	12.1
43(1954)	691	29	41.9	12	17.3	24.6
44(1955)	713	36	50.0	15	21.0	29.0
45(1956)	739	38	51.4	14	20.3	31.1
46(1957)	755	34	45.0	15	19.9	25.1
47(1958)	742	37	49.7	39	52.5	2.8
48(1959)	732	38	45.1	16	24.6	20.5
49(1960)	741	37	49.9	10	13.4	36.5
50(1961)	748	33	41.1	7	9.2	9.2
51(1962)	762	33	49.9	16	21.0	21.0
52(1963)	778	34	43.7	22	28.6	15.1
平 均	707.4	31	43.4	17.8	22.5	17.9

出生率和死亡率是影響人口自然增減的決定因素：出生率大於死亡率則人口增；反之，則減少。筏灣的最高出生率為51.4‰，最低出生率為18.3‰；最高的死亡率為52.5‰，最低為9.2‰；十七年平均出生率43.4‰，平均死亡率 22.5‰，平均自然增



加率為17.9%。就大體而論，筏灣的出生率大於死亡率；但也有例外。民國四十二年出生率為37.9%，死亡率為50%，死亡率大於出生率12.1%；民國四十七年出生率為49.7%，死亡率為52.5%，死亡率大於出生率2.8%，民國四十二年及四十七年兩年的死亡率為歷年最高者，兩年的出生率却為正常，這說明了死亡率大於出生率的原因在於死亡率過高，而不是出生率過低的緣故。出生率與死亡率反常的兩年，正是筏灣的總人口發生減少的年份，這又說明了出生率與死亡率對總人口的影響。

若按筏灣目前的自然增加率為標準，則其週期平均數為60年，即六十年後其人口為現有人口的一倍，一百二十年後為現有人口的二倍。如果其他的環境改變，如節育、遷徙等，這種估計就失去其正確性。

遷徙是調節人口的方法之一，現在讓我們研究一下遷徙對筏灣人口的影響。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筏灣人口在最近十七年中遷徙的情形如下表：

表3.14 筏灣人口歷年來遷徙的情形

年 份	總 人 口	遷 入 數	遷 入 率 %	遷 出 數	遷 出 率 %	變 動 率 %
36(1947)	654	4	6.1	0	0	6.1
37(1948)	638	2	3.1	31	48.5	-45.4
38(1949)	656	16	24.4	8	12.4	12.0
39(1950)	664	13	19.6	3	4.5	15.1
40(1951)	684	13	19.0	8	11.7	7.3
41(1952)	669	4	5.9	19	28.4	-22.5
42(1953)	660	20	30.3	22	33.3	-3.0
43(1954)	691	8	11.6	6	8.7	2.9
44(1955)	713	17	23.9	17	23.9	0
45(1956)	739	17	23.0	16	21.7	1.3
46(1957)	755	16	21.2	19	25.1	3.9
47(1958)	742	6	8.1	14	18.9	-10.8
48(1959)	732	4	5.5	31	42.3	-36.8
49(1960)	741	12	16.2	20	27.0	-10.8
50(1961)	748	12	16.0	20	27.0	-11.0
51(1962)	762	31	41.7	13	17.1	24.6
52(1963)	778	16	20.6	13	16.7	3.7
平 均	707.4	13	17.4	15.3	21.6	-4.8

由上表所列數字我們可以看出：1. 遷入數以31人為最高，佔全人口41.7%，是民

國五十一年之事。2. 遷入數最低者為 2 人，佔全人口的 3.1%，發生在民國三十七年。3. 平均遷入數為 13 人，佔全人口的 17.4%。4. 遷出數以 31 人是最高，佔全人口的 48.5%，發生在民國三十七年。5. 遷出數以 3 人為最低，佔全人口的 4.5%，發生在民國三十九年。平均遷出數為 15.3 人，佔全人口的 21.6%。6. 在這十七年的人口記錄中，遷入數小於遷出數，每年平均要有全人口的 4.8% 向外遷出。

雖然遷出人口大於遷入人口，就筏灣歷年總人口看，筏灣人口有增加的現象；可見遷出就大體上而論對筏灣人口的增加不受影響。遷徙雖不影響人口的增加，但對人口波動却有很大的影響。民國三十七年人口波動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該年的出生人數為 26 人，佔全人口的 40.8%，死亡人數為 12 人，佔全人數的 27.4%，增加率為 23.4%，就出生與死亡而論，人口應該增加，結果相反，人口仍有下落的現象。我們再從遷徙觀察，這種現象就可得到解釋，該年的遷入人數為 2 人，佔全人口的 3.1%，遷出人數為 31 人，佔全人口的 48.5%，變動率為負 45.4%，與上述的人口自然增加相抵，仍負 23.0%，故人數下降。在另兩次的人口波動中，其遷出數大於遷入數，且均大於 3.0%。由此，我們可以說筏灣人口的自然增加決定人口的增長；遷徙僅可影響人口的波動。

## 第二章 親屬結構

這一章我們準備討論筏灣的親屬制度。要想知道筏灣的親屬制度，筆者認為應從：親屬範圍、親屬距離、親屬稱謂以及親屬結構與社會階層四方面著手。

### 一、親屬範圍

筏灣人認為：每一個人所有的親屬按照其性質可以分為兩大類：血親 *tsigulan* 及姻親 *tatalatalan*。血親是指因血統關係而構成的親屬；姻親則是以婚姻關係而建立起來的親屬關係。大體上說，筏灣人認為血親較姻親為重要。由於血親的範圍較大，故一般人所說的親戚均指血親而言。

(一)血親：就血親而論，筏灣人是承認所有血親的，而且是雙方並重的。血親承認的範圍由自我起上溯四代(40)，下延四代(04)，平輩到第四旁系，即包括第三從表兄弟 *basamusal*(44)<sup>(1)</sup>。血統的範圍以坐標表示如下<sup>(2)</sup>：

表 3.15 排灣族的血親

00	10	20	30	40
01	11	21	31	41
02	12	22	32	42
03	13	23	33	43
04	14	24	34	44

在血親間父母、兄弟(姊妹)、子女間的關係最為密切，而這些關係又圍繞着長嗣 *usum* 在轉。父母所生的第一個小孩不論男女都是長嗣，長嗣繼承父母的家庭地位與財產。長嗣是以婚姻為基礎的，若一人結兩次婚，他與前配偶所生的子女中有一長嗣，與第二配偶所生的子女也有一長嗣。長嗣除了繼承父母的產業外，也繼承了父母

(1)就系譜資料看，沒有人能夠把他們的親屬記得非常完整，實際上他們應用另一套計算親屬關係的辦法來計算平輩親屬。他們把兄弟叫 *markaka*，兄弟間的子女就是從兄弟叫 *tsikatsikar*，從兄弟間的子女是二從兄弟叫 *sajasajasan*，二從兄弟間的子女是三從兄弟叫 *basamusar*。三從兄弟間的子女是四從兄弟叫 *bsaatunur*，在他們看來這種關係已經是外人了。

(2)關於血親坐標請參閱Harvey and Liu 1967: 4。該文以數學理論處理親屬問題，是一篇值得一讀的文字。本文所用數字記號均本於該文，由於以英文發表故筆者在中國民族學通訊上詳細介紹，登在第六期上。

對子女的義務，所以長兄（姊）對弟妹間有很多的義務要盡。這種關係以同胞為限。

在血親間，另有一個較小的親屬範圍：由自我起上溯兩代（20），下延兩代（02），平輩包括從兄弟 tsikatsikar(22)在內。在這個範圍內的親屬是絕對禁婚的。

另有一點須特別說明的是：同父異母兄弟（姊妹）與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在淺灣社會是同樣看重的。就親屬待遇而論，與兄弟（姊妹）相同，但長嗣對弟妹的義務不包括在異母（父）同胞關係內。

(二)姻親：姻親的計算也是以自我為中心的，它的範圍大致包括下列幾項。

(1)配偶 (0110)

(2)配偶的血親及其配偶。它的範圍如下：

0110	0120	0130	0140
(0111) <sup>(1)</sup>	0121	0131	0141
	0122		
	0123		

0103			
		012210	

(3)血親的配偶，它的範圍如下：

0110	(1110)		
0210	1210	2210	3210
0310	1310		
0410	1410		

(4)直系卑輩血親配偶的出生家庭的血親。它的範圍如下：

0210	0220	0230
	0221	
	0222	

0310	0320	0330
	0321	
	0322	

0410	0420	0430

(5)平輩第一傍系配偶的出生家庭的血親，它的範圍如下：

1210	1220	1230

(1)括號內的親屬表示其為 step relation。

4、5兩項下的親屬僅包括其出生家庭內的成員，同樣的關係，如果已由本家分出即不包括在內。

綜合上述，姻親可以列表如下：

表 3.16 排灣族的姻親

0110	0120 (1110)	0130	0140
0210 (0111)	0121 0220 1210	0131 0230 1220 2210	0141 0240 2220 3210
0310 (0112)	0122 0221 0320 1310	0330 1221 012210	0340 2221
0410	0123 0222 0420	0430 12222	

由於家庭是生活的單位，家庭成員是包括血親及姻親的。就某些觀點而論，某種姻親往往比某種血親還重要。故筏灣人在分親屬等級時有 *itumakaman* 與 *tsi-ulan* 之分。前者僅指家庭內的成員，後者指家庭成員以外的其他親屬。

## 二、親屬距離

前面一節，我們已經把居住在筏灣村的排灣族人的親屬關係的範圍交代清楚；在這一節，筆者打算藉用筏灣人固有的守喪制度來探討排灣族的親屬距離。

守喪 *mablu* 是一種標誌，表示著自己的近親在某段時間內去世。筏灣的守喪標誌共有三種：

1. 喪帶 *taub*，是一種黑色的寬布帶，是纏在頭上的。

2. 斗笠 *tak<sup>2</sup>auŋ*，形狀頗像斗笠。平常在遮避陽光及雨時亦可用。斗笠戴在喪帶的外面。

3. 喪巾 *vajan*，以傳統的織布術織成。原料為麻，並混有毛，表面並有桃花，花紋為紅色，底為黑色。喪巾共有三塊，依喪禮的輕重而多戴或少戴。

守喪的期間沒有一定，遇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除喪：

1. 村人有獵到山豬或人頭時。

2. 親戚有人結婚而到喪家跳舞時。

筏灣人守喪的等級共有五種，茲敘如下：

1. 頭纏喪帶並戴斗笠，身佩三塊喪巾：左、右肩各佩（斜佩）一喪巾，背後正佩

一塊喪巾。這一級的守喪對象為配偶 (0110)：男子替妻子守喪或婦女替丈夫守喪均用這一等級。

2. 與第一種大致相似，惟不佩帶背後的喪巾。這一級的守喪對象是父母 (10)，子女 (01)，兄弟 (11) 等。

3. 頭纏喪帶，左右肩各斜佩一喪巾。這種喪服是為 (外) 祖父母 (20)、(外) 孫 (02)、伯、叔、舅、姑、姨 (21)、侄、甥 (12)、從 (表) 兄弟 (22)、繼父 (母) (1110)、夫 (妻) 或前妻 (夫) 子女 (0111) 等穿的。

4. 頭纏喪帶，右肩斜佩一喪巾。這一級的守喪對象是：曾祖父母 (30)<sup>(1)</sup>、曾孫 (03)、伯 (叔) 祖父 (31)，(表) 侄孫 (13)、堂 (表) 伯叔 (32)、堂 (表) 侄 (23)、二從 (表) 兄弟 (33)。

5. 頭纏喪帶。這一級的守喪對象是姻親：配偶的父母 (0120)，子女的配偶 (0210)，父 (母) 兄弟 (姊妹) 之配偶 (2210)，兄弟 (姊妹) 之配偶 (1210)，兄弟 (姊妹) 子女之配偶 (1310)，配偶之兄弟 (0121)，兄弟 (姊妹) 配偶之父母 (1220)，子女配偶之兄弟 (姊妹) (0221)。

從上述五種守喪等級觀察，我們可以了解筏灣的親屬距離受血親與姻親的觀念支配：以配偶為最重要，其次是血親，再其次是姻親。就血親而論，其間的親疏遠近則依照近親原則 (principle of propinquity) (Harvey and Liu, 1967:9) 而行的。姻親的待遇，除繼父母與繼子女外，大致相等不予分類。

### 三、親屬稱謂

親屬稱謂在親屬制度中所擔任的角色是親屬分類：把所有的親屬成員分為若干種類，依其種類而給於親屬義務 (權利)。親屬稱謂的最大功能在親屬活動方面，由於親屬活動多偏重在橫斷面的親屬，是以自我為中心展開的，故親屬稱謂也被限制在這方面。知道了親屬稱謂在親屬制度中所佔的地位，對探討親屬稱謂制度就更有積極的意義了。

(→) **基本詞彙釋義**：筏灣人用於親屬稱謂的基本詞彙共有七個，其意義及用法如下所述：

1. tsikar：配偶 (0110)。凡夫稱或妻妻稱夫均用此詞。由於在日常生活中呼名字較多，此詞多用於間接稱謂 (term of reference)。

2. ama：男性尊一輩親屬。此詞概括血親及姻親，故多用於直接稱謂 (term of address)；在間接稱謂方面則指父親。其他的親屬則需以親屬聯繫人 (linking kinsman) 與被稱謂人 (kinsman) 之間的關係形容之。如舅父為 ama, ili (a<sup>2</sup>a) no ina, 伯父為 ama, a<sup>2</sup>a no ama 等。

(1) 本文所說的曾祖父母是直系血親第三輩尊親，共有四對，即父親的祖父母與外祖父母與母親的祖父母與外祖父母。曾孫亦同，包括兒子的孫子 (女) 與外孫和女兒的孫子與外孫。

3. ina; 女性尊一輩親屬。其他的性質與 ama 同。

4. a<sup>ʔ</sup>a: 平輩年長親屬。此詞概括血親及姻親，多用於直接稱謂；在間接稱謂方面則僅指兄姊。堂（表）兄姊間則以 tsikatsikar 或 saŋasaŋasan 以別其親疏遠近。姻親方面則需以親屬聯繫人與被稱人（kinsman）之間的關係形容之；如兄為 a<sup>ʔ</sup>a no tsikar，嫂為 a<sup>ʔ</sup>a, tsikar no a<sup>ʔ</sup>a。

5. ili: 平輩年幼親屬。其他性質與 a<sup>ʔ</sup>a 同。

6. alak: 卑一輩親屬。此詞概括血親及姻親，並概括男女兩性。由於在日常生活尊輩呼卑輩名字為常，此詞故多用在間接稱謂。姻親僅指血親的配偶。

7. vuvu: 二輩尊（卑）親屬。年詞概括血親及姻親，並概括男女兩性。由於在日常生活尊輩呼卑輩名字為常，故此詞用於直接稱謂時多指二輩尊親屬，在間接稱謂時始指二者。姻親僅包括血親的配偶。

綜合以上陳述我們可以把親屬稱謂歸納成表 3.17<sup>(1)</sup>。

表 3.17 排灣族的親屬稱謂

00	10	20	30	40
	ina ama	vuvu	vuvu	vuvu
01	a <sup>ʔ</sup> a ili 0110	21 0120 (1110) ina ama	31 0130 vuvu	41 0140 vuvu
alak	tsikar			
02	12 0210 0111	22 0220 0121 1210 a <sup>ʔ</sup> a ili	32 0230 1220 2210 0131 ina ama	42 0240 2220 3210 0141 vuvu
vuvu	alak			
03	13 0310	23 0320 0122 0221 1310 alak	33 0330 0 2210 1221 a <sup>ʔ</sup> a ili	43 0340 ama ina
vuvu	vuvu			
04	14 0410	24 0420 0222 0123 1410 0321 vuvu	34 0430 alak	44 0440 a <sup>ʔ</sup> a ili
vuvu	vuvu			

(1) 以平線將表分開表示方格上半部表血親，下半部表姻親。以□將方格分開，上半部表年長，下半部表年幼。以△將方格分開上部表男性，下部表女性。

(二)親屬稱謂的用法：由上表所示，我們可以把筏灣親屬稱謂的用法，歸納成下列幾個式子：

1. 血親：

ama/ina 可以應用到10 21 32 43類的親屬，我們可歸納成下式：

$$10(\tilde{11})^{(1)} \sim \rightarrow 4^{(2)}$$

a<sup>?</sup>a/ili 11 22 33 44

$$11(\tilde{11}) \sim \rightarrow 4$$

alak 10 12 23 34

$$01(\tilde{11})$$

vuvu 20 30 40 31 41 42

02 03 04 13 14 24

$$[20(\tilde{11})]^{\pm 1}$$

2. 姻親：

(1) 配偶

tsikar 0110

(2) 配偶的血親

ama/ina 0120 0131

$$0110 \otimes \tilde{10} \sim \rightarrow 2$$

a<sup>?</sup>a/ili 0121

0111 0122

$$0110 \otimes \tilde{01} \sim \rightarrow 2$$

vuvu 0130 0140 0123 0141

$$0110 \otimes \tilde{02} \sim \rightarrow 3, \text{ 或 } 0110 \otimes 13^{\pm 1}$$

(3) 血親的配偶

ama/ina 1110 2210

$$10(11) \otimes 0110$$

a<sup>?</sup>a/ili 1210

alak 0210 1310

(1)  $\tilde{11}$  表示這個親屬數字的兩數同時可以變大，如22，33等。又括弧外的親屬數字可以和括弧內的數字結合或不結合，這種方式叫任意結合，見 Harvey and Liu 1967: 13 或石磊 1967: 21。

(2)  $\sim \rightarrow$  表示變化限度到4為止。



$\tilde{0}1 \otimes 0110 \sim \rightarrow 2$   
 vuvu 0310 0410 3210 1410  
 $\tilde{2}0 \otimes 0110 \sim \rightarrow 3$ , 或  $13^{\pm 1} \otimes 0110$

## (4) 配偶血親的配偶

a<sup>2</sup>a/ili 012210

## (5) 血親配偶的血親

ama/ina 1220 0230 0340

$11 \otimes 0110 \otimes 10$ , 或  $\tilde{0}1 \otimes 0110 \otimes \tilde{2}0 \sim \rightarrow 3$

a<sup>2</sup>a/ili 1221 0220 0330 0440

$11 \otimes 0110 \otimes 11$ , 或  $\tilde{0}1 \otimes 0110 \otimes \tilde{1}0 \sim \rightarrow 3$

alak 0221 0320 0430

$01 \otimes 0110 \otimes 11$ , 或  $\tilde{0}2 \otimes 0110 \otimes \tilde{1}0 \sim \rightarrow 3$

vuvu 0420 0220 0321 0240 2220

$(03 \otimes 0110 \otimes 10) 02 \otimes 0110 \otimes 11 (01 \otimes 0110 \otimes 12)^{\pm 1}$

(三) 親屬稱謂的準則<sup>(1)</sup>：由上所述，筏灣人在親屬稱謂方面所遵守的準則如下：

1. 行輩 (generation)：行輩在筏灣的親屬稱謂中佔著很重要的地位。由自我起上溯兩代，下延兩代，除了 vuvu 表示二輩尊卑親屬外，其他各代均有專名。

2. 性別 (sex)：性別僅在尊一輩親屬中注重，其他各輩親屬均不注重。所以如此，可能與該社會的認親原則 (principle of affiliation) 有關。

3. 年齡 (age)：年齡僅在平輩親屬中得到注重，其他各輩親屬中均不注重。所以如此，可能與該社會的長嗣繼承制度有關。

4. 極性 (polarity)：除了配偶及二輩尊 (卑) 親不注重極性外，其他各親屬均注重極性。

其他的準則如姻親 (affinity)，傍系 (collaterality)，稱謂人的性別 (speaker's sex)，分叉 (bifurcation)，死亡 (decedence) 等均在筏灣的親屬稱謂中不起作用<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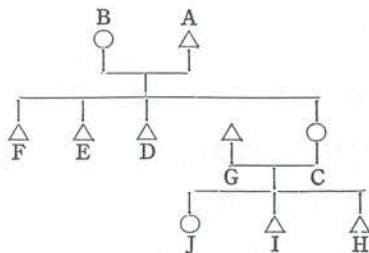
(四) 影響親屬稱謂的社會因素：在筏灣的社會能夠影響親屬稱謂的是婚姻。二次婚姻 (secondary marriage) 在子女與尊親間造成了後繼關係 (step relation)。這

(1) 依照 Murdock 氏訂的有關親屬稱謂的九準則見 Murdock, 1949: 101—106。

(2) 這裏所指的是直接稱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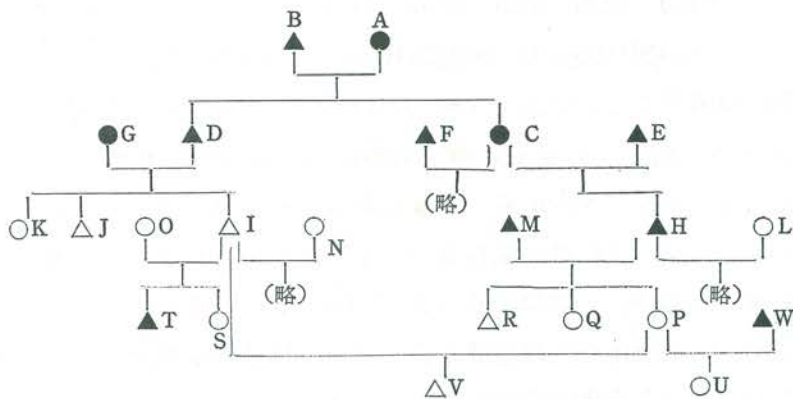
些關係在直接稱謂時仍用血親稱謂，在間接稱謂才有分辨的可能。繼父或母為 *tomar*；夫前妻（妻前夫）子女為 *sajasan*。

由於筏灣社會的近親禁婚範圍較 *kindred* 的範圍為小，而筏灣人又把在禁婚範圍外而在 *kindred* 範圍內的親屬列為優先擇偶對象，再加上擇偶不受輩份的限制，而把親屬的輩份給弄混亂了。有些人有了新關係却仍按舊稱呼。



如圖所示，G為C的配偶，因婚姻關係而為A B的家庭中的一員。G與D，E，F的關係應為平輩，但筆者在偶然的場合却聽F呼G為 *ama*（父）。

有些人因關係改變了稱呼也跟着改變：



如上圖所示，在I與P沒有結婚前，S與U的關係是尊卑關係。I與P結婚後，接著V也出世；S與V為同父異母兄弟，U與V為同母異父兄弟，U與S的關係變為後繼（step）姊妹。本來U應該呼S為 *ina*（姑）的，現在S却呼U為 *a'a*了。

由於筏灣的居住法則為 *utrolocal*<sup>(1)</sup>或 *neolocal*，家庭成員內的姻親分子不受性別的限制，因而造成了筏灣的親屬稱謂不區分姻親與血親的現象。

#### 四、親屬結構與社會階層

過去對排灣的社會制度做過分析研究的，應該推衛惠林師與林衡立先生了（衛惠

(1)該詞為 Freeman 首先使用，意指一個社會的婚後居處法則有時行從夫居（*virilocal*），有時行從妻居（*uxorilocal*），見 Freeman 1960：67。

林，1960；林衡立，1955）。衛師以全排灣族為研究對象，是一篇通論的文字，林先生研究對象雖然也是筏灣社會，但由於文字過於簡短，而語焉不詳。筆者根據上述兩家的研究做進一步較深入的探討。

誠如衛師所說：“排灣的社會階層制度建立在土地制度與長嗣繼承上”（衛惠林，1766：77）。又土地所有權的獲得也是靠長嗣繼承，因此我們可以說排灣社會階層制度是長嗣繼承制度造成的。

(一)社會階層：筏灣的社會階層共分三級，如下所述：

1. 貴族 mamatsagilan 或 matsansagilan：這是一個特權階級，成員多為地主的近親。在這階級內，又分四個階級：

A. 地主 kamamatsanilanan (以 kam 代表)：包括地主及其長嗣 usam。在長嗣沒有繼承以前，可以說是準地主，其社會地位與我國歷史上的“太子”、“世子”相似。地主必得擁有農田及宅地（住宅區）。像這樣的地主筏灣共有五家<sup>(1)</sup>，地主的農田及宅地被人利用後，地主就變成了團主。由此，地主及團主在意義上雖然不同，在身份上却是相同的，就是說：凡是地主都是團主，至少在筏灣如此。

B. 核心貴族 mamatsagilan (以 mam 代表)：其社會地位僅次於地主，他與地主的差別在於自己沒有土地所有權而僅有土地使用權，且免稅。身份的取得有兩個可能：(1) 父親（母親）是地主，而自己是餘嗣；(2) 父親（母親）是核心貴族而自己是長嗣。

C. 二級貴族 terter (以 ter 代表)：其社會地位又次於核心貴族，他不但沒有土地所有權，而且有納稅的義務。社會地位的取得有兩個可能：(1) 父親（母親）是核心貴族而自己是餘嗣；(2) 父親（母親）是二級貴族而自己是長嗣。

D. 邊緣貴族 bakatilayan mamatsagilan (以 bak 代表)：這一階級就貴族而論是最低的一個階級，就社會待遇而論與平民相彷彿，但就意識而論，却高平民一級。社會地位的取得有兩個可能：(1) 父（母）親是二級貴族而自己是餘嗣；(2) 父（母）親是邊緣貴族而自己是長嗣。

2. 士 pualu<sup>(2)</sup>：就目前筏灣的情況而論，屬於士階級的僅有兩家，60 戶的 Batsikar 及 77 戶的 Tablakats。根據他們自己的報導，他們只知道自己是士，而不知道士的由來。士的另一個特質是：就階級的發生而言，它與貴族階級不屬一個系統，就是說士與貴族間無直接關係。林衡立的“士是小人的貴族”（林衡立，1955：55）的解釋不

(1) 詳見石磊，1971：27—32

(2) 士為林衡立先生用語，林衡立1955：55，衛林惠師稱其謂世族，衛惠林1960：78

太合適。衛師的士為被征服的貴族的解釋（衛惠林，1960：77），若以筏灣居民沒有領土的野心以及社會地位不能以武力得來的傳統（石磊，1971：32）看，也無法行得通。至於士的由來，對我們來說，恐怕永遠是個謎了。

士的社會地位低於貴族而高於平民，其長嗣為士，餘嗣就變為平民。

3. 平民kaktitan（以kak代表）：平民的成分比較複雜，有些是地主的遠親；有些可能與地主無關。他們是勞苦的羣家，靠自己的勞力換得自己的生活甚至榮譽<sup>(1)</sup>。

平民的社會地位，就筏灣的社會階層而言，是最低的一級，地位的取得也有兩個可能：(1)父（母）親是邊緣貴族而自己是餘嗣；(2)父（母）親的本身就是平民。

(二)各階級間的關係：前文我們已經把筏灣的社會階層中的各階級交代清楚，現在讓我們敘述各階級間的關係。為了便於說明起見，先列表如下：

表3-18 貴族與平民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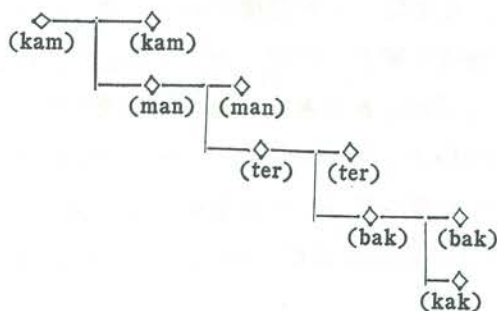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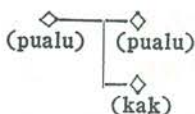


表3-19 士與平民關係



由上兩表看，各階級間的變化可以一目了然；在通常的情形下受下列原則的影響：

1. 長嗣承家，繼承父輩的階級。
2. 餘嗣分出<sup>(2)</sup>，其社會地位較其父兄輩低一級。

由此，從地主到平民的變化過程需經過五代；與地主為共曾祖羣的親屬均為貴族，超出這個範圍的，就有平民參入其間。

士與平民的關係比較簡單，其同胞就是平民。

(1)若平民想要刺墨，必需向團主購買刺墨權。

(2)分出即分家，在婚後第一胎小孩出生前舉行。並不平分，而是長嗣有義務替餘嗣出聘金、嫁粧（男人也有嫁粧）、建立家屋等。

基於上述的二原則，我們可以把各階級與地主間的關係作更進一步的說明：

1. 核心貴族：核心貴族的每一個分子與地主間關係應該是兄弟關係。這個得以下列概念補助說明：

A. 與現任地主是兄弟關係。

B. 在若干代前自己的祖先與當時的地主是兄弟；現在自己與現任地主或許是從兄弟；甚至根本已無親屬關係可言。

2. 二級貴族：二級貴族的每一分子與地主間的關係是從兄弟。這個敘述以下列概念補助說明：

A. 與現任地主是從兄弟關係。

B. 在若干代以前，自己的祖先與當時的地主是從兄弟，現在自己與現任的地主或許是二從兄弟，甚至根本已無親屬關係可言。

3. 邊緣貴族：邊緣貴族的每一個分子與地主的關係是二從兄弟。這個敘述得以下列概念補助說明：

A. 與現任地主是二從兄弟的關係。

B. 若干代以前，自己的祖先與當時的地主是二從兄弟，現在或許根本已無親屬關係可言。

4. 平民的關係比較複雜，根據其由來，可以分成下列三類：

A. 與現任地主是三從兄弟。

B. 若干代以前，自己的祖先與當時的地主是三從兄弟，現在或許是四從兄弟（外人），或許是關係更遠的外人。

C. 與地主無任何關係，自己是從士分出的。按照士這一階級的演變，士的長嗣為士，餘嗣均為平民。

在上述的四個階級中，以A類為最重要，B類的分子雖然與A類分子同屬一階級，但其與現在地主的親屬距離較為疏遠，而漸被忽視。在筏灣的社會裏，地主階級的分子有更換名字的現象，因為貴族的後人均用貴族的名字，名字太通俗化了，地主階級的人就不珍貴它，取些新名禁止其他貴族使用。從這個角度看，A類分子與B類分子的不同就很明顯的看出了。另有一點也可以看出兩者的不同，在聘禮制度上：A類男子若與B類女子結婚，付出的聘禮較與A類女子結婚時少，B類男子若與A類女子結婚時，付出的聘禮較與B類女子結婚時多。

另有一點需要說明的，社會階級的發生雖與地主有關，但並不限定是某一地主的；因此，它是超地主的，甚至是超部落的。我們可以說：社會階層是排灣族普遍接受

的原則。

(三)社會待遇：在這裏所要敘述的，是每個階級所能所享受的特權，這是社會階層的最大特點之一。

1. 地主可享的特權如下：

A. 收稅：地主可收的稅有土地稅、山林稅、水源稅等<sup>(1)</sup>。

B. 紋身：地主有紋身的特權，花紋為整個人的形狀<sup>(2)</sup>。

C. 家名：人名與平民不同。

D. 住宅：房子比較大，門楣上有蛇、鹿、人頭等雕刻花紋。室內正堂迎門的壁上有人像雕刻，宅前有司令臺等<sup>(3)</sup>。

E. 婚前有與其他未婚女子同居的權利。

F. 可穿豹皮衣。

G. 可以免服兵役，這一層可及於地主的所有子女。

2. 核心貴族可享的特權如下：

A. 免稅：不論耕種、打獵、伐木、取水等均免稅<sup>(4)</sup>，除此以外且有多餘的土地與他人共耕<sup>(5)</sup>。

B. 紋身：可以紋身，而不必得到團主的認可，而且可用完整的人形花紋。

C. 家名：人名與平民不同。

D. 住宅與地主的相似。

3. 二級貴族可以享受的特權如下：

A. 紋身：可以利用人頭紋樣，但手指上不可刺墨。若要在手指上刺墨，必得用酒換得團主許可。

B. 家名、人名與平民不同；使用貴族的名字。

4. 邊緣貴族：雖有貴族之名，却無貴族之實。他可得到的權利僅有人名和家名與平民不同而已。

5. 士：士的社會地位與邊緣貴族相似，僅在刺墨的紋樣與人名方面與平民不同，其他可說完全一樣。

6. 平民：平民以勞力換取在生活上的物質和精神所需，沒有一點可以不勞而獲的。

(1)關於收稅的詳情請見石磊，1971：134—136

(2)人形花紋亦可裝飾於衣服上。

(3)關於地主家屋的詳情請參閱凌純聲，1958。

(4)並不是所有的核心貴族均免稅，免稅的範圍以地主的從兄弟為限。

(5)詳情請見石磊，1971：127—128

## 第三章 家庭制度

### 一、筏灣人對家庭的觀念

家庭一詞，筏灣人以tatsaklan稱之。家庭的意義包括一個家宅uma<sup>9</sup>以及居住在這個家宅內的成員。每一個家宅有一個名稱，衛惠林師稱之謂家氏 natan nua uma<sup>9</sup>。家氏不但是家宅的名稱，更有部分的姓氏功能，家氏代表居住及出生在該家宅內所有的成員<sup>(1)</sup>；正如漢人的姓一樣，在個人的名字之前加添家氏。

就家庭的成員及家庭的結構而論，筏灣人大致把家庭分成兩個類型。其一是包括一對夫婦及未婚子女的核心家庭，這是婚後不久新建的家庭，就出生序而論是非長嗣的。夫婦二人都離開了他們自己的出生家庭（family of orientation），現在這個家庭是他們的生育家庭（family of procreation）。就某些觀念而論，他們仍不屬於這個家庭，如家氏、埋葬的處所等均各屬於自己的出生家庭。這個家真正屬於他們的長嗣。

另一種家庭的結構比較複雜，成員包括兩對以上的夫婦及其子女，這兩對夫婦往往在輩分上是尊卑關係，就出生序而論是長嗣的。夫婦之間必有一人離開自己的出生家庭而到配偶的出生家庭去營生活；相反的，夫婦之間必定有一人的出生家庭與生育家庭是相同的。就是說必有一人是繼承父輩的家。僅就一個家庭而論，每代或男或女的傳遞下來，而形成一系列的概念。

不論家庭成員的多寡，家庭是一個共同生活，共有財產，共同消費的親屬羣體單位。

綜上所述，排灣族的家庭，至少筏灣如此，是一個配偶型的家庭（conjugal family），即家庭的建立賴於婚姻的成立；無婚姻即無家庭。它是一個共營生活的單位，建築在從新居（neolocal）或兩可居（utrolocal）的居住法則上，有Murdock氏所謂的性的、經濟的、生殖的和教育的四種功能（Murdock, 1949: 3）

### 二、家氏

前文已敘，家氏是家宅的名字，同時也是居住在這個家宅內每一個成員的代表符

---

(1)是指出生在這個家庭內的成員。

號。筏灣現有家宅八十七個<sup>(1)</sup>，現在採用的家氏如下表所述：

表3.20 筏灣現有的家氏

家 氏	被採 用 次 數	戶 號	所 屬 團 主 的 家 氏					所 屬 階 級				備 註	
			<i>b</i>	<i>k</i>	<i>m</i>	<i>tal</i>	<i>tao</i>	<i>ma</i>	<i>ter</i>	<i>bak</i>	<i>kak</i>		
<i>baktavai</i>	3	15 73 62		✓	✓					✓	✓		
<i>balanlan</i>	2	11 74	✓							✓		✓	
<i>baligauts</i>	1	80				✓				✓			
<i>balinats</i>	1	18	✓					✓					團主
<i>balsmtai</i>	1	32	✓									✓	
<i>basalakaf</i>	1	21		✓						✓			
<i>batalinok</i>	1	33				✓						✓	
<i>batsikar</i>	4	17 60 66 69			✓			✓				✓	團主
<i>batuan</i>	1	146			✓							✓	
<i>bavavalun</i>	1	44			✓							✓	
<i>jabu</i>	1	56		✓						✓			
<i>kakamkam</i>	1	31	✓							✓			
<i>kalun</i>	2	47 53	✓	✓						✓		✓	
<i>aalalulan</i>	1	59	✓									✓	
<i>kaliwan</i>	1	28	✓						✓				
<i>kahulikur</i>	1	20	✓										
<i>kaluwun</i>	2	35 142	✓	✓	✓					✓		✓	
<i>kaporo</i>	1	65		✓				✓					團主
<i>katolilan</i>	1	148			✓							✓	
<i>katsabajan</i>	1	3		✓								✓	
<i>katsayil</i>	7	6 16 19	✓	✓	✓				✓			✓	

(1) 空未住人者不在此限。



		24									
		58		∨					∨		
		64		∨					∨		
		70				∨				∨	
<i>kumla</i>	1	79		∨						∨	
<i>kuykuan</i>	1	39								∨	為新建家屋，夫死後妻嫁外省人
<i>kavalan</i>	1	23				∨			∨		
<i>lalayal</i>	1	61		∨						∨	
<i>livlian</i>	1	68				∨				∨	由平和遷來
<i>luruayan</i>	1	57	∨							∨	
<i>lurnan</i>	3	25				∨			∨		
		34				∨	∨				
		133	∨							∨	
<i>luseksk</i>	1	13			∨				∨		
<i>malalat</i>	1	48		∨						∨	
<i>mataluy</i>	1	10			∨			∨			
<i>matalalak</i>	3	7	∨							∨	
		40				∨				∨	
		132				∨				∨	
<i>matalalap</i>	1	14	∨					∨			
<i>mavariu</i>	4	2		∨				∨			
		4						∨			
		38	∨								自北葉遷來
		133		∨			∨		∨		
<i>mavluvlu</i>	1	35		∨						∨	
<i>patal</i>	1	27		∨					∨		
<i>patsulir</i>	1	149	∨						∨		
<i>samlavan</i>	1	141		∨					∨		
<i>slanlauts</i>	1	76		∨					∨		
<i>tablakats</i>	1	77				∨					<i>pualu</i>
<i>taililap</i>	1	46		∨						∨	
<i>talaimav</i>	3	8		∨					∨		
		12		∨						∨	
		53-1		∨						∨	
<i>talimalav</i>	1	145	∨							∨	
<i>tulumuyats</i>	1	49		∨					∨		

<i>taluvilan</i>	1	55		∇						∇	
<i>tamalalat</i>	2	9 78			∇					∇ ∇	
<i>taotutu</i>	1	37	∇								∇
<i>tariyatan</i>	1	54		∇							∇
<i>tatalan</i>	1	81					∇			∇	
<i>tatutsilum</i>	1	63		∇					∇		
<i>tavaytal</i>	1	67					∇				∇
<i>tehiulap</i>	1	22					∇			∇	
<i>telabalas</i>	1	81	∇								∇
<i>tsimɣul</i>	1	29	∇							∇	
<i>tsiŋaŋ</i>	1	75	∇							∇	
<i>tsiv</i>	1	14-1			∇				∇		
<i>tukavniuuŋ</i>	1	30	∇						∇		
<i>tulavi-ia</i>	1	5		∇							∇
<i>vavaluŋan</i>	1	72		∇							∇
<i>vavoluŋan</i>	1	71		∇				∇			

說明：(1)*b*代表*baliŋats*, *k*代表*kaporo*, *m*代表*mavariu*, *tal*代表*talorivak*, *tao*代表*taogodo*五個均為團主的家氏。

(2)*ma*代表*mamatsaŋilan*, *ter*代表*terter*, *bak*代表*bakatilayan* *mamatsaŋilan*, *kak*代表*kaktitan*, 四個均為階級名。

現在讓我們根據上表所列的資料來分析家氏的性質。筏灣現有的家氏共六十個為八十四戶所採用。其中每個家氏為一家所採用者共四十九個；一個家氏被兩家以上所採用者共十一個，在這十一個家氏中，兩戶共採用一家氏者有四，三戶亦有四，四戶有二，七戶有一。其中有四戶共同採用Mavariu為家氏，但該家氏實為當地團主<sup>(1)</sup>之一所採用，可見在筏灣的社會中，家氏沒有避諱的現象；或許這是筏灣的傳統社會在開始解體後的一種新趨向。有一點必須說明的，所有的家庭，就政治組織而論，沒有一家屬於該團的。

就團的觀點而論，上表所列的資料，可能給我們一些新的概念。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先把五團採用家氏的情形整理成下表：

(1)林衡立先生對團下的定義是這樣的：一部落的土地住民概不專屬於一首領，而例分屬於數人首領，形成若干獨立之團。團不相統屬，各自為政，每一團之首領對他團內部無權干涉，唯對自己團內則發揮無限制之支配。團非單元之血族組織，如氏族團；其本身為一個複雜的（成層的）社會單位。見林衡立，1955。團的領袖制為團主。

表 3.21 筏灣各團採成家氏的統計

團別	所屬家庭數	採成家氏數	單獨採用	二次採用	三次採用
Balingats	25	23	21	2	0
Kaporo	28	24	21	2	1
Mavariu	13	11	9	2	0
Talorivak	6	5	4	1	0
Taogado	10	9	8	1	0

由表 3.21 我們可以很明白的看出：每團都有單獨及重覆採成家氏的情形；就是說團民可以單獨的採成家氏，也可以重覆地採用別人已用的家氏。

再就個別的家氏而論，我們發現了兩種情形：有些家氏僅為一團的團民所採用，這些家氏是僅被一家所採用的四十九個家氏及兩個重覆採用的家氏；其他九個被重覆採用的家氏均具有團際性，甚至有被五家團民所採用的家氏（見表 Katsangilan 欄）。僅從上述的那些表面現象而論斷家氏與團的關係，似乎有些薄弱；如果我們說家氏是襲名制的，除了本團的團民應該避免採用本團主的家名外，其他不再受團的限定的話，或許可以成立。

家氏與團的情形大致如上所述。現在讓我們看看家氏與階級的關係。筏灣的社會正如其他的排灣族一樣，是一個以宗法為主的階層社會。就筆者的了解，其社會階層共分五級，各階層的組成分子比較複雜，大致說來以地主為中心，地主的近親社會階層較高，遠親較低；平民則與大宗無親屬關係。社會階層的名字是地主 kamatsanjilanan，核心貴族 mamatsanjilan，二級貴族 terter，邊緣貴族 bakatilaŋan mama tsanjilan 和平民 kaktitan<sup>(1)</sup>。

根據上述的觀念，讓我們再把表 3.20 作一番整理以觀察家氏的階級性：

表 3.21 筏灣各級採成家氏的情形

階級	共有家數	採成家氏數	一次採成家氏	二次採成家氏	三次採成家氏	四次採成家氏
mamatsanjilan	5	5	5	0	0	0
terter	10	9	8	1	0	0
bakatilaŋan mamatsraŋilan	30	26	22	4	0	0
kaktitan	39	32	28	2	1	1

(1)關於排灣族的社會階層制度請見前章。

從表3.22所列的事實我們可以發現四種現象：(1)在核心貴族階級中，現存的五戶雖然沒有重覆採用家氏的現象；但採用Mavariu為家氏的貴族並不是Mavariu團的大宗，而是Balingals 團的小宗，實際上等於重覆採用一次。(2)二級貴族僅有一家氏被重覆採用，且僅被重覆一次。(3)邊緣貴族有四個家氏被重覆採用，次數也為一次。(4)平民階級雖然也只有四個家氏被重覆採用，但次數却不同了：兩個家氏被重覆了一次，一個家氏為兩次，還有一個家氏為三次。從這四個現象中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新的概念：筏灣採用家氏的現象，階級高的重覆使用家氏的情形較少；階級低的重覆使用的情形較多。也就是說，階級高的採用家氏的趨勢較散漫；階級低的採用家氏的趨勢較集中。所以如此，與家氏的襲名制有關：每個階級的家氏都是固定的，階級愈低，戶數愈多，按照階級社會的原則是必然發生的。

現在讓我們討論家氏的級際性，這個問題也是從表發現的；是發生在十一個被重覆採用的家氏中。為了便於討論起見，先把這些問題整理成下表：

表 3.23 家氏的級際性

家 氏	共採用數	mam	ter	bak	kak
Baktava-ai	3	0	1	2	0
Balanglang	2	0	0	1	1
Batsikar	4	0	0	2	2
Kalang	2	0	0	1	1
Kalvrung	2	0	0	1	1
Katsangilan	7	0	1	2	4
Luruan	3	1	0	1	1
Matalalak	3	0	0	0	3
Mavariu	4	1	2	1	0
Talalimav	3	0	0	2	1
Tamalalat	2	0	0	2	0

在十一個被重覆採用的家氏中，僅有兩個家氏的階級性是統一的：Matalalak被三家平民所採用；Tamalalat被兩家邊緣貴族所採用。其他的家氏均具有級際性，在這九個家氏中，有六個具有二階級性；三個則具有三階級性。在二階級性的六個家氏中Balanglang、Batsikar、Kalang、Kaluvung、Talalimav等五個家氏均為邊緣貴族及平民二階級所共有；Baktuvai則為邊緣貴族及二級貴族所共有。在屬於二級性的家氏中，各家氏均為兩個相連的階級所共有，沒有一個例外。在屬於三級性的家氏中，Katsangilan為二級貴族，邊緣貴族及平民所採用；Mavariu為核心貴族、二級貴族

、邊緣貴族所採用；Luran為核心貴族、邊緣貴族及平民所採用。在三級性的家氏中，我們又可以看出：Katsangilan及Mavariu 有一相同之點，即三階級為互相連接的；唯獨Luruan不同；最上為核心貴族，中間是邊緣貴族，下層是平民。在上層與中間缺少二級貴族，故不完全相連。這種階級不相連接的現象，在具有級際性的九個家氏中僅出現過一次，可說是極端的例外。這個例外也是有原因的：採用 Lurann 為家氏的核心貴族家庭是個新建的核心家庭，戶主趙貴仔Kui的母親 Muni 是和他的父親 Lutamkan 併居的，因此Kui是私生子。私生子雖有其合法地位，但不能繼承父親的家屋與地位。是否因為他的地位不太尊貴，故在採用家氏的原則上也不能以常理衡量。

從表3、22 我們又發現了一個事實：即具有級際性的家氏多半為較下的階級所採用。在這九個家氏中，核心貴族採用過兩個兩次，二級貴族採用了三個四次，邊緣貴族採用過八個十三次，平民採用了七個十一次。所以如此，或許與階級制度有關。是否我們可以這麼說，階級愈高則其階級的界限愈嚴，上下階級間不能隨便流動；階級低了，階級的界限也就鬆了，上下間交流的機會也就多了。由此，“物以稀為貴”的原則在筏灣也是適用的。

綜上所述，我們對於筏灣的家氏應該有所了解。家氏是代表家的符號，故每家都有一個家氏。它是襲名制的，起源可能與血統關係的世系有關，而與政治關係的團無緣。因此它是超團的，許多家氏都具有團際性。由於它與世系有關，故其有階級性；雖然有少數的家氏具有級際性，但多半為較下層的分分子所採用，我們很少看到高階級的家庭採用具有級階際的家氏。

### 三、家 宅

家宅在排灣族的家庭制度中所處的地位，前節業已敘述；本節所要討論的是家宅的外貌及室內的佈置。

小島由道氏在討論排灣族的家屋時，依照家屋的建築用材以及家屋的外貌而分為三個類型（番族調查會，1922：335）：

第一款式：分佈在率芒溪以北，房屋為長方形，門設在長邊。左右及後牆均用碎石塊疊起，前牆則圍以石板，屋頂呈半三角形，舖以石板。

第二款式：分佈在率芒溪以南，房屋呈長方形，門設在短邊。左右及後牆均用碎石塊疊起，前牆則圍以石板。屋頂呈半圓球形，舖以茅草。

第三款式：爲 ぼりじやお 蕃的居住區域<sup>(1)</sup>。房屋呈長方形，門設在長邊或短邊。牆，除前牆外，均用土壤圍起，前牆以土壤或木板圍起。屋頂呈三角形舖以茅草<sup>(2)</sup>。

按照上面的歸類，筏灣村的家屋屬第一款式。

(一)家宅的外貌：筏灣這個部落，像其他的排灣族部落一樣，是依山面谷而建立在斜坡上的，整個部落被分成若干階級，像梯田一樣，每一階級上有一排家屋。所有的家屋均面向谷而背對山。

家屋多半是靠山而建，後牆則利用山勢，因此每個家屋僅有三面牆，一面是山。家屋的後簷則與上一層的階級齊。家屋的前面有一較爲廣闊的庭院，但無院牆。沿前院的邊緣築一長形的臺階，是坐人的地方。五年祭對兇死的祖先祭拜就在這裏舉行。貴族家庭的這個臺階較寬，就是所謂的“司令臺”，臺上植有榕樹。這種家屋現在筏灣已無法見到。庭院的地面舖以石板。

家屋的形狀是長方型的，三面以石塊疊起，僅有前牆圍以石板。屋頂是三角形的（山牆式建築），以石板代替陶瓦。由於門及窗均設在前牆上，屋頂的後斜坡往往有兩塊可以活動拆卸的石塊，天晴時拿去，使光線射入，天雨時裝上以免淋雨。

靠著家屋的前牆是一排稍微高起的階級，上面舖以石板，以充凳子。若把緊靠門的左邊石板掀起，就變成了播種祭的祭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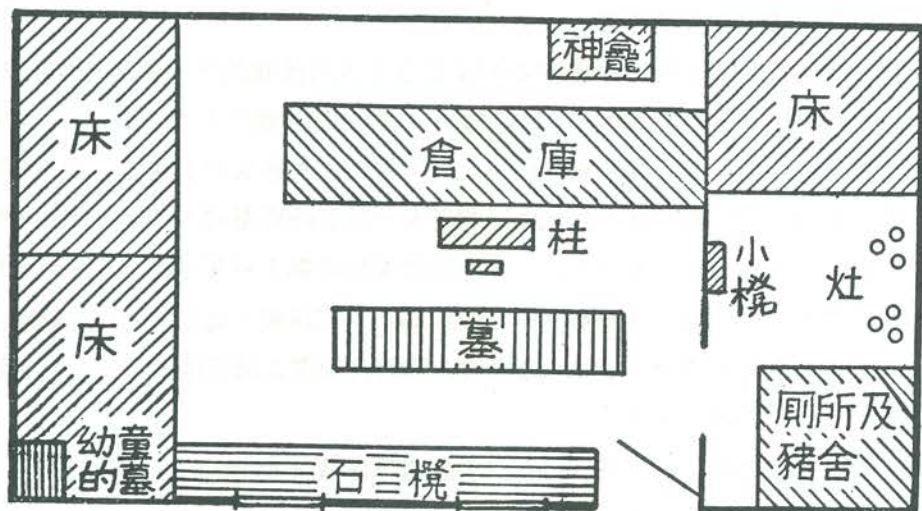
家屋的高度從前和現在的不太一樣，在臺灣光復以前，家屋外貌保留著原有的形式，房屋很矮，尤其是門窗，進門時需彎腰，孕婦彎腰不方便，只好蹲著進了。所持的理由是便於防衛，臺灣光復後，在政府推行的生活改進的政策下，房屋及門窗均加高了。近年來，更裝上了烟囱。

(二)家宅內部的佈置：長方形的家屋，門設在長邊上；不設在中央而設在家屋的左端或右端。進門處有一道以石塊疊起的牆，將屋子分成兩部份：tekavo、tebalin。tekavo是家屋的主要部份，約佔全屋面積的四分之三，是家庭成員居住及活動的地方；tebalin是廚房，廁所豬舍的所在，約佔全屋面積的四分之一。全屋地面均以石板舖設，且時常擦拭非常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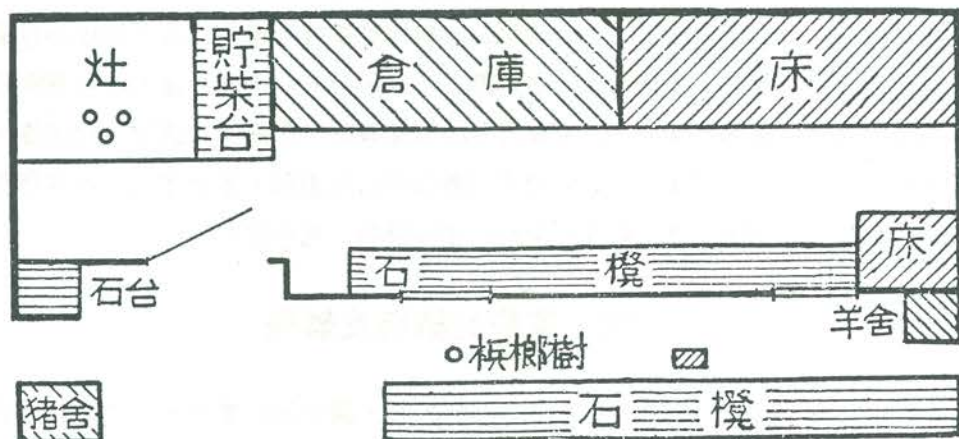
tekavo的內部佈置大概是：靠近山牆，是兩個床舖tusowuh，床舖以石板或木板架成，性質與華北的炕相似，固定在那裏無法移動，兩床之間僅隔一道石牆。有些人家房屋較深，可能是三個床舖，如果人多而床舖不夠應用，老年人多睡在地板上。床

(1)ぼりじやお蕃即Parilarilao羣。

(2)這段日文資料由劉枝萬先生講解，特此致謝。



圖八 報導人所述的古代家屋的內部



圖九 Kual 家的平面圖

舖的下面，在山牆與前牆所構成的角落裏有一個小形的墓坑，是埋葬尚未出牙的嬰孩，如果家裏沒有嬰兒死亡，這個墓坑可以省去。

緊靠前牆，有一排石凳，是坐人的地方。

在床舖與隔牆之間，由倉庫salang把它分成前後兩部分。倉庫內僅放小米ka-ao。芋頭vasa、甘藷vulasi則不可放進倉內。前面的空地中央有一個墓坑luvang，墓坑是在建屋時即行掘好的。墓坑約一人高，平時以石板及泥土掩蓋，埋葬時再行挖開。如果墓坑內人已滿，則必須棄屋另建新家。家屋雖經新建，家氏仍維持不變。

穀倉的前面，有一木柱，這一木柱在建築的結構上可有可無，但在家屋的佈置上却非常重要，柱上有一守護神Kakijavangan，有時候，也以此名稱呼該柱。柱前有一小木凳，與木柱相連，是家庭女祭司在舉行各種儀式時所坐的地方，柱前的空地，就是祭祀時經常應用的地方。

穀倉後面的牆上有一個“石函”<sup>(1)</sup>，該函是保護神kumakan停留的地方。祭祀用的道具則掛在倉的後面。

tebalin的佈置比較簡單，靠著後牆是一個床舖，是為家裏最年老的人預備的，因為近火，可以防寒，老年人是比較怕冷的。靠近床舖的山牆邊，是建灶的地方，家庭的飲食就在這裏準備，灶的對面，靠近隔牆有一石製的小坐。這是全家最高的位置，客人來時，尤其是貴族，均坐在這裏。剩下來的地方就是廁所及豬舍了。廁所在上面，下面養豬，人在上面解手時，往往落在豬的身上。

上述的家屋佈置是日治時期以前和日治初期的事情。等到日本人的政治力量在筏灣固定後，日人就禁止筏灣人舉行室內葬：不但不准再在家屋內埋人；且連家屋內原有的也要遷出。臺灣光復後，政府推行生活改進運動，把廁所及豬舍移至屋外。由於基督教在本村盛行的結果，所有固有的宗教信仰已被廢除，不但木凳已不復存在，即石函也沒有了。插圖八是一個本村現有的家屋陳設（見前頁）。

#### 四、家庭的結構及類型

筏灣共有87戶，528人，平均每戶為6.07人，關於每戶實際人口的情形如下表所敘：

---

(1)引用凌純聲師，請見凌純聲，1958：13。





10	√	√		√			√											1	13
11	√	√		√				√										1	72
12	√		√	√			√											1	61
13	√		√	√				√										1	80
14	√			√			√											1	14~1
15	√			√				√										2	23,33
16	√	√		√			√		√									7	30,35,38,70,76,77
17	√	√		√				√	√									7	9,20,22,28,38,69,79
18	√		√	√			√		√									2	31,62
19	√		√	√				√	√									3	19,46,57
20	√		√	√			√		√									3	25,54,74
21	√			√				√	√									3	56,63,70
22	√	√		√				√										1	71
23	√	√		√	√					√								2	32,65
24	√		√	√	√					√								1	8
25	√	√		√						√								2	21,45
26	√		√	√						√								1	7
27	√				√					√								1	18
28	√	√		√													√	1	75
29	√	√		√						√							√	1	14
30	√	√														√		1	27
31	√		√	√										√	√			1	19
32	√			√				√	√	√								2	15,16
33	√			√			√		√								√	1	18
34	√	√															√	2	39,14
35	√			√													√	1	4
36	√																√	1	287

關於家庭結構的類型，筆者以表3.25的資料歸納統計如下表：

表3.26 後灣的家庭結構類型

家庭形式	數目	百分比	備考
一、核心家庭	28	32.1	
1.完整型	25	28.7	
A有子女型	23	26.4	
B缺子女型	2	2.3	
2.不完整型	3	3.4	有子女而缺配偶
二、主幹家庭 <sup>(1)</sup>	49	56.0	
1.親子型	40	45.7	
A完整型	22	25.3	
a.二代	4	4.6	
b.三代	18	20.7	
B不完整型	18	20.6	
a.二代	3	3.4	
b.三代	13	14.9	
c.四代	2	2.3	
2.親子同胞型	6	6.8	
A包含親子型	4	4.6	以親子型為主
B包含同胞型	1	1.1	以同胞型為主
C其他	1	1.1	
3.同胞型	3	3.4	
三、其他	10	11.4	
1.包含核心家庭	4	4.6	
2.包含主幹家庭	2	2.2	
A親子型	1	1.1	
B同胞型	1	1.1	
3.其他	4	4.6	

(1) 主幹家庭的中文譯名是採用芮逸夫師的，見芮逸夫，1961:15。

上文所述有關家庭類型的名詞，除主幹家庭外，其含義大致與Murdock所採用者相當（Murdock，1960：3—4），中文名詞是採用陳奇祿師的（陳奇祿，1955：10）。

核心家庭共有28個戶，佔全數的32.1%。其中仍以完整型最佔優勢，共25戶，佔全數的28.7%；不完整型僅6戶，佔全數的6.8%。

主幹家庭共有49個，佔全戶數的56.0%。其中親子型佔數最多，親子同胞型僅有6戶，6.9%；同胞型3戶，3.4%。在親子同胞型及同胞型中，沒有發現過一個同胞配偶的例子；可見長子承家，餘子分出的原則是徹底被執行着。這種現象僅筏灣一地存在，佳平雖無完整的同胞型，却有完整的親子同胞型（王崧興，1959：122—123）；白鷺等地不但有完整的同胞型，更有完整的親子同胞型（李亦園，1956：115），有同胞配偶者共有八例而形成了直系家庭。至少白鷺等地的現象與排灣族的固有看法不合，就家庭的循環而論，餘子新婚新建家屋時，往往遲到第一個小孩快出生時，他們所持的理由是有了後代，房屋有人繼承，否則死後無子，房屋為他人佔有，心有不甘。由此，同胞型的同胞，親子同胞型的次子只准其有配偶而不許有子女；否則與上述原則不合。白鷺等地有反傳統的現象（有同胞配偶及同胞子女者共五例），如資料正確，則是應社會的新需要而產生新形式的家庭。這種新需要是什麼？則不是缺乏對白鷺等地有相當認識的筆者所能解答的。

不屬於上述的核心，主幹二類型的家庭，筆者按照慣例列入其他項下。其他項下的家庭，有時分子比較複雜，家庭成員中除了父母、夫婦、子女、兄弟等關係的分子外，仍有以“家屬”名義的分子；有非常簡單，僅有一人。其他項下的家戶較少，僅有十家，11.4%。其中以包括核心家庭型者，4家，4.6%，包含伸展家庭的有2家，佔2.2%，親子型，同胞型各佔一戶。其他項共有四家，佔全數的4.6%；其中單身的有3家，兩家為排灣，一家為漢人；另一家情形更特殊，成員共有五人，全無親屬關係，就戶籍法的觀念為共同營業戶<sup>(1)</sup>。這四家就家庭的定義應不為家庭：單身者可視為家庭的前身，因就家庭的循環論，在許可的情況下可以演變為家庭，故稱之謂準家庭（pseudo-family）。共同營業戶雖有類似的家庭功能和形狀；但不等於家庭，可稱謂似家庭（quasi-family）。現行戶籍法的“戶”應該是集家庭，準家庭與似家庭的大成。

準家庭雖然在現代社會較為普遍，如果我們在臺灣土著社會中尋找也會發現不少的例子：

#### 排灣族

白鷺等三村	（李亦園，1956）	12/273
佳平	（王崧興，1959）	1/75
筏灣	（石 磊，現資料）	3/87

#### 魯凱族

(1)這個概念由戶籍法第四條引伸而來。

霧臺	(陳奇祿, 1955)	3/189
阿美族		
馬太安	(陳清清, 1961)	1/35
泰雅族		
瑞岩	(陳紹馨, 1950)	0/73
南澳	(徐人仁, 1963)	1/35
金洋	(徐人仁, 1963)	0/58
鄒族		
達邦等十社	(增田福太郎, 1936)	2/185
雅美族		
紅頭等六社	(衛惠林, 劉斌雄, 1962)	33/416
布農族		
潭南	(丘其謙, 1962)	1/59

除了賽夏、卑南兩族羣沒有資料而無法知道外，其他各族均或多或少的有這種現象。由此，準家庭可能在現代社會與原始社會均有存在的現象。

至於“共同營業戶”，這種現象應該是現代社會的產物，筏灣的這一共同營業戶，其成員也全為漢人；但第40戶內的成員其組成分子雖部分有親屬關係，另一部分與戶長則看不出為何關係，可視為共同營業戶的變形。所以有這種情形，因筏灣居民遷入平地從事墾荒，在新的環境下，產生新的家庭。

現在讓我們談談筏灣家庭的構成分子。

家長，在筏灣的87個家庭內，以家長的輩份而論，可以分成兩個類型：家長的輩份在家庭內居於最高的地位；家長的輩份在家庭內居於次高的地位。前者為數較多共73家，83.9%；後者佔14家；16.1%。現在將戶主的年齡統計如下：

10~19	1.1%	1
20~29	8.1%	7 (14祖母 <sup>70</sup> 、18母親 <sup>58</sup> 、55母親 <sup>55</sup> 、2母親 <sup>49</sup> ) <sup>(1)</sup>
30~39	23.0%	20 (47母親 <sup>65</sup> 、11母親 <sup>62</sup> 、3母親 <sup>65</sup> 、8母親 <sup>55</sup> 、75祖母 <sup>87</sup> 、19叔 <sup>79</sup> )
40~49	28.7%	25 (64父親 <sup>70</sup> 、81父親 <sup>72</sup> 、32母親 <sup>73</sup> 、27姨母 <sup>69</sup> )
50~59	26.4%	23
60~69	8.1%	7
70	4.6%	4

(1)括弧內的文字表示戶主之上尚存之尊親，文字左方之數字表戶號，右上方之數字表年齡。

從上列數字我們可以看出一個現象，在筏灣的現社會中，家長都集中在30~39，40~49，50~59三個年齡分組中，佔全數的78.1%。其中以40~49這一年齡分組為最多，佔全數的28.7%。由全組看，以上三組為中間組；由三組看以40~49為中間組。中間組與家長的關係由此可見。另一現象必須說明的是，輩份低而擔任家長的十四個家庭，全部集中在20~29，30~39，40~49等三個年齡分組中。除10~19的年齡分組任家長者僅有一家現象特殊不予考慮外，其他各組均居年齡分組的下層。這又說明了一點：筏灣在現社會中，年齡在50以上的人很少有奉養尊親的機會。

再從輩分長而非家長的十四位當中觀察，我們又可以看出一些現象，為了敘述的方便，先把這十四位的年齡統計如下：

40~49	1	7.1%
50~59	3	21.4%
60~69	4	28.6%
70	6	42.9%

這些人我們可以視為退休者，從上列統計我們可以看出退休人數的增加與年齡分組年齡的增加，其方向是相同的，即年齡大者退休的機會較大，如果我們同年齡分組的退休者與非退休者相較似乎也可以看出些道理。

年齡分組	家長	退休	比較
40~49	25 96.2%	1 3.8%	24 92.4%
50~59	23 88.5%	3 11.5%	20 77.0%
60~69	7 63.6%	4 36.4%	3 27.2%
70	4 40%	6 60%	-2 -20%

由上列統計，我們知道70歲以上退休的佔多數；60~69的年齡分組內擔任家長者較多，但退休者也不少，兩者相較，前者僅佔27.2%的優勢；59以下的各年齡分組中擔任家長者較退休者佔絕大優勢。

由上述的種種現象，我們對筏灣的家長似乎有些瞭解：一家之內由輩份最高者為家長；若輩份較高過於年老或者有其他原因，而不適於擔任家長者由輩份次高者擔任。退休的年齡不盡相同，大約從60歲逐漸開始。不適擔任家長的主要原因是繼承的關係。如18戶蕭盛德為入繼 Balingats 家而為團主，其母當然不適於擔任家長。

至於家長的性別在筏灣的現社會中並不重要，因為該社會為長嗣繼承（長男長女均可），故機會均等。有一點需要特別提出的，第二戶蔡陳開是入贅蔡家的，他上有岳母平有妻子，結果他任家長，這是一個很特殊的例子。

在筏灣的傳統習慣上本來只有家系承繼人而無家長的概念。因為他們不注重尊長主義，因此，不會有現社會如此清晰的概念。在他們所有的概念可能只是父親的地位，祖父的地位，或母親的地位，祖母的地位等。關於這些值得再作研究。

家長有子女的共有78家，其中為親生子女者有70家；過繼者三家，兩家男一家女，過繼的目的是缺乏子嗣；收養者五家。收養者均是花錢買來的，其中買自漢人者四個，買自排灣者一個；收養的目的，四家是無嗣，另一家已有男嗣，則目的不明。在收養的五個例子中僅有一個男孩，是向漢人買的；其他均女孩。

在子女的配偶中，沒有發現兩個子女的配偶共同居住在一個家庭內的，真是長嗣繼承，餘嗣分出的典型例子。有一個現象值得提出的是，第四戶的陳國柱的長男陳信忠現已結婚，但他沒有承家，反而入贅到第十戶馬文里家裏，為馬文里的女婿。有一點必須說明的是，陳信忠為陳國柱的前妻所生，但前妻已死，現有繼室又有子女多人，且陳本為北葉人，最近在筏灣落戶，再結婚時新建家屋，故必須把家屋留給繼室之長嗣繼承。這是一個以婚姻為單位的長嗣實例。

家長有父母的共有九例，其中有父者二例，有母者五例。沒有父母雙全的例子。在有母的五例中，其中一例（第二戶）實為岳母。

家長有孫及孫女的共有二十八個例子，其中親生的有25個，在親生的25例中，有一例是家長之女被日本警察強姦而生的非婚生子女，光復後日警察已遣返國，女另嫁他人，僅剩此子由家長撫養（71戶）。領養者三個，均為女性，且買自漢人，二例領養的動機不明（58戶，70戶），一例是無子嗣的緣故（76戶）。

戶長有同胞者共有十例，均為未婚，當然更沒子女。

戶長有祖母者共有二例，這兩個例子共有一特徵，即均無父母，由長孫奉養祖母。14戶張三埤的母親去世；父親又和他人同居<sup>(1)</sup>，離家他去，留下家產給長嗣繼承。75戶周蘭包的父母均去世。

戶長有家屬者共有七例，這七個例子比較複雜，為了敘述方便起見，先列表如下：

表 3.27 家屬與家長的關係

家屬類別	妻前夫之子女	叔 伯 姑 姨	同胞前配偶之子女	其 他	備 註
19		√	√		
27		√			

(1)依照現行法律觀點而論為同居；但按照排灣族的習慣為結婚（再婚）。

39	√				
40				√	
78				√	
148	√				
287				√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臺灣的親族功能：(1)妻前夫的子女在未成年前現夫有義務撫養。(2)伯叔(姑姨)年老無依，姪子有義務撫養，78戶家長唐立本的家屬伊金仔雖與本人無關，但她是他的繼子唐紅毛的姑母。雖然唐紅毛的父母離婚，而紅毛又入繼立本家；這些因素仍不能免去紅毛撫養伊金仔的義務。(3)同胞的子女，如果同胞因故不能獨立生活時，其他的同胞有義務撫養他們。

## 五、家庭的循環

王崧興把佳平的家庭循環分為五個階段，如下所述：(王崧興，1959：123)

- I、無子女期：一對夫婦，尙未有子女的階段。
- II、養育期：有子女，但以未婚者為限。
- III、嗣子結婚期：嗣子已結婚(嗣子已有或無子女)，但尙有未婚子女。
- IV、子女完婚期：所有子女皆已完婚。
- V、寡鰥期：無子女，夫婦一方已死。

崧興的分法大致完整，但他沒有把未婚的單身者考慮在內；如果配偶已死又無子女，僅一人按照家庭的定義似乎無法成立。筆者根據上述的事實將家庭的循環分為六期，如下所述：

1. 前家庭期：無父母，僅一人獨營生活。
2. 無子女期：一對夫婦而無子女者。
3. 養育期：有子女，但以未婚者為限。
4. 嗣子結婚期：嗣子已經結婚(嗣子已有或無子女)，但尙有未婚子女。
5. 子女完婚期：所有子女皆已完婚，除長嗣外，其他子女均已離家庭。
6. 後家庭期：無子女，夫婦一方業已死亡。

當然，有些家庭沒有前家庭期，因為子女在未婚前均在其出生家庭渡過；也沒有後家庭期，因為夫婦一方死亡仍有子女，仍能成立家庭。又家庭的循環不一定完全按照上述程序進行，可能從第一期進入第二期，然後不經三、四、五期而進入第六期。



如果把第一期除去，不加考慮的話，中間四期又可合併為三期；第二期可稱新生期，第三、四可視養育期，第五期可稱為衰老期。這種分法與崧興兄的未有子女階段、子女養育階段、子女已無需養育階段相似。

筏灣的87戶人家中，除第287戶為似家庭，第四十戶為半似家庭，無法有家庭循環不予討論外，其他各戶討論如下：

前家庭期，這種類型的家庭共有6個，三個營獨立生活，就筏灣人的看法營獨立生活者，可視為一家庭，另有三個則附屬其他家庭，兩例隨母，一例則附屬於姨母家裏。這種家庭造成的原因可能是第三期的家庭發生變化而造成的。如有這種現象發生，子女能獨營生活者，家名自無問題，若不能獨營生活而附屬於他家，本家的家名應如何處理是值得研究的。

無子女期共有四例，但沒有一家典型的。雖有二戶為純無子女的例子；但兩戶的婚姻都不正常，一戶是丈夫為漢人（156），另一戶則是再婚（44）。另兩戶雖無親生的子女；但妻子帶有前夫的孩子（39，148）。這種現象可能與排灣族新建家屋的習慣有關。餘子新婚多不建屋，經常來往於男女雙方的生長家庭；等到妻子懷孕乃開始建家，第一個小孩生下才開始營核心家庭的生活。大多數的家庭從第三期開始；這種情形在佳平也是如此。

養育期的家庭共有31戶，其中除兩戶長嗣因故出嫁（71）或出贅（4）而沒有承家，另二戶為歸宗，其餘二十七戶為標準的養育期家庭。

嗣子完婚期，這種家庭的典型應該是夫婦俱健在，長嗣至少完婚而尚有未婚子女；但也有四戶為非典型的。其中（7，9，45）均為同胞型家庭，表示出父母俱亡，幼弟未婚，另一戶（32戶）為親子同胞型；父親去世，僅有母親，長兄已完婚，並生有子女三人；幼弟未婚。有嗣子完婚期家庭共28戶；除四戶非典型者外，其餘的24戶均為典型的例子。

子女完婚期：這種家庭共20戶，除了兩戶包含四代外，其他各戶僅包括三代。又在這二十家當中，除了四戶的最高輩份的夫婦全存外（9，10，38，79），其他十六家均為夫婦一方已死亡者。

後家庭期類型的家庭共有六例，均為夫婦一方死亡或因離婚而造成的。這些人年老無依而造成“歸宗”的現象；故筏灣沒有一個後家庭期類型的家庭獨營生活的。歸宗的情形如下所述：

5 妹→姊

16 弟→姊

- 19 叔——姪女  
 21 姊——弟  
 27 姨（等於叔）——姪女  
 28 姑——姪

由上述資料我們可以看出在筏灣社會歸宗的規則：歸於同胞者三例；歸於同胞之子女者三例。由此我們得到一點有關排灣族的親屬組織的功能，即配偶的兄弟（包括姊妹）和姪輩沒有奉養自己的義務；若年老無依必須回到自己出生的家族過活。更證實了衛惠林師的“出贅或出嫁者之血統關係止於本人”的說法（衛惠林，1960：75）。申言之，家庭成員資格不因婚姻而消失。這種現象正和日人社會相反（王崧興，1965）。

家庭的循環和家庭的結構有關，前家庭和後家庭即是我在家庭的結構所說的 *pseudo-family*，無子女期與養育期是核心家庭；嗣子完婚期是親子同胞型及同胞型家庭；子女完婚期是親子型家庭，也就是主幹家庭。

筏灣的家庭沒有直系家庭，就理論上說是主幹家庭。

## 六、家庭內各份子間的關係

在這裏，筆者想敘述筏灣人的倫理觀念，就是說家庭內各份子間應當有的關係與態度。筆者在田野時有一個錯覺，覺得筏灣區域應該以核心家庭居多，有祖父母的家庭應佔少數，而把祖孫間的關係忽略，這是非常遺憾的事。下面就敘述各份子間的關係：

父親：對待兒子非常嚴格，可謂嚴父。父親是家庭內的主要生產者，家庭的財富大致靠他一人取得。父親與兒子的關係較為密切，因為父親常是兒子的農、獵伙伴，兒子的農獵知識與技術大半是從那得來的。由於同性的關係，做人處世的道理父親教導兒子的較多。如果兒子發生錯誤則受父親的責備——打罵。成年時，父親又是兒子的事業幫手，如果不是長嗣，在建立家屋時父親總得助他一臂之力。兒子的行為不端，父親常會自責，認為是自己管教不嚴或教導無方的關係。

母親：她的任務是主持家庭內部的事，雖然有時候也得幫助父親從事生產的工作。她主要的工作是養育子女，做飯洗衣，使家庭更趨和諧。雖然母親同樣的愛護自己所生的子女；但由於女兒與她同性的關係而對女兒更為親密。女兒在幼年時常伴著自己的母親從事家務，從母親那裏學得處世待人的道理以及處理家務女紅等技巧，以備日後應用。若女兒發生錯誤責備的不是父親而是母親，她雖然慈愛，到現在也會嚴厲

的責備了。

夫：一個男人對子女講是父親，對妻子講則是丈夫。標準的丈夫應該努力開墾種田，田地多則種穀多，自然收穫也多，不使妻子挨餓。另外，得愛情專一，不再和另外的女人鬼混。

妻：不論是住在自己的家或丈夫的家裏，仍然以丈夫為中心，總得使他覺得他是一家之主。標準的太太，應該是一個很會做女紅，能處理家務，體貼丈夫，幫助丈夫做事的女人。另外，還得遵守婦道不與人通姦，且能照顧小孩，養很多小孩。

子：為人子的應該孝順父母，順從父母的意志，若父母有錯只能勸告而不可責罵。雖然離開家庭，另建新屋或與其他女子結婚，但仍有奉養父母的義務，當然留在家裏更不用提了。離開家的兒子，有時候也得回家並帶些東西來探望父母。

女：女兒對待父母要孝順，順從父母的意志。母親忙時，應該幫助母親做家事，並幫助母親看管弟妹。

兄（姊）：哥哥應該愛護弟弟，並幫助弟弟做事，在言行上應做弟弟（妹妹）的表率。弟弟（妹妹）如有錯誤，哥哥（姊姊）也可以糾正，甚至打罵。如果父母去世，長兄（姊）有義務扶養弟妹們長大成人，成家時也得負擔二分之一的建屋材料。

弟（妹）：弟弟或妹妹出生的較晚，除了父母外，又有兄姊的照顧，少年時與哥哥是遊玩的伙伴；長成後，哥哥是自己的行為指導人。無論何時，弟應尊敬哥哥，聽哥哥的勸告。如果哥哥有錯誤，弟也有勸告的義務。

翁（姑）：雖然媳婦是別家的人，但他離開了自己的家庭，來到你們的家裏生活，就應該如對待自己女兒一樣。照顧或領導兒媳的責任落在婆母的肩上。

兒媳：既然為結婚而與你自己的丈夫的家人共謀生活，你就得像你丈夫一樣對待他的父母及家人。

岳父（或岳母）：由於筏灣有從妻居的居住法則及招贅婚的例子，所以在家庭的份子內有岳父母，也有女婿。岳父母對待自己的女婿也應該像自己的兒子一樣。

女婿：態度與妻子對待自己的父母之態度相同。

## 七、結 語

綜上所述，我們對筏灣的家庭有下列的認識：

1. 構成筏灣家庭的有三個要件，缺一不可：家宅是家屬的棲身之地；家屬為構成家庭的份子，就筏灣人的觀念而論，單身亦構成家庭；家氏代表家宅及家庭的每一個份子。

2.家庭的構成，由於份子的不同，可以分成三大類型：核心家庭、主幹家庭以及不屬於上述兩範疇的其他類型。核心家庭佔全族的32.1%，主幹家庭佔全數的56.0%，其他類型僅佔11.4%。由此，筏灣的社會仍以主幹家庭為主；核心家庭次之；其他類型為數最少。

3.家氏在筏灣採用的情形比較複雜。他們採襲名制，就是說每個家氏有單獨使用者；也有幾家共用一個者，共用家氏的現象僅為偶然的巧合，沒有其他的意義在內。由於筏灣為階級社會，故家氏亦有階級的意義在內，相連的階級有共用家氏的現象；但沒有同階級共用者為多。

4.由家庭循環的觀點來看，在筏灣的家庭類型共分六期，以養育期佔大多數；嗣子完婚期次之，子女完婚期又次之，其他各類佔數很少，影響力不大。由上述資料觀察之，筏灣的社會仍是欣欣向榮的。

5.由家庭內各份子間的關係看，筏灣人仍以父親或丈夫為中心，他是這個家庭的主要生產者，對外有時代表這個家庭。妻子或母親是對內的主持者，家務是她處理的。男孩子由父親管理；女孩子由母親管理。兄姊有權利也有義務看顧他們的弟妹，並督促他們學做人處世，弟妹對兄姊相當服從與尊敬。

## 第四章 親屬活動

在這一章裏，我們想討論親屬關係在筏灣的社會所扮演的角色。換句話說，我們想知道筏灣的社會活動是如何通過親屬線路而完成的。筆者想從：1. 個人的儀式活動方面；2. 經濟生活方面；3. 政治與法律方面；4. 宗教方面等着手討論。

### 一、有關個人的儀式活動

一個人從生命的開始到生命的結束，有很多的活動和各種個人的慶典都是透過親屬的線路而完成的。現在就讓我們觀察筏灣人在這方面的活動：

#### (一) 出生：

1. 懷孕：懷孕 ma-ulai 雖然是男女性交的必然結果，但筏灣人認為：若無神力的幫助，也是無濟於事的。負責生育的神是 Muakai 及 Salavan，她們是姊妹<sup>(1)</sup>。若婦女結婚五六年仍無生育，則有祈子祭的舉行，這種場合必請巫師來主持。

婦女開始懷孕時，有這些生理現象同時發生：(1)發胖，(2)乳房的乳頭周圍變黑，(3)月經masa停止。懷孕期間為十個月。

婦女懷孕的事很不容易從婦女自己的口中得到，多是從側面的觀察，肚子大了，就無法再瞞住人。在懷孕期間，孕婦及其丈夫有很多禁忌需要遵守<sup>(2)</sup>。

未婚婦女的懷孕雖然會遭人物議，但並不是一件頂嚴重的事。

大體上說，在筏灣的傳統社會，人們都喜歡子女衆多，故無避孕的現象。墮胎雖有，那是因為婦女失寵，而不想留着胎兒，出生後而增加自己的負擔。墮胎以巫術行之，並不採用藥物或其他方法。也有人以魚籐自殺而使自己腹內的小孩毀滅。

2. 臨盆 boalak：由於無法確知預產期，而且筏灣的婦女經常要到農田裏經營農業，很多小孩會出生於農田裏或者路邊。如果在田裏開始發作，大家會停止工作一齊回家。如果早上開始發作，全家的人都不外出在家裏等着。所以如此，是預防萬一難產而死，大家就可以辦喪事了<sup>(3)</sup>。如果難產就要請巫師作法，請求Salavan 快些把孩子造成而脫離娘身。

(1)關於 Muakai 的詳情，請參見石磊1971：160。

(2)關於孕婦所遵守的禁忌，請參見石磊1971：164—164。

(3)由此可以看出在古代，生育對筏灣婦女生命的威脅有多大。

頭胎生產時，必須在產婦的出生家庭，即使在田裏或路上生產，產後也需要往自己的家裏跑。現在，這個習慣已經改了過來，不需要再往自己的出生家裏去了，住在自己的生育家庭就可以了。這種改變大概在本省光復，民國三十四年前後開始的。

在通常的情形下，快要生產時，將家屋內箱蓋及繩結盡行打開，以祈順利生產（張耀錡，1955：60）。臍帶 *but bulai* 以指甲切斷。衣胞 *kinauayan* 由父或母<sup>(1)</sup>將其埋起，埋的地點是家屋內穀倉後面的牆腳下，所以如此，是怕胎盤被狗吃掉。他們認為胎盤被狗吃掉，小孩會因此而啼哭的。

難產以致產婦死亡而嬰兒仍存，雙胞胎的後生者，以及畸形兒均要遭受殺嬰的惡運。難產以致產婦死亡，雖然嬰兒未死，但仍須將嬰兒壓死，與產婦共葬（張耀錡，1955：60）。雙胞胎的後生者、畸形兒等殺死之後葬於床舖之下<sup>(2)</sup>。

3. 各項慶祝活動：小孩生下後，到滿月為止，有一連串的慶祝活動，茲分別敘述於下：

(1) 祭神：這個儀式的名字是 *malva*，在見新月時舉行，由家庭祭司主持，意謂感謝神賜給人們幼兒<sup>(3)</sup>。

(2) 父親的出生家庭送禮到母親的出生家庭<sup>(4)</sup>，以表示對母親的出生家庭的感謝，並順便把產婦從其出生家庭接回到養育家庭。當然，產婦的出生家庭與養育家庭合二為一時，就省掉了接的手續。所送的禮並不是一樣的，視產婦的出生家庭的社會階級而定。

A、地主：如果產婦的出生家庭是地主，產婦之夫的出生家庭應送下列之禮：

a. 土地，包括農田、獵場、河流等各一塊。若產婦之夫家裏沒有這些東西，就是說，他們不是地主，可以用火槍、陶壺代替。一枝槍或一隻陶壺可代替其中的一項。

b. 陶壺 *tiluy*，一隻。必須在 *bingsinisinisinyan*, *vina linalanalavan*, *linal umalumajan*, *raratan* 等四種中挑選一種<sup>(5)</sup>。

c. 珠 *kata*, *malutamutay* 一隻<sup>(6)</sup>。

d. 鐵鍋 *sasavlán*，一口，

e. 耙 *kakalav*，一隻，

B、核心貴族：如果產婦的出生家庭是核心貴族，則男方的出生家庭所送的禮物

(1) 產婦的父或母。

(2) 張耀錡先生認為，雙胞胎，不必殺死，可能錯了。

(3) 關於這個儀式請參見石磊，1971：176—180。

(4) 指出生幼兒而言。

(5) 關於陶壺請參見石磊，1971：142—146。

(6) 關於珠亦請參見石磊，1971：142—146。

比較簡單，如下所述：

- a. 斧頭 valis，一隻。
- b. 鐵鍋 tibaluan，一口。
- c. 佩刀 takit，一把。

C、二級貴族：如果產婦的出生家庭是二級貴族，則男方的出生家庭所送的禮物和送與核心貴族的相似，甚至再簡單些。

D、邊緣貴族<sup>(1)</sup>：如果產婦的出生家庭是邊緣貴族，則男方的出生家庭所送的禮物更為簡單，如下所述：

- a. 碗 kisi，一隻。
- b. 瓶 kintaluy，一隻。
- d. 麻皮 laklak，一小束。

E、平民：如果產婦的出生家庭是平民，則男方的出生家庭所送的禮物與邊緣貴族相似，甚至更簡單。

(3)滿月：滿月 numamlak 的慶祝並不一定是恰恰在月時舉行，因為他們沒有計算日子的方法。這個慶祝在小孩自己的出生家庭舉行。這時，要預備待客的食物：酒、肉、檳榔、花生、芋頭或芋頭乾、小米飯、以小米製成的糕等。所宴的賓客以初生嬰兒的血親為主，到第二從表兄弟為止，以家庭為單位，而不是以個人為單位。除此以外，尚有團主以及嬰孩父母的朋友。參加的人以米糕及酒為賀禮。現在（民國五十三年）大家都改送貨幣，大概在新臺幣貳拾元左右。

(4)命名：小孩生下三天後就需要命名。在這之前先由父母親屬雙方商量決定嬰兒的名字。取名的規則是這樣的：

A 嬰兒的名字，選用祖父輩人們使用的名字。

B 選用父輩人們使用的名字，但父母的字不可使用，且兄弟不可重名，這完全為避免不易分別而引起麻煩的緣故。

由於筏灣採襲名制，重名的現象非常普遍，為了便於區別，而把家名 *qatan nua uma* 添在人名之前，而變成人名的一部份。通常，人們只呼人名而不呼家名。

名字除了有性別之分外，仍有階級之分。由於受命名規則的影響，筏灣人多採用祖父輩或父輩的名字；再從筏灣的社會結構看，平民的遠祖也是貴族。由此筏灣的社會就有這種現象，現在是平民的名字，在若干年前却是貴族的。這種現象從系譜上看

---

(1) 士的社會階級與邊緣貴族相似，男方所送的禮物也相似。

得最清楚。貴族們爲了自己的名字與平民的有區別起見，就有換名的現象。所謂換名，就是小孩在命名時不襲舊名，而用新的名字。因此，所謂貴族的名字，就是貴族們現用的名字。較爲明顯的貴族名字是 Batakaf（女）、Takanaf（男）、Lautsiu（男）、Muni（女）、Lutsim（女）等。

筏灣雖經日人統治，由於戶籍記錄以“片假名”拚成土語，故日本式的人名對筏灣影響較小。光復後，戶籍記錄完全以漢字及漢式姓名登記，故無論老少都有一個漢式姓名，雖然年老人並不知道他自己的漢式姓名。青年人及學生都知道他們自己的漢式姓名。採用漢式姓名後，一般人能遵照漢人的習慣子女多從父姓。

(二)婚姻：在筏灣的社會裏，是行單偶制的（monogamy），雖然團主在正式婚前可以有情婦，且數目不只一個，但這種關係只能維持到正式結婚前。正式結婚以後，這種關係必須斷掉；且不許繼續來往。離婚及二次婚雖然不受限制，但不允許同時有兩個正式太太，無論平民與貴族，均一視同仁。

1. 婚前交際：男女到達青春期 *matsvutsvuŋ* 就可以結婚 *butskur*。在結婚前，無論男女，都有一段交往的時間 *kisuto*。婚前交際在筏灣的社會是公開進行的；最初是採用集體的方式。青年男子三五成羣的利用晚上的時間，到有少女的家庭拜訪，去時帶些檳榔、糖果之類的東西，大家邊吃邊談，少女及其家人週旋於家拜訪者之間，以挑選合適的對象，家拜訪者以察言觀色的方法，知道該少女對自己的觀感而決定自己是否繼續或者改變對象。這種方式，現在的青年稱之謂“找小姐”，找小姐的隊伍，一晚上可以到數家去；同時，一個家庭也可以在一晚上招待數隊找小姐者。無論這個家庭是否歡迎這些找小姐者，至少在表面上應該應付一下。不受歡迎的隊伍，下一次就不會再來了。這種行動，維持到自己找到合適的對象爲止。

等到對象決定後，男的就開始追求。這個時候，就變成了單獨的行動。開始追求時，去女家的時間較短，以後視情形的需要而漸漸加長。男女約會時，如果父母不在場，可能有時會有越軌的行動。如果有這種事情發生，聘禮就會減少。男孩子的父母爲了減少聘禮，常常鼓勵自己的孩子發生婚前性關係。不過這也是一種冒險的行爲，如果遭到女孩的控告，是要挨罰的<sup>(1)</sup>。

戀愛成熟時，兩人就可在公開場合出現，如互相幫助除草、收穫等，同進同出儼如夫婦。

2. 擇偶的條件：在這裏所要討論的，是筏灣人所根據的標準來選擇自己的配偶：

(1) 男女雙方當事人的情感：筏灣的社會是准許男女之間戀愛的，在選擇配偶時，

(1)詳見石磊，1971：148—152。



應以男女之間感情爲主要的依據。在通常的情形下，這個社會是非常尊重男女當事人的情感的。

(2)雙方父母的允許：如果當事人的情感已經很好，而得不到雙方父母的允許的話，這件婚事也很難成功。在這種情形下，如果雙方聽父母的話而另行再選對象自然是件好事；否則就會有私奔，或殉情的悲劇發生。

(3)禁婚：在下列的情況下是禁止結婚的：

A、近親禁婚：就血親而言，兄妹與與從兄妹是絕對禁婚的，二從兄妹是原諒婚姻，三從兄妹却爲理想婚姻<sup>(1)</sup>的對象。

B、仇人禁婚：這裏所說的仇人除了雙方當事人以外，尙包括自己出生家庭的仇人。造成仇人的原因，有下列幾種：

- a. 血仇，因殺人致死而造成的。
- b. 通姦，因通姦而造成法律事件者。
- c. 強姦。
- d. 借債不還，而引起爭吵者。

C、同爲一家人也不能結婚。在一個家庭內生活的人，除了血親外，尙有姻親以及領養者等關係。即使這種關係，若屬同一家庭，亦在禁婚之列。

D、社會階級禁婚：雖然筏灣並不限制階級之間通婚，但平民是無法與階級高的貴族通婚的，詳細情形如下：

- a. 平民無論男女，不可與團主地主通婚；但未婚男性團主可以與未婚女性平民同居。
- b. 男性平民不可與女性核心貴族結婚；但男性核心貴族可以娶女性平民。

以上所述四種禁婚規則，除了第四種爲經濟的原因外，其他的前三種均爲宗教上的原因，而視爲禁忌。

由於這些禁婚規定均爲每個社會份子所熟悉，所以尙不致發生不能適應的現象。

3. 議婚 kitakata：戀愛成熟後，就會談到婚嫁的問題。要達到這個目的，男女雙方當事人的近親以及其團主必得聚在一起，開會商量。這時主動權操在男方手裏，他們派代表到女方家裏去。去時得帶酒，時間不拘，白天晚上均可。商量的內容着重點在聘禮及居住的問題。聘禮由男方給付女方，聘禮的多寡視雙方的社會階級而定<sup>(2)</sup>。即是同一社會階級內，又因爲雙方當事人的父母的社會階級不同，或與現任團主的親

(1)關於從兄妹、二從兄妹、三從兄妹的計算方法詳見第三篇第二章親屬結構

(2)關於聘禮請看石磊1971：90—93。

屬距離不同而有所差別。這種些微的差別都能使聘禮的數目有些變化。若男方的社會階級較高，則付聘禮較少；否則相反。

在筏灣的社會中，婚後既不是從夫居，亦不是從妻居；故他們沒有嫁、娶的概念。他們實行長嗣繼承，大致都是長嗣留在家裏行迎偶婚 *nakitaruv*，把配偶迎進自己的出生家裏來。餘嗣分出，行從偶婚 *kitaruv*，離開自己的出生家庭到配偶的出生家庭裏去生活；或新建婚 *kitua<sup>2</sup>ia*，雙方均離開自己的出生家庭，重新建立一個生育家庭。在原則上，社會階級較高者不進入社會階級較低的人家生活的，如果較高者不是長嗣，則實行新建婚。還有一種情形，是如果雙方都為長嗣而結婚的話，則行雙繼婚 *mutsivun talausam*，夫婦均不離開自己的出生家庭，所生的子女分別繼承這兩個家系。雙繼婚的例子團主家行的較平民為多。

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雖然社會階級仍然對婚姻的影響很大，但是建造家屋也是件不容易的事，故目前有重視長嗣而忽略社會階級的趨勢，就是說長嗣有家屋可繼承時，社會地位較高的餘嗣是可以遷就而行從偶婚的，這種現象在傳統的社會中是少見的。

如果商量的結果雙方都很滿意，就可以進行訂婚 *təmliŋa* 的手續。

4. 訂婚 *təmliŋa*：訂婚並沒有什麼手續可辦，而是商量結婚的日期，以及男方向女方報告準備聘禮的情形。訂婚在女家舉行，男女雙方當事人的近親、團主、媒人均要參加。結婚的日期是一年到頭均可，但避免在農忙時期舉行。通常訂婚後十日到一個月內結婚，計算的方法是拿兩根繩，各在繩上打若干結，每一結代表一日，每過一日打開一結，結全開後，就是結婚的日子。

事情商量完後，開始飲酒。酒由雙方供給。至此訂婚手續算告完成。

訂婚後，約三數天，女方派人到男方家裏去看他們所要求的聘禮。男方則備酒、糕、檳榔等招待之。如果聘禮確實，則婚姻確定；否則告吹。

5. 結婚：結婚在婚姻制度中是最重要的一環，筏灣人也特別重視。現在將各種慶祝活動敘述於下：

(1)、跳舞：跳舞是結婚的慶祝節目之一。參加跳舞的人員以男女結婚者的近親為中心<sup>(1)</sup>，除此以外，尚有全部落的男女青年。

跳舞的日數多少不一，視社會階級的高低而定，以結婚的當天為最後的一天，最多十天，最少五天。據說跳舞是慶新婚夫婦婚姻生活幸福的，跳的天數愈多愈好。

(1)參加跳舞者，以青年為主，老人是很少參加的。

跳舞通常是從男家開始的。開始的那一天，先在男家門前的空地上跳，然後到貴族家裏，再到男方的近親最近有喪事的家裏跳舞，再到女方的貴族家裏，最後到女方家裏跳。這是頭一天的情形，第二天以後就專在女家跳了。跳的時間是夜裏有月亮的時候，則不需要點火，否則以木炭燃燒的火光來照明。僅在結婚的當天，有白天跳舞的習慣。

跳舞的方式與臺灣土著其他各族均大同小異，參加跳舞的人互相手牽著手，圍成一個圓圈，大家面朝圈裏，脚步一前一後地向旁邊踏著。跳舞時，有一人提一桶酒，以勺盛酒分結大家，邊喝邊跳，直到深夜為止。結婚的那天是為跳到天亮的。

新郎新娘有時候參加跳舞，有時候進屋裏休息，並不是一直在跳舞的。

(2)、打鞦韆：這是貴族階級結婚的慶祝節目，平民以及邊緣貴族的婚姻裏面都沒有這個節目。

架鞦韆的材料由男方負責，裝設鞦韆則由男女雙方負責。裝設的地點在女家門前空地上。找木料時，四根木柱得同時進村落，先找到的人必須在村落等着。材料運到後，就在門前空地上架起來。先將四根柱子豎起來，根部埋在地下，然後兩根交叉，以籐使之固定與地面呈一三角形。鞦韆的橫梁架在支柱頂端的叉上，繩索再套在橫梁上。安裝橫梁時，是需要有人先爬到支柱的頂端的。通常是兩邊的支柱各需二人，由男女雙方選派適當的人選，爬竿時有比賽的性質，若男方輸了，則需以酒抵輸，女方輸了，則不相干。如果男方無人能爬時，則以女方的人代爬，男方需以酒酬勞。若女方的家為團主時，鞦韆的架上需掛木製的刀槍。

鞦韆架好後，就到了開始跳舞的日子，大致說來，白天打鞦韆，晚上跳舞，跳舞是圍繞着鞦韆架的。先由新娘開始打鞦韆，然後其他的婦女都可以打了。新娘在打鞦韆時，要停止不打，必須由新郎截攔，使其停止。

(3)、婚禮：婚禮在結婚的當天舉行。早上開始，男方的親戚在男方家裏跳舞，告一段落後，就到女方家裏去，去時要帶酒及檳榔，如果女方的家是團主時，要帶去的東西比較多，如下所述：

A 小豬 hinokus<sup>(1)</sup>：已殺好的小豬，毛以火燒光，腹部剖開，內臟取出洗淨，然後再每樣都裝進去，將小豬前、後各肢交叉捆起，以棍棒穿住，二人抬着。

B 米酒一罈，罈口以芋頭葉封起。酒罈放在籃子內，由兩人抬。

C 檳榔，共需一棵樹所結的檳榔。以小柑橘 vanalituk 做或的額飾，在額飾的

(1)這種小豬本來只有別人和 Taogado 家裏的女人結婚才需要的，後來別家團主也要，Taogadao 家裏就要兩隻。

中間插一根羽毛，白色，是鷹翅膀上的，檳榔及額飾，由兩人負責放在一個籃子內搬運。

D 豬頸 *li'p'o*；需要由兩人抬。

E 豬腿 *rosa labar*，共兩隻，由一人挑。

F 香蕉 *virvir*，每頭五隻，共十隻，由一人挑。

G 甘蔗一枝連葉，一人扛。

H 米糕 *kasalakur*，每頭五塊，共十塊，由一人挑。

I 包肉的米糕 *lalak* 兩塊，包肉的小米糕 *hatsiv* 十塊。兩種放在一隻籃內，由兩人抬。

J 豬心少許，肝少許，小腸灌血，大腸灌肉，大小腸的長度約為常人的頭圍，子宮少許，豬前身除頸、頭、及前肢，長度為六根肋骨。將上述物品裝入籃內，由兩人擔。男方到女家後就開始跳舞，時跳時停<sup>(1)</sup>，新郎新娘可以隨時參加或退出；新婚夫婦也可以單獨參加跳舞。這種舞一直跳到次日天亮。

結婚的當日下午，男方負責把聘禮送到，女方由一人負責驗收，並通知新娘，否則新娘要拒絕入洞房的。

晚上，當大家跳舞跳得正有勁兒時，新娘在有人陪伴下偷偷地離開了自己的家，到郊外或其他親戚、朋友的家裏。當她離開時，她會暗地裏告訴一兩個人，同時新郎的朋友事先已在新娘家屋附近看守，以監督新娘的行動。新郎得到新娘離家出走的消息後，就四下去找。找到後，由新郎背新娘的朋友，新郎的朋友背新娘回到新娘的家裏。在背的途中，以及回到家裏，新娘一直在哭，並且還得有人在勸新娘止哭。這時就算入洞房了。入洞房時，新娘必須穿上事先做好的新衣服，這種衣服各處都縫好了，若不把線弄開，是脫不下來的。不過，若女子的社會階級低時，是不可穿這種衣服的。新娘在別人強迫下入洞房後，與新郎睡在一起，但身子曲著，也不言語。新郎以牙齒慢慢的把縫衣服的線咬斷；而把新娘衣服脫下來。脫下後就可以實行性交了。咬線及脫衣時，新娘極力掙扎，故新郎的工作並不順利；有的人兩三天還沒有解開。如果真的解不開時，得請新娘的母親幫忙。這時男方得以酒一瓶送女方表示酬謝。也有人以小刀代替牙齒的，如果被女方的人發覺，也需要罰酒一瓶。雖然這種掙扎的舉動表示女性的聖潔，但不可以太過份，否則男方以為新娘悔婚，而可以提出解除婚姻關係的要求。

(1)如果女方為貴族，要打鞦韆時即停止跳舞，否則一直跳下去。

次日舉行結婚祭 *basa statip*，在新娘的家裏舉行<sup>(1)</sup>。等到這個儀式完後，新婚夫婦以及新娘的父母親都要到新郎的家裏去，新郎的父母以米糕及酒招待之。若新郎為迎偶婚，新婦從這天起就在新郎家裏居住；若新郎為從偶婚，就必須回新娘的家裏。如果為新建婚，則視新婚夫婦的意志，而在夫方或妻方的出生家庭居住。

6. 二次婚：二次婚是指人們前次的婚姻消失之後，而再度結婚而言。在筏灣的社會裏，婚姻的消失有兩種可能；配偶的死亡；離婚 *mavatai*。配偶的死亡是種自然的現象，沒有人為的因素，故這裏不欲討論。這裏所要討論的社會因素。以下的事件都可以構成離婚行動。

(1) 久婚不育：他們認為久婚不育，是神認為這樁婚事不合適的緣故；如果不離婚，就永遠沒有後代。在這種情形下，多為協議離婚。

(2) 與人通姦，且為配偶發現者<sup>(2)</sup>。

(3) 夫婦二人感情不洽者。

因離婚而造成的婚姻消失，沒有禁婚期，離婚後隨時可以結婚。若配偶死亡，禁婚期限為兩年，兩年後得到妻家或夫家的諒解，始可結婚。

兩年的禁婚期限過後，必須親自帶酒及肉到已去世的配偶家裏去徵求再婚的允許，這種舉行叫做 *kipso*，自此以後這門親戚就斷了<sup>(3)</sup>，所以大家都很難過。再婚後，現在的配偶必須再到已去世的配偶的家裏表示歉意 *bakiskaokaj*。

再婚時，視女方的情況而定：若女方為未婚者，必須以初婚的禮節行之。若為已婚者，離婚者跳舞的天數較少，寡婦則不必跳舞。再婚時，若雙方年事已高，則不必舉行任何儀式。

### 1. 老人在筏灣的社會地位

(⇒) **老終**：在這個階段已走到人生的終點，1.老人在筏灣的社會地位，2.病，3.死，這三方面敘述。筆者想從，大致來說，在筏灣的社會裏，人們有了孫輩以後就開始步上老年的路程。老年人，在筏灣的社會裏是幸福的。就家庭而言，筏灣實行長嗣繼承制度，長嗣大致都行迎偶婚繼承家業，無論在精神及物質上都不會使老人感到匱乏。就社會而言，筏灣實行長老政治，部落的各種領袖均有老人擔任，且為終身職。由此，可以想像老人在筏灣社會受人尊敬的情形了。

(1)關於結婚祭詳情請見石磊，1971：178—180。

(2)有男(女)友視為通姦。

(3)親屬關係消失僅指姻親而言；若有子女，再婚並不影響子女的血親關係。

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此，由於筏灣把配偶關係看得較血親為重，家庭內兩代之間如果感情不合，年輕的一對往往是離家出走，而不是年輕的一對分開。再者年老力衰的人在家庭的地位甚低，子女或姻子女常常有細故與老年人爭吵。

2. 病：普通的病，是不需看望的。如果病重且危險時就要親友們來看病了。來的人必須帶些食品來，並不是帶給病人；而是帶給其家屬的，所以如此，是因為家裏有病危的人，大家不能到田裏工作的緣故。

3. 死 matsai：死亡是人生的終點。死者與活着的人經過幾項特定的手續而逐漸脫離關係。我們所留心的是：對死亡的認識，活人替死者服務等。

(1) 死亡的種類：根據筏灣人對死亡的看法，死亡可分三種：因病而死的是謂善死，是一種理想的死法；意外事件而造成的死亡，如溺死、兇殺、墜落致死等，雖不算兇死，但也不算善死；因惡疾死者，是為惡死。善死者可以行室內葬；意外事件死者，經過一個特定的儀式後<sup>(1)</sup>即可行室內葬；因惡疾而死者則必須行室外葬，他們認為的惡疾有：(1) 難產而死者。(2) malipun，得此病的人會全身脫皮。(3) makalap，得此病的人會全身腐爛。(4) saktutakulakul，天花。他們認為這些病都可以傳染給下一代的，除了必須行室外葬外，在葬以前必須行去惡疾祭<sup>(2)</sup>。

(2) 臨終和大殮：病危時其近親業已在場，至人彌留時，近親將其由床舖移至地板的月桃蓆上，位置在靠近墳墓處，並將舊衣脫下，以油類淨其身體，換上新的衣服，斷氣後即將死者附起，呈坐姿，使其兩腿彎曲，將膝蓋緊貼胸部，兩腳盡量靠近臀部；兩臂交叉置於胸前，左臂壓在右臂上，兩手則置於兩肩上。再以麻布包紮，四個角斜結，置於背後。

包紮後，將死者由月桃蓆移至大鐵鍋內，等候所有親友前來祭吊。親友至喪家後，先對死者行禮：吻其面頰及頭部。然後再吻死者的長嗣，以示安慰。等到死者兄弟姐妹及子女到齊後，即可開始埋葬。

埋葬前行bukunat禮，告訴死者不必再留戀其配偶。

(3) 埋葬：筏灣人除上述的惡疾致死而行室外葬外，大致行室內葬。人死後應該葬於那一家，即出生家庭或養育家庭。則視各別的情形而定。大體上說，以當時的方便，以及親屬的議決而定。除了嬰兒死後葬於床底下外，其他的人均葬在真正的墳墓內

(1) 這個儀式的名字報導人也不知道，目的在告訴死者，這種意外的死亡不是別人害的，請不要和家人作對。

(2) 關於去惡疾祭，請見石磊1971：179。

埋葬時，由男人即死者之兄弟或兒子，將屍體背至墓口，以兄弟及兒子中最大膽者先下到墓內，將屍體接住置於墓內，使其靠在墓壁上，面朝東。

最後，蓋石板，填土，再鋪一層石板。

葬後，行batavlak祭<sup>(1)</sup>，使死者不再戀家。

## 二、有關經濟方面的活動

經濟活動受到親屬關係影響的有下述的幾方面：

(一)勞力的供應：雖然家庭是一個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生財單位，但有些需要更多勞力的工作，就需要到家庭的範圍以外去找幫手。親屬關係是他們去找幫手的對象之一，但有一點要說明的，親屬並不一定非要答應幫忙不可，也可以不參加。

(二)結隊到漢人聚落交易時：在日人統治的初期以前，排灣族仍處在以村落為單位的政治組織下，位於筏灣附近的村落如：瑪家、萬安等都是與筏灣為敵的。筏灣人到最近的漢人聚落老埤去交易不經過瑪家，就得經過萬安，是非常危險的。在這種情況下，常須成羣結隊的去。要找這些同伴，親屬關係就是線路之一。

(三)贈與：在下列的情形下，親屬間有互相送禮的習慣：

1. 家中有獵獲品或漁獲品時。分贈的範圍以二從（表）兄弟（姊妹）*saņasaņasan* 以內的親屬份子為對象，分贈的單位以家庭為準。

2. 結婚時送禮品：送的禮品多以小米或酒為主，現在因為環境改變而送禮金。不是送禮品就是送禮金，它的多寡以親屬距離而決定的。

3. 參加喪禮時：參加葬事的親屬多帶糧食來：小米或芋頭乾，可以說是參加葬事者的自備食品。

4. 賀生禮：親屬關係範圍內的人生小孩時，也以小米或酒送去，以資道賀。

上述的三種情況都是以親屬為範圍的。在第一、二項的情況下，並不是所有的親屬成員都需參加，但第三項，在理論上講是需普及所有親屬成員的。

(四)新建家屋：一對行新建婚的夫婦在頭胎子女出生後就需要新建家屋，新建家屋所需的材料與招待參加建屋人員的費用分別由這一對夫婦的自己的*usam*分攤。

(五)聘禮：結婚時不論採何種居處法則，男方必須付聘禮與女方，而聘禮則由男方的*usam*負擔。

(六)嫁粧：不論男女，行從偶婚或者行新建婚時，自己的*usam*必須送一些日常用

---

(1)關於batavlak祭現在無法詳知。

品、衣服之類，以補助剛離家的弟妹的生活。這些嫁粧成了個人的私有財產，每人在得到嫁粧的時候，必須行一公開展覽，得到社會認可，以防止日後婚變，帶嫁粧離開時發生不必要的糾紛。

(c) **家庭財產的轉移**：家庭的財產在理論上由長嗣繼承，但餘嗣的聘禮、嫁粧以及建家費用均需長嗣負擔，長嗣的親屬地位所以重要，其原因就在此。

(d) **經濟成果享受的順序**：在筏灣的社會裏，家庭是一個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經濟活動單位。就構成份子的年齡而論，有小的、老的和壯年的。通常的情形壯年的為主要的生產者，而老年的却是退了休的長輩，幼年的則是需要撫養的晚輩。若有較好的食物、多以幼小的為最先，老年人次之，壯年人最後。

### 三、有關政治與法律方面的活動

#### (一) 政治方面：

在傳統的筏灣社會裏，五家團主<sup>(1)</sup>是名義上的統治者，實際的決策機構是部落會議，公共事務的推行則由部落將相負責。部落會議代表是由各居住區域的居民推選的，部落將相則是部落會議推選的。就部落的範圍而言，政治似乎與親屬發生很少的關係。就團的範圍討論，團主確是一團的實際統治者。團主是世襲的，團主的傳遞是依長嗣繼承的法則。

光復後實行地方自治，村長由村民自選，候選人的票源常與親屬有關，親屬多的人常常有當選的希望。這種趨勢在最近的一次村長選舉中更形顯明。

(二) **法律方面**：在傳統的筏灣社會，司法審判的機構是因人而異的，所以如此是因為原告和被告的親屬都需要參加的緣故，參加的人員是自二從兄弟的範圍內挑選幾位口才好及對公共事務熟習的人參加。

日治時期，筏灣的原始審判制度受到破壞，開始警察統治。光復後我國的司法制度輸入筏灣社會，現在雖不再有他們自己組成的審判機構，但他們到屏東地方法院打官司的時候，由親屬結伴前往<sup>(2)</sup>。

### 四、有關宗教方面的活動

(1) 團主的詳細情形，請見石磊1971：28—29。

(2) 在田野時曾遇有退役軍人與其妻（符灣人）打離婚官司，其妻則由親屬陪同出庭。



通過親屬關係而舉行的宗教活動<sup>(1)</sup>共有兩種：禁忌與祭祀。讓我們先從禁忌談起：

(一)禁忌：根據筆者的資料，與親屬關係有關的禁忌可分為：1.有關孕婦及其配偶的禁忌；2.有關祭儀的禁忌；3.有關經濟活動的禁忌；4.有關婚姻的禁忌：

1.有關孕婦及其配偶的禁忌：下列這些禁忌有些需要孕婦遵守，有些更需孕婦及其丈夫共同遵守。

- (1)禁止孕婦及其配偶參加各種祭祀活動，至少，不能吃各種祭品；否則祭祀不靈。
- (2)不可參加各種公共活動；否則會給大家帶來惡運。
- (3)快生產時，孕婦不可以縫衣服，否則難產。
- (4)埋葬因難產而死的婦女的墓地，孕婦及其配偶不可進去；否則將來會難產。
- (5)孕婦不可打結，否則難產。
- (6)孕婦運水進家屋時不可以肩或頭負，必得手提；否則會生怪嬰。
- (7)運柴時，不可整捆的拿進家屋，必得分散；否則難產。
- (8)捆柴時，不可首尾<sup>(2)</sup>亂置，必得首尾一致；否則難產。
- (9)燒火時，木柴的首尾必須一致，否則會逆產。
- (10)若小鳥在前面橫飛而過，不可再行前進；否則流產。
- (11)不可在家內吹口哨；否則小孩以後會變窮。
- (12)不可以殺豬，也不可看人殺豬；否則小孩會得羊癲瘋。
- (13)聽到別人打噴嚏時，不可外出；否則會發生意外。
- (14)晚上做夢外出時，不可外出；否則會發生意外。
- (15)不可以吃猴子的肉；否則小孩變得像猴子。
- (16)不能吃鰻魚；否則小孩會變成瞎子或夜盲。
- (17)不能將蛇打死；否則小孩會夭折。
- (18)不能編籃；否則小孩不長頭髮。
- (19)將近臨盆時，不可織布；否則難產。
- (20)不能挖坑及插樁；否則小孩會夭折。
- (21)不可跨越蛇脫的皮；否則小孩會脫皮或者皮膚奇痒。
- (22)人們不可跨越孕婦及其配偶；否則所生的小孩不會跑也不會跳。
- (23)不可吃豬、鹿、雞等的血；否則生產時會流血過多。

(1)以傳統的宗教活動為限，自從基督教在錢灣得勢後，宗教活動就不再以親屬關係為基礎了。

(2)以粗的部分為首，細的部分為尾。

- (24) 不可採用被籐蔓圍燒的木柴；否則小孩會變跛子。
- (25) 孕婦之配偶不可製火（柴）藥，否則小孩會變成陰陽臉。
- (26) 不可從窗戶入室。（若違犯了，後果不祥。）
- (27) 家屬的窗戶得同時開關；否則難產。
- (28) 胎死腹中的胎兒，以及剛落地即死的嬰兒，孕婦及其配偶均不可觸摸埋葬的地方。

2. 有關祭祀的禁忌：違犯了下列的禁忌，受害的是整個的家庭。

- (1) 五年祭時每家門外所插的細竹不可任意拔去，否則對鬼不敬，而受鬼的干擾。
- (2) 豐收祭的第三天，任何婦女不可在祭壇通過，而且不可踐踏祭祀用過的 Viak 葉。

(3) 豐收祭的第四天，不可在屋內舂米，否則貝錢、及珠子會因此而破碎。

3. 有關經濟活動的禁忌：

- (1) 播種祭、各種作物的成熟祭舉行完後均不可與路人交談，否則收成不好。
- (2) 家裏的母猪懷孕時，家人得一律遵守有關孕婦的禁忌，否則對小豬及母猪均有不利的影響。

(3) 孕婦不可動倉庫內的東西。（違犯時，後果不祥。）

(4) 除了老年人外，任何人不可吃並蒂香蕉，否則會生雙胞胎<sup>(1)</sup>。

4. 有關婚姻的禁忌：

- (1) 從兄弟姊妹不可結婚，否則所生的子女不好。
- (2) 再婚時必須等死去的配偶過了一年，否則再婚夫婦會受到不良影響。

(=) 祭祀：與親屬有關的祭忌可以分為兩大類：以家庭祭司主祭，得到的祭祀效果由所有的家庭成員分享，稱之謂家庭祭祀；另一種有時候雖然也以家庭祭司主祭，且祭祀的地點均在家庭內，但得到祭祀效果卻由個人，或少數人享受，稱之謂個人祭祀。個人的祭祀已在本章第一節中談過，這裡僅討論有關家庭的祭祀。

1. 家庭祭：下面的祭祀都是屬於家庭祭祀的：

(1) 播種祭 batikavuavian：這種祭祀是一年中最早的祭祀。此時芋頭已經種完，種小米的田已經開墾完畢，大致在陽曆一月至二月間。日期由部落會議決定。這天早上，每家在自己家屋內舉行祭祀。先把 va<sup>2</sup>ao 粟、黎 tutis、稗 lumai 等種子 usam 放在簸箕 vutskul 內，由婦女主持這個祭祀。祭祀的對象是 Kumakan, Kakijavaŋan, Takaos, 目的在要求種子發芽發的很好。先在屋內祭，再到院子裏

(1) 他們認為生雙胞胎不是祥的事。

祭，內容完全一樣。最後把屋簷下的石階的石板掀起一塊，將三種種子播進土裏去。

(2) 藜成熟祭 *papatilinaf*：等到藜成熟後就要舉行成熟祭了，時間大致在陽曆六月左右。這個祭祀視每家的情形而定，不需要全部落在統一日期舉行。祭祀的時間是上午，地點在每家的家屋內。先一日祭祀者（女性）到種藜田裏拔出一根 *tulis* 回來，將它掛在屋內，必在祭祀者的前方。祭祀的神有 *Kumakan*, *Kakijavaŋan* 及 *Takaʔos*，感謝他們使 *tulis* 成熟並豐收。祭完後即可開始收穫。

(3) 小米成熟祭 *ulikikaokavaya tuhu usam*：這個祭祀的形式與前述的完全相同。唯一的差別在前者是祭藜。而後者却是祭小米。小米成熟時大致在陽曆九月左右。

(4) 小米入倉祭 *sinibablatik tualinokutsan*：等到小米曬乾後，準備收藏時就可以舉行小米入倉祭了。這個祭祀由婦女主持，地點也在自己的家裏。祭祀的目的在求神保護小米耐吃，永遠吃不完。

(5) 豐收祭 *masalut* 這是一個綜合的祭祀，共有五天，實際的祭祀僅有四天，頭一天是做準備工作。祭祀的目的在請求，感謝神使生產的效率增加，祈求平安，以及財富增加。簡單的說，本祭祀的目的可分兩方面，即經濟的免於饑饉；平安的免於災禍。

祭祀的日期由部落會議決定，在小米入倉祭之後，全部落均在這幾天舉行。祭祀的地點在每家的家屋內，由家庭祭司主持。

第一天叫 *ts'mulu ta katsang*，僅做為祭祀的準備工作，如殺豬、採集 *viak* 等；而沒有任何宗教儀式。第二天是粟祭 *palisi ta kinivakao tusatsavil*，為今年新收穫的粟祭祀，祭祀的神有 *Takaʔos*, *Kakijavaŋan*, *Kumakan*, *Tulivatsakav*, 和 *Tilalungulan*，等祭祀的目的在感謝神賜給他們豐收，並且將收穫的成果獻給神。第三天是戰爭狩獵祭，祭祀的對象是武器 *Kumakan* 與 *Kakijavaŋan*，求他們使自己的武器精良，男人的體格健壯。第四天是 *hibakasimatir*，這一天祭祀的對象是珠子及貝錢，兩者均為裝飾品，族人却認為是財富的象徵。第五天是 *kitatamtam*，在這一天內共有四個祭祀連續的舉行。第一個是農具祭 *patemtem*，祭祀的對象是鏟刀和掘棒，希望它精良，好用。第二個祭祀是甘藷芋頭祭 *patisi ta vulasi*，求神使他們的芋頭及甘藷長的很大。第三個祭祀是豬祭 *palisi ta katsaŋ*，求神使豬長的和河裏的大石頭那麼大。最後一個祭祀是結束祭 *bakavusuaŋ*，告訴諸神豐收祭已經結束，請 *Takaʔos* 回到天上。

(6) 稗成熟祭 *kalalumajan* 或 *kalalumajanaya ulikikao tasolavipiʔiti*：祭祀的形態與藜成熟祭、粟成熟祭相同，唯一的區別在內容方面，僅只把藜或粟換為稗而

已。

(7)五年祭的第十天每家均在自己的家屋內 *kakijavan* <sup>(1)</sup>前的空地上舉行祭祀。時間是早飯後。由每家的女性成員擔任祭司。先此，男人在屋前的石凳傍插竹子，這種竹子帶有葉，且插的越多越好，意義是替埋葬在外的祖先遮蔭。完成後就回到屋子內，由婦女主持祭祀。祭祀用的東西有：祭祀的道具、小刀、豬骨、*viak*、酒等。主祭者告訴祖先今天舉行五年祭，請他們不要搗亂；屋內祭完後到屋外再祭。

中午時，每家的庭前以及屋後，墓地傍均需要放米糕 *avai* 以供祖先，放的數目每邊均有五個或三個。到傍晚時分，把屋內外的米糕撤去，然後拔去細竹。

(8)家庭破土祭：新建家屋開始平地時，得請巫師來主持破土典禮，以巫神的力量告訴該地附近的精靈。這塊地已選為家屋的基地，請其避開，不要和人搗亂。

(9)家屋落成祭：家屋落成後，得請巫師來主持祭祀，把壞的精靈趕跑，請 *Kumakan* 及 *Kakijayavan* 進來，保護這一家平安無事。並在 *Kumakan* 內放置豬骨以示奉獻。

(10)漁、獵獲祭：捕漁或打獵回來有所獲時，在自己家裏舉行祭祀以酬謝神明賜給魚或獸類。

---

(1)家屋內的支柱。

### 第三篇 卑南族的親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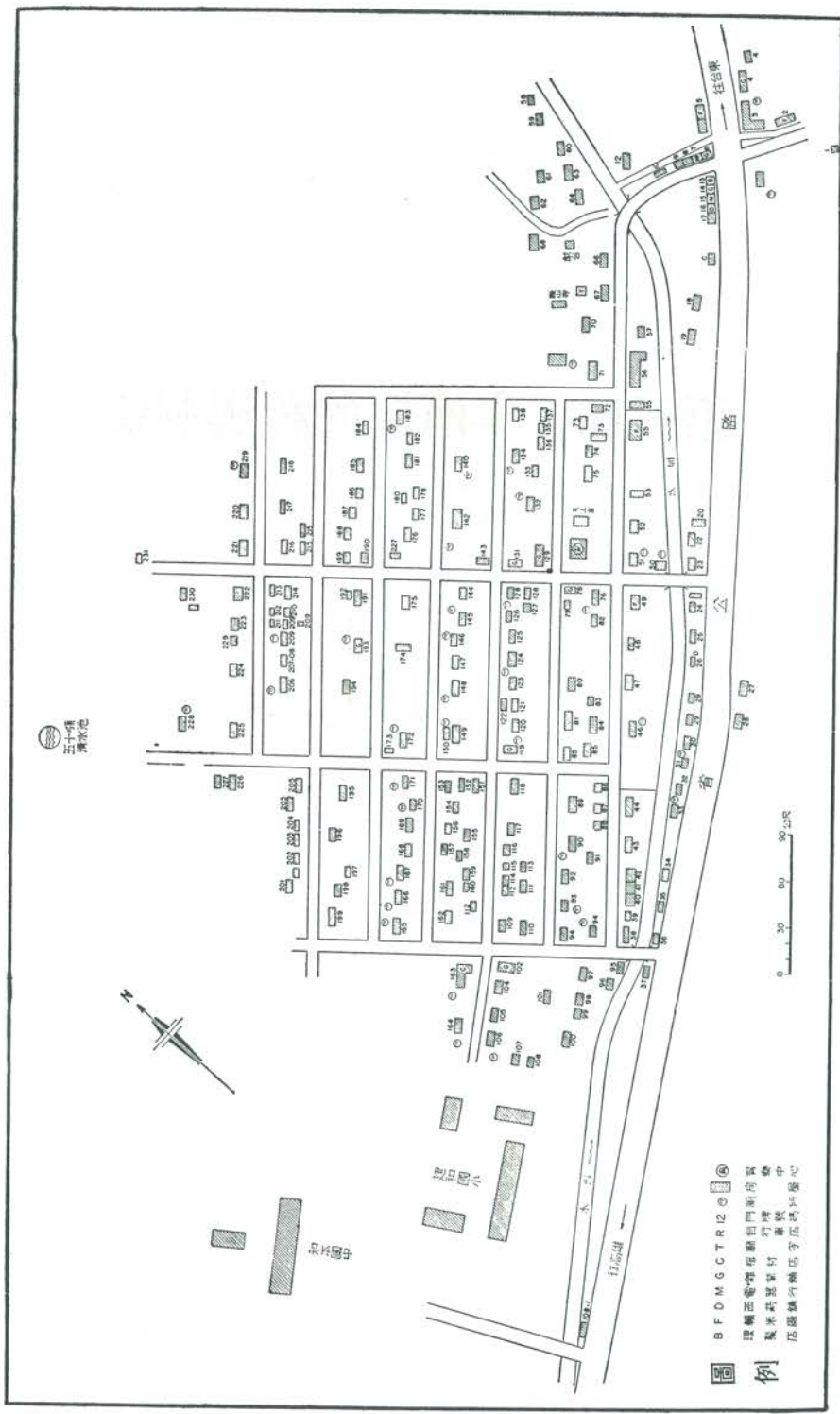


圖 十 新 社 聚 落

## 第一章 新社、建和與卑南族

建和村是臺東縣下的一個村落，屬卑南鄉所管轄<sup>(1)</sup>。它位於從高雄到臺東的省公路道上，距臺東約二十公里。每天由臺東開往溫泉、太麻里、金崙、安朔、枋寮等地的普通班車都經過這裏；同樣的由上述各地開往臺東的普通班車也經過這裏。臺東建和間每天來往的班車約在三十趟以上。

建和村的位置是在臺東鎮的西南方向，臺東平原的邊緣上：背山面海，境內有平原也有山地，有水田也有旱田。全村共有七個聚落，從北而南：建上路、建豐、建東、原籐、魚池、新社和民生等。除了民生在山區以內，其他的六個聚落都散佈在公路的兩側。以村的編制而論，建和村共有三十六鄰，新社共有19鄰（16—34），其他六聚落共有17鄰。新社是人口最集中而且是最大的聚落，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卑南族都住在這裏。所以本文以新社為討論的中心。

### 一、歷史

新社顧名思義應該是老社之對，實際上也確是如此。這個名詞是由卑南族部落射馬干 Kasavakan 而來的。射馬干是個很古老的名字，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就出現過（黃叔璥，1736：159）。據報導人稱，射馬干的居民在沒有到新社以前，曾遷過很多地方，不過他們是直接從現在的建東、建豐遷來的。那一帶現在仍稱舊社。他們從舊社遷到新社住的並不是現在的地方，而是在現址左後方的山坡上。昭和初年，從知本溪引水灌溉的水圳做好，南迴公路<sup>(2)</sup>以下的土地都成了良好的水田，為了種田方便起見，在日本人的安排下，他們又從後面的山坡上，搬到現在住的地方。

當他們從舊社搬到新社來時，日本人已經控制了整個臺東地方。引導知本溪河水的水圳也是在日本人的策劃和監督下，由建和、知本兩村的卑南族出力完成的。

### 二、新社的居民

目前新社的居民，可分三種：(1)卑南族，(2)客家人和閩南人，(3)外省人。

(1)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建和村改為建和里屬臺東鎮管轄。

(2)南迴公路就是從高雄到臺東的公路，是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完工通車的。（見臺東縣誌，大事記，民國二十九年條）。

(-)卑南族：最早住在新社的居民。雖然其中有一些阿美人和排灣及漢人，甚至日本人；但他們都早已卑南化了；他們都行卑南風俗，講卑南語言，已無法從外表上分辨出來誰為排灣，誰為阿美。所以如此，因為這些人都是單獨的到了這裏和這裏的人結婚，而造成這種結果。現在卑南族共有150戶，738人。人口的素質我們可以從教育程度與職業狀況中知道個大概。

表 4.1 卑南族人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0~4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總計	
	歲		9		14		19		24		29		34		39		44		49		54		59		64		69		74		79		8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入學	47	44	25	24																													73	68	140	
小學生			27	27	46	40																											73	67	140	
國中生					10	6	7	6																									17	12	29	
高中生 <sup>(1)</sup>							3	1																									3	1	4	
陸軍官校專修班									1																								1	0	1	
神學院													1																				1	0	1	
不識字					3	2	1	1			1	1	3	1	3	1	1	1	2	1	2	3	1	1	4	2	10	1	8	2	1		17	40	57	
民教班畢											4	3	2	1			1		2		5		2										16	4	20	
民補班畢													3		1																		4	0	4	
務講習班畢																					1												1	0	1	
國校肄			1	1	4	9	10	5	4	4	5	2	7	2	5	2	6	2	3	1	8	3	8	10	5	8	2	4	1				54	68	122	
國校畢							20	15	11	9	14	8	11	8	26	14	8	7	3	5	2	5	2	3	2	3			2				101	77	178	
高等科畢																	1	1							1								2	1	3	
初中肄 <sup>(2)</sup>									2	3					1		1																4	3	7	
初中畢									6	2	1	1	1	1	1	1	2				1												12	4	16	
高中肄							1	1									1																2	1	3	
高中畢									3	1	1		5						1														10	1	11	
總計	47	44	52	52	60	52	39	33	31	16	24	18	25	21	32	22	16	15	9	10	11	15	10	12	13	12	11	12	7	8	3	1	1		738	
	91	104	112	57	47	42	146	54	31	19	28	22	25	23	15	4	1																			

從表4.1我們可以知道住在新社區域內738位卑南族人受教育的情形：(1)在他們之中超過入學年齡而仍不識字的有57人（男17女40）；其中年齡在20歲以下者6人（男3女3）；在40歲以下者有10人（男3女7）；在40歲以上者41人（男11女30）。(2)在

(1)高中包括高級職業學業及師範學校。  
 (2)初中包括初級職業學校。  
 (3)右端總計欄內有上下並列的數字。上表男性，下表女性。



175 位在校生中，小學生共140位（男73女67）；國中生29位（男17女12）；高中生4人（男3女1）；陸軍官校專修班和神學院各有男士一位。(3)在離校的人士中，受過民衆補習班教育的人有20人（男16女4），且年齡均集中在25歲以上59歲以下的幾個分組中；隨營補習有4人，均爲男性，年齡在25到34歲之間；國校肄業的122人（男54女68），其中19歲以下的25人（男10女15），39歲以下的34人（男13女21），40歲以上的63人（男31女32人）；國校畢業的178人（男101女77），其中19歲以下35人（男20女15），39歲以下的101人（男62女39），40歲以上的共42人（男19女23）；初中肄業的不多共7人（男4女3），全部集中在44歲以下15歲以上；初中畢業的有16人（男12女4），年齡集中在44以下20歲以上，40歲以上的僅有1人；高中肄業的3人（男2女1）年齡均在39歲15歲之間；高中畢業的11人（男10女1），集中在34歲以下20歲以上的人羣中，僅有一人年齡在45以上。從這現象中我們可以看出，年紀大的人受教育的機會少於年輕者；女性受教育的機會少於男性。

表4.2 卑南族人的職業

職業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軍								7								1																		8		
公														1		1																		2		
農						11	4	17	2	16	5	15	9	16	13	7	6	4	5	8	9	6	6	9	6	8	2	4	1	1			122			
工				2	2		1	1																										3		
商														1	1																			1		
漁										1		1		2				1																5		
備					1	1	8	1	5	1	7	8	1	13	5	7	5	4	2	2	1	4	1	3										72		
醫護										1										1														1		
家管							23	12	14	10	4	4	3	5	5	4	8	7	1															0		
無業				1	1	3																				1	2	3	2	3	2		1	10		
學生			27	27	56	46	10	7	1																									94		
未入學	47	44	52	25	24																													72		
總計	47	44	52	52	60	52	39	37	31	16	24	18	25	21	32	22	16	15	9	10	11	15	10	12	13	12	11	12	7	8	3	1	0	1		
	91	104	112	76	47	42	46	54	31	19	26	22	25	31	19	26	22	25	23	15	4	1											390			
																																			347	
																																				737

再從表4.2看，各項職業中，以農爲最多共190人（男122女68）年齡從15歲開始直到75歲，佔全人口25.78%；學生佔第二多共174人（男94女80），年齡則集中在5歲

到20歲之間，且大部份在14歲以下，超過15歲僅有18人，佔全人口的23.61%；管家為99人，就是說有99位婦女其中大半的時間是花在家庭管理上，佔全人口的13.02%；有90個人以傭工為職業，就是說靠勞力維持生計，不論他的工作範圍如何，至少在建和附近能找到很多的工作機會，佔全人口的12.27%；其他的職業如軍、公、工、商、漁、醫護等雖然人數不多，但已在新社出現，表示出職業的單一性已遭到破壞，而超向職業的多元性。

(三)漢人：在漢人裏面因為祖籍的不同，又可以分講閩南語或客家語和早在光復前遷居臺灣的本省人，和光復後才來臺灣操各種方言，或標準國語的外省人，這種劃分祇是歷史的因素，而少有文化的因素，更沒有種族的因素。

1.本省人：根據文獻及報導人的記憶，本省漢人到臺東的時間早在清政府在臺東設立官署之前，但漢人大規模進入建和村之事，尤其是現在的新社，是光復以後的事。根據報導人的記憶，卑南人遷入新社現址是在昭和初年。當時日人政策是限制漢人與卑南族來往的。雖然在卑南人社區外有零星的漢人住戶，但這些漢人都無法打進卑南人的社區，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光復以後。民國三十四年臺灣省光復，接着把卑南鄉劃入普通行政區，允許漢人進入卑南人的社區。以後漢人的人口在新社逐年增加，而達到目前的數字。

目前新社地區所住的本省漢人，大部份是從西部搬來的，客家人多來自新竹、苗栗兩縣，閩南人多來自臺南縣。他們到這裏的目的是準備在地廣人稀的東部尋求較好的發展。根據目前戶籍資料以了解這些人的組成情況：

表4.3本省人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0 4		5 9		10 14		15 19		20 24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50 54		55 59		60 64		65 69		70 74		75 79		80 84		小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入學	22	18	18	17																														40	35	75			
小學生			18	25	37	29	2	1																											57	55	112		
初中生					4	6	18	9	1																											23	10	33	
高中生							7	4	2	3	1																										10	7	17
大專生									1																											1	0	1	
軍校生									2																											2	0	2	
不識字						3				1	1	1	1	2	5	2	4	2	7	1	1	1	1	2	5	5	1	2	1	3	1			16	36	52			
民教班								1				4	1				1			1	1													3	5	8			
國小肄					2	1	2			2	1	2	5	1	1	2	1																		11	10	21		

國小畢				4	14	20	15	14	3	8	7	8	8	5	8	6	2	7	7	3	4	1	6	1													74	77	151							
役補班																																						1	0	1						
初中肄																																							7	2	9					
初中畢																																								7	1	8				
高等科畢																																									4	1	5			
軍校畢																																									1	0	1			
高中畢																																											17	6	23	
專校肄																																												1	0	1
專校畢																																												3	1	4
士校畢																																												1	0	1
總計	22	18	36	42	41	42	45	43	33	23	14	13	19	12	12	12	14	12	10	11	12	11	5	4	8	3	5	5	1	2	1	3	1	0							277	248	525			
小計	40	78	83	78	56	27	31	24	26	21	23	91	11	10	3	4	1																										525			

表4.4 本省人的職業種類

職業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小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					5	2	8	8	8	2	8	5	8	2	8	3	5	2	4	1	1	1	4	0	1																60	18	78						
家管				4	19	15	11	7	9	9	8	10									2	5	2	3																0	104	104							
工					2	1	3			3	1						2	1																								12	1	13					
商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1																				13	2	15				
自																	1					1																					2	0	2				
公							2						1				1		1																								3	2	5				
教					2	2	1			2	1	1	1																														7	3	10				
工程師								1																																				1	0	1			
海員												2																																	2	0	2		
裁縫								1																																					0	1	1		
運輸												1	1																																	2	0	2	
傭工					9	3	1	2	2			1	1				3	1	3				1	1																					24	5	29		
服役							10																																								10	0	10
學生			18	25	41	36	27	9	6	3	1																																				93	73	166
未入學	22	18	18	17	2																																										40	37	77
無業					1	1	1							1											1	2	1	1	1	1																	10	0	10
小計	22	18	36	42	41	42	45	33	33	23	14	13	19	12	12	14	12	10	11	12	11	5	4	8	3	5	5	1	2	1	3	1	0													277	246		
總計	40	78	83	78	56	27	31	24	26	21	23	91	11	10	3	4	1																														525		

從表4.3我們可以知道在新社的525位漢人中教育程度：(1)超過入學年齡而不識字者52人(男16女36)幾乎佔全人口的十分之一，年齡集中在10—80；(2)小學肄業或畢業的包括在校生和離校生以及民教班共292人，(男145，女147)佔全人口二分之一弱，年齡集中在5—64之間；(3)初中程度的(包括在校生與離校生以及日治時期的高等科和隨營補習56人，(男42人，女14)佔全人口的十分之一強，年齡集中在14—35之間；(4)高中程度(包括在校與離校生以及士官學校學生在內的)41人(男28，女13)佔全人口7.8%強；年齡分散在15—64之間，(5)大專以上(包括在校生與離校生以及軍事學校生)的9人(男8女1)，佔全人口的1.7%強，年齡集中在20—44之間。從上述的現象中我們可以看出：(1)以受小學教育的人最多(282人)；初中的次之(56人)；不識字者位居第三(52人)；高中的第四(41人)大專程度僅有4人。(2)就年齡看，以不識字的分佈最廣(10—80)；小學的次之(5—64)；高中第三(15—64)；初中第四(10—54)大專最後(20—44)。似乎受教育越高的人，其年齡越集中。(3)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較男性為少，越高深的教育越顯明。

再從第4.4表讓我們看看其職業組成：(1)在校學生共166人(男93女73)，佔全體人口的42.27%；農業人口有78人(男60女18)，佔全人口的14.8%，就生產人口而論仍佔第一位。其他如工、商、自、公、教雖然都有，但為數不多。雖然仍以農業為主，但並不是農業獨佔的社會。

2.外省人：到這裏來的外省人，都是退役或現役軍人。雖然他們來新社的年代並不一定晚於本省漢人，但他們到臺灣的年代却晚得太多了。在這些人當中，成年男子按照他們的婚姻狀況又可分為三種：單身，尚未結婚(15人即5戶)；與卑南族婦女結婚者(16人，即16戶)；尚有15位成年男子與本省漢人婦女或者本省人結婚者。現在讓我們從人口構成看這一羣人。

表 4.5 外省人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5		小計	總計	
	4		9		14		19		24		29		34		39		44		49		54		59		6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入學	14	10	4	7																							18	17	35
小學生			6	3	7	4																					13	7	20
初中生							1																				0	1	1
不識字							1						1				3	1	4		2						9	3	12
初級民教班畢													1														0	1	1

私塾																1						1	0		1	
國小肄							5	1		1				4	2	1							7	7	14	
國小畢							3	5	2	1	3	6		5	1	8							20	14	34	
初中肄										1				2	1	1							5	0	5	
初中畢											1			1	1	1	1	1					3	3	6	
高中肄						1								1									1	1	2	
高中畢						1								1									2	0	2	
師專畢																							1	0	1	
大學肄															1								1	0	1	
陸軍軍校畢													1										1	0	1	
陸軍士官學校畢													1	2									3	0	3	
通信學校畢															1								1	0	1	
總計	14	10	10	10	7	4	0	3	1	8	0	6	0	4	3	3	9	0	19	3	18	2	4	1	1	86 54 男 140 女
	24	20	11	3	9	6	4	6	9	22	20	5	1													

表 4.6 外省人的職業

職業	0歲		5歲		10歲		15歲		20歲		25歲		30歲		35歲		40歲		45歲		50歲		55歲		65歲		小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軍人													1	3	7	1										12	0	12
教																	1					1				1	1	2
農													2				1	2	2							5	2	7
商														1	1		1	3								5	1	6
林													1	1	2											4	0	4
傭															2	8	10	1								21	0	21
家管							1	8	6	2	3						2	2								0	24	24
無						1	1								2	1	1	1	1	1						7	1	8
學生			5	3	7	4	1																			13	8	21
未入學	14	10	4	7				6																		18	17	35
總計	14	10	10	10	7	4	0	3	1	8	0	6	0	4	3	3	9	0	19	3	18	2	4	1	1	0	86	54
	24	20	11	3	9	6	4	6	9	22	20	5	1															

從表 4.5 我們可以看出新社的 140 位外省人的各情形：(1)性比例為 100 : 62.8，就是在 100 男人當中祇有 62.8 位婦女。從 15 歲到 34 歲之間男女性比例極不平均，僅在

20—24年齡組中出現一位男性外（1：8），其他各組均沒有男性，44—69歲的各齡分組中共有51位男性，却僅有6位女性。僅0—14歲間的性比例比較正常（男31：女24）。這說明了一個事實；一些隻身從大陸來的男性，到新社落了戶，娶妻生子。14歲以下的是他們的第二代，故性比例還算正常；其他的年齡性比例不正常正表示着是受婚姻關係的影響，不是男性沒有結婚，就是老夫娶少妻的結果。(2)超過在學年齡而不識字者共有12人（男9女3），且年齡多集中在45歲以上，45歲以下者僅2人，佔全人口的8.5%；小學程度<sup>(1)</sup>的共70人（男41女29），佔全人口的50%，年齡在5—54之間；初中程度<sup>(2)</sup>的12人（男8女4），佔全人口的8.57%；高中程度<sup>(3)</sup>的8人7女1），佔全人口的5.71%；大專程度的3人（男3女0）佔全人口的2.74%。(3)（男從教育程度看，超過在學年齡而不識字的人數不多，僅有12人，佔全人口的8.57%，但受過高中以上教育的人也不多，僅有11人，佔全人口的7.85%，其他均為接受小學或初中教育的，共82人，佔全人口的58.75%。

再從表4.6看外省人的職業組成。人數最多的是學生和未入學的幼童共56人，佔全人口的40%；其次是家庭管理共24人，佔全人口17.14%；傭工佔第三位，共21人，佔全人口的15%；軍人佔第二位，共12人，佔全人口的8.57%；成年而無業的有8位，佔全人口的5.71%。其他，農7人，教2人，商6人，林4人，都不算大數目。現住新社的外省人以庸工和軍人為主要的職業。

綜觀這三組的人口，其不同處如下所述：就總人口論卑南族最多；本省漢人次之；外省漢人最少。性比例，每百男性中女性所佔之數也以這個順序：卑南族最高，本省漢人次之；外省漢人最低。也就是說，在男女兩性的對比中，卑南接近男女相等的局面；本省漢人缺少女性；而外省漢人更缺少女性。在年齡組成方面講，三組大致相同以中層人口（15—59）最多；低層人口（14歲以下）次之；上層人口（60歲以上）為最少。三組人口在教育方面表現的雖然相似，以小學人口最多，初中以及高中以上逐漸減少；但若觀察初中以上的人口，則以本省漢人居多，外省漢人次之，卑南族居後。在家庭管理方面，以本省漢人最多，外省漢人次之，卑南族最少。婦女不出外謀生而專門管理家務雖然不一定能絕對代表甚麼，但在社會條件大致相同時，男性能維持家庭生計時，女性就不必外出；否則必須由女性幫助男性來共同維持家庭生計。如果這種想法能够成立，則卑南族人依靠女性來維持家庭生計的程度最大；外省漢人次

(1)包括在校生與離校生，並包括受私塾及民教班教育者。

(2)包括在校生與離校生。

(3)包括在校生與離校生，並包括士校與通訊學校。

之；本省漢人較小。在主要職業方面，卑南族與本省漢人都以農為第一，傭為第二；但外省漢人却以傭為第一，這一事實說明了卑南人與本省漢人擁有土地者較多，而外省漢人因為有土地的少不得不靠勞力生活。從技術性與知識性人口看，以外省漢人最多，本省漢人次之，卑南人最少。從學生人口看，以本省漢人最多，卑南族次人，外省漢人最少。

表 4.7 卑南族本省人與外省人口特質比較

項 目		卑 南	本 省	外 省	備 註
總 人 口		737	525	140	
性 比 例		91.8	85.2	62.8	每百男性中女性之數
年 齡	—14	307 (41.65%)	201 (38.09%)	55 (39.28%)	
	15—59	363 (49.12%)	295 (56.19%)	84 (59.99%)	
	60—	69 (9.36%)	29 (5.52%)	1 (0.96%)	
教 育	未入學	140 (18.99%)	75 (13.71%)	35 (25%)	
	不識字	57 (7.73%)	52 (9.90%)	12 (8.57%)	
	小 學	460 (62.41%)	292 (55.43%)	70 (50%)	
	初 中	59 (8%)	56 (10.86%)	12 (8.57%)	
	高中以上	21 (2.85%)	50 (9.52%)	11 (7.86%)	
家 庭 管 理		99 (13.43%)	104 (19.81%)	24 (17.14%)	婦女無特別職業
主 要 職 業	I	農190 (25.78%)	農 78 (14.86%)	傭 21 (15%)	
	II	傭 90 (12.21%)	傭 29 (5.52%)	軍 12 (8.57%)	
技 術 性 職 業 人 口		15 (2.64%)	35 (6.62%)	18 (12.85%)	工商、運輸、醫 護、軍、公、教
知 識 性 職 業 人 口		2 (0.27%)	15 (2.86%)	2 (1.4%)	
學 生 人 口		174 (23.61%)	166 (31.61%)	21 (15%)	
無 業 人 口		19 (2.58%)	10 (1.90%)	8 (5.71%)	

從上述各種現象看，雖然本省漢人的人口並不是最多的，但居於領導的地位；這可能就是卑南族處處要向本省漢人學習的原因。

### 三、村內活動

新社就行政區域講不能自成一一個單位，就居民的構成份子講，也不是同源的。現

在我們以地緣關係立場來探討它與其他六個聚落間的關係，同時也再看看三種不同來源，而同住在新社地區居民間的活動。筆者打算從三方面進行討論，即政治的，經濟的與宗教的。

(一)政治的：新社和其他的六個聚落相似，同屬於建和村所管轄，而建和村又屬於臺東縣卑南鄉所管轄。唯一不同的是新社的人口比較集中，街道比較整齊，且已舖了柏油路面，村辦公處也在這個聚落裏。由於人口比較集中，而且村辦公處也設在這裏，無形中就成了全村的行政中心：屬於全村性的公共事務都在這裏推動，鄉公所派人宣達政令時也以這裏為中心。從兩件事我們可以看出建和村民在俗務方面如何活動。

1. 運動會：本年四月二日卑南鄉知本地區的幾個村：建和、知本、建興、溫泉、樂山等在建和國民學校做校際和村際的運動大會。建和村當然必須參加，參加的運動員中大部份是卑南族人，教練由林昇德（卑南族）擔任，領隊則是該村的代理村長梁萬水。要參加這個運動會，必須有一筆經費，運動員的服裝，當天中午的午飯以及參加運動會時的必須用品都要在這筆經費開支。村辦公處無法提供這筆經費，祇有從富有村民身上打主意。募捐的對象有兩種；在村內開雜貨、西藥、米廠的生意人，另一種就是比較有土地的富紳。據負責募捐的林昇德告訴我，出錢的人絕大部份是本省漢人和外省漢人，而卑南族人僅有一兩家而已。大部份的運動員是卑南族人；大部份的捐錢者是本省漢人和外省漢人，而且運動員與樂捐者也都不以新社為限。這種情形，真可以說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全村大團結了。

2. 村長補選：建和村的村長因到基隆做生意而不常在村裏，因而無法執行村長職務，五月七日再行補選。事先參加登記為村長候選人的有梁萬水（客家人）和林昇德（卑南族）。梁萬水先生的口才很好，而且也代理過村長，很有行政經驗。林昇德先生臺東農職高級部肄業，在村中常幫助卑南族處理很多事情，熱心公益。據政府公佈，全村有選舉權者1297人其中平地人（本省漢人）812票，卑南族372票，外省人113票。當天投票的情形；林昇德得428票，梁萬水得175票，廢票22張，共625票。當天卑南族有64人因故沒有投票，林昇德若不從本省漢人處爭取票源是無法當選的。從這裏又可以看出，在村長選舉上已經打破了種族和地域的觀念。

(二)經濟的：在這裏筆者想從三方面討論，雜貨的供應，食米農藥的供應，以及勞力的供應。這方面的討論則以新社這個地區為限。

1. 日用雜貨的供求：在新社聚落中共開了七個雜貨商店，出賣食物及日常用品。在這七家雜貨商中，有四家是外省漢人開的；三家是本省漢人開的，沒有一家是卑



南人開的。這七家商店，分散在新社聚落的每個角落，村民們買東西時，是以距離的遠近或物價的貴賤為依據的，而沒有種族地域的區分。

2. 食米農藥的供求：新社這個聚落僅有二個碾米廠。本來建豐的一個碾米廠在新社有一個專賣米的店，因為人手不夠而停止營業。另外有兩家碾米廠，因為經營不善而不再生產。現在這兩家碾米廠均為客家人經營，一家來自桃園縣的楊梅鎮，一家來自新竹縣的湖口鄉。農家收穫後，把稻穀存到碾米廠，以後一年的食米，農藥等都以稻穀折換。若是稻穀不夠，也可以預先支領，等收穫後再還，但必須加適當的利息。居民們選擇那家碾米廠，是以碾米廠的信用，折算稻穀的比率，與預支食米時所要求的利息的多少為依據。

3. 勞力的供求：新社地區的農地幾乎是一年四季都需要人工作。水稻一年兩季，甘蔗的收穫季節極長（大概有半年的光景），鳳梨分春果，夏果，秋果，而需要經常照顧。在這種情形下需要勞力的量非常大，雖然有些農家以交換勞力的方法到各家輪流做工，但缺少勞力的人家祇好以金錢僱用勞工。在新社，男工每天六十元，女工每天四十元。他們只問性別，不論其他。勞工所擔任的事情是插秧、除草、採鳳梨、收水稻等。卑南人和本省漢人在這方面的技術水準是一樣的。

(⇒) 宗教的活動：屬於全村性的宗教活動以漢人的宗教為主，卑南族人固有的宗教，則僅限於卑南族人參加。

新社有一塊公共的用地，上面蓋了一座大廟，還有一座小廟。大廟叫敬山寺，奉祀的神有佛祖，太陽星君和上帝公。佛祖是佛教系統的，上帝公與太陽星君則是道教系統的。這個廟是以太陽星君為主；佛祖與上帝公是以後附加的。因此，佛祖的二月十九日的生日，和上帝公三月初三的生日都不演戲也不做大規模祭拜；僅太陽星君每年三月十九日的生日才有盛大的祭拜<sup>(1)</sup>。

另一座小廟是福德正神的，雖然他沒有特定的祭拜日期，但每逢初一，十五或者其他的節日，到這座小廟來祭拜的人非常多。

從蓋廟（小大兩廟）樂捐名單上以及演戲金樂捐名單上以及三月十九日參加太陽星君祭拜的羣象中看，卑南，本省漢人，以及外省漢人，都自願的參加了敬神的活動。

從政治、經濟、宗教三方面觀察討論，同住在新社的卑南族、本省漢人、外省漢人已經表現出一種 we group 的感覺。他們參加這些活動是基於同等的地位，彼此間是沒有分別的。

(1) 這些日子都是根據太陰曆（農曆）。

#### 四、新社的卑南族

雖然在居住的型態上卑南族、本省漢人、外省漢人都混合地住在一起，甚至有些卑南人，已從新社遷出，到原籐、田寮居住；但在意識型態上，卑南族本身仍有一種 we group 的感覺，這種感覺我們可以在下列的活動中看得出來：

(一)豐年祭：每年於第一期水稻收穫完後，舉行第一期豐年祭，時期相當於農曆七月中旬左右；第二期水稻收穫完後，舉行第二次豐年祭，時期相當於陽曆年前後。第一期的收穫祭，是他們的小米收穫祭；第二期的是他們的旱稻收穫祭。由於生產技術的改變，祭祀的內容也就有些改變了。

從這些祭儀內，我們可以發現其固有領袖仍然有其功能，巫師在社區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也可以看得很清楚，甚至原有的年齡組織仍可在其儀式中，表現出來。

(二) luva-an：luva-an 原來是個祈雨的儀式。每年到春夏之交，新社一帶非常缺雨，這時小米和稻米正在田裏長着，非常需要雨水，就必需舉行祈雨儀式。祈雨要到他們傳說中的祖先發祥地 luva-an（在三和與華源之間，緊靠南迴公路邊）去。據他們說因為最近每年都去，故沒有大旱的事情發生。最近去並不是爲了祈雨，而是有祭祀祖先的意思。筆者曾到其祖先的發祥地看過，那裏用石頭片搭了一個小屋，更搭了土地壇。仍留有今年祭祀的痕跡。不過從祭祀的痕跡看，已變成漢人式的掃墓。這些並不是我最關心的；最關心的是參加祭祀的人員；以及支持這個祭祀的捐款者。據筆者探聽到的消息參加祭祀的人員全是卑南族人；捐款者僅有本省漢人一家，其他全是卑南族人。

由上述的兩個祭儀看來，住在新社地區的卑南族人的整體性在與外界自由接觸的情況下，仍維持得相當的完整。

## 第二章 親屬結構

在我們了解卑南族人在建和村新社地區所處的地位後，我們就可以討論卑南族人的親屬結構了。親屬結構實際上就是親屬關係結構。親屬關係是社會關係的一種，建立在婚姻，交配，生殖，死亡等社會現象上，並透過認知過程對上述的現象做特殊的安排與體認。所以說，每個社會的親屬範圍，都或多或少與實際上血親範圍和姻親範圍有所出入。本文的目的欲在卑南族人的婚姻，生分，生殖，養育，死亡等社會現象中整理出來他們的親屬關係制度。本文以現有的社會現象為主要的依據，必要時追溯到固有社會活動。現有的社會活動可以直接觀察，並輔以報導人的意見；過去的則祇有完全依靠報導人的口述了。

在這一章裏，筆者企圖分析卑南族人對整個親屬關係的系統的看法。第三章我們討論家庭制度，這是為了生殖與養育的方便而形成的生活單位。第四章討論各種以親屬關係為基礎的社會活動。

### 一、親屬範圍

在卑南族人的心目中，有親屬關係的人大致可分兩大類：1.血親 markamomo或者marsasan，意指同樣或同源，就是說有血統關係的人。2.姻親 kulavakan，原義為kulavak家的人，而kulavak則指姻兄弟姊妹，進而把範圍擴大，包括所有因婚姻而發生關係的人。現在讓我們從血親談起。

(一)血親：“有血統關係的人”是一句很籠統的話，現在我們再根據在田野搜集來的資料，作進一步說明。先從血親的範圍談起。

1.血親的範圍：由於卑南族人採取血族型<sup>(1)</sup>(cognatic)的認親法則，所以父母雙方的親屬居於同等的地位。從自我向尊輩親屬推算，父母，兩對祖父母，四對曾祖父母，八對高祖父母(40)在親屬地位上講都一視同仁，不分彼此<sup>(2)</sup>。就輩份論，尊輩親屬到高祖父母為止。由此，同胞 maluati共父母；從兄弟 kinalasa共祖父母而形成了共祖羣saluma?anma?ani；二從兄弟kinalubabuwani共曾祖父母而形成了共曾祖羣sa?a?iemunan。三從兄弟kinalutatolun共高祖父母而形成了共高祖羣samomowan

(1)血族二字採芮逸夫師1971，血族條。

(2)並不是說父母與祖父母的地位相同；而是說兩對祖父母的地位相同，四對曾父母……相同而已。

。理論上，同胞的共父母羣祇有一個，共祖羣則有兩個；共曾祖羣則有四個；共高祖羣則有八個。除了共父母羣外，其他的共祖羣都互相重疊的。由於在古代卑南族的禁婚範圍到二從兄妹為止，現代又有從兄妹結婚的，實際上共祖等羣的數目要少於理論的了。由於認親原則採血族型的，每人所需追溯的祖先又那麼多，所以他們沒有方法記得很詳細的系譜，就以從兄弟，二從兄弟的方法記各種親屬的遠近。與父親是從兄弟關係的人，其子女自然與自己是二從兄弟了。這種方法魯凱、排灣都用。

對第一輩卑親屬的看法傳統的與現代略有不同，這可能是受了漢人的影響。讓我們先討論固有的看法。由於卑南族是長女繼承<sup>(1)</sup>，長女在冢子女中的地位就比較特殊；又因為女性同胞在結婚時必須與長姊同住一段時期，而使女性同胞間較為親密。除此以外，對卑親屬的認親方式與尊親屬的認親方式完全相同。就是說兒子的子女與女兒的子女完全相同，兄弟的子女與姊妹的子女完全相同。由此，血親的範圍可列表如下：

表 4.8 卑南族的血親

00	10	20	30	40
01	11	21	31	41
02	12	22	32	42
03	13	23	33	43
04	14	24	34	44

由於實行長女繼承的關係，長女繼承家屋、財產和社會關係而招婿，其他的子女必須於婚後離家他住，因而造成了主幹家庭。在一個家庭的諸份子由於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關係，其間的親密性自有別於家庭以外的其他同樣身份的份子。這種情形和魯凱、排灣完全相同。

由於受漢人的影響，長女繼承的制度漸漸不受重視，女性婚後離家，而由其長兄或幼弟繼承的大有人在，更有原行長女繼承，後又把長女分出改由長男或諸男繼承的例子<sup>(2)</sup>。這些都充分的說明了男性在卑南族的親屬制度中逐漸的受到重視。

2. 本家和分家：不論在卑南族固有親屬制度中，或者在其受到漢人影響後而稍有改變的親屬制度中，本家**batajan**與分家**inusuan**分別得非常清楚。簡單的說，自己的出生家庭就是自己的本家，自己婚後離開自己的出生家庭而建立的新家或嫁（贅）入自己配偶的家庭，相對的而言就是分家。留在本家的同胞有義務照顧自己婚後離家的同胞。他們或因婚姻失敗，或年老無依，就可以回去投靠自己的本家，不論是留在本

(1)至少射馬干的卑南族如此。

(2)詳家庭制度章家庭循環項下。

家的同胞或者同胞的子女都有義務收留去投靠的人。

3. 祭祀羣：在卑南族人的心目中，死去的遠祖是需要人去祭祀的，但並不是每個人都要去祭祀他們，而是經過遠祖挑選mukiŋaŋai的人必須去祭祀它。這種挑選的現象是生病。如果一個人常生病而無法好轉時，就必須請巫師tamalalamao來診察病因，經巫師查問的結果而知道是被某遠祖選上的話，就變成了該遠祖的祭祀者了。祭祀這個遠祖的地方是在某家人家後面的靈屋kalumaʔan<sup>(1)</sup>，同祭這個遠祖的份子就是說同屬於一個 kalumaʔan 的。因此就理論上講，一個人可以同時屬於幾個 kalumaʔan，如父親的，母親的，祖父的，和祖母的等；也可能連一kalumaʔan 都沒有。事實上，也確實如此。更明白的講，參加 kalumaʔan 的條件是個人，但 kalumaʔan 內各份子間的關係却是以祖先為中心的。若與 Gilbert Islands的ooi、bwoti、kainga 以及New Zealand的居民Maori的hapu 相較時仍有不同的地方<sup>(2)</sup>。他們的不同在於 group recruitment 的方式的不同。加入 ooi 的要件是基於財產的繼承，加入 bwoti 的要件是基於土地的繼承，加入 kainga 的要件在於居處；而 hapu 也是建立在居住法則上的。不論是財產或者是居處法則，社會上每一成員至少都可以獲得一份，因此，每個人都至少屬於一個羣體。而卑南族的 kalumaʔan 是以祖選為召集成員的手段，在理論上和實際上都無法使每個人至少屬於一個 kalumʔan。由此，Gilbert Islands 的 ooi、bwoti、kainga 以及 Maori 的 hapu 可以稱為 non-unilineal descent group，而卑南族的 kalumaʔan 尚無法稱為 non-unilineal descent group。

(二) 姻親：姻親的關係很是複雜，就是受由婚姻關係而造的親屬關係這句話的影響。讓我慢慢地分析這些複雜的關係。

1. 配偶：配偶是姻親的開始，同時，配偶與自我開創卑輩直系血親。這個道理卑南族人懂得很清楚，所以卑南族人在二次婚內才有叔接嫂，一從兄妹結婚的現象。

2. 配偶的血親：是指與配偶有血親關係的人，範圍如下：

0110	0120	0130			
	0121	0131			
	0122				

(1)是個很小，以竹搭成的小屋，並不住人。

(2)關於 Gilbert Islands 的 ooi、bwoti、kainga 的性質見 Goodenough, 1968: 198; hapu 的資料見 Firth, 1963: 30—36。

3. musavak 這是卑南族的土語，意思是指子女的配偶，女婿或子婦都包括在這一詞內。masavakan 則指子女配偶的家人：這一詞指得相當廣泛，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兄弟等都包括在內，範圍如下：

0110				
0210	0220	0230		
	0221	0231		
	0222			

4. kulavak：這是另一個卑南土語，意思是指brother-in-law或者sister-in-law。其中包括BW、SH、HB、HS、WB、WS、HBW、HSH、WBW、WSH等。Kulavakan 則指上述的那些人的家人，至少應該指他們的父母與兄弟。

0110				
	1210	1220	1230	
		121110 1221		

5. 繼父繼母：這種親屬關係不是每人必有的，但有這種關係的人非常多。夫前妻子女或者妻前夫子女不但有義務要扶養他們，即使自己父母已去世而繼父或繼母又與他人結婚，這種繼父母與前房子女的關係，並不因婚姻狀況的改變而有所變動。這種例子不但發生在繼父母的身上，即是伯叔父母等也適用這種原則。唯一不適用這種原則的祇有配偶；如果婚姻改變，配偶就不再存在了。

表 4 9 卑南族的姻親

0110	0120 1110	0130		
0111 0210	0121 0220 1210	0131 0230 1220 2210	1230 2220	
0310	0122 0221 0220 1310	0231 1221 1320 011121 121110		
	0222 0321			

## 二、親屬距離

在卑南族的社會中，影響親屬距離的有下列幾個因素：

(一)系譜的深淺：系譜的深淺就是輩份的高低，由自我向尊輩親屬推算，輩份越高的親屬與其自我的親密程度愈小；愈低的則比較親密。由自我向下推算，輩份越低的親屬與自我的關係愈疏遠，輩份高則與自我的親密性大。平輩的親屬則以自我為中心，離自我較近的親屬就親，否則就疏了。由此，在卑南族社會，至少新社如此，principle of propinquity<sup>(1)</sup>是適合的。

(二)血親與姻親的區別：在卑南人的心目中，一般說來血親比較重要，姻親次之<sup>(2)</sup>。因婚姻關係而出現的繼親 (step relatives) 很顯然地要比真正的父母，子女疏遠些。

(三)居處的影響：同住在一家的，由於共同生產，共同消費關係而比較親密些。由此，在傳統的社會中，父母對於長女，以及長女所生的子女較其他的子女和他們的所出要親密些。女性同胞間由於婚後都與長姊住上一段時間，故他們之間比較親密些。

(四)地域因素：住在同一村落的親屬因為居住空間較近的關係，平常的來往比較頻繁；因婚姻關係或其他原因而遷到他村者，因受空間的限制而來往有所不便。

上述的這些因素，雖然以第一、第二兩項較為重要，對卑南族的親屬制度影響較大，第三項僅使某類親屬的幾個人較為特殊，但都屬於同一性質的，不論平時或重要關頭完全一致，第四項的影響却不一樣，雖然在平時不住在同村親屬來往較少，但遇到重要事情，在前三項下認為是近親的人，即使住得再遠也必須趕到，而消失地域因素的重要性。

## 三、親屬稱謂

(一)親屬稱謂的性質：經過多年的辯論和研究，人類學家，尤其社會人類學家，大致都認為親屬稱謂是一種使用該稱謂制度的社會對他們自己親屬領域的認識和分類，進而規定他們的權利義務，就是說同一類的親屬其權利義務大致是相同的。這種說法，筆者認為應以間接稱謂 (term of reference) 為主，因為祇有間接稱謂才更能分出稱呼者與被稱呼者之間的真正關係。由於受語言規則及性質，以及語言的變化較慢的影響，每套親屬稱謂與親屬分類間，也不盡相合。

(1)關於 principle of propinquity 見 Harvey & Liu, 1967

(2)大致是如此，但配偶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它比血親更重要，這一點要從家庭生活中體驗出來。很多家庭因配偶與血親的衝突結果不是婚姻破裂而是家庭分裂。

從上面的陳述，我們可以看出親屬結構與親屬稱謂間的關係。親屬稱謂雖然可以反映部分的親屬結構，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十分信賴親屬稱謂，完全以它來了解整個的親屬制度。

如果我們以這種觀點來看卑南族的親屬，並進而探討它與卑南族親屬制度的關係，就不會有太多的偏差。

(二)卑南族的親屬稱謂：在新社我一共搜集了九個有關親屬稱謂的名詞，現在我把它記在下面：

1. ama，指尊一輩男性親屬，是個直接稱謂的名詞。它所指的範圍很大：包括自己的父親<sup>(1)</sup>，父親的兄弟，父親姊妹的丈夫，母親的兄弟，母親姊妹的丈夫，妻子的父親，以及丈夫的父親等。在間接稱謂中則僅指父親而言。

在卑南族傳統和目前的社會中，如果一定把ama一詞所包括的這些人歸為一類，而認為他們都具有同樣的權利與義務，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即使根據卑南族的眼光，也至少可以分成四類：父親，父母的兄弟，父母姊妹的丈夫，配偶的父親等。把這四類親屬合為一類的原因，筆者無法理解。如果祇考慮間接稱謂就比較合理些。

2. ina，指尊一輩女性親屬。其性質與ama完全相同，唯一的分別在於性別。

3. imu，指尊二輩親屬而言，是個男女通用的名詞，也是用在直接稱謂的場合。不但要包括自己的兩對祖父母，也得包括配偶的祖父母。

4. tulum-an，配偶。兩性通用，且是個間接稱謂。

5. iva，指平輩且長於自己的親屬，不分性別，祇按年齡，這個詞用於間接稱謂其範圍僅限於同胞，若用於直接稱謂則泛稱所有年長於自己的堂表兄弟。

在平輩親屬中，且在第二傍系以外，不分父親方面的或母親方面的親屬，就卑南族的認親法則講是合理的。在直接稱謂中雖與年長的同胞用一詞，但在間接稱謂中又以從兄弟，二從兄弟，三從兄弟分開以表親疏，是相當合理的。

6. malatak，指平輩而幼於自己的親屬，不分性別祇按年齡。這個詞的性質與iva相同，唯一的分別在於iva長於自己，而malatak幼於自己。

7. alak，指卑一輩的親屬，不分性別。這個詞用於間接稱謂僅指自己的子女而言，用於直接稱謂除自己的子女外，還包括同胞的子女，甚至從兄弟（姊妹）的子女。在姻親方面還包括子女的配偶。

8. kulavak，同胞的配偶和配偶同胞的配偶，是一個間接稱謂。

---

(1)包括繼父在內。



9. musavak, 子女的配偶, 也是間接稱謂。

雖然卑南族僅用了少數的稱謂而概括了他們自己的親屬領域, 但我們也可以看出其親屬稱謂的精神: (1) 父母雙方的親屬沒有分別, 這一點可以充分地說明了其親屬結構是血族型的。(2) 雖然在直接稱謂上分不清血親和姻親, 但在間接稱謂中却分的很清楚。(3) 用於稱呼平輩親屬的詞祇分年齡不分性別; 雖與其親屬行為有些不合, 但與其血族型親屬結構原則却十分一致。

### 第三章 家庭制度

每個社會都是由具有生命的個體所組成的，而每個的生命必有一定的限度。爲了維持社會的繼續存在，每個社會必須有社會再造（social reproduction）的事實。爲了使社會再造易於推動，每個社會都有一個基本生活單位（domestic unit）。這種單位可大可小，結構也隨著社會的不同有所改變。這種單位就民族科學立場看，它可叫爲 family；自其份子間的活動看，可稱謂 household；自其本身的發展與循環看，可稱爲 domestic group。爲了便於討論，筆者把 household, family 與 domestic group 統稱爲家庭。以土人看法的立場，討論卑南族對 family 的認識，並以此認識分析每個羣體內的份子間的關係，最後再討論這種單位的發展的問題。

#### 一、卑南人對家庭的看法

在卑南族人的心目中，saluma<sup>3</sup>onon 一詞與漢人的家庭或家族相似。它至少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1)家屋 luma 是家庭成員居住的地方，目前大部分的家庭都有自己的家屋，但少數的也有租別人的家屋的。在租人房屋居住的人家當中，以外省男性娶卑南族婦女者最多，但也有一家夫婦均爲卑南族而租房屋者，更有一家與其長兄合住者。(2)家庭成員，是構成家庭的主要條件。在這些成員中至少一對爲夫妻，其他的是他們的子女。在子女之中或許已有成年而有配偶或子女者。(3)這些成員必須在一起吃飯，成爲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生活單位。如果已行分居，而不再在一起吃飯，雖然親爲同胞、父子，也不再視爲一個家庭。基於此，他們把單身者，或父母俱亡尚未結婚的同胞而生活在一起的兩單身漢也看成一家。

由於卑南族以前行長女繼承，現在雖不再以長女繼承爲定制，但必須有一位子女婚後留在家裏與父母共住而奉養父母，故在習慣上有本家 bataijan 與分家 inusun 之分。所謂本家就是指那些出生家庭（family of orientation）與養育家庭（family of procreation）合二爲一者而言。所謂分家就是指婚後必須離開自己的出生家到自己配偶的出生家庭，或者兩人均離自己的出生家庭而另建立他們兩人的新家，無疑的是他們兩人的養育家庭。說得更明白一點，本家就是自己的出生家庭，分家就是自己的養育家庭。由於留在本家的人，繼承的財產較多，故有義務照顧這一家分出的分子。他們或年老無依，或婚姻失敗而回到本家時，不論是留在本家的同胞，或者是同胞

的子女都有義務收留來投靠者。

綜上所述，卑南族的家庭是建立在婚姻的基礎上，成為配偶型的家庭 (Conjugal family)。它是一個共營生活的單位；在傳統的社會裏以從妻居 (uxorilocal) 或從新居 (neolocal) 為主要的居處法則，目前似有轉變為從夫居 (virilocal) 的趨勢，有Murdock氏所謂的性的，經濟的，生殖的和教育的四種功能(Murdock,1949:37)。

## 二、家庭結構及類型

(一)家庭的大小：住在新社的居民當中，全部為卑南族的家戶共 141 戶<sup>(1)</sup> 738人，平均每戶有5.23人。家數為7；中數為6，關於每戶實際人口的情形如下表：

表4.10 新社卑南族每戶人口分佈情形

每戶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所估實數	10	16	15	14	19	20	23	11	5	6	0	0	2	141
戶數百分比	7.10	1.35	10.64	9.93	13.48	14.18	16.31	7.03	3.54	4.25	0	0	1.42	100
總人數	10	32	45	56	95	160	161	88	45	6	0	0	26	738

如果把過去若干學者研究卑南族家庭平均人數的資料加以比較，我們可以得一些有意義的知識：

1916 6664 ÷ 1858 (戶) = 6.06 (小島由道, 1920:6)

1964 6336 ÷ 1152 (戶) = 5.59 (衛惠林, 王人英, 1966:5)

1971 738人 ÷ 141 (戶) = 5.23 (石磊現資料)

雖然前兩項的資料以全卑南族為對象，而最後的資料僅以新社的卑南族人為限，嚴格的講三者無法比較，若粗略相較的話，卑南族家庭的大小似有變小的趨勢。

(二)戶長與家屬的關係：關於家庭分子的關係，從田野所得資料顯示如表4.11：

表4.11 新社卑南族家庭構成份子

類戶	配偶	子	親	之	女	孫	同	之	同胞	之	孫	之	曾	之	曾	之	前	配	實	例
型	長	妻	夫	母	父	妻	胞	女	妻	夫	妻	孫	妻	夫	子	房	之	同		
1	√																		10	23—89, 25—112, 26—121, 27—134, 29—152, 30—168之1, 31—180, 32—202, 34—222, 225之1
2	√	√																	4	24—106, 29—162, 31—184, 34—227
3	√		√																3	23—88, 25—110, 31—189
4	√	√		√															33	18—27, 17之1, 32, 40, 19—48, 22—72, 74, 75之1, 81, 83, 84—1, 24—98, 23—37, 94, 25—111, 115, 26—124, 27—135, 28—148之1, 148之2, 29—157, 30—173, 32—195, 205, 33—207, 33—209, 213, 214, 215, 215之1, 34—220, 225, 28—148

(1)另有十六戶為漢人娶卑南族婦女為妻者，在這十六戶中至少有一人為卑南族。

5	√	√	√															19	18—27之2, 19—44, 22—75, 85之1, 25—113, 118, 26—122, 26—128, 28—143, 29—159, 30—165, 31—170, 32, 107, 205, 193, 33—211, 34—266, 223,
6	√		√															15	18—29, 19—38, 23—93, 27—134, 28—144, 145之1, 142, 147, 30—172, 31—180, 32—204, 33—208, 210, 212, 217,
7	√	√	√	√														3	29—156, 31—176, 32—196
8	√	√		√														1	24—84
9	√	√	√	√														1	28—150
10	√	√	√	√														1	27—138
11	√	√	√			√												1	24—105
12	√	√	√	√	√													1	34—224
13	√	√	√			√	√											2	26—125, 31—190
14	√		√		√	√												2	27—137, 33—137, 33—216,
15	√	√	√		√	√												5	19—42, 22—87, 24—96, 26—127, 31—181,
16	√		√			√	√											12	19—46, 24—104, 30—168, 18—31, 28, 23—94, 26—128, 27—132, 136, 138, 29—161, 32—203,
17	√	√	√		√	√												1	23—163
18	√	√			√	√												1	24—99
19	√	√				√												2	2—79, 28—145,
20	√	√	√		√	√												4	18—24, 35, 25—118, 26—126,
21	√	√				√												1	22—76,
22	√					√												2	12—192, 34—221,
23	√	√	√		√													1	16—12, 18—33,
24	√		√			√												1	31—185,
25	√	√	√		√	√												3	
26	√	√				√												1	33—217,
27	√	√	√		√													1	29—158,
28	√					√												1	18—29
29	√	√	√			√												1	18—29,
30	√	√					√											1	22—80,
31	√					√	√	√										1	25, 122,
32	√		√		√			√	√									1	28—149,
33	√	√	√			√												1	18—25,
34	√	√	√							√								1	29—154,
35	√	√	√							√								1	31—177,
36	√	√	√															1	25—109,

表4.11是以戶長為中心而表明戶長與家屬間的關係。戶長是一家之主，至少在表面上是這家財產的擁有者，在家庭事務上是最有力的決策者。單身的戶長共有十位，他們多半是年老無依者。並不是他們都沒有子女，他們之中雖然有些子女，但由婚姻及感情的因素而使他們與子女分開居住。當然，子女們有時仍供應他們的生活，沒有子女的年老者，祇有依靠其遠房的親戚了。

在其他的131戶中，戶長有配偶的共95人，其中身為男性而有妻子者共54人；身為女性而有丈夫者共41人。男性為戶長而有配偶者結婚時多為行從夫居者；女性為戶長而有配偶者，結婚時多為行從妻居者。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戶長與居處法則間的關係。

戶長有父母者共有八例，戶長有祖父者則無實際的例子。由此，大多數的家庭以輩份最高者為戶長。

戶長有子女者共有113家。其中子女有配偶者共有26戶，其中娶妻者14戶；招夫16戶。

有一戶（2鄰第163號）很特別，先替長女招夫；然後又替長男娶妻，現在仍共同居住，形成所謂的 grand family<sup>(1)</sup>。形成 grand family 的原因雖然很多，在卑南族的現社會中由從妻居轉變為從夫居的過渡現象作為解釋似比較合理。

另有一戶（24—99）更為特別，戶長的兒子已去世，其兒媳仍留在家裏，能留多久不得而知。從目前現象看，有替丈夫守節的現象。在固有卑南族的風俗中，夫死，妻子必須為丈夫守喪一年，守喪期間當然無法再嫁<sup>(2)</sup>。

戶長有孫輩者共有39戶，其中孫輩有配偶者僅一戶。

戶長有曾孫者，僅有一戶，且其曾孫已有配偶。

戶長有同胞者，共有五戶，其中有一戶（25—112）戶長尚未結婚，其妹招夫並生子女。實際上等於戶長寄居在他妹妹的家裏。這種情形，從表面上看來，有男子承家的現象，實質上又是從妻居。真是過渡時期多元化。

戶長有前配偶之子女者二戶。這種情形已說明了二次婚時允許配偶帶未成年的子女來。

戶長有配偶之同胞者三戶，這表示自己已有照顧配偶同胞的義務。

☐ 家庭的類型：根據上述的戶長和家屬間的關係，我們可以把新社卑南族的家庭

(1)以自己出生家庭為準，男娶妻，女招夫而同住在一起者，稱為 grand family，見 Wedgwood, 1952: 454。

(2)據云有男子現已與其兒媳同居，再嫁的可能性已不大，這個男子可能被招進這一家。

分成下列數類：

1. 單身：家庭中僅有戶長一人，這種家庭共有十戶。在這之中又可分為兩個類型：尚未成家者3戶；失去配偶甚至更失去子女者7戶。

2. 核心家庭：家庭之中至少包括一對配偶，或者再加上其未成年的子女。雖然因配偶死亡而使核心家不够完整，但並未失去其為核心家庭的意義。符合上述的核心家庭意義的共有64戶。

3. 主幹家庭：以三個世代以上親屬構成的家庭，而且在每一世代之中僅有一對配偶者。當然，符合於上述的條件之家庭中，或許有不完整的情形，如第二代之配偶喪失，甚或第二代的全部喪失等。主幹家庭共有35戶。

4. 直系家庭：以三個世代以上的親屬構成的家庭，且允許在第二代以下的世代中同時有兩對以上的配偶出現。直系家庭的另一要件即在兩對配偶同時出現的世代中，其居處法則必須相同。在現有的三件實例中，兩對以上的配偶均出現在第二代。

5. 伸展家庭：在一個家庭中最高的輩份有兩人以上者，構成伸展家庭。在現有的三件實例中，均為未婚的男性。

6. 二次婚家庭：某人結婚二次，第一次婚消失後其子女仍留家庭者。由此造成了繼親 (step relatives) 在家庭中出現的場面，這種個案共有20例。

7. 混合家庭：與直系家庭相似，但在有兩對配偶出現的世代中，不採用統一的居處法則。就是說，在那一世代之中有從夫居也有從妻居。新社卑南族僅有一個實例。

8. 其他：在家庭份子中，雜有其他的分子者，如配偶的同胞，同胞不在這個家庭出現，而有同胞的子女者。這種例子不多僅有五個。

綜觀上述，在新社卑南族的社會中以核心家庭為主，共有64個，佔全數的45.39%；主幹家庭次之，35戶，24.82%；二次婚的家庭居第三位，20戶，14.18%；單身佔第四位，10戶，7.1%；其他類型的居第五位，5戶，3.54%；伸展與直系居第六位，各有3戶，2.13%，混合家庭僅有一戶，0.71%。由此，我們可以說：在新社卑南族的社會中，他們的家庭類型以核心，主幹，二次婚等三種為支配性的。

### 三、家庭循環與家庭發展

(一) 循環與發展：就西洋人的眼光看，家庭如生物一樣是具有其週期的。一個家庭的建立在一對配偶結婚開始。接着就有第二代的生命出現。這些生命由幼年到成年，

然後他們就建立自己的家庭，而脫離他們自己的父母而獨立。等到所有的子女都成婚離家後，這個家庭就剩下一對年老的夫婦。一旦在這對年老的夫婦中，有一人忽然去世，這個家庭就成了不完整的情況。最後這個家庭跟着年老的夫婦中的另一人去世而宣告解體。家庭在這種由結婚開始，經過子女的出生，成長，諸子女個個成婚離家，夫婦中一人死亡，而到另一人的死亡而結束的歷程，就形成了一種週而復始的循環。這循環就叫家庭循環，要知道，支持這種循環的觀念是核心家庭；就是說每個人，不論男女，結婚後都需離開自己的出生家庭，成立新家而好養育自己的子女。

雖然每個社會都會因結婚，死亡等原因而有所改變，而這種變化也會影響到家庭成員間的變化，但這種變化並不一定照上述的變化原則進行。就是說並不是所有的社會其成員於婚後必須離開自己的出生家庭，婚後住在其出生家庭者大有人在，由於婚後不離開自己的出生家庭，而不能使出生家庭與生育家庭截然分開，以致不容易看出一個家庭由結婚，經養育子女，子女結婚離家，年老和夫婦一人去世，另一人再去世的興衰過程。這種形式的家庭變化很顯然的與上述的不同，如果把前者叫家庭循環，後者可叫家庭發展。

(二)三個卑南族家庭發展的實例：在沒有討論卑南族家庭發展的原則前，就讓我先看看他們家庭發展的實例<sup>(1)</sup>：

1. 第一例：Meimei 共有姊妹三人，她行二。大姐 Vuvus 與他是同父同母所生，三妹 Ihun 則是同母異父姊妹。按照年齡的順序，大姐 Vuvus 先行結婚，對象是其從兄弟 Kunius<sup>(2)</sup>，婚後住在 Vuvus 父母家裏。Meimei 與 Asay 結婚，Aasay 的父親與 Meimei 的母親是從兄妹，婚後先住在 Vuvus 家裏，以後就分開了。Ihun 與 Sbikitan 結婚，他們也是二從兄弟妹。起初與 Vuvus 同住，以後也分開了。

因為大姐 Vuvus 與三妹 Ihun 都很早去世，留下的子女需 Meimei 照顧，故三家的來往也很親密，而且三家的房屋是連着的，使他們更形親密。

大姐 Vuvus 生了不少子女，但僅有 Usang (男) Ism (男) Kotsi (男) 三人成人。Usang 先娶妻 Uk，婚後住在 Usang 家裏。

Ism 太太 Iinga 是有阿美族血統的。她的父親是卑南人但母親是阿美族人，父親是被招進母親家的。Ism 婚後與哥哥 Usang 同住，因為 Iinga 的父母親早死，而 Iinga 住在姨母家裏的緣故。在 Ism 的第二個小孩出世後，Usang 才與 Ism 分家。

(1) 這三個實例都是筆者在田野搜集來的。

(2) Kunius 是 Vuvus 父親姐姐的小孩。

Usang與Ism 分家時 Kotsi 尚未結婚，故仍住在 Usang那裏。Ism 所得是水田六分；旱田九分；房子一棟。

最後 Kotsi 結婚，太太是 Simei，關係是三從兄妹。Kotsi 生下兩個孩子後也與 Usang 分開。Kotsi 得到的有水田四分多；旱田尚未決定（現在先給兩分旱田讓他種鳳梨）。房屋與 Usang 同住，但 Usang 必須蓋一棟房子給 Kotsi。

現在 Usang 留下的土地還有：水田一甲八分，旱田五甲。

Meimei 也生了不少的孩子，但僅留下了 Isuah。據算命的先生說，Isuah 不適留在家裏，故結婚時行嫁娶婚，婚後再與其夫 Itsai 回到 Meimei 家裏。Isuah 生老大 Tsunkin 時，仍是到 Itsai 的出生家庭生的。現在他們的財產水田一甲六分，旱田一甲八分，還有一棟房子，都是與大姐 Vuvus 分家時得到的。

Ihun 與 Sbikitan 所生的小孩祇有 Hatsko（女），她已結婚兩次。頭一次離婚，第二次丈夫自殺。第三次婚姻正在說合，有成功的希望。三次婚姻都是丈夫到自己家裏來的。Hatsko 的母親 Ihun 與 Vuvus 分家時所得的財產水田一甲三分，旱田三分多，房屋一棟。

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老一輩分家的情形，又看到第二代分家的情形。長戶得到財產相當多是個不爭的事實。

2. 第二例：Lanui（女）共有同胞六人，她行一。二弟 Binalahiu 於二次世界大戰時被日方征到南洋作戰，而戰死。三妹生下來沒有多大就死了，四弟 Tsilo 也沒有成年。他們四個是同胞兄弟。五弟 U-ia 與六弟 Sablo 與其為同母異父兄弟，而且其繼父與其生父是同胞兄弟。

Lanui 於十七歲時和 Liansiu 結婚，時 Liansiu 二十五歲。婚後 Liansiu 住在 Lanui 家裏。這家第二件婚事是 Lanui 的長女 Sku 的，結婚時 Sku 年十八，其夫 Pinhok 則是二十一歲。婚後 Pinhok 住在 Sku 家裏，與 Sku 的父母祖父母同住。

接下來是老五 U-ia 結婚。他的對象是 Ism（女），因為 Ism 家窮，故住到 U-ia 家裏。等到 U-ia 的第一個小孩出世後，Lanui 才與 U-ia 分家，分家時 Lanui 的母親和繼父均健在，U-ia 得到的有：水田六分，旱田四分多，U-ia 與其父母暫住本家但本家的地皮是 Lanui 長女 Sku 的。

Sablo 沒有結婚前仍與其大姐 Lanui 同住，結婚的對象是 Mijoko，她有阿美族的血統。婚後仍與 Lanui 同住，直到他們的第一個孩子出世後才與其大姐 Lanui 分家。Sablo 共得了水田四分，旱田九分。他現在住的房子的產權仍是他姐姐的。

Lanui 家最近辦的一次喜事是替 Lanui 的孫女 Vikar 辦的。按照 Lanui 的意



思，是要把 Vikar 留在家裏而招一位丈夫進來。但是這種婚姻方式不為 Vikar 的父親 Pinhok 所讚成，再加上 Vikar 與其夫 Abian<sup>(1)</sup>是自由戀愛的，而且婚前懷孕，加上 Abian 無意入贅，故 Lanui 放棄其原有的念頭，讓 Vikar 嫁出。

第三例：Akim（女）先與 Sikui 結婚，婚後住在 Akim 的家。他們生的子女僅 Halu（女）與 Hiliu（男）。最初 Halu 與 Sali 結婚，婚後住在 Halu 家，並生一子 Bo-ia。後來 Halu 與 Sali 感情不洽而離婚。再與 Usang 結婚而住到 Usang 家裏，把前夫子 Bo-ia 留在母家。

Sikui 死後 Akim 再招 Tanubak 為夫，仍住 Akim 家裏，與 Akim 前夫之子女共同生活，並生一子 Ikets。

因 Halu 再與 Usang 結婚而離開家庭，Akim 的兒子 Hiliu 娶 Tojuku 為妻，住在 Akim 家，與繼父及同父異母弟共同生活。後來因 Hiliu 與繼父 Tanubak 感情不好，Akim 不得已，把家給分了。Hiliu 得到七分水田，八分旱田，房屋一棟，其母 Akim 則得了七分水田，二分旱田。現在 Akim 住的房子是她和現夫自己買的，分家時 Akim 的家裏除了他們夫婦外，還有她的小兒子 Ikets，與 Halu 的小孩 Bo-ia。

Bo-ia 已長大成人，今年三月中旬結了婚，開始營小家庭的生活。

（三）**家庭發展的類型**：根據上述的三個家庭發展的實例以及前節所述的家庭結構的類型看，住在新社的卑南族其家庭發展的情況大致如下所述：

1. 前家庭期：按照家庭的定義，家庭中至少應包括配偶在內，沒有配偶的單身人不能列入家庭的範圍。前家庭期又可分為三種型態，獨立生活者以及互相生活或附屬於另一家庭；第二十八型的家庭18—29僅有兄弟兩人也可視為前家庭期，屬於第二類者，30, 35, 36屬於第三類者。

2. 無子女期：按照人類學家對家庭的定義（Murdock, 1949:3）家庭中應包括子女，無子女的家庭實不能算真正的家庭，充其量祇能算是家庭原始型態（proto-type），可稱為原家庭（protofamily），表4.11的第二，第三類家庭均屬之。

3. 有子女期：這一階段進入了真正的家庭了。家庭中已有新的一代，但新的一代中尚無人結婚者，表4.11四，五兩類家庭類型中大部分的家庭屬於這一類。

4. 二次婚期：這一階段很特殊，是不幸的而且是很麻煩的。因婚變或配偶死亡而失去原有的配偶，前房的子女尚幼不能獨立生活，二次結婚新配偶使整個家庭的關係

(1) Abian 之父客家人，其母則為卑南人。

複雜化了，如果維持的好，這個家庭繼續下去，否則有分裂的可能，二次婚的家庭包括在表4.11，第四，五兩大類型的家庭中。

5.長嗣完婚期：在固有卑南族習俗中，均為長女繼承，若長嗣為男必須離開這個家庭進入其配偶的家庭生活。現在情形變了，長男也同樣的可以繼承，而且很多人家，尤其中年人都認為男子繼承比較好，但這並不是說不再有女性繼承的現象。兩者都有，故為長嗣完婚。這一階段長嗣完婚，與父母同住，未成年的弟妹也與父母同住。這種類型可能包括10至20的類型中。

6.餘子女完婚期：這一期的家庭中，家可能有三對配偶，第二代內可能有兩對。這是幼小的子女婚後與長兄（姐）同住一段時期所造成的。這段時期的長短沒有硬性規定，不願再共同住時就可分開。

7.諸子女完婚期：所有的子女都已完婚，除繼承家屋的子女與年老的父母合住外，其他的子女均離開家他住，經營他們自己的小家庭生活。

8.後家庭期：由於沒有子女，或其他的原因子女沒有與年老的父或母住在一起，而配偶之一已去世，造成單身的場面。有的年老人受不住年老的寂寞而再找老伴居住的也有，就造成了僅有夫婦二人而沒有子女的場面。

在這八個階段中，並不是所有的家庭都要經過的，大部份的家庭從第三階段開始，經過五，六，七三個階段而再分出其他的新家庭。能從一到八所有階段都經過的不能算多。這祇能算是理想型。

家庭的發展和家庭的結構有着密切的關係。前家庭期和後家庭期構成了單身家庭。無子期構成了不完整的核心家庭。養育子女期是完整的核心家庭。嗣子完婚期構成了直系家庭或混合家庭。二次婚期構成了二次婚的家庭。

綜觀卑南族的家庭發展，使我們知道到目前為止，支配卑南族家庭發展的觀念是主幹家庭，核心家庭是另一主幹家庭的開始；單身不是趨向主幹家庭發展的起點，就是從主幹家庭發展過來的終點。直系或混合家庭不過是舊的主幹家庭在產生新的個體（核心家庭）前的培植過程，二次婚家庭則是一個家庭的重複而已。

## 第四章 親屬活動

在這一章裏，筆者想討論親屬的功能。換句話說，就是要討論住在新社的卑南族，在過去和現在，那些社會活動是通過親屬關係而完成。筆者打算從：一、個人儀式與社會生活方面，二、經濟活動方面，三、法律政治方面，四、宗教方面進行討論。

### 一、有關個人的儀式活動

有關個人的儀式活動，一般說來就是生命禮俗（rites de passage），在這個時機我們會體認到各種親屬之間的關係，當然主要儀式的宗教部份，這裏就會忽略掉的。

(一)出生：出生是個人進入一個社會的開始，雖然一個生命的起點不是出生。一個生命的開始，就這個生命來說已經與它的親屬發生了關係，雖然就某種程度上說這祇是生理學方面的；但嚴格講起來，也有社會學的意義。

(1)懷孕：就卑南族人的觀念，懷孕是男女性交造成的結果。若懷孕者是有夫之婦，當然很好，否則就比較麻煩，必須追查與這位婦女性交的男士是誰，若是未婚的少年，讓他們不必經過儀式而成爲夫婦。若男方或女方已訂過婚則需要罰一頭牛。如果女方的未婚夫不嫌她已與人通姦而仍願與她結婚時，則婚約不受影響；如果女方的未婚夫不要她了，她可以和現在的情夫結婚。

這種精神到現在仍維持着，不過涉及法律的地方，住在新社的卑南族都知道接受國家現行法律的約束。

(2)出生：雖然接生在古代是巫師 tamalalamo 的工作，但出生的地點必須在自己的養育家庭裏。接生完畢，新添嬰兒的家庭必須送些禮物給巫師做爲報酬。產婦生產時丈夫必須在家裏，如果出外工作必須找他回來。胎盤必須埋在地下，這個工作必須由產婦的丈夫或父母執行，地點是房屋的後面。埋時一定得埋得深些，以免被狗吃掉，否則就犯了忌諱，對小孩的健康有不利的影響。

若難產而使產婦死亡是非常嚴重的事，不但需要棄屋，而且喪事也是草草結束。

現在因有助產士接生，更有人到臺東醫院去的，所以上述的那些觀念已不再爲人遵守。

(3)慶賀：新生的嬰兒，尤其是頭胎，不論男女都需慶賀。親友們都陸續的送禮來，等到男方把豬或牛送到女家後<sup>(1)</sup>，就把這些東西送給送禮的親友。

目前情形在改變，從夫居逐漸流行，以翻譯林昇德先生為例子，他的長子出世時，他的岳家送來的東西是雞與產婦所需的食物，也送了些小孩用的物品。請客的費用則由林昇德先生自理。

(二)命名：名字是個人的符稱，每個社會都需要它。在卑南族傳統的社會中，他們採用襲名制，大致說來，每個名字都是經人用過的，很少有新名出現，光復後，在政府影響下逐漸採用漢人的姓名制度。雖然日治時期有人採用日治式名字，但皇民化運動的時期不長，所受影響不大。

(1)固有的名制：三十歲以上的人，大致說來都有個卑南族的名字，但三十歲以下的人就不一定了。卑南族是襲名制，每個人的名字不是取自父輩親屬，就是取自祖父輩的親屬。但有個忌諱，父子，母女不可重名，同胞兄弟或者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不可同名。除此以外，就不再受任何的限制。因此，同名的人很多。

(2)漢式姓名：這是光復以後才有的現象。鄉公所為了辦理戶籍方便起見，每個活着的人都有個漢式的姓名。起初，這些名字是全憑戶籍人員的高興，因此有分居的兄弟可以不同姓名的現象。

漢式的姓名，名字部份是命新名制，所受的限制不大，排行與否也不受限制，受影響的部份是姓。

據筆者的觀察，新社卑南族的姓受居住法則的影響。行從妻居，招贅婚的，子女多半從母姓<sup>(2)</sup>；行從夫居，嫁娶婚的，子女多半從父姓，入贅的男性多半不冠妻姓，嫁進的女性多半冠夫姓。這種現象多半是受漢人男性中心觀念的影響。

(三) palivas：在小米收穫祭時舉行，這天早上全村男青年參加馬拉松賽跑，在他們回到集會所Palakuan 前，每個男青年的家，以及男青年父母兄弟姊妹的家族都要送米糕到集會所，讓青年回來時與老年壯年的共同吃糕。

(四)婚姻：在婚姻的項目下一連串的活動需要我們觀察，我們就從婚姻前交際開始。

1.婚前交際：在古時，婚前交際多半由男性主動，而且交際的地點多半是少女的自家裏。多半在晚飯後睡覺前的一段時間內進行。男青年通常是三五成羣的到了女家

(1)因為以前都是從妻居，故男方有義務送東西到女家。

(2)有一人家行招贅婚，起初報戶口時均從母姓，現在丈夫想把三個子女中的一人，改為父姓，但不為母方親屬所允許，現在還沒有辦成。

，由女孩的父母招待，女孩是避不見面的，想追求這家女孩的青年，臨走時，把已做好的檳榔放在自己坐過的地方，如此，女孩的家人就可以分出誰是追求女孩子的人。

目前自由戀愛的觀念已經到了這個村子，有些青年人已經接受了這個觀念，但大部份的人仍使用傳統的方法。

2. 提親 *bunabulun*：古代是由男孩的父母發動提親的事。男孩的父母帶兩瓶酒到女孩家，告訴女孩父母自己的某個男孩喜歡他們的某位女孩，希望能結成親戚。這樣做過後就回到家裏等候女家答覆。

3. 議親：女家的父母召集父母雙方的親戚開會，範圍包括女孩父母雙方的從兄弟姊妹在內，要考慮，(1)男孩與女孩間血統關係，若為近親（二從兄弟以內）不可結婚；(2)男孩財產問題；(3)男孩個性問題（如勤快，偷懶等因素）；(4)男孩家與女孩親戚間有無恩怨，能否解決。

如果上述問題都可解決，女方就可以接受這門親事，否則可由女方父母回絕，回絕的理由多半是女孩的父母做了夢，是不好的預兆，這不是門理想的親事。

4. 訂婚 *kilaluk*：訂婚時比較簡單，僅需男女雙方的親戚到女家喝酒，商量婚事就好。參加的人為男方父母雙方的兄弟，女方父母雙方的兄弟。商量的事項有：(1)結婚的日期，(2)居住的問題：這個問題是最近才發生的。以前均為夫從妻居，就不可能發生這個問題。即使這家沒有女孩，男孩也必須離家，父母由幾個男孩輪流負責照顧，長男有女孩後送一個回來承家。決定住的標準以男女兩家較為富有為準。

在傳統的社會裏，訂婚後男青年可以常到女家去，但男女當事人僅可在女家見面，而沒有同入同出的現象。訂婚後也有悔婚的，多半是女方，若要解除婚約，必須退還男方送來的兩瓶酒。

5. 送聘禮 *bulakalao*：相當於目前的結婚，因為送過聘禮後，男人在女家的地位已確定。送來的東西也叫 *bulakalao*。

訂婚後新郎必須常到其未婚妻家幫忙。這時的準新郎晚上睡在集會所，早飯回自己家裏吃，中飯因為在其未婚妻的田裏，故吃未婚妻家的，晚飯又回到了自己家裏吃。

送聘禮時男女當事人是否在場均無關重要。送來的東西多半是一頭牛，一牛車檳榔，和酒等。女家以酒和檳榔招待男方來的客人。

聘禮送完後，等過了豐收祭 *amian*<sup>(1)</sup>，就可以圓房了。圓房時沒有什麼特別的儀

(1)一年有兩次豐收祭，小米完後有一次 *kamatolunan*（小米收穫祭）。早稻收完後，又有一次 *katiluanan*（早稻收穫祭）在任何一次豐收祭後，就有一段農閑的時間，這期間是圓房的好日子。

式，但進房時不能讓任何人看到，而且要很早起床，男子必須在沒有人發現以前回家。第二夜開始男青年就變成妻家的一員，而不需再偷偷摸摸的了。

現在他們不再行bulakalao。而開始行結婚 bakatin。bulakalao 與 bakatin 的差別有二：(1)送聘禮的當天男女當事人在場與否不重要，但 bakatin 時男女雙方必須在場；(2)送聘禮與進洞房不在一天；而結婚與進洞房却在一天舉行。

根據筆者觀察，光復前仍是 bulakalao，光復後漸行 bankatin。這種看法可以由 Usang 得到證實，他今年47歲，其長子是民國 38 年生的，據其姨母 Meimei 告訴我，Usang 的婚禮是 bakatin 而不是 bulakalao，而他的婚禮應在37年左右舉行。

筆者今年三月在田野所參加的一次婚禮，可作為目前婚禮的實例：

(1)日期：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

(2)地點：臺東縣卑南鄉建和村新社。

(3)大致的經過：新郎是高××先生是知本村人，在永豐紙業公司臺東紙廠服務，新娘林××小姐天主教的保姆學校畢業，在家幫忙家事。新郎知道林家有位小姐後，就自動地到林家玩。他見到女家的反應好，就請施××提親，並願意以入贅為條件<sup>(1)</sup>。林家也欣然同意，就訂了婚，男方送了280斤的禮餅本來準備五月間結婚的，因為女孩想到臺北找事，家長怕女孩離家後無法控制，故提早結婚。日期是知本的擇日館選擇的。

(4)婚禮：當天一大早筆者就跑到林府，林府前面的曬穀場已經搭起宴客的布棚，棚下已擺了很多的桌椅<sup>(2)</sup>，家宅的左邊有一貯車棚，現在擺了張桌子，變成了收禮的地方。管理收禮的是林家一位親戚。來賀的客人都必須先到這裏來上禮。

正廳上也很熱鬧。迎門靠牆的神位桌上燃着紅臘燭，供了兩瓶酒和兩盤菜（一盤為鷄，一盤是魚和肉）。正廳的右方擺了六個長方形盛食物的紅色木盒。裏面擺的是<sup>(3)</sup>：

A、檳榔一盒，冬瓜糖一盒（均用森永牛奶糖盒裝）。金紙四色，臘燭四色，紙花一盒，鞭炮四掛。

B、兩類肉類：鷄一隻，魚一尾放在一盤，肉放在另一盤。三樣均已煮過。另外尚有酒兩瓶。

(1)男方兄弟衆多，若不入贅能得到的財產不多，女家人口簡單，當事人為行一，下有姊妹，據說林家準備留長女、男孩在家，次女出嫁，長女與長男分家時，長男要多得些，而且父母要與長男同住。

(2)桌椅是市面租來的。

(3)A.B.C.……是木盒，放在馬達三輪車上的順序，而且每個英文字母，代表一木盒。

C、米酒兩打。

D、米糕兩大盤，香烟兩包（均用紅紙包起）。

E、米粉十八束。

F、豬半隻。

另外，每隻盒中均擺有紅紙剪成的雙喜字。這些木盒是村裏的一位女巫Akim擺的，她和這家的關係不深，可能僅是同村的關係。

早上十時左右，來了一輛紅色的計程車，這輛車是女方僱來迎親的。新娘身著白紗禮服<sup>(1)</sup>，在兩位伴娘與媒人<sup>(2)</sup>坐上汽車向知本進發。計程車前有一馬達三輪車引導，車上載着上述六隻食盒，順序是從A到F，車上站了數位幫忙的人，一路放着爆竹來到男家。

新娘到男家後，由一位男童<sup>(3)</sup>手捧一菜盤，盤內放橘子和紅色雙喜字，向車門迎新娘，新娘在盤內放一紅包，即被人領到新郎的住宅。

男方招待女家來迎親的所有人員，吃甜的湯圓。完後新娘參加新郎家的祭祖。參加人有新郎，新娘，新郎的伯父及巫師。意思是告訴祖先從今天起開始，新郎離開自己家，住到他妻子的家裏了<sup>(4)</sup>。

在祭祖時，女方帶來的東西全部放在供桌附近，祭完後，男方由一懂事的女姓開始留女方所帶來的東西，下面所記的是經留過而剩下的東西：

A、檳榔，冬瓜糖半盒，金紙兩包，鞭炮一掛。

B、沒剩東西。

C、酒兩瓶。

D、沒有剩下東西。

E、剩六束米粉。

F、剩下少許。

祭祖完畢，新郎的長輩，母親在左，舅父居中，叔父在右，都坐在椅子上，新娘和新郎一一向其辭行。之後，新郎在新娘迎接下由伴郎陪同向新娘家出發，新郎家裏也備了一輛馬達三輪車，除載人外還帶了新郎的嫁粧。

送親的人有：新郎父方之親戚和新郎母方的親戚。實際的情形如下：

(1)該禮服是由知本照像館租來的。

(2)媒人應該是施××的，因其子媳懷孕，無法參加，故由洪××擔任，洪夫與新郎的祖母是二從兄弟。

(3)新郎的侄子。

(4)雖然有巫師，但儀式在燒香，燒紙的情況下舉行。

A、新郎父方的親戚有：

①Anusang：新郎的叔父。

②Hamaku：新郎的嫂嫂；Anusang無子，收Hamaku的丈夫為養子。

③Sit：新郎的叔父；Anusang的弟弟。

④Alawi：新郎的叔父；Anusang的弟弟。另外Alawi的岳母也來了，因為Alawi是入贅婚的緣故。

B、新郎母方的親戚：

①Valavai：新郎的母親。

②Lalangan：新郎的姨母，母親的妹妹。

③Tsiokai夫婦；Tsiokai是新郎的舅父，母親的弟弟。

④Alau：新郎的舅父，母親的弟弟。

⑤Kinbats：新郎母親的二從兄弟。

新郎的嫁粧計有<sup>(1)</sup>：

A、衣廚。

B、沙發四張，茶几一張。

C、機車一輛。

E、電視一台。

D、台燈一座。

F、佩刀一把。

G、衣箱一隻。

H、矮桌一張。

I、棉被兩條。

J、枕頭二對。

K、鋼釵一把（農具）。

L、被面一張。

迎親的車到新娘家後，由一捧茶盤，上放橘子，糖菓的男童迎於車門<sup>(2)</sup>，新郎放一紅包於茶盤後，即被領到正廳參加祭祖的儀式。該儀式由新娘，新郎，新娘的舅父<sup>(3)</sup>，與巫師等人。雖由巫師主持，但也採用燒香，燒金紙的漢人祭祀的過程。

祭祖完畢，新娘家以甜湯圓招待送親的客人，這些客人的頭上都有紅色紙花一朵，很容易認識。

到中午時，舉行喜宴，在喜宴上，新娘，新郎和新娘的父母一齊出現，並當家宣

(1)所有的嫁粧，除了機車外，都是女方買的，先搬到男家，再從男家搬到女家去。這類情形，不祇這一次如此，女嫁男娶的也是如此。目前恐怕在新社已慢慢的制度化了，居住法則是以財產決定，較富者即是買嫁粧也是理所當然的。

(2)該男童是新娘的幼弟。

(3)新娘母親叔父的兒子，因為其母沒有親兄弟的緣故，而且在祭祖儀式中，必需由本家的男性參加，新娘的父親是入贅的。



佈他們已結婚。喜宴中新娘，新郎，先行向每桌客人敬酒。後新娘的父母也以主人的身份向每桌客人敬酒。

宴終時，燃放鞭炮。

酒席完後，親友們聚在原來宴客的地方跳舞。在舞中婚事中的重要人物，如媒人，男女方家長，送親人員中重要份子等，常被抬起向空中拋，被拋的人必須拿錢出來買火柴，或毛巾送給跳舞的人。

第二天，新娘陪着新郎回門，按着現行的習慣，這桌回門宴是要新娘方面請的，因為他們行的是招贅娘，若是嫁娶婚，則由男方負責。

(5)婚禮上服務人員：這次婚禮服務人員不少，他們的組織如下所述<sup>(1)</sup>：

A、總務組：共四人，組長一人，會計一人，其他二人為助理，負責採購收帳。

組長：陳××（父之姊夫）<sup>(2)</sup>，家住原籐。

會計：李××（祖母的二從姊妹的女婿）。

林××（祖母之二從兄弟）住新社。

牛××（母之父之姊夫），住新社。

B、招待組：共五人，負責招待客人。

組長：廖××（母之父之弟之子），新社。

洪××（祖母二從姊妹之婿）新社。

陳××（祖母之一從兄弟），新社。

施××（媒人施××之子），新社。

C、酒侍組：共六人，負責分配供應每桌的酒。

組長：陳××（父之兄），住原籐。

組員：黃××（朋友），住新社。

陳××（新娘與本人之母為一從兄弟），新社。

林××（朋友），住新社。

謝××（朋友），住新社。

D、菜侍組：共九人，負責上菜。這一組有一特色，除組長外全是女性，而且以未婚者居多<sup>(3)</sup>。

組長：廖××（母之父之弟之子），因事沒能參加。

(1)服務人員名單由李××即會計安排。

(2)以新娘為自我。

(3)卜姐們不一定和辦喜事的人家有任何親屬關係。以前有一規定遇到辦喜事，全村的少女必須趕到幫忙，這個規定到現在仍然有效。

林××，即會計助理代替。

組員：王××，陳××，鄧××，張××，鐘××，陳××，戴××，陳××。

E、伙食組：協助廚師做菜。

組長：林××（母之父之兄之女之夫），住新社。

組員：戴××（父之妹之夫），住新社。

林××（朋友），住新社。

Layan（酒待組員陳××之繼父），住新社。

謝××（鄰居），住新社。

F、電唱機管理：古××（鄰居），住新社。

(6)賀客：參加婚宴的客人大致在150人左右，在這些人員當中以親戚為主，但朋友也不少。在朋友中本省漢人和外省漢人均有。因此，也可以看出卑南，本省漢人與外省漢人三者之間的交往情形。

(五)過生日：一般卑南族都不過生日的。就是年老人也不例外。Meimei 所以過生日是有一段故事的：

農曆二月十九日（民國61年4月2日星期日）是佛祖的生日，佛祖是女的，生娘娘是佛祖的女兒<sup>(1)</sup>。

Meimei 的命運不好，所生的小孩都養不成，三十餘歲時<sup>(2)</sup>聽別人說拜佛祖可以使她的命運改變。故特地跑到臺東海山寺去祭拜。不久就生下她唯一現存的女兒 Isuah，於是每年都到海山寺去祭拜，每年兩次：元宵節和中元節。

三年前她的女婿 Itsai 忽然間發童乩（kilakok）<sup>(3)</sup>，告訴 Meimei 佛祖想住在她家，因 Meimei 對於拜神像的過程不甚了解，怕弄錯了招惹更大的災禍，而不敢接受請求，Meimei 表示不特別設神壇，但每年二月十九日佛祖生日時必大示慶祝，神要她對天發誓，永遠遵守諾言。她依言到院子裏跪下，對天發誓後，神才回去。神走後，她的女婿也就恢復了神智。

三年前佛祖的生日恰與 Meimei 的生日相合（她的生日是以陽曆計算的），以後就改成陰曆與佛祖同天舉行。這天她替佛祖過生日，而孩子們替她過生日。

參加的客人：今天 Meimei 過生日時來的客人可分為兩方面：即女兒方面的與女

(1)這是 Meimei 的說法。

(2)現年約64歲。

(3)Itsai 本來就是太陽星君的 loha（爐腳），故神能附在他的身上，被神附體，東部一帶叫發童乩。

婿方面的。

(1)Isuah方面有：

(A)Usang:Meimei 姊長子，帶了一對豬腳：前後腳各一隻。麵條長的兩束，蛋三個，酒兩瓶（紅米酒）。

(B)Ism:Usang的弟弟，帶的東西與 Usang同。

(C)Natsko:meimei 異父姊之女，除帶了與 Usang 相同的東西外，另有拖鞋一雙，衣服一套。

(D)Nanako:與Isuah是二從姊妹。禮物與Usang相同。

(E) Mihil：與Isuah 是二從姊妹。禮物僅有麵，蛋，酒，因知道Meimei過生日的事晚了，無法買到豬腳。

(F)Tuai:Meimei的丈夫的遠親。女性。自幼喪父母，跟着 Meimei丈夫家的人長大，因而與 Meimei 家來往甚密。這是Isuah 父親方面唯一的親戚。其他的親戚，因為以前和Itsai吵過架，現在不來往。

(2)Itsai方面的親戚：

(A)Bo-ta:Itsai的弟弟，禮物與Usang相同。

(B)Ok:Itsai的姊姊（已嫁南王村），帶的東西與Usang 的相同，另外還有一盒生日蛋糕。

(C)Ikim:Itsai的長姊，禮物與Usang的相同。

(D)Guti:itsai妹妹，禮物與Usang的相同。

3. 自己準備的食物：Meimei 家準備的食物有：

(1)殺雞（兩隻）。

(2)買豬肉（兩斤）。

(3)做了很多的湯圓。

(4)羹麵：以豬腳，雞肉一齊煮成湯麵。

(5)青菜，魚，魚丸。

(6)酒。

4. 拜壽：客人來時，Meimei 已坐在神位的右首，每人向她獻花，並祝她身體健康，長命百歲。

客人到齊後，先向佛祖拜壽，再向Meimei 拜壽。時女婿，女兒等也隨着客人拜壽。拜壽時，祇有燒香<sup>(1)</sup>，合拜，沒有跪，也沒有叩首。

(1)燒香是敬神的，向Meimei拜壽，是不必燒香的。

(六) 病：個人生病，在卑南族人的眼光中有兩個原因。

1. 神、鬼的原因：不是巫神選你做巫師，就是遇到了惡鬼。

2. 祖先的原因：不是祖靈選你參加他們的kaluma?an，就是祖靈需要特殊祭祀。若是被神或祖選，祇要你答應做巫師或該祖先的祭祀團體就可以了。若是惡鬼或祖靈有所要求，就必須請巫師來舉行奉獻的儀式。

人生病時，親戚會來探視的，但探視的時間不一定，上午，下午，晚上均可，病不十分嚴重，祇有近親去看。重病時，連二從，三從的兄弟都來探視了。

(七) 死亡 miatai：人為什麼會死亡，他們不知道，死後靈魂到那裏去，他們也弄不清楚。

死分凶死 (mutalimaat) 與善終。一般說沒有生病的現象，而突然死亡的叫凶死，如自殺，他殺，意外事件死亡，難產等都是凶死。凡經年累月生病不治而死的叫善終。因為心臟病、腦溢血平常沒有很明顯的病症，突然發作而死，也算凶死。在凶死之中，以難產死亡最可怕，大家都不敢前來幫忙，除了死者的兄弟，與堂兄弟外別人不敢前來吊祭。大家趕忙收拾家具準備搬家，這個房子就棄置不用，屍體就埋在這個屋子內。其他的凶死，雖然也需棄屋，但不必馬上行動。自殺（在屋內自殺）視若難產，必須立即棄屋。

不論凶死或善終，所有的屍首必須埋在屋內，日人來後才有墓地 tsivlsivlan。因為日本人不許他們在屋內埋葬。

一個喪葬的例子：這個例子是從側面打聽到的。Apang是今年三月間因腦溢血去世的。從病倒到去世大約有一個禮拜的日子。在這一段日子內，她的現任丈夫一直看護她<sup>(1)</sup>。

在病發前，她一直沒有什麼嚴重的感覺。病發的那天她還去替別人做法<sup>(2)</sup>，應該去三家的，已去了兩家，回來休息一下準備再去第三家，忽然間左腿和左臂感覺酸麻，就無法行動，她的丈夫很着急，馬上找 Hakao<sup>(3)</sup>到知本請醫生來，醫生診查的結果，認Apang年紀過高<sup>(4)</sup>，無法挽救。

西醫放棄治療，大家又請巫師Stsko來替她做巫，Stsko才發現Apang的靈魂於她九十歲那年已離開了她自己的身體，所以她這幾年做的法，祇有形式而沒有實質的效力。

(1) Apang的現任先生是位退役軍人，年紀約六十歲左右。

(2) 因為Apang是新社最老的巫師，聲望很高。

(3) Hakao是Apang前夫Tokia前妻孫。

(4) 她的年紀是個謎，戶籍簿上僅有八十一歲，但她自認，新社人也認為她有九十多歲。

臨死前，她對Lahalao<sup>(1)</sup>說很餓，要吃飯，就給她吃了一大碗飯，飯後交代後事，祇囑咐她的孫子Hakao要他以後萬事小心，她以後無法再替他處理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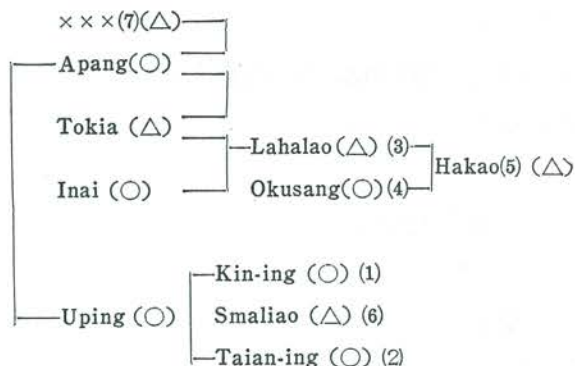
她的死，她的現任丈夫最傷心，他把她的嘴打開要她吃飯，喝水，當然她毫無反應。Lahalao在自己的家裏聽到哭聲，知道Apang已去，馬上趕到她自己住的地方，把她從床舖上移到門傍，頭朝屋裏，腳朝屋外，面朝天。

她的丈夫幫她換好新衣服，所有的新衣服都讓她穿去，並且還給她戴了兩隻金戒指。所用的棺材是從漢人棺材商那邊買的，價錢是1,800元，1,000元是Apang自己省下來的，剩下的800元是她的前夫前妻子Lahalao出的；還不祇此，來祭吊Apang的客人所用的菜飯也是Lahalao供給的。

去吊祭 Apang 的人很多，因為她生前是巫師，曾替很多人做巫治病，很多人雖與她沒有親戚關係，但她會替那些人治病，故也來吊祭。祇有近親才參加kuluvuk<sup>(2)</sup>，下面的這些人都參加了kuluvuk：

1. Kin-ing，女，是Apang妹妹的孩子。
2. Tian-ing，女，是Kin-ing的妹妹。
3. Lahalao，男，是Apang前夫前妻子。
4. Okusang，女，是Lahalao的妻子。
5. Hakao，男，是Lahalao與Okusang的兒子。
6. Smaliao，男，是Kin-ing的丈夫。
7. Apang的現任丈夫，外省漢人。

上面這些人的關係可以用系譜表示如下：



(1)其前夫前妻子。

(2)是守靈以及參加所有有關埋葬儀式的事。

Kin-ing除了參加kuluvuk外，還替Apang戴孝maliv。按照卑南族的風俗，人死時必須由一人替死者戴孝，戴孝的意義是儀式性的，據筆者的表面觀察，大概表示悲哀。戴孝者應有的舉動是：

1. 身披黑或藍色的布表示替人戴孝。
2. 頭上也須戴黑或藍色的布。
3. 在喪期戴孝者不能坐椅子，亦不能上床，平常坐在地上，也睡在地。
4. 在喪期戴孝者不能洗臉，洗腳，洗澡。
5. 一天三餐和鷄叫時，戴孝者必須哭死者，表示思念。替人戴孝通常多為女人擔任<sup>(1)</sup>，而且順序是：(1)配偶，(2)子女，(3)侄輩，(4)姊妹。Apang沒有子女，現在的配偶又是外省人不懂這些規矩，故由Kin-ing擔任戴孝。

## 二、有關經濟方面的親屬活動

筆者在田野所搜集到的資料，有關經濟方面的，祇有勞力的供應和家屋的建築與家屋落成三方面：

(一) 勞動的供應：農業社會在農忙時常有勞力不夠的感覺，爲了這個需要在新社地區有兩個解決的辦法：一個出錢僱用勞工；另一個則是組織勞力交換團體<sup>(2)</sup>。下面就是一個勞力交換團體的組織情形：

這個勞力交換團體的組織情形是翻譯林昇德先生的夫人洪金蓮女士所提供的，而且她也是這個交換團體的一份子，這個團體共有人員十人，全爲女性，由Linga負責。現在將人員及人員間的關係說明如下：

1. Linga：是這個團體的領導人物。
2. Mioko：即翻譯林昇德先生的夫人，是Linga的一從姊妹
3. Sku：是Mioko丈夫Sablo的姪女。
4. Saku：是Sku的妹妹。
5. Akim：Mioko丈夫Sablo的一從姊的女兒。
6. Shimei：是Akim的女兒。
7. Siluko：是Mioko丈夫Sablo的堂嫂。
8. Natsko：Shimei丈夫Kotsi的堂姐。
9. Ungui：是Akim的親戚，但關係不詳。

(1) 男人僅可替自己的配偶戴孝。

(2) 這種勞力交換團體不但成員間互相交換勞力，若有多餘的時間，同時受顧於他人，而變成了勞力供應的公司組織。

10. Halumi : Hamuli 的關係不詳。

這十個人雖然不是每個人都有關係，但其少與其中之一人有關。關係分兩種：血親和姻親。

(二)建築家屋：報導人馬金龍先生(Itau)蓋家屋的情形是這樣的。家屋的形式是竹架、泥牆、鐵皮頂、山牆式的。房子前後共蓋了十天，主要蓋房子的人是 Waja, Itau 姪女 Uvang 的丈夫。Waja 的手藝是和平地人學的，幫忙 Waja 的人有：

1. Sambei : Itau 的已結婚且分家的女兒。
2. Malulug : Itau 堂兄的兒子 ( Malulug 的祖母 FM 與 Itau 的母親是姊妹)。
3. Aki : Itau 妹妹的女兒。
4. Kinui : Itau 妹妹的女兒。
5. Kumug : 男, Kumug 的外祖母與 Itau 的母親是姊妹。
6. Ukui : 男, Ukui 的祖母與 Itau 的母親是姊妹。

幫忙的人和主要蓋房子的師父都沒有給報酬，祇有在馬家吃午飯。

(三)家屋落成：翻譯林昇德先生的姐姐林惠寶女士向糧食局貸款，蓋了一棟鋼筋水泥的二層樓房，這個房子落成後，舉行了一次盛大的落成典禮。茲將參加落成典禮的親友及其所送禮物列表如下：

表4.12 參加林家新居落成的親友

編號	參加人員	與林家的關係	所送禮物	卑南	本省漢人	外省漢人
1	林昇繁	惠寶之異父弟	} 四人合送 沙發一套	✓		
2	林昇德	惠寶之異父弟		✓		
3	王叔美	惠寶之親生女		✓		
4	洪命福	惠寶之一從兄弟		✓		
5	李新助	惠寶婿清福之異母弟	餐桌椅一套	✓		
6	馬泰山	朋友	長沙發一套	✓		
7	林興裕	親戚		✓		
8	謝文治	親戚	40W日光燈一隻 另送新臺幣100元	✓		
9	謝信和	親戚				
10	謝光山	親戚	} 四人合送 電唱機一臺	✓		
11	林海水	親戚		✓	✓	
12	林來福	親戚		✓		
13	謝新金	親戚		✓		
14	余曾道	親戚	} 四人合送寫 字桌椅一套 玻璃杯一隻 花籃一個			
15	潘金花	親戚		✓		✓
16	林添發	親戚		✓		

17	謝光明	親	戚	} 三人合送電 掛鐘一只	✓		
18	謝渭水	親	戚				✓
19	謝月妹	親	戚			✓	
20	潘俊榮	親	戚	40W日光燈	✓		
21	施里海	親	戚	"	✓		
22	李松尾	親	戚	20W日光燈	✓		
23	吳租生	親	戚	20W日光燈一盞	✓		
24	林金星	親	戚	美術燈一盞	✓		
25	陳建成	朋	友	鏡子一面		✓	
26	戴仕珍	朋	友	} 二人合送 鏡子一面		✓	
27	黃春生	朋	友				✓
28	鄧阿妹	親	戚	新臺幣220元	✓		
29	洪阿妹	親	戚	200元	✓		
30	洪融和	親	戚	200元	✓		
31	黃清風	親	戚	150元	✓		
32	宋青山	朋	友	120元		✓	
33	施尾仔	親	戚	100元	✓		
34	宋清勝	親	戚	100元	✓		
35	陳本山	親	戚	100元	✓		
36	謝振源	朋	友	100元	✓		
37	黃錫	親	戚	120元		✓	
38	林忠興	親	戚	100元	✓		
39	林喜	朋	友	60元		✓	
40	陳萬福	親	戚	100元	✓		
41	高朋德	明	友	100元	✓		
42	蔡文	朋	友	100元		✓	
43	王志勇	惠寶夫林連伏之弟		} 二人合送 木椅一套	✓		
44	林盛榮						
45	洪清文	親	戚	100元	✓		
46	黃月嬌	朋	友	鏡子一面	✓		
47	李勇保	惠寶夫女婿李清福之父			✓		
48	宋春花	親	戚	100元	✓		
49	洪秀美	朋	友	100元	✓		
50	鄭萬芳	朋友(米商)		美術燈一盞		✓	
51	賴阿林	"		"		✓	
52	賴興福	"		"		✓	
53	王建忠	"		中堂一幅		✓	
54	黃敏雄	"		衣帽架一雙		✓	
55	陳進發	親	戚	400元	✓		
56	高春光	"		56元	✓		
57	謝約色	朋	友	100元		✓	
58	謝信義	親	戚	400元		✓	
59	陳金樹	"		100元	✓		



卑南族的親屬制度

60	徐世杰	親	戚	100元	✓	
61	張金德	"	"	200元	✓	
62	廖桂英	親	戚	100元	✓	
63	黃昌雄	朋	友	米酒一打	✓	
64	洪天水	親	戚	120元	✓	
65	陳崇禮	朋	友			✓
66	田孝明	"	"	} 五人合送鏡子一 面另外附65元		✓
67	王豐隆	"	"			✓
68	林丁福	"	"			✓
69	陳興福	"	"			✓
70	鍾及	"	"		80元	✓
71	朱超元	朋	友	40元	✓	
72	廖硬財	"	"	100元	✓	
73	洪英雄	親	戚	200元	✓	
74	周萬力	朋	友	} 美術燈一盞		✓
75	陳東權	"	"			✓
76	戴重德	"	"	60元	✓	
77	盧昌華	親	戚	100元	✓	
78	劉志威	朋	友	木刻象一座		✓
79	董秀鑿	親	戚	100元	✓	
80	洪鳥梅宋	姻	親	100元	✓	
81	韋丕山	朋	友	80元		✓
82	劉有生	親	戚	100元	✓	
83	林洪順	親	戚	100元	✓	
84	洪福來	朋	友	80元	✓	
85	陳文德	"	"	100元	✓	
86	高昇義	親	戚	50元	✓	
87	劉金源	朋	友	80元		✓
88	林景妹	親	戚	60元	✓	
89	張阿妹	"	"	60元	✓	
90	高阿興	"	"	50元	✓	
91	曾清發	朋	友	80元		✓
92	林阿德	姻	親	50元	✓	
93	林香妹	"	"	20元	✓	
94	高金保	親	戚	100元	✓	
95	洪順金	姻	親	100元	✓	
96	Ulina-an	親	戚	50元	✓	
97	李玉女	親	戚	200元	✓	
98	邱漢儒	親戚	朋友	100元		✓
99	Sulumai	親	戚	60元	✓	
100	謝福生	親	戚	美術燈一盞	✓	
101	陳水龍	朋	友	100元		✓
102	洪生福	親	戚	200元	✓	

103	張天華	惠寶女婿之父 與其母同往	100元	✓	
104	陳秀妹	朋 友	60元	✓	
105	宋金梅	親 戚	100元	✓	
106	洪清和	朋 友	30元	✓	
107	鍾水英	親 戚	50元	✓	
108	蔡朝朋	"	"	✓	
109	陳瑞慶	"	"	✓	
110	田 興	"	"	✓	
111	楊順治	朋 友	60元	✓	
112	張宗文	親 戚	100元	✓	
113	曾元雄	朋 友	100元		✓
114	李清隆	"	60元		✓
115	李錦勝	"	60元		✓
116	陳國華	親 戚	50元	✓	
117	林火成	朋 友	60元		✓
118	賴喜榮	"	60元		✓
119	蔡順成	"	100元	✓	
120	高欄梅	親 戚	100元	✓	
121	徐淑麟	朋 友	60元		✓
122	朱培德	朋 友	40元	✓	
123	林義富	朋 友	60元	✓	
124	林 黨	"	60元		✓
125	林正明	姻 親	70元	✓	
126	陳富源	"	70元	✓	
127	陳甚華	"	100元	✓	
128	蔡文英	"	40元	✓	
129	謝吉雄	"	80元	✓	
130	陳承德	朋 友	80元	✓	
131	江天正	姻 親	100元	✓	
132	林榮芳	姻 親	100元	✓	
133	周明章	"	50元	✓	
134	謝阿妹	朋 友	60元	✓	
135	涂國棟	"	100元		✓
136	楊貴榮	"	100元		✓
137	陳阿木	"	100元		✓
138	高武夫	親 戚	60元	✓	
139	鄭賢生	朋 友	"	✓	
140	孔仁明	"	"	✓	
141	葉鐘桐	"	"		✓
142	王永平	"	"		✓
143	高福生	朋 友	60元		✓
144	李 劉	"	50元		✓

145	高長保	"	40元	✓	
146	陳金生	"	100元	✓	
147	戴國生	"	50元		✓
148	李宜勤	"	80元		✓
149	Songlo	姻 親	50元	✓	
150	洪天再	"	70元	✓	
151	劉英臺	朋 友	60元		✓
152	張漢川	"	60元		✓
153	梁萬倉	"	80元		✓
154	李永談	"	80元		✓
155	洪天來	姻 親	100元	✓	
156	張明土	朋 友	70元		✓
157	宋蘊玉	"	100元		✓
158	徐廷爲	"	100元		✓
159	張福榮	"	80元		✓
160	許平葉	"	80元		✓
161	廖金榮	親 戚	100元	✓	
162	廖金木	"	200元	✓	
163	張明山	朋 友	70元		✓
164	吳錫昭	"	100元		✓
165	黃榮宗	"	100元		✓
166	洪安掌	"	40元	✓	
167	廖溫章	親 戚	40元	✓	
168	黃榮華	朋 友	120元	✓	
169	謝菊松	親 戚	100元	✓	
170	Babitian	"	60元	✓	
171	洪阿生	"	100元	✓	
172	陳玉山	朋 友	60元	✓	
173	顏添進	"	100元		✓
174	廖順喜	"	60元		✓
175	彭勝郎	"	100元		✓
176	黃通隆	"	50元	✓	
177	林奇潮	"	50元		✓
178	李勇吉	"	50元	✓	
179	戴國強	"	60元		✓
180	劉崑榮	"	60元		✓
181	陳榮達	姻 親	60元	✓	
182	洪秋月	親 戚	40元	✓	
183	謝揀成	朋 友	60元	✓	
184	陀連生	朋 友	60元	✓	
185	林俊毅	姻 親	60元	✓	
186	陳石德	朋 友	30元		✓
187	李榮春	"	80元		✓

188	陳正仁	"		100元		✓	
189	王明遠	親	戚	100元			✓
190	林振學	朋	友	100元		✓	
191	王清原	親	戚	50元	✓		
192	李清東	朋	友	100元		✓	
193	劉英臺	"		60元		✓	
194	林有來	親	戚	50元	✓		
195	侯獻有	朋	友	80元		✓	
196	王丁才	"		80元		✓	
197	洪世良	親	戚	50元	✓		
198	尤朝龍	朋	友	80元		✓	
199	陳慶美	"		60元		✓	
200	鄭利本	"		50元	✓		
201	陳正源	"		60元	✓		
202	梁萬水	"		50元		✓	
203	陳文結	朋	友	60元		✓	
204	李己來	"		50元	✓		
205	陳明進	"		100元		✓	
206	李滿增	"		100元		✓	
207	邱慶茂	"		100元		✓	
208	葉順棋	"		60元		✓	
209	李清江	"		80元		✓	
210	陳精榮	"		60元		✓	
211	王逸炳	"		鏡子一面		✓	
212	王明宗	"		100元		✓	
213	陳敬福	"		100元		✓	
214	張阿實	親	戚	200元	✓		
215	李恭信	朋	友	80元		✓	
216	洪東寧	"		電動掛鐘一座	阿美族	✓	
217	李石旺	"		"	✓		
218	洪少榮	"		"		✓	
219	許幸雄	"		"		✓	
220	張鴻章	親	戚	80元	✓		
221	孔仁成	親	戚	70元	✓		
222	羅金發	"		60元	✓		
223	陳清義	朋	友	30元		✓	
224	謝金鼎	"		80元		✓	
225	陳貞夫	"		60元		✓	
226	張明信	"		50元		✓	
227	劉福慶	"		100元		✓	
228	許家禮	"		100元		✓	
229	田賢生	"		100元	✓		
230	Nalusang	親	戚	100元	✓		

231	黃阿乾	朋 友	50元	✓	
232	朱寬仁	親 戚	50元		✓
233	陀金玉	"	50元		✓
234	邱自由	朋 友	80元		✓
235	陳善忠	"	60元		✓
236	蔡再正	"	80元		✓
237	許乃皎	"	60元	✓	
238	傅建義	"	80元		✓
239	陳欽寶	"	100元	✓	
240	陳承德	"	60元	✓	
241	葉國安	"	60元		✓
242	洪金龍	"	70元	✓	
243	鄭明哲	朋 友	100		✓
244	Atekim	親 戚	60	✓	
245	田廣文	"	100	✓	
246	陳焯明	朋 友	60		✓
247	李信宏	"	100		✓
248	李順福	"	100		✓
249	陳啓逢	"	100	✓	
250	陳益南	"	100	✓	
251	abilin	親 戚	100	✓	
252	曾國柱	"	80	✓	
253	鍾德福	"	50	✓	
254	羅照明	朋 友	50	✓	
255	莊璿琦	"	100		✓
256	劉錦安	"	80		✓
257	李天壽	親 戚	100	✓	
258	蔣明徑	朋 友	100	✓	
259	Ku-ing	"	50	✓	
260	黃清和	"	60	✓	
261	謝信榮	親 戚	150	✓	
262	謝玉芳	"	150	✓	
263	天山廣告 <sup>(1)</sup> 社	朋 友	大鏡子一面		
264	洪玉芝	親 戚	100		✓
265	謝秋梅	"	250		✓
266	陳景生	"	100		✓
267	朱福來	"			✓
268	林金枝	"			✓
269	施金妹	"			✓
270	Utok	姻 親	200元		✓
271	李信正	朋 友	美術燈一盞		✓

(1)替林家粉刷房子的。

272	宋忠寶 <sup>(1)</sup>	朋友	200	✓
273	林再榮	朋友(縣議長)	"	✓
274	黃鏡峯	朋友(縣長)	鏡框一只	✓
275	李連春	朋友(糧食局長)	"	✓
276	林其福	親戚	湘綉兩幅	✓

### 三、政治法律方面的親屬活動

這方面筆者搜集到的材料不算太多，可以分三部分述：(一)村長選舉、(二)離婚案件，(三)債務的處理。

(一)村長選舉：在這裏我們不談村長選舉的結果，僅敘述選舉前競選活動的情形。今年五月初建和村長出缺，要進行補選，出來競選村長的有兩個人：一、四十餘歲的梁萬水先生，他是客家人；二、三十餘歲的林昇德先生，他是卑南族。有關林昇德先生競選活動與助選人員大致如下：

1. 出席助選會議人員：在選舉的前幾天，林先生的親友集在一起開會討論助選事項，參加的人員及其與林昇德先生的關係如下：

- (1)謝玉琴，女，現任鄉民代表。與林為二從兄弟（母方）
- (2)林惠寶，女，務農，為林的異父同母姊。
- (3)林昇繁，男，是林的胞兄。
- (4)李清福，男，務農，林的姪女婿。
- (5)洪命福，男，務農，林的一從兄弟（母方）。
- (6)林金枝，男，務農，林的一從兄弟（母方）。
- (7)謝光山，男，務農，林的一從兄弟（父方）。
- (8)謝信和，男，務農、謝妻與林為一從兄弟（父方）。
- (9)洪天發，男，林的姪女婿。
- (10)洪祥財，男，務農，洪天發(9)的胞兄，謝玉琴(1)的丈夫。
- (11)李新助，男，務農，李清福(4)的異母弟。
- (12)王志勇，男，務農，林惠寶(2)丈夫的胞弟。
- (13)謝信義，男，務農，林的二從兄弟（母方）。
- (14)陳瑞隆，男，務農，林妻妹妹的丈夫。
- (15)古九造，男，務農，古的岳母與林為二從兄弟（母方）。
- (16)洪生富，男，務農，洪妻與林為二從兄弟（母方）。

(1)妻子是臺東寶桑路的卑南族。

- (17) 洪玉蘭，女，務農，與林為二從兄弟（母方）。
- (18) 洪金妹，女，務農，洪夫與林為一從兄弟（母方）。
- (19) 林瑞菊，女，務農，與林為二從兄弟（母方）。
- (20) 洪福來，男，務農，朋友。
- (21) 鄭生發，男，務農，朋友。
- (22) 謝利村，男，務農，朋友。
- (23) 馬太山，男，務農，朋友。
- (24) 林義富，男，務農，朋友。
- (25) 林興松夫婦，務農，林妻之母與林昇德先生是二從兄弟（母方）。
- (26) 施秀風，男，務農，朋友。
- (27) 黃勝武，男，務農，朋友。
- (28) 古阿金，女，務農，古夫之母與林為一從兄弟（父方）。
- (29) 謝生福，男，務農，朋友。
- (30) 謝信治，男，務農，林的二從兄弟（母方）。
- (31) 謝玉芳，女，務農，林的二從兄弟。（母方）。
- (32) 陳金樹，男，務農，林的嫂嫂的姊夫。
- (33) 宋清勝，男，務農，宋母與林的姐夫為一從兄弟。
- (34) 謝阿妹，女，務農，朋友。
- (35) 陳文生，男，務農，洪命福(5)的女婿。

2. 組成的助選團體：開會討論的重要結果之一是組織助選團體，共分五組到村內各聚落進行拉標，五組的名單如下：

(1) 第一組：李清福、洪祥財、李松尾<sup>(1)</sup>、廖金木<sup>(2)</sup>、謝信義。他們都有機車，讓他們到遠的聚落去拉票。

(2) 第二組：謝光山、林義富、賴阿林<sup>(3)</sup>、宋清勝、古九造。

(3) 第三組：王志勇、洪命福、馬泰山、謝信榮、洪天發。

(4) 第四組：李新助、洪福來、陳甚華、林興松、謝信和。

(5) 第五組：陳瑞隆、黃勝武、黃阿乾、謝利村、陳文生。

除了第一組可用機車外，其他四組都用腳踏車在附近的聚落拉票。

(1) 李松尾的岳母與林為一從（父方）。

(2) 廖的岳母與林的姐夫為一從。

(3) 賴阿林是林的朋友。

(二)離婚案件：據報導人稱，離婚時，大多數需經過親戚開會討論商量，解決子女的問題，以及財產的問題。如果沒有子女，入贅或嫁進的人，必須把自己的嫁粧帶走。

(三)債務的處理：據翻譯林昇德先生稱，他太太的妹夫因經營不善，幾年間米廠借的米都沒有還，因為沒有辦法還了，祇好把房屋與田地賣掉。在和米廠算帳時，他的這位親戚，一直讓他陪着，算完帳後又讓他陪着找土地代書把田地和房子過戶。

#### 四、宗教方面親屬活動

在宗教方面的親屬活動可以分成四方面：(一) Kaluma<sup>ʔ</sup>an 的祭祀(二)清明掃墓(三)買實財產時的祭祖(四)祖先有特殊需要時的祭祀。

(一)Kaluma<sup>ʔ</sup>au 的祭祀：Kaluma<sup>ʔ</sup>an 的結構已在本篇第二章第一節內有所交待，這裏只討論Kaluma<sup>ʔ</sup>an的成員的祭祀活動。有關 Kaluma<sup>ʔ</sup>an 的活動一年共有兩次，都是在豐收祭的時候。第一次是七月間第一期稻米收割以後，第二次在一月間第二期稻米收割以後。第一期的稻米收割相當於卑南族原來的粟（小米）的收割季，第二期稻米的收割相當於卑南原來的旱稻的收割季。原來的豐收祭是為粟與旱稻而設的。在豐收祭時每個Kaluma<sup>ʔ</sup>an都需要舉行祭祀，在理論上所有的成員都要參加。祭祀由每個Kaluma<sup>ʔ</sup>an 的管理人員Lahan主持的。近年來，由於很多卑南族青年離村就業無法於祭祀時趕回，就有了變通的辦法，缺席的成員祭祀時用他穿過的衣服代替。

(二)清明祭祖：清明祭祖這個概念恐怕得自漢人。他們認為春分過後，直到清明的那一天都是掃墓祭祖的時候。清明掃墓的對象是自己死去的祖先，多半是自己過去的父母。不可能是久遠的祖先。因為據報導人講，日治時期的後半雖然已開始舉行室外葬，但葬得非常簡單，幾年後就無法辨認了，最近才有立碑的觀念，因而坟墓就不容易消失了。

據報導人稱，掃墓時要三年在墓上拜祭，三年在家裏祭拜。在家裏祭拜時，如果廳堂上已設有牌位的，就在廳裏祭拜；如果還沒有在廳堂上設牌位的，就必須在門前的晒穀場上祭拜。雖然已採用了漢人的祭祖儀式，但擺的祭品裏面仍少不了卑南族固有的檳榔。

以林惠寶家為例，由惠寶主祭。參加的人員有：惠寶的兩個異父弟，惠寶的長女（女婿）及其子女<sup>(1)</sup>，次女雖然送人收養。並在養父家招婿結婚，但次女夫婦和其子女都來參加。另外還有惠寶的舅父，表妹和表妹夫等。

(1)已出嫁的Vikar也從中壠趕回來。



(三)買賣財產時的祭祖：在卑南人的心目裏，買了不動產，如土地和房屋等，因為增加了這些財產必需祭祖，相反如果賣這些東西，因為得到金錢，或者使財產變動也得祭祖。祭祖由巫師主持，把祖先應得的獻給祖先，參加的人有買賣雙方的主人，等到祭祖完後，還要請客。

卑南族人原來有一個很好的信念，需要賣財產時必須先由近親認買，如果近親無人購買，再讓遠親，之後才能輪到沒有親屬關係的外人。這個概念，目前已幾乎無法遵守，他們喜歡把財產賣給肯出好價錢的人。

(四)祖先有特殊要求時的祭祀：祖先的特殊要求可以經過兩方面表示：(1)使自己的子孫生病；(2)夜裏托夢給子孫。無論用那一種表達的方式，祇要子孫知道了就馬上祭祀。這種祭祀也是由巫師執行的。

從上面敘述的零星的親屬活動看：到目前為止，卑南族人的親屬仍然是非常重要，這種關係不但維繫着現世的活人，同時也維繫着過世的祖先，祖先的需要透過各種徵兆而暗示自己的子孫。

由於居住法則和 lineality 的逐漸改變，使家庭的結構與親子關係與同胞關係着重有所改變，這些改變都多少的影響了親屬結構與親屬制度的改變。



## 結 論 三個親屬制度的比較



從前面各篇的敘述，我們對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羣的親屬制度已有相當的了解；在這一章裏我們打算以前述的制度為基礎，以(1)認親法則、(2)居住法則、(3)對婚姻的認識、(4)三制度的變遷等為準則進行比較，並指出三制度間異同的原因。

## 認親法則

在這個項目下，筆者準備以(1)邊性、(2)系性、(3)續性、(4)傍系、(5)親屬羣體等五個概念來進行分析，先從邊性開始。

(一)邊性 (**laterality**)：按照 Firth 的原意，以自我為中心向上對父母以及他們的親屬有所區分和選認。從三制度的內容看，三者邊性上採用同一原則，父母的地位完全相等<sup>(1)</sup>，父親的親屬與母親的親屬也處於完全相等的地位。他們雖然都用相同的詞稱呼父親以及與父親同輩的男性親屬，但在實際的親屬活動中，父親與其同輩親屬是顯然不同的。

(二)系性 (**lineality**)：Firth 把以自我為中心向下對子女以及他們的親屬有所區分和選認看成系性。三制度間差異的起點就在這裏。三制度都有重長的傾向，而身為長者的身份與角色自結構的觀點看又完全相同；但三者由於對性別着重點的不同，而使三制度間有了差異。

魯凱族重視男性，採長男繼承制度：長男承家，長男 *ttab* 在魯凱族的親屬制度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排灣族採男女平等主義，故行長嗣繼承制度。祇問出生順序，不問男女性別，所以男女都有承家的機會，長嗣 *usam* 在排灣族的親屬制度中扮演着極重要的角色。

卑南族重視女性，故行長女繼承制度，長女承家，長女在卑南族的親屬制度中扮演着極重要的角色。

(三)續性 (**continuity**)：如果我們把邊性看成子女對父母的選擇；系性是父母對子女的選擇的話，續性就是由自我算起向上對祖先的認同；向下對後裔的認同。由續性的觀點看，三制度都是由自我算起，向上追認四代：父母 (10)，兩對祖父母 (20)，四對曾祖父母 (30)，八對高祖父母 (40)；向下承認四代，子 (女) (01)，

---

(1)卑南族在祭祀時均先獻檳榔給母方的祖先，再獻檳榔給父方的祖先，這一點可說父母之間的唯一差別。

兩種孫子(女)<sup>(1)</sup>(02)；四種曾孫(女)(03)；八種玄孫(女)(04)。超過這個範圍，就沒有親屬關係了。由此，三制度均不可能有永久性親屬羣，像單系社會的繼嗣羣那樣的組織存在了。

雖然魯凱、卑南有重視親屬性別的現象，就直系而言，僅限於卑輩第一代親屬，第一代以下性別的因素就失去了作用。

(四)旁係(collateral)：就旁係的觀點看，三制度間有些差異，而這些差異又限制在第一旁系平輩親屬內，超出了這個範圍，三制度間就沒有差異。引起這種差異的原因，在三制度對重長男女性別的選擇上。魯凱族重視長男，無形中提高了男性在同胞間的地位，使兄弟間的關係較姊妹間的關係為重要，排灣族重視長嗣，男女的性別因素在這裏不起作用，故同胞間的關係不分性別完全相同。卑南族重視長女，無形中提高了女性在同胞間的地位，使姊妹間的關係較兄弟間的關係重要。這種情形僅到平輩第一旁係為止。超出了這個範圍親屬成員的性別因素就不重要了。

在單系親屬社會裏，親屬成員的資格是靠其性別來決定的<sup>(2)</sup>，故在整個的親屬領域中性別是非常重要的決定因素。但在上述三制度中，除了排灣族的親屬制度不受性別因素的影響外，魯凱族、卑南族的親屬制度都受性別的影響。且兩族受影響的範圍是相同的。就卑親屬而言，僅限於第一世代；就旁系親屬而言，僅限於同胞。除了這範圍，性別的因素不起作用。由此，雖然魯凱族的親屬制度在某種範圍內親屬成員的地位男性優於女性，卑南族的女性優於男性，但魯凱族與父系相較，卑南族與母系相較，仍然是有其差別的。

(五)親屬羣體：雖然三族羣的認親法則都是血族型的，但由於三者的社會需要不盡相同，而影響到以此認親法則而形成的親屬羣體。魯凱、排灣兩族對祖先的概念是集體的，所以在祭祀時不必分別母方的祖先或者父方的祖先，更沒有必要形成以某一祖先為中心的祭祀羣體。卑南族的祖先的觀念是個別的，所以在祭祀時把父方的祖先與母方的祖先分的非常清楚。基於某個祖先的特別需要，卑南族還有以某祖先為中心的祭祀羣(kalumaʔan)。這種羣體是以祖先為定向的，這一點就與繼嗣羣的性質非常相近。

## 居住法則

由於三制度均採重長制，而身為長者又必須行迎偶婚以繼承父母的家庭，故在三社會中均能發現以主幹家庭為家庭發展的模式。也就是因為三制度重長的重點不同，才使他們的居處法則有所不同。

(1)即子之子女與女之子女。

(2)Fox 1967:47—49

排灣族重視長嗣，以出生序決定對家庭應負的責任，男女都有留在自己的出生家庭的可能，而行兩可居（utrolocal），除長嗣行迎偶婚外，餘嗣可能行從偶婚或者新建婚。在行新建婚的場合，新建的家屋由夫妻雙方的出生家庭出資合建，在未建家屋前，夫婦即可住在夫方的 usam 家裏也可住在妻方的 usam 家裏，決定的因素不在親屬關係。

魯凱族重視長男，長男負起對家庭的責任，故長男留在家裏行迎偶婚的結果必定是妻從夫居，因而造成了魯凱族以從夫居為正常的居住法則，傳統社會更有先從妻居，後從夫居的形式（結婚後夫從妻居一年以後再改行從夫居）。若不是長男，在改行從夫居的初期，必須與長兄同住一段時期，然後由長兄出資興建新屋。在這種情況下勢必造成臨時的直系家庭，而成為魯凱族家庭發展的必經階段。

卑南族重視長女，長女負起了對家庭的責任，故長女留在出生家庭，行迎偶婚的結果必定是夫從妻居，就形成卑南族以夫從妻居為正常的居住法則，即是有些人家缺乏女嗣必須行嫁娶婚時，也必須在女家舉行婚禮，在女方住一段時期後再回男方。行夫從妻居的結果，使不是長女的女性在婚後必須與長姊居住一段時期，然後由長姊給其另建新家，從事新的家庭生活。這樣一來，就形成了臨時的直系家庭。且這種臨時性的直系家庭，就成了卑南族家庭發展的必經階段。

## 對婚姻的認識

就配偶的選擇而論，三族均採消極的限制而不是積極的指定。就是說僅指明那些人員不能結婚，而不說必須與那些人結婚。在理論上說，三族均認為第一從表兄妹無法結婚，除此以外沒有限制。由於沒有必然的內婚限制，三族均不可能有雙系繼嗣羣的存在。

由居處法則的顯示，可以看出三制度對婚姻看法的異同。決定排灣族居處因素的不是性別，故沒有以男性或女性為主的婚姻，男女兩性在婚姻的地位上是相等的。魯凱族似乎認為婚姻是以男性為中心的，卑南族則認為是女性。

再就對子女的看法而論，三族似乎持有同一的看法，子女為雙方所共有，但表現的方式有所不同。魯凱、排灣兩族對子女的看法是以婚姻為單位的，若一人結婚兩次，第一次婚姻有長嗣，第二次婚也有。更有甚者，當一人二次婚時他就得離開自己一次婚所用的家屋及財產，把它留給第一次婚的長嗣，自己另謀出路。但卑南族却不如此表示。雖然在表面上看，子女應屬妻方所有，但若妻子亡故，做丈夫的並不必須離

開妻家，他可以留在妻家照顧他的子女，甚至再娶其他的女人進門。如此，一個家庭裏不但有 step relatives 與 half sibling 的存在，且子女也不以婚姻為單位，卑南族的長女是指第一次婚姻的長女。這樣一來，卑南族的家庭結構的可能因素，遠較魯凱、排灣的為複雜。這種複雜的家庭結構是否是與漢人接觸的原因相關？

### 三制度的變遷

親屬制度的變遷是社會變遷的一部分。社會變遷又可分為兩種：由社會內部的因素引起變遷，還有就是社會的接觸所引起的變遷。前者比較緩慢，在短期內無法看到；後者的變化較為顯著。本文所討論的是指後者。

魯凱、排灣兩族親屬制度的變遷比較輕微，如魯凱族的採用基督教式的守喪制度，魯凱、排灣兩族已不再殺雙胞胎的次出生者，家庭不再是宗教的祭祀單位等。卑南族的變化較大，不但有如魯凱、排灣的零星的變化，如採用漢人方式的祭祖，與婚禮等，而且也有繼承制度，居處法的改變。這種改變實質上影響到親屬結構的改變，原來是在第一等親<sup>(1)</sup>範圍內的女性親屬的地位較高，但現在這種趨勢已有所改變，變成男性親屬的地位較高。

這兩種顯然不同的變化，Firth分稱之謂組織的改變與結構的改變(1951: 84—86)。像上述的三制度零星的採用外來的制度來配合其制度本身的結構的，我們稱之謂組織的變遷；由於外來制度的採用而改變了其本身的結構就成了結構的變遷。卑南族的親屬制度所以會發生結構上的改化，可能與其居住平地，與漢人接觸的較廣，而次數也多的關係。魯凱、排灣因大多數的人居住在山區，與漢人接觸的面不廣，次數也少，所以也沒有結構上的變化。

### 結 語

經過上面的比較與分析，我們可以看出：三制度的異同以及所以異同的原因。三制度的相同處在於重長，由於重長的着重點不同，才使三制度產生了差異性。

若以構成親屬制度的準則的多寡為準，則排灣族的親屬制度較為簡單，魯凱族的次之，卑南族的最為複雜。下面是我的理由：

構成排灣族親屬制度的準則有四：(1)血族型的認親法則，(2)以自我為中心的親類

(1)第一等親是指Murdock氏所謂的 primary relatives與Radcliffe-Brown氏所謂 first order,均指父母、兄弟姊妹、子女等各種關係各見Murdock 1949: 94—95; Radcliffe-Brown 1952:52.



為親屬範圍，(3)長嗣繼承制度，(4)長嗣的計算以婚姻為單位。因為排灣族的認親法則是血族型的，故父母雙方的親屬以及子之所出與女之所出都一視同仁。因為親屬的範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親類所界定，故親屬羣體僅以家庭為限，超出了家庭的範圍再也沒有其他的親屬羣體了。因係長嗣繼承，故家庭以主幹型為家庭發展的主要模式，又因長嗣的計算以婚姻為單位，故在家庭的成員中沒有繼親(如繼父與繼母等)的存在。

構成魯凱族親屬制度的準則也有四個：(1)血族型的認親法則；(2)以自我為中心的親類為親屬範圍，(3)長男繼承制度，(4)長男的計算以婚姻為單位(若某一婚姻中無長男，長女始可繼承)。這四準則除第三與排灣族的相異外，其他均與排灣族的相同。長嗣與長男的區別在於：長嗣是直系卑一輩親屬中年齡最長者，而長男則除了上述的限制外，又再加上性別的限制。

構成卑南族親屬制度的準則有：(1)血族型的認親法則，(2)以自我為中心的親類為親屬範圍，有時也有以祖先為中心的親屬羣，(3)長女繼承制度，(4)長女的計算以個人為單位。這四準則除了第一與魯凱族、排灣族的相同、第三在結構上與魯凱族的相同外，其他的均與魯凱族的相異，更與排灣族的相異。在卑南族的社會中有了以祖先為中心的觀念，進而形成了 kaluma<sup>2</sup>an 的親屬羣體，雖然它與繼嗣羣在結構上有所不同，但至少親屬制度中卑南族比排灣、魯凱兩族多了一種親屬羣體。又長女的計算不以婚姻為單位，而以個人為單位就把繼親帶進了家庭成員的領域內，而使家庭的結構更為複雜。在以婚姻為單位來計算長嗣或長男的社會中(如魯凱、排灣等)，配偶去世後，自我必需離開自己的養育家庭(family of procreation)，而把財產留給自己的長嗣或長男；在以個人為單位來計算長女的社會中(如卑南族)，配偶去世後，自我不必離自己的養育家庭而仍舊管理自己的財產。自財產或資源的觀點而論，在以農業為主要的謀生手段的社會中，地廣人稀土地不受限制的情況下，以婚姻為單位來計算長嗣或長男的制度比較容易維持與推行，如此，在配偶去世後，自我很容易拋棄自己原有的財產，把它留給自己的子女，而自已再重新覓求新的土地與其他的財產；否則自我不會輕易放棄自己的財產的。所以有以個人為單位來計算男女的社會，可能是賴以生活的土地受到限制後的結果。如果這一推論為真，則以個人為單位來計算長女的辦法是否為卑南族固有的制度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

## 參考文獻

### 一、中日文

- 王人英  
1967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11，民國五十六年，南港。
- 王崧興  
1959 排灣族泰武鄉佳平社的家族，考古人類學刊13—14：118—127，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1965 日本社會結構的分析，思與言2(5)：30—33，民國五十四年，臺北。
- 石磊  
1967 評Johh H. T. Harvey & Pin-hsiung Liu: Numerical Kinship Notation System，中國民族學通訊6：16—21民國五十八年，臺北。  
1971 後灣：一個排灣族部落民族學田野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21，民國六十年，南港。
- 丘其謙  
1962 卡社番布農族的親族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3：133—191，民國五十一年，南港。
-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  
1899 臺灣番人事情，明治三十二年，臺北。
- 李亦園  
1956 來義鄉白鶯村排灣族的家族構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2：109—128，民國四十五年，南港。
- 宋文薰(譯)  
1955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 林宗源  
1965 大南魯凱族與來義排灣族的婚姻儀式，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5—26：145—157，民國五十四年，臺北。
- 林衡立  
1955 排灣族團主制度與貴族階級，臺灣文獻6(4)：53—57，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 岡田謙  
1938 プマン族の家族生活，臺北帝國大學哲學科年報第五輯，昭和十三年，臺北。  
1941 パイワン族於ける家族，民族學研究7(3)：1—9，昭和十六年，東京。  
1944 未開成層社會に於ける家族，東亞學6—7，昭和十六年，東京。
- 芮逸夫  
1953 本系劃一臺灣土著各族中西文名稱，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1：37—38，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1961 遞變的中國家族結構，考古人類學刊17—18：1—15，民國五十年，臺北。
- 凌純聲  
1958 臺灣土著的宗廟與社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1—57，民國四十七年，南港。
- 陳文達  
清 鳳山縣志(臺銀版)，臺北。
- 曠正祥  
1955 臺灣省通誌稿，土地誌氣候篇，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1959 臺灣地名手冊，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 陳奇祿  
 1953 屏東霧臺村民族學調查簡報，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17—22，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1955 臺灣屏東霧臺魯凱族的家族和婚姻，中國民族學報1：103—123，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 陳紹馨  
 1950 人口，教育及家族的構成分子，瑞岩民族學調查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臺北。
- 陳清清  
 1961 馬太安阿美族的人口與家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1：157—184，民國五十年，臺北。
- 張耀琦  
 1965 排灣族之生命禮俗，臺灣文獻，6(4)：59—67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 連橫  
 1962 臺灣通史，臺北。
- 黃叔瓊  
 清 臺灣使槎錄（臺銀本）。
- 筏灣警察派出所  
 須知書（歷年續起來的）。
- 謝繼昌  
 1968 大南魯凱族家系之持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6：67—81，民國五十七年，南港。
- 劉斌雄  
 1966 親屬稱謂研究的發展，中國民族學通訊4：1—7，民國五十五年，臺北。
- 衛惠林  
 1958 臺灣土著社會的世系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1—28，民國四十七年，南港。  
 1960 排灣族的宗族組織與階級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9：71—96，民國四十九年，南港。  
 1963 魯凱族的親族組織與階級制度，中國民族學報3：67—83，民國五十二年，臺北。
- 衛惠林、王人英  
 1966 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來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3，民國五十五年，臺北。
- 衛惠林、劉斌雄  
 1962 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1，民國五十一年，南港。
- 臺東縣文獻委員會  
 1963 臺東縣誌，大事記，民國五十二年。臺東。
- 臺灣總督府  
 1935 臺灣高砂族所屬系統の研究，昭和十年，臺北。
- 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1920～22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5，大正九年至十一年，東京。  
 1921～ 蕃族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獅設族，大正十年，臺北。
- 臺灣總督府警察局  
 1838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篇，蕃社概况、迷信，昭和十三年，臺北。

## 二、西 文

- BUCHLER, I. R. & H. A. SELY  
 1968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Macmillan Co.

DAVENPORT, W.

- 1959 Nonunilinear Descent and Descent Group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1: 557—572

FIRTH, RAYMOND

- 1951 *Elem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London: Watts & Co.  
1957 A Note on Descent Groups in Polynesia, *Man* 57: 4—8.  
1963 Bilateral Descent Groups, in I. Schapera (ed.), *Studies in Kinship and Marriag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ccasional Paper 16: 22—37.

FOX, ROBIN

- 1967 *Kinship and Marriage*, Harmonds Worth: Penguin Books Ltd.

FREEMAN, J. D.

- 1960 On the Concept of Kindred,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91: 192—220

GOODENOUGH, WARDH.

- 1955 A Problem in Malayo-Polynesian Social Organiz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7: 71—83  
1961 Review on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G. P. Murdock,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3. : 1341-1347

HARVEY, JOHN H. T. & PIN-HSIUNG LIU

- 1967 Numerical Kinship Notation System : Mathematical Model of Geneological Spac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3. 1—22

MABUCHI, T.

- 1960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Formosa, in George Peter Murdock, ed.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127: 140

MURDOCK, G. P.

-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 Tavistock Publications.

RADCLIFFE-BROWN, A. R.

- 1952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London: Cohen & West.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 1951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ual Ltd, (6th edition).

RUEY, YIH-FU

- 1961 Changing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Family,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7—18. :1—14

WEDGWOOD, C. H.

- 1952 An Annotated Glossary of Technical Terms Used in the Study of Kinship and Marriage, *South Pacific*, October.

	C) Kinship Terminology .....	76
	D) Kinship Structure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80
3	Family System .....	85
	A) Native Concept of the Family.....	85
	B) House Name .....	85
	C) The House .....	91
	D) Family Structure .....	94
	E) Family Development.....	102
	F) Family Interrelation.....	104
4	Kinship Activities.....	105
	A) Personal Aspects .....	107
	B) Economical Aspects.....	107
	C) Political and Jural Aspects .....	109
IV	Puyuma Kinship System.....	
1	The Village of Kasavakan and the Puyuma People.....	123
	A) Village History.....	123
	B) Recent Inhabitants of the Village .....	123
	C) Village Activities.....	131
	D) The Puyuma of Kasavakan.....	134
2	Kinship Structure.....	135
	A) Kinship Universe.....	135
	B) Kinship Distance .....	139
	C) Kinship Terminology .....	139
3	Family System .....	142
	A) Puyuma Concept of the Family .....	142
	B) Family Structure .....	143
	C) Family Development.....	146
4	Kinship Activities.....	151
	A) Personal Aspects .....	151
	B) Economical Aspects .....	162
	C) Political and Jural Aspects .....	170
	D) Religious Aspects.....	172
V	A Comparison on the Three Kinship Systems.....	175
	Reference Cited.....	180

# COGNATIC KINSHIP SYSTEMS AMONG FORMOSAN ABORIGINES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ukai, Paiwan and Puyuma

### CONTENTS

	Preface	i
I	Introduction	
II	Rukai Kinship System	
1	The Village of Budai and the Rukai People.....	7
	A) The Rukai People.....	7
	B) The Rukai of the Budai.....	9
2	Kinship Structure .....	18
	A) Kinship Universe.....	18
	B) Kinship Distance .....	23
	C) Kinship Terminology .....	25
3	Family System .....	29
	A) The House .....	29
	B) House Name .....	31
	C) Family Structure .....	35
	D) Family Development.....	37
	E) Family Interrelation.....	39
4	Kinship Activities.....	42
	A) Personal Aspects .....	42
	B) Jural Aspects.....	52
	C) Kinship and Nobles .....	54
III	Paiwan Kinship System	
1	The Village of Su-paiwan and the Paiwan People.....	57
	A) The Paiwan People .....	57
	B) Village History.....	58
	C) The Population of Su-paiwan.....	63
2	Kinship Structure.....	73
	A) Kinship Universe.....	73
	B) Kinship Distance .....	7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三

---

台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  
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群的比較研究

著 者 者 石 磊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 26523300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 26523300

印 刷 者 文 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廈門街 34 巷 19 號  
電話：(02) 23017980

定價新臺幣貳佰元正

---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刷

